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Longsys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的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Longsys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編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之前按協議確定。倘若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編纂]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當審慎考慮本文件載明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中國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中國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其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性詞彙表.....	32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3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2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6
公司資料	101
行業概覽	103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3
業務	131
財務資料	20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7
關連交易	271
股本	272
監管概覽	275
主要股東	3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29
[編纂]	332
[編纂]的架構	345
如何申請[編纂]	3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目 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故閣下須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覽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前，應仔細閱覽該章節。本節所用的各種詞彙已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性詞彙表」章節內界定。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獨立品牌半導體存儲器廠商，提供完整存儲價值鏈解決方案。我們設計、生產及銷售NAND Flash及DRAM存儲產品，面向消費級、企業級及工規級應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3年存儲產品的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獨立存儲器廠商及中國最大獨立存儲器廠商，其中以2023年B2B存儲產品收入計，我們的FORESEE品牌在全球獨立品牌中排名第五；以2023年收入計，我們的雷克沙品牌在全球獨立存儲產品消費品牌中排名第二；以2023年收入計，在拉丁美洲和巴西的存儲產品市場，我們的Zilia品牌在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一。我們在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的領導地位是我們在全球市場的巨大規模及產品組合的強大實力的證明。

我們成立於1999年，深耕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二十多年。在董事長蔡華波先生的帶領下，我們的創始團隊很早便意識到全球半導體存儲市場的巨大潛力。通過堅持不懈的努力及戰略發展，我們從半導體存儲產品貿易擴展到開發自身的存儲器生產技術，並進一步發展到芯片設計、固件開發、NAND顆粒分析及封測等核心能力。這種沿著半導體存儲價值鏈的垂直整合，以及我們的高品質、高性能產品組合，為我們贏得了業務合作夥伴及用戶的廣泛認可。

我們已突破傳統的以利潤為基礎的業務模式，形成了創新的運營方法，充分利用我們行業領先的規模、全鏈條技術能力及廣泛的行業關係。特別是，我們首創PTM模式及TCM模式，這兩種模式均旨在為供應鏈合作夥伴提供卓越的價值。PTM模式使我們能夠通過無縫一站式服務提供高度定制化的存儲解決方案，並滿足客戶的特定技術要求；而TCM模式則通過促進上游晶圓供應商與主要下游客戶之間的直接溝通，簡化了雙方的合作，從而提高了存儲產品行業價值鏈供需兩端的信息透明度。PTM及TCM模式改變了供應鏈傳統的單向信息流，推動供應商的產品化工作，同時確保為客戶提

概 要

供定製解決方案及穩定的供應。綜合定制化能力實現高價值附加，進而實現客戶、供應商及我們三方「共贏」。

我們堅定不移地專注於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並持續創新，從而獲得極高的品牌知名度，奠定了我們在存儲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擁有並經營三個主要品牌：FORESEE及Zilia（服務於B2B市場）以及雷克沙（服務於B2C市場），推動企業級及消費級市場的均衡增長。FORESEE是我們經過十多年的有機發展培養而成，享有很高的聲譽及顯著的先發優勢，尤其是在汽車領域。FORESEE連續多年入選中國物聯網大會「十大半導體傑出品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以收入計，Zilia是巴西及拉丁美洲最大的獨立存儲品牌。雷克沙是我們於2017年收購的全球領先高端品牌。迄今為止，雷克沙品牌的產品已銷往60多個國家及地區，並獲得眾多國際獎項，如紅點獎、iF設計獎及全球消費電子展（「CES」）創新獎。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存儲產品用途廣泛，涵蓋三個主要終端應用領域的解決方案：

- **消費級解決方案**：我們的消費級存儲解決方案專為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可穿戴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而設計，充分利用消費電子產品頻繁更新換代以及人工智能在端側應用中不斷擴大的作用所帶來的機遇。我們的旗艦產品包括FORESEE品牌的嵌入式存儲及雷克沙品牌的移動存儲、固態硬盤及內存條。
- **企業級解決方案**：我們的企業級存儲解決方案服務於企業服務器及數據中心，在大型人工智能模型激增、雲計算滲透率提高以及國內信息基礎設施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我們的企業級存儲解決方案有望實現爆炸式增長。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FORESEE品牌的eSSD及RDIMM。
- **工規級解決方案**：我們的工規級存儲解決方案面向工業自動化設備、工業PC、汽車及廣泛的工業應用，符合工業產品對溫度耐受性、耐用性及高性能要求（如快速響應時間及斷電保護）等典型要求的嚴格規範。特別是，汽車行業對性能和質量的要求很高，需要我們長期持續發展及保持卓越的技術專長。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FORESEE品牌的工規級固態硬盤及內存條，以及車規級嵌入式存儲解決方案。

概 要

我們的技術能力

憑藉多年的潛心研發及二十多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已在存儲產品價值鏈的關鍵領域形成強大的自主能力：

- **芯片設計**：我們自主研發了eMMC、UFS、SD及USB產品的主控芯片，並均由全球領先的代工廠製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主設計的主控芯片已部署逾30百萬顆。此外，我們已成功形成設計小容量存儲芯片的能力，填補了主要晶圓供應商在SLC及MLC NAND Flash以及NOR Flash等小容量存儲市場上放棄成熟工藝節點的空白。
- **固件開發**：我們擁有業界領先的固件能力，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的性能要求，並提供強大的售後支持。我們的產品通常使用自研固件，且各產品線統一固件平台，可實現快速適配。
- **NAND顆粒分析**：我們已成立專門的團隊，負責對NAND顆粒進行全面分析。這有助於確保存儲芯片在新產品上市前符合產品規格。我們亦已開發存儲芯片管理算法，以提高產品性能及可靠性，並在批量生產過程中採用嚴格的測試方法，以提高產品質量。
- **封裝及測試能力**：我們在存儲產品的封裝及測試方面積累了大量的技術專長。我們的蘇州工廠已經掌握堆疊封裝技術，並成功完成多家大客戶的工廠審核流程。我們的中山工廠的數據中心存儲產品專線集研發和再測試於一體，各產品線的DPPM在50以內。在巴西，我們的阿蒂巴亞工廠和馬瑙斯工廠能夠為一系列存儲產品進行封裝、測試、SMT貼片及組包。

我們的全球佈局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全球佈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70%以上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我們在歐洲、北美、南美、中東及亞洲均建立本地子公司及團隊。我們的戰略收購加快了我們向領先存儲器廠商及技術驅動型公司轉型的步伐。2017年，我們自美光收購高端消費級存儲品牌雷克沙，極大擴展了我們的全球影響力。2023年，我們收購了力成蘇州（後更名為元成蘇州）70%的股權及SMART Brazil（後更名為Zilia Eletrônicos）81%的股權，進一步擴大了自主生產能力，這進一步強化了我們的國際供應鏈，標誌著中國半導體存儲器廠商向全球擴張邁出重要一步。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以下核心競爭優勢將使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市場領先的地位：

- 領先的獨立存儲器廠商，市場空間廣闊；
- 長期深耕鍛造強大的研發及工程專長；
- 通過持續的業務模式升級重塑供應鏈；
- 深厚的全價值鏈戰略關係；
- 多個品牌構成完整產品矩陣；及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工程師文化。

我們的增長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願景及使命，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 持續加大關鍵技術投入；
- 推動產品創新，強化市場競爭力；
- 進一步完善自有產能佈局，構建有韌性的全球供應鏈；
- 提高全球品牌知名度；及
- 有選擇地探索收購機會。

我們的產品供應

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NAND Flash及DRAM存儲產品，包括四大產品線：

- **嵌入式存儲**：嵌入式存儲是我們的主要產品線。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產品種類繁多，性能強大，可適應各種應用和環境。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產品組合包括：(i) UFS及eMMC產品；(ii) ePoP、eMCP及uMCP產品；(iii) LPDDR產品；及(iv) SLC NAND Flash產品。
- **固態硬盤**：我們的固態硬盤屬於大容量NAND Flash存儲產品，可滿足筆記本電腦、台式機、一體機、視頻攝像頭及網絡終端等各種應用的需要。我們的固態硬盤提供SATA及PCIe接口，以性能、可靠性及多功能性為重點，滿足消費者及企業市場的需求。

概 要

- **移動存儲**：我們的移動存儲產品包括U盤、存儲卡及PSSD，專為安全攝像頭、汽車系統、高清攝影及智能設備等廣泛應用提供便攜性及性能。
- **內存條**：我們的內存條產品線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可滿足消費級、企業級及工規級應用的各種需求。我們的內存條涵蓋DDR4及DDR5規格，可滿足入門級、主流及高性能市場的需求。

生產

我們在中國及巴西運營五個生產基地：中山存儲產業園、蘇州封測生產基地、邁仕渡珠海製造基地、巴西阿蒂巴亞及馬瑙斯的拉丁美洲生產及運營中心。除內部能力外，我們亦將若干產品的製造交由專業工廠或值得信賴的外部合作夥伴進行：我們自全球知名半導體代工廠採購晶圓代工服務；我們的OSAT合作夥伴協助我們進行存儲產品的系統級封測；我們的EMS提供商負責管理後段工序，如SMT貼片以及成品功能測試及組包。

銷售、分銷及營銷

我們已建立多種銷售渠道，包括直銷及基於經銷商的銷售，以有效服務於不同客戶。在直銷模式中，我們向終端客戶直接銷售產品。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是行業領先企業及戰略客戶，質量標準嚴、產品驗證週期長及進入壁壘高。作為我們北美直銷部分雷克沙品牌產品的一部分，我們利用寄售模式直接向國際知名零售商供應產品。鑒於我們的產品種類繁多，終端客戶數量龐大，而且不同國家的市場條件及客戶偏好存在很大差異，因此我們與經銷商開展戰略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有效滿足不同地區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約49.5%、45.1%及42.4%。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已與科技、電信、消費電子及零售等多個行業的領先企業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38.2%、34.6%及36.8%。我們存儲產品的核心原材料是存儲晶圓，以及主控芯片及PCB等輔助材料。我們與全球存儲產品行業中部分最有聲望、最值得信賴的供應商建立並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採購總額的65.3%、48.6%及50.0%。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

概 要

競爭

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擁有龐大的市場空間，預計於2024年達到2,059億美元，並擴大至2028年的3,193億美元，2024年至202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為11.6%。全球半導體存儲市場高度集中，前十大參與者於2023年佔88.4%的市場份額。市場由IDM及獨立存儲器廠商組成，後者於2023年約佔15%的市場份額。我們主要與全球及地方獨立存儲器廠商競爭。我們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專長及創新研發能力、產品開發能力及供應鏈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在存儲產品開發、封裝及測試擁有強大的內部能力，且不斷加大研發投入、專注於存儲及主控芯片設計以及高端存儲產品開發。我們全面的存儲產品滿足消費級、企業級及工規級市場的不同客戶需求，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數據中心、通信、汽車及其他工業市場。此外，我們與存儲晶圓、主控芯片及封測服務供應商的長期穩固關係有助於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在獨立存儲器廠商中展現出強大的市場競爭力。於2023年，我們在全球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二，且為中國最大的獨立存儲器廠商。此外，我們在多個產品類別展現出強大的市場競爭力，於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我們在全球半導體嵌入式存儲市場排名第一，並在全球半導體移動存儲市場排名第二。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市場及面對的競爭的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的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8,329,934	100.0	10,125,112	100.0	17,463,650	100.0
銷售成本	(7,459,753)	(89.6)	(9,653,091)	(95.3)	(14,704,494)	(84.2)
毛利	870,181	10.4	472,021	4.7	2,759,156	1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8,420	0.8	101,821	1.0	496,048	2.8
研發開支	(356,030)	(4.3)	(593,654)	(5.9)	(910,301)	(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7,174)	(3.2)	(481,980)	(4.8)	(772,122)	(4.4)
行政開支	(220,858)	(2.7)	(453,225)	(4.5)	(634,585)	(3.6)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	3,403	0.0	(1,141)	(0.0)	(1,732)	(0.0)
其他開支	(22,985)	(0.3)	(20,341)	(0.2)	(75,238)	(0.4)
金融成本	(30,358)	(0.4)	(82,150)	(0.8)	(271,304)	(1.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88	0.0	371	0.0	(266)	(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387	0.5	(1,058,278)	(10.5)	589,656	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410	0.3	221,022	2.2	(84,425)	(0.5)
年內溢利/(虧損)	72,797	0.9	(837,256)	(8.3)	505,231	2.9

於2023年，我們出現淨虧損人民幣83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受全球經濟放緩及通脹上升的影響，我們的終端市場需求疲軟，特別是移動手機及個人電腦等關鍵領域；及(ii)經營開支增加，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年內研發投資增加，及與股份支付有關的額外成本以及與收購有關的服務費。

概 要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線劃分的總收入明細，各自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嵌入式存儲.....	4,365,903	52.3	4,422,919	43.6	8,425,271	48.3
固態硬盤.....	1,504,032	18.1	2,802,425	27.7	4,146,913	23.7
移動存儲.....	2,038,483	24.5	2,327,529	23.0	3,207,978	18.4
內存條.....	416,816	5.0	513,095	5.1	1,527,023	8.7
其他 ⁽¹⁾	4,700	0.1	59,144	0.6	156,465	0.9
總計.....	8,329,934	100.0	10,125,112	100.0	17,463,650	100.0

附註：

- (1) 指(i)通過元成蘇州提供封測服務產生的收入，(ii)與若干客戶之間的合作研發項目產生的技術服務費及(iii)不時從我們的閒置辦公物業分租中產生的租金。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線的銷售量(以GB列示)及每GB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百萬GB)					
嵌入式存儲.....	3,562.7	1.23	11,399.3	0.39	11,529.6	0.73
固態硬盤.....	3,585.7	0.42	10,694.7	0.26	10,374.7	0.40
移動存儲.....	4,063.8	0.50	5,689.7	0.41	6,354.5	0.50
內存條.....	20.9	19.96	45.2	11.34	94.6	16.14

我們自2022年至2023年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消費者對存儲能力更強的消費電子產品的偏好及需求出現顯著增長，以及我們策略性的業務擴張，使得所有產品線的銷量增加，尤其是嵌入式存儲(主要用於智能手機、台式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及固態硬盤(其應用與台式機緊密相關)。然而，由於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於2022年整年及

概 要

2023年前三季度均為下降趨勢，所有產品線的平均售價下降，部分抵銷了上述增長。2023年至2024年的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i)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出現上升趨勢，導致產品價格回升，令本期內所有產品線的平均售價上升，(ii)我們的雷克沙品牌產品的銷量增長，其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5.8百萬元增加45.3%至2024年的人民幣3,524.6百萬元，這得益於其持續的全球擴張策略；及(iii) Zilia所貢獻的收入合併，由收購後的2023年12月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8.0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嵌入式存儲.....	579,016	13.3	(72,670)	(1.6)	1,163,956	13.8
固態硬盤.....	(28,896)	(1.9)	90,189	3.2	595,221	14.4
移動存儲.....	362,693	17.8	545,014	23.4	897,801	28.0
內存條.....	(46,649)	(11.2)	(93,845)	(18.3)	100,786	6.6
其他.....	4,017	85.5	3,333	5.6	1,392	0.9
總計.....	870,181	10.4	472,021	4.7	2,759,156	15.8

自2022年至2023年，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存儲產品行業呈現下降趨勢。低迷週期的特徵是遠程工作減少、全球經濟增速緩慢、美國加息及俄烏衝突以及IDM及其他存儲企業的存貨清理引致需求下降，這些因素共同導致儲存產品價格大幅下跌及行業利潤率普遍下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由2023年至2024年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存儲產品行業的整體復甦，存儲行業的產品需求出現反彈，價格有所提升，及(ii)於2023年底，我們在行業復甦前進行了戰略性補充存貨，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採購晶圓和其他原材料，從而降低2024年的產品銷售成本，提高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使用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以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附加財務計量，兩者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依照其呈列者。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消除管理層認為對經營表現並無指示性意義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可以就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以助投資者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呈列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及經調整EBITDA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科目作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與經調整溢利／ (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溢利／(虧損).....	72,797	(837,256)	505,231
加：			
股份支付開支.....	—	198,081	232,17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2,798)	(39,168)	(310,170)
收購開支.....	—	66,895	—
經調整溢利／(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49,999</u>	<u>(611,448)</u>	<u>427,234</u>
加：			
折舊及攤銷.....	79,651	134,402	457,788
融資成本.....	30,358	82,150	271,304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410)	(221,022)	84,425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32,598</u>	<u>(615,918)</u>	<u>1,240,751</u>

按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計算，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611.4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全球經濟放緩及通脹上升的影響，我們的終端市場需求疲軟，特別是移動手機及個人電腦等關鍵領域。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27,289	4,614,396	5,213,184
流動資產總額	7,336,474	9,065,449	11,683,483
資產總額	8,963,763	13,679,845	16,896,6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7,598	2,297,056	2,773,834
流動負債總額	1,997,412	4,933,385	7,223,328
負債總額	2,325,010	7,230,441	9,997,162
流動資產淨額	5,339,062	4,132,064	4,460,155
股本	412,864	412,864	415,982
儲備	6,225,889	5,608,265	6,051,507
非控股權益	-	428,275	432,016
總權益	6,638,753	6,449,404	6,899,505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6,364)	(2,798,400)	(1,189,7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59,721)	(1,661,459)	(1,101,991)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56,152	3,717,868	2,140,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70,067	(741,991)	(150,991)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685	1,908,239	1,200,523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淨額.....	29,487	34,275	(35,1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8,239	1,200,523	1,014,411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89.7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589.7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就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566.3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73.6百萬元；(iii)融資成本人民幣271.3百萬元；及(iv)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232.2百萬元。該金額因繳納所得稅人民幣39.3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506.3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71.7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28.1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4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98.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058.3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就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356.4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98.1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8.8百萬元。該金額因繳納所得稅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277.9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33.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31.7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6.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34.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26.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5.4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對於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61.6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9.7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30.4百萬元。有關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313.4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98.4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9.8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8.1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重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21.6%	72.5%
毛利率 ⁽¹⁾	10.4%	4.7%	15.8%
流動比率 ⁽²⁾	3.7	1.8	1.6
存貨周轉天數 ⁽³⁾	179.5	182.2	170.4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⁴⁾	33.5	40.7	31.5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期內毛利除以收入。
-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
- (4) 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我們股份前，應仔細完整閱覽該章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產品的市場在不斷發展，而不斷變化的市況（如新技術的引入或客戶偏好的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如我們不能正確預測或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就會受到影響；
- 我們面臨競爭，並預計未來競爭會加劇。如我們不能有效地參與競爭，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依賴於數量有限的供應商。原材料供應的任何嚴重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所競爭的市場歷來具有週期性，並且曾經歷平均售價下降的低迷期，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運營歷史未必能可靠地預測我們的前景及未來經營業績；
- 由於各種原因（包括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使生產與客戶需求相匹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客戶服務的市場的增長及發展，如市場發展不及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一直並計劃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巨資，但這些投資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延遲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期限，影響我們的市場價格，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如我們無法獲得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可通過(i)其直接持有的162,071,900股股份；(ii)其對(a)由龍熹一號持有的19,020,000股股份；(b)由龍熹二號持有的19,020,000股股份；(c)由龍熹三號持有的17,820,000股股份；(d)由龍熹五號持有的6,300,000股股份；及(e)由龍艦管理持有的7,140,000股股份擁有控制權，其中蔡先生是龍熹一號、龍熹二號、龍熹三號、龍熹五號及龍艦管理的普通合夥人；及(iii)蔡女士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持有的14,700,000股股份，行使本公司約59.15%的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蔡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蔡先生、蔡女士、龍熹一號、龍熹二號、龍熹三號、龍熹五號及龍艦管理將於[編纂]時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22年8月起，本公司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應提請投資者垂注的與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項。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不贊同我們董事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確認。

股息

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9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百萬元，所有股息已悉數派發。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在內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每年需支付不少於當年可分配利潤的10%的現金股息，並且在任何三個會計年度內支付的累計現金股息不得少於該三個會計年度的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於2023年，我們的2024-2026年股東回報方案獲採納。我們嚴格執行了該方案，當中明確股息標準、股息比例和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旨在確保一致的利潤分配政策並保護小股東的合法利益。

未來的利潤分配可能以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進行。任何建議分派股息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金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的股息分配。

概 要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i)[編纂]的開支，如[編纂]費用及佣金，及(ii)非[編纂]的開支，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提供服務而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已悉數支付[編纂]費，[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總額[編纂]%。在該等估計的[編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支付[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的[編纂]開支估計金額為[編纂]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編纂]%，預計將通過損益表支銷，而餘下金額[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編纂]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編纂]H股已根據[編纂]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已發行且流通在外。

	基於[編纂]每股 H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 H股[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²⁾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概 要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15,981,564股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估計總市值乃按照(i)本文件所述的每股H股[編纂]及(ii)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人民幣106.884元）計算的每股A股市值，並採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9230元兌1港元計算。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所使用的股份數目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但未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歸屬於股東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有關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中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及金額，但會因應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而作出更改：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整體產能，從而增強我們的內部生產能力；
-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在關鍵領域的獨立研發及創新能力，包括存儲器及主控芯片設計、固件設計、封裝基板設計及測試技術等；
- (c)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從而提高我們自有品牌（雷克沙、FORESEE及Zilia）的全球知名度及培養客戶忠實度；及
- (d)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概 要

若[編纂]高於或低於[編纂]的中位數，上述[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若我們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行政訴訟或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違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合計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近期發展及無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本公司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性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等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中國」、「內地」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a)中國香港、(b)中國澳門、(c)中國台灣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由本公司聘請編製行業報告的市場研究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就本文件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深圳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2018年9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308)
「一致行動人協議」	指	蔡先生與蔡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9日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自協議日期起，其將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採取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蔡先生、蔡女士、龍艦管理、龍熹一號、龍熹二號、龍熹三號及龍熹五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員工激勵平台」	指	龍艦管理、龍熹一號、龍熹二號、龍熹三號及／或龍熹五號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中國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子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於2023年12月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中國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收購守則」

[編纂]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韓元」	指	大韓民國的法定貨幣韓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1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元成蘇州」	指	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前稱為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力成蘇州」)是一家於1995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龍艦管理」	指	深圳市龍艦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蔡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員工激勵平台
「龍熹一號」	指	深圳市龍熹一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蔡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員工激勵平台

釋 義

「龍熹二號」	指	深圳市龍熹二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蔡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員工激勵平台
「龍熹三號」	指	深圳市龍熹三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蔡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員工激勵平台
「龍熹五號」	指	深圳市龍熹五號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蔡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員工激勵平台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而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蔡先生」	指	蔡華波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蔡女士」	指	蔡麗江女士，蔡先生的姊姊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內地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上述者

[編纂]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督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戰略與ESG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之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	-----

[編纂]

「Zilia Eletrônicos」	指	Zilia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Eletrônicos Ltda. (前稱「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do Brasil-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Ltda.」(「 SMART Brazil 」))，於2009年10月19日在巴西成立，為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子公司
---------------------	---	--

釋 義

「Zilia Semicondutores」指 Zilia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de Componentes Semicondutores Ltda. (前稱「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de Componentes Eletrônicos Ltda.」)，於2004年2月5日在巴西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子公司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非另有說明)：

- (a) 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會是前述數字的總和；及
- (b)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中文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性詞彙表

本技術性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的若干技術詞語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該系統旨在通過利用各種傳感器、攝像頭和軟件算法，提供附加功能並增強駕駛體驗，從而協助駕駛員操作和保障車輛安全
「AR」	指	增強現實，一種將圖像、聲音和其他數據等數字信息實時疊加至現實環境的技術，增強用戶對周圍環境的感知和互動
「ASIC」	指	特定應用集成電路，為特定目的設計並針對特定用戶需求和電子系統而製造的集成電路
「B2B」	指	企業對企業，一種交易或商業模式，在該模式中，產品或服務從一個企業出售給另一個企業，而不是出售給個人消費者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一種交易或商業模式，在該模式中，企業直接向個人消費者銷售產品或服務
「BOM」	指	物料清單，建造、製造或維修產品或服務所需的原材料、部件和說明的詳細清單
「CAGR」	指	年複合增長率
「CAMM」	指	壓縮附加內存模塊及其變體低功耗壓縮附加內存模塊（「LP CAMM」），是一類利用壓縮技術優化數據存儲及擷取的存儲模組，其中LP CAMM專門設計用於通過降低功耗來提高能效，同時提高數據處理速度
「CFexpress」	指	一種專為專業成像和視頻應用設計的高速存儲卡標準，相比以前的格式，提供更快的數據傳輸速率和更強的性能

技術性詞彙表

「晶圓探針測試」	指	對晶圓級集成電路的各種性能和功能參數進行測試
「主控芯片」	指	專業化微處理器，為閃存介質提供驅動和高速數據傳輸，具有特定的外部接口和協議處理模塊，負責與主機通信，決定存儲產品的形式和類別
「CPU」	指	中央處理器，用作電子產品計算和控制核心的集成電路
「CXL」	指	計算快速鏈接，開放式標準互連協議，可實現CPU和器件或存儲器之間或器件與器件之間的高速通信以提高數據中心性能
「DDR」	指	雙倍數據傳輸速率，為JEDEC推出的DRAM產品行業標準
「顆粒」	指	從半導體晶圓中切割下來的單個集成電路
「DIMM」	指	內存條，一種雙列直插存儲模組，其特點是具有一系列的安裝在印刷電路板上的DRAM集成電路，兩面設有電氣觸點，用於連接設備主板，為數據處理提供易失性存儲內存條的主要類型包括帶寄存器的雙列直插內存模塊（「 RDIMM 」）、小外形雙列直插內存模塊（「 SODIMM 」）及無緩存器的雙列直插內存模塊（「 UDIMM 」），每種類型均為滿足各種計算環境的特定性能及外形尺寸要求而設計
「DPPM」	指	每百萬缺陷機會中的不良品數，量化一批100萬個零件中的缺陷器件數量的質量指標，用於評估產品的製造質量和可靠性
「DRAM」	指	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計算機和其他設備用於存儲正在主動使用或處理的數據的易失性存儲器，需要定期刷新以維護所存儲的信息

技術性詞彙表

「嵌入式存儲」	指	集成到電子產品主系統中的存儲產品，其採用大容量嵌入式的NAND Flash解決方案或DRAM解決方案或NAND及DRAM複合解決方案，主要用於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等設備
「eMCP」	指	嵌入式多芯片封裝，一種將eMMC及LPDDR封裝在一個封裝內的半導體封裝技術，最大限度地減少空間和增強芯片之間的連接性，同時可以增強功能和性能
「eMMC」	指	嵌入式多媒體存儲器，一種由閃存和閃存控制器組成的集成式非易失性存儲系統，主要用於便攜式設備進行可靠高效的數據存儲和管理
「EMS供應商」	指	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為OEM提供電子元件及產品的設計、組包、生產及測試等一系列服務的公司，使他們能專注於創新及市場擴展等核心競爭力
「ePoP」	指	嵌入式堆疊封裝，一種半導體封裝技術，eMMC及LPDDR集成在一個封裝內，並直接堆疊在CPU表面之上
「固件」	指	內存中預裝的程序代碼，在閃存控制器內運行，負責存儲器中的協議處理、數據管理和硬件驅動等核心任務
「Flash」	指	一種非易失性半導體存儲器芯片，即使在電源關閉的情況下也能保留存儲的信息，其特點是可以反覆讀取、擦除和寫入，被視為存儲器產品的一個主要類別

技術性詞彙表

「倒裝芯片」	指	一種用於封裝半導體裸片的方法，包括將半導體裸片翻轉使其有源面朝下面向基板，實現更高密度的互連，更短的連接路徑改善了電氣性能，並且因裸片與基板接觸密度更高而實現更好的熱管理。
「GB」	指	吉字節，數字信息存儲單位，等於十億字節，通常用於量化計算機和其他電子設備的數據存儲容量
「Gb」	指	千兆位，數字信息單位，等於十億比特，通常用於衡量數據傳輸速度
「HBM」	指	高帶寬內存，一種用於高性能計算和圖形應用的內存，通過先進的封裝技術提供高速數據傳輸速率並增加帶寬
「IATF」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由汽車製造商及行業協會組成的聯盟，致力於為汽車行業建立全球質量標準，如 IATF 16949 認證
「IDM」	指	集成設備製造商，設計、製造和銷售自身產品的公司，負責從設計到製造和分銷的整個生產流程；在半導體行業，指覆蓋整個業務分部的公司，包括芯片設計、晶圓製造和封裝測試
「集成電路」或「IC」	指	集成電路，一種微型電子設備或元件，採用半導體技術製造，將電路所需的所有晶體管、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及其連接線集成到一個小的半導體晶片（如硅芯片或基板）上，然後焊接並封裝在外殼內，形成一個具有所需電路功能的電子設備
「IoT」	指	物聯網，通過互聯網相互通信和交換數據的互聯設備網絡

技術性詞彙表

「JEDEC」	指	聯合電子設備工程委員會或固態技術協會，為固態和半導體行業的標準化機構，負責制定固態電子產品的行業標準
「LLM」	指	大型語言模型，一種基於海量文本數據訓練的人工智能模型，具備理解和生成人類語言的能力，可執行翻譯、文本摘要及問答等任務
「LPDDR」	指	低功耗雙倍數據速率，JEDEC推出的低功耗SDRAM產品的行業標準
「MB」	指	兆字節，數字信息存儲單位，約等於一百萬字節，常用來描述文件大小或存儲設備的容量
「Mb」	指	兆位，數字信息單位，約等於一百萬比特，常用來衡量數據傳輸速度
「MCP」	指	多芯片封裝，一種半導體封裝技術，通過堆疊等方法將兩個或多個存儲芯片封裝在一個封裝體內
「存儲模組」	指	搭載存儲芯片的電路板，為臨時數據處理和程序執行提供DRAM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計算機和工業領域，包括個人電腦、教育系統和工業自動化領域
「存儲晶圓」	指	一種硅半導體集成電路材料，經過特定技術處理，具有特定的電路功能，在經過切割、封裝和測試過程後，可製成集成電路成品
「micro SD卡」	指	SD卡的縮小版，用於手機和其他小型電子設備，以增加存儲容量

技術性詞彙表

「移動存儲」	指	便攜式存儲設備，如U盤、存儲卡和便攜式固態硬盤；移動存儲產品主要用作安全攝像頭、汽車系統和高清攝影等應用中的數據傳輸和備分工具
「MWh」	指	兆瓦時，用於量化一小時內電力消耗量或發電量的能源計量單位
「NAND Flash」	指	一種非易失性閃存技術和基於該技術的產品，通常用於數據存儲
「NOR Flash」	指	一種非易失性閃存技術和基於該技術的產品，通常用於數據存儲，通常用於代碼存儲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設計和製造指定的產品或部件並最終由另一家公司重新貼牌銷售的公司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利用自身品牌優勢、核心技術和銷售渠道，委託有生產能力的製造商生產產品，然後向市場銷售的公司
「OSAT」	指	外包半導體組包和測試，將半導體產品生產過程中的關鍵階段外包給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由其負責半導體設備的組包、封裝和測試
「PCB」	指	印製電路板，在電子設備中使用從層壓在非導電基板上的銅片蝕刻而成的導電通路、軌道或信號跡線連接電子元件的電路板
「PCIe」	指	外圍元件互連快線，一種高速接口標準，用於將各種硬件元件連接到計算機主板，提供快速數據傳輸並提高性能，包括Gen1至Gen5等不同代

技術性詞彙表

「PSSD」	指	便攜式固態硬盤，一種專為便攜性而設計的外置存儲設備，允許用戶輕鬆擴展存儲容量，並在設備之間傳輸數據，而且訪問速度快
「PTM」	指	產品、技術及製造
「RAM」	指	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可隨機存取的計算機存儲器，用於存儲工作數據和當前使用的機器代碼，允許快速讀寫訪問
「ROM」	指	只讀存儲器，一種非易失性存儲器，在計算機和其他電子設備中用於存儲並非旨在頻繁修改的固件或軟件
「SATA」	指	串行高級技術附加裝置，一種使用串行連接的接口標準，廣泛用於將硬盤和固態硬盤等存儲設備連接到計算機主板，便於數據傳輸
「SRAM」	指	靜態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使用雙穩態鎖存電路存儲每個位的RAM，其存取時間比DRAM更快，且無需定期刷新
「SD卡」	指	安全數字卡，一種非易失性存儲卡格式，用於相機、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等便攜式設備的數據存儲和傳輸
「半導體存儲產品」	指	具有信息存儲功能的半導體組件，作為數據或程序的硬件介質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中
「SiP」	指	系統級封裝，一種芯片封裝技術，該技術可將多個電子元件（如處理器、存儲器和傳感器、無源元件以及其他電子元件）集成到一個封裝中，讓緊湊型電子設備可以高度集成，提高設計靈活性，同時減少佔用空間

技術性詞彙表

「SLC」	指	單層單元，一種每個單元存儲一比特數據的閃存，與每單元存儲兩個比特的多層單元（「MLC」）、每單元存儲三個比特的三層單元（「TLC」）和每單元存儲四個比特的四層單元（「QLC」）相比，具有更高的耐用性和更快的性能，而MLC及QLC均以降低速度和耐用性為代價提高存儲密度
「SMT貼片」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將封裝芯片和其他電子元件精確安裝到印製電路板上的技術
「SPI NAND Flash」	指	SPI NAND Flash是一種非易失性存儲器，其將NAND Flash的高密度存儲優勢與用於數據傳輸的高效串行外圍接口（「SPI」）相結合，為嵌入式系統及物聯網設備提供精簡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SSD」	指	固態硬盤，一種安裝在計算機或服務器中的內部存儲組件，與傳統硬盤驅動器相比，性能更強，可靠性更高
「堆疊」	指	一種在一個封裝體內疊放並黏合2個或以上芯片的封裝技術。於本文件中，「堆疊」具體涉及採用倒裝芯片及引線鍵合技術的技術
「TB」	指	太字節，數字信息存儲單位，約等於一萬億個字節，常用來衡量大型數據庫和存儲系統的存儲容量
「TCM」	指	技術合約製造
「UFS」	指	通用閃存，一種高性能、可擴展的閃存存儲規格，旨在用於移動設備和消費電子產品，可提供快速的數據傳輸速度和更高的能效

技術性詞彙表

「uMCP」	指	基於UFS的多製層封裝芯片，一種在單個封裝內集成UFS及LPDDR的半導體封裝技術，旨在通過支持各種功能和互連，實現通用性和適應性，以滿足各種應用的需要
「USB」	指	通用串行總線，一種可實現計算機與外圍設備之間通信和供電的標準接口，便於各種電子設備之間進行連接和數據傳輸
「VR」	指	虛擬現實，一種創建模擬的、身臨其境的環境的技術，允許用戶與計算機生成的世界互動並進行體驗，猶如真實世界，通常通過使用專門的耳機和傳感器來實現
「晶圓供應商」	指	設計、製造和供應存儲晶圓及存儲產品的公司，常與能夠將這些存儲芯片或設備集成至其產品之中的其他公司或可以以其自身品牌名銷售內存芯片或設備的其他公司合作
引線鍵合	指	利用細導線將半導體晶片上的鍵合焊接點與基板或導線架上的相應的焊接點連接起來的方法。芯片正面朝上放置，而後使用熱壓、熱音波或超聲波結合等技術進行鍵合，引線鍵合是一種成熟，極具成本效益且靈活的方法，適用的應用範圍廣泛
「ZB」	指	澤字節，數字信息存儲單位，等於1個十垓字節，用於衡量全球範圍內生成和存儲的海量數據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旨在」、「預計」、「渴望」、「相信」、「可能」、「估計」、「預期」、「目標」、「未來」、「有意」、「或會」、「目的」、「應當」、「展望」、「計劃」、「推測」、「預測」、「尋求」、「時間表」、「應該」、「指標」、「願景」、「將會」、「會」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該等假設和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使命、目標及策略；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就對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的期望；
- 我們對與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的期望；
- 宏觀環境、地區及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我們經營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充分保護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以及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取得足夠資本資源以為未來發展計劃撥付資金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和維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競爭；
- 我們[編纂]的擬定用途；
- 科技的快速發展及我們成功緊跟技術進步的能力；
- 貨幣匯率改變；
-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以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應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本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H股涉及高度風險。決定[編纂]我們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下列有關風險的資料及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如出現或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損。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述風險）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相逕庭。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因素

我們產品的市場在不斷發展，而不斷變化的市況（如新技術的引入或客戶偏好的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如我們不能正確預測或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就會受到影響。

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受制於技術的不斷快速變化、持續的產品及技術升級、新產品的頻繁推出以及技術標準的不斷發展。新技術的推出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所基於的現有技術的競爭力，甚至使其過時，或者要求我們對技術做出改變，而這些改變的實施可能昂貴且耗時。由於我們的市場不斷變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準確預測及應對行業標準、技術要求、客戶及消費者偏好以及其他市況變化的能力。由於一種或多種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變化快於預期或無法預測，我們的技術亦可能比我們預期的更快過時。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開發或推出滿足客戶要求並獲得市場認可的新技術或增強型技術，無法成功地將我們投入大量研發費用開發的技術商業化，或無法預測新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變化。如我們不能成功適應技術變革或無法獲得重要的新技術，則我們可能無法留住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由於競爭技術的出現、客戶偏好及要求的變化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競爭，並預計未來競爭會加劇。如我們不能有效地參與競爭，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半導體市場競爭激烈，尤其是半導體存儲市場。我們預計，隨著其他半導體公司進入我們的市場，競爭將會增加及加劇，其中許多公司可能擁有更多的資金及其他資源來進行技術開發、產品設計、製造、市場營銷以及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競爭的加劇可能導致價格壓力、盈利能力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我們的競爭對手既有提供各種半導體產品的大型國際公司，亦有提供其他專業或替代性新興存儲器技術的公司。此外，隨著半導體市場機會的增加，我們預計將有新的競爭者進入這些市場，而包括領先半導體公司在內的現有競爭者可能會增加投資，以便更有效地與我們的產品競爭。這些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使我們的產品或技術失去競爭力或過時的技術。

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控制範圍內外的因素，包括

- 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產品的功能、性能及定價；
- 我們與客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關係；
- 我們開發創新產品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層次人才的能力，包括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工程師；及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包括併購活動、新產品發佈及其他可能改變競爭格局的行動。

競爭可能會導致定價壓力、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以及市場份額喪失，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市場不景氣，隨著我們的客戶減少採購訂單，我們所在市場的競爭可能會加劇。較之我們，我們的競爭對手若規模明顯更大，且擁有更強的財務、技術、市場推廣、分銷、客戶支持及其他資源，或市場認知度更高，則可能更有能力接受較低的價格並承受不利的經濟狀況或市況。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依賴於數量有限的供應商。原材料供應的任何嚴重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產品時使用的某些材料(包括某些關鍵部件)依賴於數量有限的供應商。例如，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存儲晶圓。存儲晶圓行業高度集中，這使得我們的供應商相對集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5.3%、48.6%及50.0%，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26.3%、13.9%及11.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多數是海外供應商。這些供應商的任何運營中斷、未能適應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規模、終止或暫停供應安排、採購條款變更、合作關係惡化或與我們第三方供應商發生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意外事故、災難、地緣政治變化、外國政府實施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意外事件亦可能導致供應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找到並確保替代貨源，以商業上可行的價格向客戶交付所需數量的產品。如我們無法應對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運營中斷的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競爭的市場歷來具有週期性，並且曾經歷平均售價下降的低迷期，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從歷史上看，我們參與競爭的市場具有週期性，亦經歷過衰退。這些衰退的特點是產品需求減少、生產能力過剩、存貨水平高、銷售價格及存貨價值下降。經濟衰退往往對電子產品製造商及最終用戶產生不利影響。新產品開發的時機、現有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以及新產品的接受程度及增長亦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服務的市場的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條件不斷變化，我們的客戶已經經歷過存貨過剩的時期，將來亦可能經歷存貨過剩的時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行業不景氣期間，我們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拖欠甚至無法收回的風險亦會增加，我們的存貨價值亦會下降。我們無法預測行業週期的時間或嚴重程度。尤其是，我們很難預測任何行業的上升或下降，或總體經濟的強勢或弱勢會持續多久或發展到何種程度。

風險因素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受下游設備及終端應用的需求驅動，如智能手機、個人電腦、服務器、汽車電子、機器人及其他工業及消費電子產品。我們產品的銷售取決於這些市場的需求。這些市場不時會出現週期性衰退，通常與總體經濟狀況下滑或預計下滑有關，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影響這些市場的因素而在不同時期出現大幅波動。最終用戶對客戶產品的需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客戶從我們或銷售類似產品的競爭對手處購買的產品存貨過剩情況下。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業曾出現過平均售價下降的情況。自2022年以來，受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的雙重影響（如俄烏衝突及全球通脹），市場需求疲軟，導致NAND Flash及DRAM的價格週期性下跌。我們的平均售價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下降，包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普遍下降以及產能過剩導致的存儲產品供應過剩。如需求沒有增加，供應增加通常會導致存儲產品價格大幅下降，進而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利潤率下降。在產能過剩期間，如我們不能提高現有產品的銷售量，或不能推出及銷售足夠數量的新產品以抵銷銷售價格的下降，我們的淨銷售額就可能下降。我們增加銷售量或引進新產品以抵銷平均售價下降影響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客戶亦對我們施加巨大的定價壓力。這些平均售價的下降過去曾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過重大不利影響，將來亦可能再次出現這種情況。價格下降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存貨估值，從而導致存貨減值。此外，在平均售價下降期間，我們的淨銷售額及毛利可能會受到產品組合變化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運營歷史未必能可靠地預測我們的前景及未來經營業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出現淨虧損人民幣837.3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純利為人民幣72.8百萬元及人民幣505.2百萬元。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業務的擴張、產品組合、產品性能及服務表現、原材料價格、折舊及攤銷、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因此，我們的收入增長速度可能達不到我們的預期，其增長亦可能不足以抵消我們支出的增加。我們未來可能會再次蒙受虧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每年均能實現預期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自我們成立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大幅增長及擴張。我們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329.9百萬元增加21.6%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2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63.7百萬元。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費用、困難、複雜情況、延誤以及其他已知及未知因素，在未來期間可能無法取得可喜的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取得與過去類似的業績或增長速度。由於多種原因，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會放緩，甚至在未來出現下降，這些原因包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放緩、競爭加劇、技術發生重大變化、潛在市場總額增長率下降以及我們未能繼續利用增長機會。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擴張及增長的能力。

我們於擴張過程中面臨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管理一個規模更大、在不同地區擁有更多員工的組織；
- 管理供應鏈，支持業務快速增長；
- 控制開支及投資，以備擴大業務；
- 建立或擴大研發、銷售及服務設施；
- 實施及加強行政結構系統及程序；
- 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
- 存儲產品價格或我們產品售價的變化；
- 應對新市場及可能出現的意外挑戰；
- 改進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合規計劃及報告系統；及
- 應對新市場及可能出現的意外挑戰。

風險因素

為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亦需要改進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報告系統及程序以適應此類增長。我們目前及計劃中的人員配置、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如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展或提高運營效率，則成本及開支可能會比計劃更快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或以其他方式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產品組合未來可能會繼續變化，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組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增長需要大量的財務資源，對我們的管理提出很高的要求。如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運營，我們的聲譽、整體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由於各種原因（包括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使生產與客戶需求相匹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對產品需求及客戶要求的估計做出規劃及支出決策，包括確定生產水平、生產計劃、部件採購承諾、人員需求及其他資源需求。我們的產品通常根據採購訂單進行採購。雖然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供其需求預測，但客戶並未在合同中承諾購買超出採購訂單數量的任何產品。產品需求可能發生意外變化，這會降低我們準確估計未來客戶需求的能力。有時，客戶可能會要求迅速增加產量，這可能會使我們的資源緊張，必須做出更繁重的採購承諾。如我們高估客戶的需求，我們可能會積累過多的存貨，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價格下降或未售出存貨的減值。相反，如我們低估客戶需求或無法確保足夠的生產能力，我們就可能錯失銷售機會、失去市場份額或破壞客戶關係。我們行業的快速創新亦可能使我們的大量存貨過時。過剩或過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意外支出或存貨減值，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客戶服務的市場的增長及發展，如市場發展不及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我們於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的滲透率及我們的客戶所服務的市場需求，包括智能手機、個人電腦、服務器、汽車電子、機器人及其他工業及消費電子產品，這些新興技術尚處於萌芽階段，其特點是技術、設備及連接要求快速變化、行業標準不斷發展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AI技術的普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升級以及數據中心、車聯網、機器人及IoT的擴展推動數據大幅增長，刺激全球對半導體存儲產品的需求。

風險因素

此增長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移動運營商網絡及互聯網的持續擴展，以連接越來越多、種類越來越豐富的設備；關鍵硬件及軟件組件的降價推動相關產品大範圍普及；技術創新，以實現更高效、更低功耗的格式；及行業標準及協議的不斷發展。如沒有這些持續的進步，電子產品、IoT、雲計算及自動駕駛等技術可能無法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不斷演變的商業慣例以及消費者偏好的變化亦可能會減緩這些行業的增長及發展。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最終取決於這些行業的成功，如這些行業的應用放緩或減少，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即使這些行業確實獲得發展，我們亦可能不具備良好條件或能力滲透及利用這些新市場。由於這些因素，我們業務的未來收入及收益潛力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一直並計劃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巨資，但這些投資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能否滲透新市場，能否使現有產品適應新的應用及客戶要求，以及能否推出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我們一直並計劃繼續大力投資於研發，並可能增加投入，以設計、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56.0百萬元、人民幣593.7百萬元及人民幣910.3百萬元。

半導體存儲行業正經歷著日新月異的技術變革，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推進我們的技術，保持市場競爭力。此外，在使我們的產品適應新的晶圓製造工藝技術或實現更高水平的設計集成方面，我們可能會遇到挑戰。在產品向新工藝過渡的過程中，我們需要不時修改產品的設計流程，並重新設計某些產品，在向新設計及生產工藝過渡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困難、延誤及費用增加，進而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誤。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費用仍將十分可觀。此外，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取得技術突破並成功實現商業化。因此，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巨額支出可能不會產生相應的收益。如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我們的競爭地位將會下降。

風險因素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延遲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影響我們的市場價格，這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作為半導體存儲器廠商，儲存晶圓是我們最重要的原材料成本。因此，原材料（尤其是儲存晶圓）的可用性及其價格變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8.4%、85.2%及86.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出現波動。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的價格變動，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全球半導體存儲晶圓價格趨勢分析」。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估計影響，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價格波動與供應鏈管理」。我們主要原材料的當前或預期供應量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而波動，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市場的資源供應、市場需求、潛在投機、市場混亂、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

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均可能會導致價格偶爾調整，或導致我們的生產及交付予客戶的延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發生價格波動及原材料供應短缺的情況。概無保證我們能及時找到價格合理的替代供應來源，或根本無法找到。如果我們因未能供應我們所需的原材料而無法跟上產品的需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延遲或取消其訂單，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我們無法獲得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增長策略的核心是致力於加強與現有大型全球客戶的關係，同時通過為我們的產品引入不同行業的新領先企業，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B2B客戶主要包括全球知名的ODM、電子產品製造商、汽車公司及零售商。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品牌推廣、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進行投資，以獲取及留住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7.2百萬元、人民幣482.0百萬元及人民幣772.1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新客戶會繼續與我們合作，亦無法保證來自新客戶的純利會支付獲取新客戶的開支。

風險因素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8.2%、34.6%及36.8%。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2.7%、11.0%及14.0%。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若大幅減少對我們主要客戶的銷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此外，有關主要客戶訂單的預測或時間的變化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從而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大幅減少其需求或其需求可能會波動，其中包括對我們產品性能、質量或價格不滿、與我們品牌相關的負面宣傳或競爭對手提供的替代服務等。如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如今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26.4百萬元、人民幣2,79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89.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如我們的運營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或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為我們的業務融資，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現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如我們通過其他融資活動來獲得額外的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而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除我們自有工廠外，我們依靠第三方封裝、測試及生產我們若干產品，這使我們面臨一系列風險，包括對生產及交付時間的控制能力減弱，以及可能受到價格波動的影響，這可能導致收入損失或盈利能力下降。

除我們自有工廠外，我們將若干產品的生產、封裝、測試、SMT貼片及組包外包予第三方代工廠、OSAT服務提供商及EMS提供商。依賴第三方封裝、測試、SMT貼片及組包會帶來一系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在需求旺盛時，產能及原材料會出現短缺；
- 減少對交貨時間、存貨及質量的控制；
- 全球政治經濟環境變化、進出口及關稅政策；

風險因素

- 無法獲得或延遲獲得關鍵工藝技術；
- 無法及時達到所需的生產能力以及可接受的產量；
- 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 服務提供商因破產或其他財務限制而無法履行其義務；
- 服務提供商或其僱員的不當行為或不端行為；及
- 價格可能上漲。

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儘管我們已與部分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訂立長期供應合同，但我們通常是按採購訂單協商定價。因此，我們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並無義務按照特定採購訂單之外的任何期限、數量或價格提供服務。在需求旺盛、存貨緊張時期，我們第三方代工廠、OSAT服務提供商及EMS提供商可能會將產能或服務能力用於生產其他公司的組件，同時減少對我們的供貨量，或大幅提高價格。特別是，他們可能會將產能分配給比我們規模更大、資金更充裕的其他客戶，從而減少我們的可用供應。我們可用產能的短缺可能是由其他大客戶的行為造成，而這些行為可能難以預測，比如發佈重大產品。如我們因需求增加而需要其他代工廠、OSAT服務提供商或EMS提供商，或者如我們無法從供應商獲得及時及充足的交付，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找到其他供應商來滿足我們的要求。由於與新的第三方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所需的準備時間可能長達幾個季度，因此任何特定組件均沒有現成的替代供應來源。此外，對新代工廠進行資格認證所需的時間及費用可能會導致額外開支、資源轉移或銷售損失，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如我們目前或未來的任何晶圓代工合作夥伴、OSAT服務提供商或EMS提供商大幅提高晶圓或其他材料的成本或服務費，中斷或減少我們的供應，包括由於其無法控制的原因，或者如我們與供應商的任何關係被終止，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類事件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造成收入損失、導致市場份額下降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與我們產品及市場相關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產品均為大型電子系統的組成部分。這些系統中的產品必須符合監管機構或行業參與者制定的各種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方可有效地協同運行。我們所處市場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正在不斷演變（如JEDEC制定的標準及技術要求），並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重大變化。此外，行業領先的大型半導體及電子公司在為我們的產品生態系統制定標準及技術要求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的客戶亦可能為其產品及解決方案設計特定的規格及其他技術要求。這些技術要求可能會隨著客戶推出新產品或增強型產品及解決方案而發生變化。

我們未來的競爭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識別及遵守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能力。新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出現可能使我們的產品與其他供應商開發的產品不兼容，或使我們的產品難以滿足我們在消費級、工規級、汽車級及其他市場的某些客戶的要求。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及精力，並花費巨資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及要求。如我們的產品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不符合現行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我們可能會錯失獲得關鍵設計勝利的機會，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我們可能會為重新設計產品以符合相關標準而產生巨額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如我們客戶的產品銷量下降，或者他們的產品無法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客戶將其產品成功商業化的能力。客戶產品的市場競爭異常激烈，技術變革日新月異。客戶市場的競爭基於多種因素，包括價格、性能、產品質量、營銷及分銷能力、客戶支持、知名度及財務實力。由於技術日新月異，客戶產品市場的特點是產品推出頻繁、產品生命週期短、需求波動大以及產品功能不斷增強。因此，我們客戶的產品可能無法在市場上取得成功，或可能被淘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能夠投入必要的資源來推廣其產品並使之商業化，成功執行其產品的商業策略，或能夠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來滿足需求，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大批量生產產品。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內部開發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開發技

風險因素

術，他們可能會利用這些技術來替代通過我們獲得的技術。如我們的客戶未能使其產品在市場上取得成功，包括客戶所在市場或行業的整體下滑，可能會對客戶使用我們產品的意願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收入亦取決於客戶採用我們產品的產品能否及時推出、質量及市場接受度。我們客戶的產品通常非常複雜，設計上的複雜性可能會導致設計缺陷以及潛在的缺陷、錯誤及漏洞。如我們客戶發現其產品存在設計缺陷、瑕疵、錯誤或漏洞，或者如客戶遇到市場需求變化、評估或現場試驗失敗或與其他供應商發生問題，則客戶可能會推遲、改變或取消項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的產品及第三方供應商接受資格認證程序。如我們不能成功或延遲向客戶提供我們的任何產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將受到影響。

在選擇及購買我們產品之前，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我們的產品經過廣泛的資格認證程序，其中涉及在客戶產品中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測試（包括可靠性測試）。然而，獲得內存存儲產品所需的資質並不能確保產品得以銷售。我們的產品通過認證並被選中後，客戶需要幾個月或更長時間才能開始量產採用我們產品的產品。儘管存在這些不確定性，我們仍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設計、工程、銷售、營銷及管理等方面，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滿足客戶要求並為未來的銷售做好準備。如我們未能成功或延遲與客戶進行產品認證，這些產品的預期銷售可能會被排除或延遲，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的發展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產品的複雜性可能會導致錯誤、缺陷及漏洞，我們可能面臨保修、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在客戶中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被追究責任。

像我們這樣複雜的產品，在首次向客戶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時，可能會出現錯誤、缺陷及漏洞。如交付的產品存在生產缺陷或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可能會嚴重推遲或阻礙市場對產品的接受程度，或導致代價高昂的召回，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錯誤、缺陷或漏洞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功能出現問題，從而中斷、延遲或停止向客戶銷售這些產品。我們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及資源解決這些問題。儘管我們、供應商或客戶進行了測試，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產品在開始商業生產之前及之後不會出現問題。任何此類問題均可能導致：

- 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及推出出現延誤；

風險因素

- 增加開發成本；
- 喪失或延遲市場接受；
- 分散我們其他開發工作的技術及其他資源；
- 我們的客戶或其他人對我們提出損害索賠；及
- 喪失我們在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中的信譽。

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會有不理想的表現，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他們的不當行為或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中分別約有49.5%、45.1%及42.4%來自經銷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商數量分別為108名、147名及149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分銷及營銷－經銷商銷售」。我們對經銷商的運營及行動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經銷商，亦不能保證我們的經銷商不會違反我們的協議及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銷商能夠成功地營銷、銷售及支持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分銷協議。如經銷商銷售我們產品時違反分銷協議、未能維持必要的牌照、許可或批准或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規定，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產品或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

如我們的經銷商向客戶歪曲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或違反法律或我們的公司政策，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潛在責任及聲譽損害。此外，我們無法確定能否留住現有經銷商，亦無法確定能否獲得更多產品或替代品。我們的經銷商亦可能投入更多資源營銷、銷售及支持競爭產品及服務。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行必要或理想的收購或投資，亦可能無法從過去及未來的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收益。

過去，我們通過收購實現了業務增長，未來我們可能會尋求收購或投資於我們認為可以補充或擴展我們業務、增強我們技術能力或提供增長機會的企業、產品或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力成蘇州及SMART Brazil的股權，亦進行對外股權投資。相關收購或投資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風險，包括：

- 難以吸收被收購的人員、業務及技術，或難以實現與收購相關的預期協同效應，特別是在收購業務規模大、分佈廣、產品複雜或在我們以往經驗有限的市場開展業務的公司時；
- 與收購相關的意料之外的成本或負債，包括可能的訴訟；
- 發生與收購有關的費用；
- 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的關注；
- 使用我們業務其他部分所需的資源；及
- 動用大量可用現金完成收購。

我們收購的公司的很大一部分收購價格可能會分配給收購的商譽，而商譽必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評估。如這些收購不能帶來預期回報，我們可能需要根據減值評估程序確認商譽的減值損失，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除上述風險外，國際收購亦將涉及獨特的風險，包括與跨不同文化及語言的業務整合相關的風險、貨幣風險以及與特定國家或地區相關的特殊經濟、政治及監管風險。

未來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完成收購，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未來的發展。收購亦可能導致發行權益證券或產生額外債務，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股價下跌，並進一步限制我們尋求商業機會（包括潛在收購）的能力。此外，如收購的業務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資產可能會出現額外的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定期審查及減值評估，以確定這些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特別是，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只有當資產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支付，最好亦能產生一些利潤時，我們才能保留該資產，否則，必須減少其賬面值，以反映其喪失產生現金及利潤的能力。此測試涉及我們管理層的業務判斷，具有主觀性，並受到固有限制及風險的影響。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此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868.7百萬元及人民幣794.0百萬元，主要來自2023年對力成蘇州及SMART Brazil的收購。商譽的價值乃基於管理層做出的一系列假設。如其中任何一項假設無法實現，或者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符，我們可能需要大幅撇銷商譽並錄得重大減值虧損。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存貨，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有效經營業務，滿足客戶(特別是大客戶)的採購需求及期望，我們必須保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滿足生產需要，確保產品及時交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744.2百萬元、人民幣5,893.2百萬元及人民幣7,833.2百萬元。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大量存貨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致力於採取靈活的存貨管理方法，根據市場需求波動調整存貨水平。當市場需求增加時，我們會相應提高存貨水平，以確保供應穩定。然而，這種方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在訂貨日期及預計交貨日期之間，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未來始終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如我們不能準確評估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的風險。存貨水平超過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大幅下降，可能會導致撇銷或註銷存貨，我們可能會以折扣價出售多餘存貨，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滿足該等意外需求，這可能會導致產品延遲交付，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61.6百萬元、人民幣1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35.9百萬元的存貨撥備。儘管有供應鏈管理機制，但需求預測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此乃由多種因素造成，例如推出新產品、定價、客戶採購決策變化以及存儲產品消費者偏好變化，每種因素均可能影響任何預測的準確性。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減值政策不時錄得減值虧損。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能，我們在有效管理存貨方面可能會繼續面臨挑戰。

我們面臨與我們全球業務相關的風險，並且在我們向海外擴展業務時將繼續面臨此類風險。

我們於(a)中國內地、(b)中國香港、(c)中國台灣、(d)巴西、(e)美國、(f)阿聯酋、(g)荷蘭及(h)日本均設有運營子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海外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10.9百萬元、人民幣7,806.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4.8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78.2%、77.1%及71.1%。我們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在提供產品、服務及支持方面，在國際市場招聘人員方面，以及在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方面，均面臨著挑戰；
- 由於不利的市況、激烈的競爭、缺乏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銷售價格下調的壓力以及與我們國際業務運營相關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導致未來各期收入波動；
- 在新市場中，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的經驗有限，亦沒有現有或已開發的銷售、分銷及營銷基礎設施，因此在新市場實現產品商業化時面臨挑戰；
- 難以應付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以獲得在不同司法權區生產或進口、營銷及銷售產品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 可能減少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 不同司法權區的會計處理差異、潛在的不利稅務影響及外匯虧損；
- 無法有效執行合同或法律權利；及
- 法律、法規及政策發生變化，以及相關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或發生內亂。

風險因素

如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降低上述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擴張能力將受到損害，或者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子公司之間進行了若干集團內交易。我們已採納轉讓定價安排，以規管該等交易。我們已釐定董事認為非關聯第三方按公平原則互相交易所收取的可比價格的轉讓價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轉讓定價安排」章節。然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該等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可能對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司法權區或不同省份的利潤分配及其各自的稅務狀況產生不確定性。該等交易或安排的稅務處理可能視乎不同國家、地區或中國不同省份有關稅務機關的詮釋而定。我們無法保證稅務機關會持有相同觀點，亦無法保證此類法律法規不會被修改。如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認定集團內部交易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從而影響應納稅收入，則該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相關子公司重新確定轉讓價格，從而調整收入、扣除成本及費用或調整相關子公司應納稅收入，以準確反映應納稅收入。任何此類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負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運營使我們面臨眾多有時相互矛盾的法律法規要求，違反該等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反貪污、進出口管制、內容要求、貿易限制、關稅、稅收、制裁、移民、內部及披露控制義務、證券監管、反競爭、數據隱私及勞資關係等方面受到眾多法律制度的約束，有時甚至是相互矛盾的法律制度。此問題同樣出現在新興市場，這些市場的法律體系可能不夠完善或我們對其不太熟悉。遵守各種法律要求成本高、耗時長，需要大量資源。在開展業務過程中違反一項或多項此類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或我們的高級職員被處以巨額罰款、刑事處罰、禁止開展業務以及聲譽受損。在履行對客戶或供應商的義務時違反這些法規，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金錢損失、罰款及／或刑事起訴、不利的宣傳及其他聲譽損失，限制我們處理信息的能力，以及遭受客戶或供應商指控我們未履行合同義務。由於我們經營或銷售的國家法律制度發展程度不一，當地法律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權利。

風險因素

全球經濟狀況、政治不穩定性以及外交及貿易關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我們主要客戶所在行業的全球總體經濟狀況的影響。我們的一些業務分部高度依賴於我們開展業務的每個地區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全球經濟狀況因地區而異，可能導致全球信貸市場大幅波動。例如，當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及日益加劇的政治局勢，尤其是全球主要經濟體之間的緊張關係以及針對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緊張局勢，可能會導致對芯片及／或半導體實施更嚴格的出口管制。此外，近期緊張局勢導致多邊貿易中交易的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等多種商品加徵了更高的關稅。倘未能達成協議以解決這些問題，貿易限制有可能會擴大。無法保證貿易緊張局勢會如何發展，也無法保證已實施或將實施的此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所針對的商品的範圍和程度是否會有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當前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其對我們的行業和全球經濟所造成的影響。這些情況會降低客戶可能能夠或願意為我們的產品支付的價格，或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進而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政治氣候及外交關係的不利影響。政治動盪（如政府動亂、內亂或領導層更迭）會造成不可預測的環境，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運營及客戶群。此外，國家間外交關係的變化亦會導致貿易政策、關稅及制裁的變化，從而對我們進口或出口商品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正在制定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貿易政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負面影響，這些法規由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或地區政府當局實施，包括但不限於關稅、稅收及其他成本的增加。在某些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以及銷售包含從某些外國供應商處獲得的組件的產品，其利潤率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關稅、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除貿易政策措施外，美國及其他一些國家的政府亦實施了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

風險因素

科技公司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這些類型的法律法規可能會經常變化，其實施、解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潛在的國家安全問題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加劇該等不確定性。不同的司法權區將來可能會實施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我們需要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這些限制，這需要大量的資源及努力。此外，這些潛在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獲取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這些事態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總體經濟狀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同樣，潛在的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問題可能會促使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這可能會增加我們在某些市場銷售產品的難度，或限制我們進入這些市場。在此方面，各種貿易、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近年來，美國通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擴大了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例如，於2022年10月，工業與安全局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工業與安全局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要求在「知曉」任何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項的最終用途為在中國製造符合若干標準的集成電路的工廠開發或生產集成電路時，須取得該物項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許可。於2024年12月2日，工業與安全局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工業與安全局2024年12月臨時最終規則**」）及一項最終規則（「**工業與安全局2024年12月最終規則**」），該等規則擴大了《出口管理條例》對先進計算與半導體製造物項管控。除美國外，日本、荷蘭及其他國家的政府亦對出口到中國的產品實施管制、許可要求及限制。這些類型的限制措施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的客戶供貨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獲得我們在產品中採用或用於開發產品的組件及技術的能力。此外，於2022年8月，美國頒佈《2022年創造有利半導體生產的激勵措施和科學法案》（「**CHIPS法案**」）。CHIPS法案旨在加強美國國內的半導體製造、設計及研究，鞏固經濟及國家安全，幫助美國在經濟上與中國競爭。

除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規則規定的限制外，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亦維持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名單）包含受到某些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員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部分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限制或禁止方清單。鑑於這些決定的突然性及不可預測性，很難預測這方面的發展，我們亦沒有能力影響這些決定。

風險因素

隨著實體清單以及其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不斷擴大及發展，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的一些重要客戶或供應商、原材料或關鍵部件或我們運營所必需的技術產生重大影響或成為制裁及出口管制的目標，或我們的一些客戶及供應商未來或會被列入實體清單，在此情況下，如我們不能及時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件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這些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持續的國際貿易及政治局勢的嚴重影響。

如新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包括全面禁止或更加嚴格地禁止向某些實體銷售產品，這不僅會影響我們繼續向受影響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亦會對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甚至可能導致涉及使用受出口管理條例或其他適用法規限制的物品的產品供應鏈發生變化。隨著我們的產品在技術上日益先進，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亦更有可能限制我們獲得生產產品所需的組件或技術，或禁止我們以其他方式出口或轉移我們的產品。即使我們的產品並非此類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的直接目標，但由於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受到針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供應鏈可能會因新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而面臨更高的成本及費用。

此外，為應對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美國、歐盟及其他多個司法權區對俄羅斯及許多俄羅斯實體及個人實施了影響深遠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因此向俄羅斯或與這些受限實體或個人的銷售或其他業務面臨著更高的監管風險。這些措施以及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的其他經濟及貿易制裁措施可能會禁止或限制我們直接或間接在某些目標國家及地區或與某些目標人員開展活動或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美國、歐盟或其他國家／地區實施的新措施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某些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採取措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但如我們未能成功遵守適用的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則，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的法律及業務後果，包括民事或刑事處罰、無法獲得受控技術以及政府調查。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美國第14105號行政命令及其實施條例（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及要求美國人士就若干投資發出通知）有關的風險。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最終規則（編入美國聯邦法規第31章第850部分），以執行於2023年8月9日發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有關的實體（這些實體從事與以下三個領域有關的活動：(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進行廣泛投資的美國人士（統稱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實施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進行或須報告對受關注外國人的若干投資，這些投資被定義為「受關注交易」，包括若干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在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進行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載有若干投資例外情況，包括公開交易的證券（除非美國人士投資者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最終規則可能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了一份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表明第14105號行政命令正在接受審查，且美國政府將考慮實施新的或擴大限制，比如擴大行業。

據我們就上述事項委聘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被視為參與一項或多項「受關注活動」（各定義見最終規則）的受關注外國人士。但是，我們認為我們沒有直接或間接參與「受禁止交易」定義中所述的任何「受關注活動」（各定義見最終規則），因為我們沒有設計、製造或封裝31 C.F.R.第850.224(c)、(d)或(e)節所述的任何集成電路，亦沒有參與31 C.F.R.第850.224節其他部分所述的活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財政部會採取與我們相同的觀點。參與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受關注交易」（定義見最終規則）的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最終規則向財政部發出通知，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的能力。此外，即使美國人士[編纂]的若干公開交易證券（如我們的[編纂]）屬最終規則所載的例外情況，鑒於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仍在不斷演變，仍可能限制我們於此次[編纂]後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的能力。此外，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法規的適用性及涵義相當複雜，可能會不時變更及更新。未來對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法規或其解釋的變更，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任何類似或更加嚴格的限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產生額外成本及／或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及其他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來源籌集資本或或有權益資本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編纂]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及類似法律，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重大處罰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法律法規，則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重大處罰及聲譽受損。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合作夥伴通常需要遵守我們及業務合作夥伴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監管機構規定的某些反洗錢要求。我們亦受到各種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以及經貿制裁法律法規的約束，這些法律法規禁止參與轉移犯罪活動所得以及進出口受控產品及技術。為有效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必須建立健全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貿制裁方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這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源及支出。

在保護我們的產品不被用於洗錢、恐怖融資、賄賂及貪污、恐怖主義、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其他非法目的方面，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所採用的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得到有效執行。如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貿制裁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的合規要求、監管機構對我們業務的更嚴格審查，或政府機關對我們的其他處罰，以及對我們聲譽的損害，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同樣，如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人員參與欺詐、貪污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則我們可能會受到一次或多次執法行動的處罰，或被認定違反此類法律，從而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成功執行我們的設備維護和升級或產能擴張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升級和提高產能的能力。為成功升級及擴大產能，我們需要制定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升級和擴張計劃，擴建及建造新設施，維護及購買封裝、測試和SMT貼片及組包設備，並僱用及培訓操作該等設施或設備所需的專業人員，所有該等情況都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若干因素的影響：

- 用於建造設施或購買設備的營運資金的可得性；
- 施工完工延誤及設備短缺或延遲交付；
- 安裝設備可能出現的困難或延誤；及
- 實施新的生產工藝。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升級或擴張計劃（若已實施）將取得運營或財務上的成功，並得到我們產品足夠的市場需求或利潤率的證實。如果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實施升級或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不能自客戶獲得足夠的訂單來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可能會面臨產能利用率低或我們的設施產能過剩問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此外，如果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造任何新設施或擴建任何現有設施以及維護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或獲得必要的外部融資，以資助我們的運營、按期償還債務、支付股息及進行適當的資本投資。

我們的運營現金流主要取決於向客戶銷售產品的數量。為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支持未來增長及實現運營效率，我們必須在設備採購及研發方面進行大量資本投資。資本支出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回報或現金流。此外，我們將資本投資於我們認為最符合我們業務策略並能帶來未來盈利的領域。如要確定哪些資本投資能帶來最佳回報，則我們需要做出重大判斷，而且我們可能會投資一些最終盈利能力低於我們未選擇的項目的項目。如不能優化我們的投資選擇，則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實現資本支出預期回報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我們曾在需要時利用外部融資渠道。我們的現金流及經營業績曾經出現波動，未來可能會繼續經歷這種波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信用評級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信用評級亦可能會受到我們的流動性、財務業績、經濟風險或其他因素的影響，這可能會增加未來借款的成本，使我們難以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進入資本市場或信貸市場，或找到其他融資渠道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償還債務、支付股息，以及進行足夠的資本投資以保持在技術開發及成本效率方面的競爭力。如我們無法做到上述任何一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如不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913.7百萬元、人民幣1,34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71.6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33.5天、40.7天及31.5天。

如我們的客戶信用狀況惡化，或者我們的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額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各自的信用期後延遲付款，這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無法保證能自客戶全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亦無法保證客戶能及時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如不能及時或根本無法與客戶進行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到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

隨著我們持續擴大國際業務，我們將越來越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78.2%、77.1%及71.1%。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外幣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61.3百萬元。

此外，由於[編纂]淨額將以港元計算，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此外，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算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影響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的任何基本變化。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條件變化以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等因素的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自由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可能會在未來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相對於其他貨幣在未來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將來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19.7百萬元、人民幣393.9百萬元及人民幣899.7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上市股權投資以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0.8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確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需要我們做出重大估計，而這些估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必然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會對我們所使用的估算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化，從而影響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化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這些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算與實際結果不符，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員工的能力，如我們不能做到這一點，就會損害我們發展業務及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管理團隊的持續努力，以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發現並尋求新機遇及產品創新。管理層的任何流失均會嚴重推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性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因高級職員的聘用或離職而發生變化，這亦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聘用合適的替代人員並將其融入我們現有的團隊亦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及資源，而且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培訓合格員工以及留住現有關鍵人員的能力。特別是，我們依靠內部頂尖的研發團隊開發我們的核心技術、產品及服務，依靠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維護與客戶以及產品及服務最終用戶的關係。半導體技術領域的人才競爭十分激烈，合適且合格的候選人非常有限。我們在吸引及留住合格研發人員方面與其他半導體公司、高校及研究機構展開競爭。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如我們失去任何關鍵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費用，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員工的服務，尤其是失去具備相應資質及經驗的關鍵技術人員，或者無法吸引及留住合格的技術人員，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如我們無法保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員工、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關聯公司或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或謠言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維護及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同時提高市場對我們業務及產品聲譽度。我們的品牌能否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努力使我們的產品獲得廣泛認可、吸引及留住客戶、保持我們目前的市場領先地位，以及我們產品與競爭對手產品之間成功實現差異化。這些努力需要大量的開支，而且我們預計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及我們向新市場的拓展，開支將會增加。此外，這些在品牌推廣及思想領導力方面的投資可能不會帶來收入的增加。即使增加了收入，所帶來的收入亦可能不足以抵消我們增加的支出。

風險因素

此外，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員工、股東、業務合作夥伴或其關聯公司、行業或與我們類似的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事件或活動，無論是否有事實根據，如出現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例如，毫無根據的敵對言論或觀點可能會產生誤導，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鑑於我們所處行業的微妙性及複雜性，我們很容易受到此類言論或觀點的影響。如我們不能以適當方式回應此類陳述或意見，我們的商業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價值取決於我們提供符合市場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喪失品牌價值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對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或降低我們股票的交易價格。聲譽受損亦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源來重建我們的聲譽及恢復品牌價值。如我們無法成功提高及保護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不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技術，則我們的業務就會受到嚴重損害。如我們無法保護專有資料及技術訣竅的機密性，則我們的技術及產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依賴於包括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在內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並不充分，尤其是在國外司法權區。某些外國的法律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如其他國家的法律全面，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亦會因司法權區而異。我們持有的任何專利均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產品免受競爭對手的侵害，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已獲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提出質疑。此外，其他各方可能會圍繞我們持有的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獨立開發類似或競爭性技術。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及時且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申請並獲得新的知識產權，因為此類申請既昂貴又耗時。如未能及時為產品或技術申請專利保護，一般情況下我們就無法在未來為這些產品或技術申請專利保護。

除專利外，我們亦依靠與客戶、供應商、經銷商、員工及顧問之間的合同保護，並實施旨在保護我們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的安全措施。但是，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合同保護及安全措施不會被違反，無法保證我們對任何此類違約行為均有足夠的補救措施，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供應商、經銷商、員工或顧問不會主張知識產權權利或因此類合同而造成的損失。其他方違反保密協議或我們的商業機密被競爭對手知曉或獨立發現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造成損害，因為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豐富的經驗及財務資源，可以複製或使用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資料來推進其產品、方法或技術發展。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商業機密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從而削弱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損害我們維持或增加客戶群的能力。

風險因素

如我們無法通過談判圓滿解決問題，我們可能會向第三方提出索賠，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為保護及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提起的訴訟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知識產權受損或喪失，因為不利的裁決可能會限制我們維護知識產權的能力，限制我們技術的價值，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對我們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任何強制執行均可能引發第三方對我們提出反訴。如我們不能確保、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就會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及金錢進行辯護或解決，導致重大權利損失，損害我們與客戶及經銷商的關係，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的特點是，許多公司均擁有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並積極追求、保護及實施知識產權。這些公司包括專利持有公司或其他擁有相反權利主張的專利持有人，該等專利持有人並無相關的產品收入，而我們自身的專利對其可能幾乎沒有威懾力。第三方可能會時不時對我們及我們客戶對我們業務非常重要的技術的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提出異議。

關於我們產品、工藝或技術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無論其理由或解決方案如何，均可能導致高昂的辯護或解決費用，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精力及注意力。我們亦可能有義務就任何此類訴訟對我們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進行賠償，這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侵權索賠亦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或經銷商的關係，並可能阻礙未來客戶與我們開展業務。如任何此類訴訟導致不利結果，我們可能會被要求：

- 停止生產、使用或銷售侵權產品、工藝或技術；
- 支付巨額侵權賠償金；
- 花費大量資源開發非侵權產品、工藝或技術，但可能不會成功；
- 自聲稱侵權的第三方獲得技術許可，而此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
- 將我們的技術交叉許可給競爭對手以解決侵權索賠，這可能會削弱我們與該競爭對手的競爭能力；或
- 向我們的客戶支付巨額賠償金，要求其停止使用非侵權技術（如有）或用非侵權技術替換出售予其的侵權技術。

風險因素

任何上述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收購其他公司或技術亦可能增加我們面臨的上述風險。例如，我們對被收購公司或技術的知識產權開發過程或侵權風險防範措施的了解程度可能較低。此外，第三方可能會在我們收購技術後提出侵權及類似或相關索賠，而收購前並無主張該等索賠。

我們依靠第三方許可技術開發產品。如第三方技術許可不足，我們開發及商業化產品或產品改進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包含第三方許可的技術。雖然我們相信該等許可使我們能夠開發產品並實施當前的產品策略，但該等許可可能無法為我們帶來預期的收益。我們有時可能需要自第三方獲得額外的技術許可，以開發我們的產品或產品改進。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第三方許可。如我們無法獲得開發產品及產品改進所需的第三方許可，則可能需要以更高的成本或更低的質量或性能標準獲得替代技術，或推遲產品開發。任何這些結果均可能限制我們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對我們生產設施運營的任何干擾或信息技術系統的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中國蘇州、中山和珠海以及巴西阿蒂巴亞和馬瑙斯的工廠進行封裝、測試、SMT貼片以及成品組包。我們設施的運營可能會因火災、水災、地震、颱風、停電、機械故障、電信故障、執照、證書和許可證丟失、政府對相關土地的規劃變化以及監管發展造成的物理損壞而中斷，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任何停電、供電中斷或短缺都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和員工安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的高效及不間斷運行來運營業務。我們的系統或網絡受到的任何重大干擾，包括但不限於新系統實施、計算機病毒、安全漏洞、設施問題、自然災害、恐怖主義、戰爭、電信故障或能源停電，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銷售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種中斷可能導致我們喪失知識產權，或洩露敏感的競爭信息或供應商、客戶或員工個人數據。任何此類信息的丟失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導致客戶失去信心，並使我們為彌補任何此類中斷或安全漏洞造成的損失而產生巨額成本。此外，任何未能妥善管理員工及客戶個人數據的收集、處理、轉移或處置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監管處罰、執法行動、補救義務、訴訟、罰款及其他處罰。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遭受數據攻擊，試圖突破我們的安全防護以及試圖將惡意軟件引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如攻擊成功，在造成重大損失之前，我們可能無法察覺事件的發生、規模或影響。任何此類攻擊或中斷均可能導致與重建我們內部系統、訴訟辯護、應對監管行動或賠償損失相關的額外成本。此類攻擊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有權訪問我們及我們客戶的某些敏感數據。如這些服務提供商未能妥善保護其所掌握的數據，可能會導致安全漏洞及數據丟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任何此類數據丟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結果以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

為遵守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修改我們的活動或產生大量成本，如我們未能遵守環境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巨額罰款或被要求促使供應商改變其工藝。

為識別、管理及降低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費用，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排放物及廢物，亦不會造成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監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範圍內評估由此產生的影響程度。我們對耗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物產生量等多項指標進行監測，以管理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充分的支持，以培養友好及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這一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參見「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此外，不斷增加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監管要求，包括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上升，銷售成本亦可能上升。如不能適應新的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會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獲得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需要維持各種批准、執照、許可證和證書，以便經營我們的業務。遵守此類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並可能造成重大負擔，而任何不遵守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地

風險因素

更新或續期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許可證、證書和批准，或者根本無法更新或續期前述各項，也無法保證有關執照、許可證、證書和批准足以開展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行和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未能完成、獲取或維持任何所需的執照、許可證、證書和批准或提交必要的備案文件，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如罰款、終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任何此類處罰都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及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或涉及與我們在中國境內外業務運營相關的訴訟、合同糾紛、僱傭相關爭議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或罰款。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訴訟及其他行政或法律程序會涉及大量成本，包括與調查、訴訟及可能的解決、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成本。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並可能需要投入管理及人力資源，從而影響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此外，亦可能出現與訴訟相關的負面宣傳，這可能會降低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度，無論指控是否成立，亦無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負有責任。如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性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員工及其關聯公司可能會不時受到與商業、勞動、就業、證券或其他事項相關的訴訟、監管調查、程序及／或負面宣傳的影響，或面臨潛在的責任及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某些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會成為訴訟的目標，包括股東提起的推定集體訴訟，以及針對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職位而提起的訴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董事或高級職員能夠在辯護中獲勝，或在上訴中推翻任何不利的判決，而且我們及我們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會決定以不利的條件解決訴訟。這些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原告對這些案件判決的任何上訴）均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或我們董事或高級職員最終在這些事件中勝訴，我們亦可能會承擔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面臨與這些事件相關的賠償要求，而我們無法預測賠償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產生的影響。

風險因素

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我們必須遵守反貪污、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如我們的合規流程或內部控制系統未執行或運行不當，我們可能會因涉嫌違反這些法律而受到政府部門的調查及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員工或其他人員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則我們可能會被採取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認定違反此類法律，從而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懲罰，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鑑於許多此類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合理確定地預測。因此，我們對此類事項的準備金可能不足。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這些事項中勝訴，我們亦可能會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拓展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團體的關係以及招聘及留住員工及代理的能力。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已為某些潛在風險及責任投保，如財產損失險、董事及高級職員險以及僱主責任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保險公司可能提供有限的商業保險產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在中國及海外運營中面臨的所有類型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尤其是業務或運營損失。這種潛在的保障不足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索賠及損失。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性疾病爆發、惡劣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巨大的成本及資源分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彌補我們的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成功地根據現有保單索賠我們的損失。如我們遭受的任何損失不在我們的保險範圍內，或者賠償金額大大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但這些資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件或根本無法獲得，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更多資金來為我們的持續運營提供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件或根本無法籌集更多資金，無論是通過股權還是通過債務融資。如我們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行募集更多資金，則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發行的投資者）

風險因素

的所有者權益將被攤薄，而這些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對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如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更多資金，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契約的約束，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的能力，例如舉借更多債務、進行資本支出或宣派股息。如不能在需要時籌集資金，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力求定期改進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詳情，請參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系統能有效地保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功能，並通過確保準確報告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等方式實現其目的。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賴於我們員工的有效執行，即使我們提供相關的內部培訓，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在執行這些系統方面接受充分或全面的培訓，或在執行過程中不會出現錯誤或失誤。如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修改，或未能部署足夠的人力資源維護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世界各地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業務干擾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在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市場中，這些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均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員工的工作效率，從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部分租賃未登記而被罰款，並且我們使用若干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受到挑戰或限制。

我們主要租賃物業用作生產設施、倉儲及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儘管未進行該等登記及備案本身不會使租約失效，但出租人和承租人可能會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而面臨潛在罰款。有關政府機關可就每份未登記的租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旦我們被要求進行登記，出租人會配合併及時完成登記。如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或無法向出租人追償有關損失。倘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

風險因素

受到質疑，我們將須在短時間內尋求替代物業並招致搬遷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甚或根本無法找到。任何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未提供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權屬證書或業主轉租該等物業給我們的其他授權證明，因此我們無法確保出租人有權利或授權將該等物業出租給我們。倘該等出租人並非該等業主，且未獲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機構的許可，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不可執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捲入與業主或第三方的糾紛，而該等第三方在我們的租賃物業中擁有其他權利或權益，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將相關物業搬遷至新地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

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開展業務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包括歐洲、北美、南美、中東及亞洲）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債務及股票價格的水平及波動、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通貨膨脹及資本及信貸的供應及成本等因素）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在其中部分市場，政府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全球或我們運營所處市場的地方經濟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評估 閣下於中國法律制度下有權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不同，在這種法律體系中，已判決的法律案件幾乎沒有先例價值。特別是對新頒佈的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適用時可能需要逐案分析。此外，與其他大陸法系國家一樣，公佈

風險因素

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這些判決可以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對後續案件沒有約束力，除非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否則其先例價值有限。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一些政策及內部規則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中國的法律法規亦會不時進行修訂或解釋。未來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指南及解釋可能會影響相關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因此，閣下應評估閣下於中國法律制度下有權獲得的法律保護。

此外，由於中國的行政及法院機構在解釋及執行法律規定及合同條款時擁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這些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侵權索賠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受到與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海外[編纂]相關的新法律法規有關的額外監管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及五個配套指引（自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海外上市條例」）。海外上市條例適用於(i)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於海外註冊成立並於中國有實質業務的公司的發行人在海外進行證券[編纂]及[編纂]。海外上市條例規定了直接及間接海外發行的監管備案安排，並明確了海外市場間接海外發行的認定標準。海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應當在提出境外證券市場發行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履行備案程序。根據海外上市條例，我們作為中國境內企業申請在境外市場[編纂]證券並[編纂]，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申請文件並報送相關資料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海外上市條例可能會在未來對我們提出更多合規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通過海外上市條例規定的備案程序。如我們不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則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出售[編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編纂]貶值或變得毫無價值。

風險因素

在未來的籌資活動中，我們可能會受限於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如將來確定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或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批准、履行此類備案程序或滿足其他要求。如我們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未來的融資活動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這些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推遲或限制將[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不能遵守迅速變化的政府法規以及其他有關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法律義務，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旦產品銷售予客戶，我們即無法訪問或控制產品中保存的數據。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會收集及處理主要與企業客戶交易相關的數據。我們堅持數據最小化原則，僅收集客戶、經銷商、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必要個人信息，便於銷售及交付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與安全」。我們需要遵守當地和海外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的法律。例如，我們須遵守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有關的各種法規要求，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統稱「**數據安全條例**」）。如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受這些法律法規的約束，則我們必須確保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以合法、正當、具體及明確的方式進行。未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嚴厲處罰、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如果我們未遵守地方或海外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通知，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亦未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我們的業務運營或[編纂]造成的國家安全風險而作出的任何調查、懲罰或處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無須為[編纂]目的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由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等用語的定義較為寬泛，且這些規定的制定及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不會以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進行解釋。

風險因素

此外，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要求亦在不斷變化，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或重大變化，從而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亦可能受到與我們的數據收集、分析、存儲及使用方法有關的個人信息保護及重要數據或隱私相關事項的額外或新法律法規的約束。如我們無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有效解決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這種實際或據稱的未能遵守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客戶不願購買我們產品，並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支付我們H股的股息或出售或其他處置所得收益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款。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適用於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的稅率由5.0%至20.0%不等，具體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中國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者須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將來徵收個人所得稅，該等個人持有人的H股[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需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0%，包括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取得的收益。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特殊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降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公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應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股息中按10.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非中國居民企業若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或安排

風險因素

享有減稅待遇，需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且該退稅的支付需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的H股徵收因出售或其他處置H股所產生的收益的企業所得稅。如未來徵收此類稅款，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H股[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權享有的若干政府補助和優惠稅收待遇的到期或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稅收法規，我們的部分子公司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因屬於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中國政府機關給予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獎勵須經審計及續期，並可能於日後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目前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激勵措施將保持有效或成功續期。我們無法保證地方稅務機關將來不會改變立場，終止我們當前的任何稅收待遇。如我們目前的任何稅收待遇被終止，則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負，並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百萬元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政府機構作為研發項目激勵提供的非經常性財務支持或補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會繼續收到並受益於此類補助。

如我們的出口產品退稅減少或中止，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發佈，並於2014年12月9日及2020年1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出口貨物及服務適用於增值稅免徵及退稅政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有權自中國稅務機關獲得與我們產品出口銷售相關的增值稅退稅。退稅包括退還我們於中國生產並隨後出口至海外國家的產品所用原材料的增值稅。我們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的退稅政策不會發生變化，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受的政策不會被取消。如退稅減少、暫停、中止或取消，可能會對我們的增值稅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訴訟文書或於中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這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訴訟文書。中國沒有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法院判決的條約。然而，中國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規定的要求，則可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因此，於中國承認及執行這些司法權區（中國香港除外）的法院就不受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約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會很困難，甚至不可能。

儘管我們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將受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約束，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於中國香港並不具法律效力。

我們必須遵守外匯管理制度。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必須提交此類交易的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境內擁有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

風險因素

根據現行外匯管理規定，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今後會繼續執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或將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資本化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及中國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主板[編纂]，因此我們必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可獲得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會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資源。

我們H股以往並無[編纂]市場，而我們H股未必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H股並無[編纂]市場。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H股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乃我們與聯席保薦人、[編纂]以及[編纂]磋商的結果，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隨時跌至[編纂]以下。

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於[編纂]後，我們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我們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H股及A股既不能互換，亦不能混淆，H股市場及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點不同，H股及A股市場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基礎亦不同，零售及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亦不同。因此，我們H股及A股的[編纂]可能不

風險因素

具可比性。然而，我們A股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及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並不代表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於評估H股[編纂]決策時，閣下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中國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特別是，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於中國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場價格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波動及[編纂]。多家中國內地公司已於中國香港上市其證券，另有一些公司正準備於中國香港上市其證券。其中一些公司出現過顯著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證券於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中國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由於此禁售要求，於[編纂]後，短期內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受到明顯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如我們將來增發H股，閣下將會立即遭受重大的攤薄，並可能進一步遭受攤薄。

如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我們H股在緊接[編纂]之前的每股H股有形賬面淨值，則於[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將會立即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攤薄。如我們將來增發H股，於[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過去的股息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亦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會宣佈及分配任何股息。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從我們及其他中國運營子公司收到的股息(如有)的可用性。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運營子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的彌補及法定資本公積金的必要分配。在特定年份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均將保留，並在以後的年份進行分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與根據臨時最終規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中國運營子公司沒

風險因素

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派利潤，即使其擁有根據臨時最終規則確定的利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中國運營子公司亦可能無法在特定年度派發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

無法保證未來會宣派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佈、支付及金額均由我們董事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已盈利，我們亦可能沒有足夠的利潤或任何利潤使我們將來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任何信息。

由於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我們必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信息。然而，我們公佈的與A股上市相關的信息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主管部門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的要求、標準及慣例有所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上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運營資料的表述可能與本文件中的財務及運營資料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因此，本公司H股的潛在[編纂]應注意，在作出是否[編纂]本公司H股的[編纂]決策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如[編纂]在[編纂]中[編纂]我們H股，將被視為同意不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在中國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未來在[編纂]市場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大量我們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日後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因未來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我們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的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

風險因素

券，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票相關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控股股東對我們的運營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可能憑藉其在本集團的持股比例，要求本集團按照其意願採取企業行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總是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如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或者如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各禁售期結束後不會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未來出售股份的影響(如有)，亦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發售股份以供購買可能對股份[編纂]產生的影響。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票或市場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均可能對股票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的某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或第三方來源，可能並不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中與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相關的某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來源，包括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出版物。我們認為上述信息的來源均為合適的信息來源，並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摘錄和抄錄該等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其各自關聯公司或顧問均未核實自這些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確定其背後的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全球經濟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分依賴。因此，我們對從各種渠道獲得的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此外，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

風險因素

風險及不確定性，會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不應過分依賴。此外，無法保證這些事實或數據的陳述或彙編具有相同的基礎或相同的準確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行業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擁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而閣下不一定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的方式或不能為我們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淨額。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文件中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管理層將自行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閣下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管理層，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以便我們能夠針對此次[編纂]淨額進行特定用途的運用。

如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者其對我們H股的[編纂]發生不利變化，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降。

我們H股的[編纂]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如研究分析師沒有建立並保持足夠的研究覆蓋面，或者如一位或多位覆蓋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H股的評級，或者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報告，我們H股的[編纂]很可能會下跌。如其中一位或多位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覆蓋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編纂]上失去知名度，進而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下降。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與我們、我們H股或[編纂]有關的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包含的任何信息。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中包含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信息。於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關於我們、我們業務、我們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於本文件日期之後但於[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會有更多關於我們、我們業務、我們行業及[編纂]的媒體報道。此類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會提及本文件中未出現的某些資料，包括某些運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本公司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員均未獲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信息，且本公司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員均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及其各自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

風險因素

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對任何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任何此類信息與本文件中的信息不一致或有衝突，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本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此類信息。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某些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相信」、「預計」、「估計」、「預測」、「旨在」、「打算」、「將」、「或會」、「計劃」、「考慮」、「預期」、「尋求」、「應該」、「可能」、「將會」、「繼續」及其他類似的表達。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鑑於這些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保證或承諾會實現我們的計劃及目標，這些前瞻性陳述應考慮到多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為新資料、未來事件還是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所限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如下：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香港。這通常指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中國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以及其他考慮因素，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不同國家及地區，並在不同國家及地區管理及進行，而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通常居住於中國香港境外，並在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中扮演重要角色，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對於他們而言，與本集團位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業務保持密切聯繫非常重要。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香港（無論是通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鑑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蔡先生及許剛翎先生（「許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通知香港聯交所。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為促進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每位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的方法聯絡我們的董事；
- (iii) 盡我們所知及所悉，每位並非通常居於中國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來港，並可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不影響授權代表）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當授權代表無法聯絡時，其代表將隨時準備回答香港聯交所的問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公司秘書，該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香港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相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i)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務；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是否已經參加及／或將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將授予一段固定期限，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附帶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間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人士的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許先生及蔡鳳儀女士（「蔡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許先生及蔡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蔡女士為中國香港執業律師，目前為中國香港律師行唐匯棟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本公司認為，委任一名人士（如作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許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許先生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第11至17款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計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蔡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許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獲得有關經驗；倘若蔡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許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即時被撤回；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回。此外，許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許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許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蔡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證明許先生於過去三年受惠於蔡女士的協助後，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及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蔡華波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僑香路 豪峰園 3棟6D	中國
李志雄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海文花園 7棟5A1	中國
王景陽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岳州路319弄 1號1101室	中國
蔡靖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蘇州街乙29號 人才服務中心 20062001號	中國
胡穎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錦繡路300弄	中國
唐忠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現代城夢想家園 A座1202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陳偉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通心嶺 15棟505房	中國
黃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 新科祥園 3樓507號	中國
鄧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香港 將軍澳 唐俊街23號 MONTEREY 7A座12樓A室	中國(香港)
高威先生	監事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南海大道2128號 海暉大廈 銀波閣21E	中國
張繼紅女士	監事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桃園路283號 港灣麗都花園7-4D	中國
孟萌女士	監事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中海華庭 華景台1-21樓	中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期
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31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中國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1、12層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及中國內地總部

中國
深圳市前海
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聽海大道5059號
鴻榮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
B座2001、2201、2301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新界
沙田
安睦街28號
永得利中心7樓B室

公司網站

www.longsys.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許剛翎先生
中國
深圳市前海
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聽海大道5059號
鴻榮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
B座2001、2201、2301

蔡鳳儀女士 (香港律師)
中國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授權代表

蔡華波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僑香路
豪峰園
3棟6D

許剛翎先生
中國
深圳市前海
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聽海大道5059號
鴻榮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
B座2001、2201、2301

審計委員會

唐忠誠先生 (主席)
陳偉岳先生
胡穎平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唐忠誠先生 (主席)
陳偉岳先生
蔡華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唐忠誠先生 (主席)
陳偉岳先生
蔡華波先生

戰略與ESG委員會

蔡華波先生 (主席)
蔡靖先生
黃志強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技園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粵海街道
科苑路科技園
24區廠房辦公樓
1層西101單元、2層西204單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南匯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人民東路3388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獨立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半導體存儲器市場概覽

數據增長推動存儲需求增長

受數據產生量快速增長的推動，全球半導體存儲器市場增長顯著。在過去10年中，數據激增浪潮因幾個關鍵因素而大大加速：

- **自2010年代初起**：各類互聯網業態迅猛發展，智能手機及可穿戴設備等智能設備得到廣泛應用，導致數據類型多元化及數據積累速度加快。
- **自2014年起**：5G移動網絡及雲計算的快速發展促進了數據交互與積累，5G實現了高速度、低延遲傳輸，而雲計算提供安全、高效及靈活的數據處理能力。同時，數據中心建設的激增也進一步為數據存儲創造了機會。
- **自2022年底起**：全球AI發展浪潮大大增加了數據量。大型模型的出現涉及處理海量的多模態數據以供訓練和推理。同時，自動駕駛以及AI手機、AI電腦及具身智能等設備的推出也推動了邊緣數據生成量同步增長。



在上述趨勢的推動下，全球數據總量快速上升。根據灼識諮詢，短短10年內，數據量已經擴大十倍以上，每年生產的數據總量從2013年的約10 ZB增至2023年的約130 ZB。預計這一趨勢將延續下去，到2028年將達到近400 ZB。

行業概覽

存儲對數據處理基礎設施而言至關重要，涉及從收集到分析和檢索的整個計算生命週期的數據讀寫。隨著數據量迅猛增長，有效的存儲解決方案對於完成各種數據處理任務、維護數據安全和保護數據隱私以及成本效益至關重要。大數據、雲計算和AI技術的快速發展催生了多樣化且海量的數據存儲需求，推動企業追求優質、高效、安全的存儲解決方案，以應對市場對高效、可靠存儲的迫切需求。

半導體存儲器概覽

半導體存儲器是集成電路產業的核心分支。根據灼識諮詢，2024年全球集成電路市場規模將達到近6,000億美元，其中半導體存儲器佔30%以上。存儲晶圓是半導體存儲器的基本組成部分，根據是否易失的特徵，可分為ROM和RAM兩大類。

ROM可長期保存數據，包括閃存和其他類型的存儲技術。閃存具有高讀寫持久性和容量大的特點，成為最主要的ROM技術。在閃存中，NAND Flash的先進製程（如TLC和QLC技術）適用於大容量應用，是目前的主流技術，而NAND的成熟製程（如SLC）和NOR Flash適用於小容量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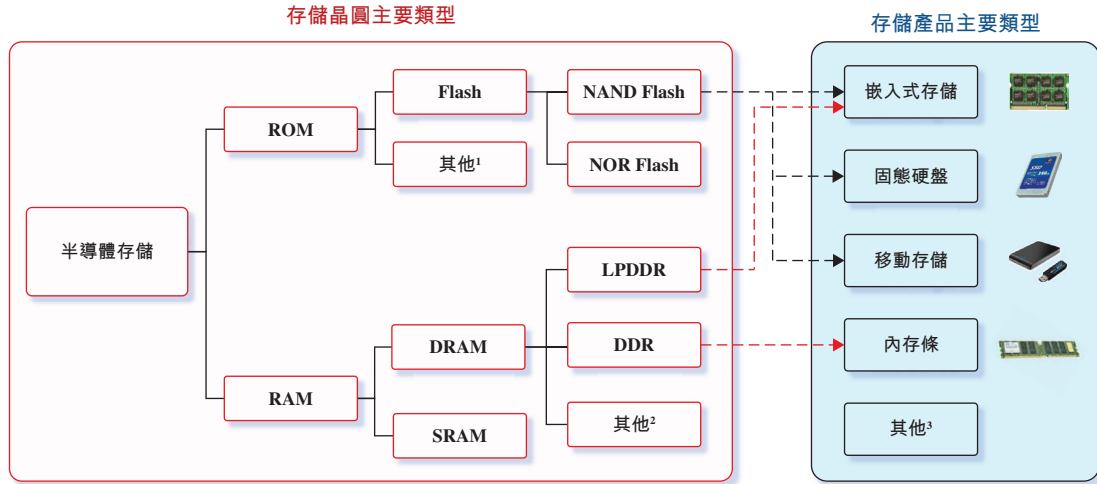
RAM用於臨時保存數據以供處理器讀寫，可進一步分為DRAM和SRAM。DRAM的特點是結構簡單、存儲密度高，是較為普遍的技術。DDR DRAM通常用於具有標準尺寸和功耗要求的設備中，而LPDDR則主要用於具有嚴格功耗限制的設備中。其他類型的DRAM技術主要包括GDDR，主要用於圖形顯卡。

面向終端用戶的存儲產品主要分為四大類：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移動存儲和內存條：

- **嵌入式存儲**：嵌入式存儲是在小型、低功耗設備內部集成的存儲器，可分別由NAND和LPDDR製成非易失性和易失性存儲器。此外，還可以將NAND與LPDDR封裝在一起形成高度集成的嵌入式存儲器。
- **固態硬盤**：固態硬盤是主要用於服務器、個人電腦等常規尺寸及功耗設備的非易失性存儲器，由NAND Flash存儲器製成。在個人電腦及筆記本電腦等關鍵應用中，固態硬盤已在很大程度上取代傳統的機械硬盤。
- **移動存儲**：移動存儲是指便攜式可插拔存儲器，主要包括U盤、存儲卡和便攜式固態硬盤，通常使用NAND Flash存儲器製成。
- **內存條**：內存條是主要用於服務器、個人電腦等常規尺寸及功耗設備的易失性存儲器，由DDR存儲器製成。

行業概覽

下圖展示半導體存儲器晶圓的主要類型及其相應的存儲產品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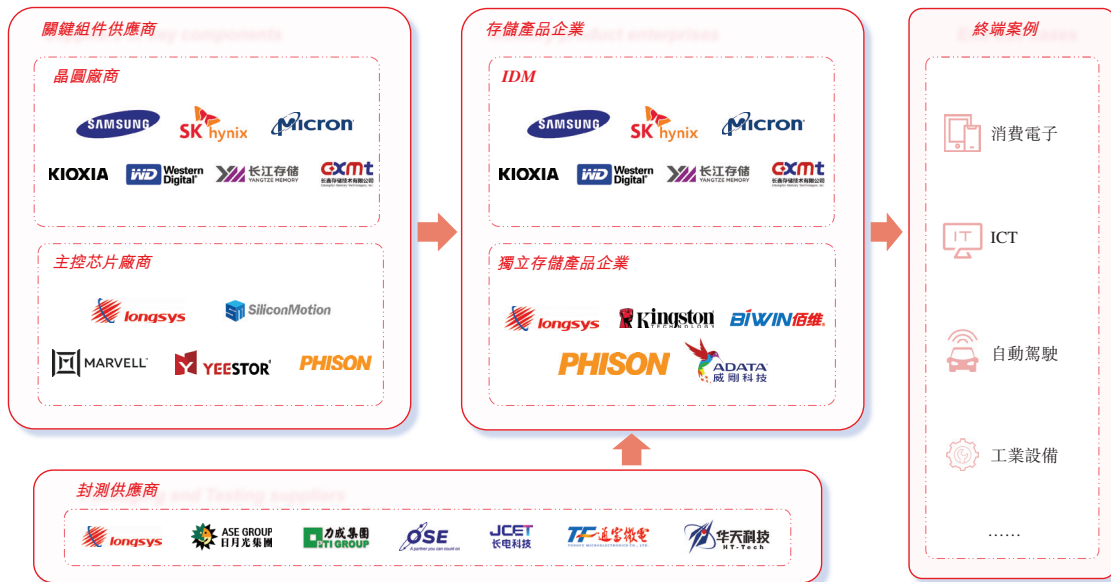


附註：

1. 其他ROM類型包括Mask ROM、PROM等。
2. 其他DRAM類型主要包括GDDR。
3. 其他存儲產品主要包括HBM。

半導體存儲器價值鏈

下圖展示半導體存儲器價值鏈上的主要參與者－關鍵組件及服務供應商、廠商和最終用戶之間的關係：



附註：江波龍的主控芯片與封裝服務主要提供給其自身的存儲產品。

行業概覽

關鍵組件及服務廠商主要提供存儲晶圓、主控芯片以及封測服務。存儲晶圓是最關鍵的組件，在存儲器BOM中，約佔75%，由晶圓供應商提供。NAND Flash存儲晶圓的全球供應高度集中，前五大原廠控制超過90%的市場份額。DRAM晶圓供應的集中度更高，前三大原廠佔據約95%的市場份額。在存儲器BOM中，主控芯片和封測共佔約20%。主控芯片對非易失性存儲器至關重要，可以通過固件協調多顆芯片，並實現診斷和修復等各種功能。封測有助於確保產品在實際應用中的性能和質量，並實現對產品尺寸的精確控制，這對於有特定性能、功耗和尺寸要求的產品而言是一項關鍵因素。

將標準化晶圓轉化為存儲成品需要進行大量針對特定應用的開發。此開發通常由存儲器廠商進行。存儲器廠商主要包括IDM和獨立存儲器廠商。IDM在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上佔據80%以上市場份額，同時生產晶圓和存儲產品。而獨立存儲器廠商則從存儲原廠處採購晶圓，專注於生產存儲產品。與IDM相比，獨立存儲器廠商通常能更好地滿足市場長尾多元需求，增長機會主要集中在利基型領域和品牌消費級存儲器產品領域。

存儲產品服務於各種終端應用，每種應用都有獨特的要求，因此產品規格也各不相同。例如，消費電子產品要求高度微型化設計和低功耗；數據中心優先考慮存儲容量、數據傳輸速度和數據安全性；汽車與工業應用通常要求寬工作溫域以及在惡劣條件下（包括高濕度、振動和電磁干擾）的可靠性。

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

市場規模

隨著全球數據量爆炸式增長，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規模有望繼續擴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規模預計達到2,059億美元，其中獨立存儲器廠商將佔據約15%的市場份額。此外，預計到2028年，市場規模預計達到3,193億美元，CAGR為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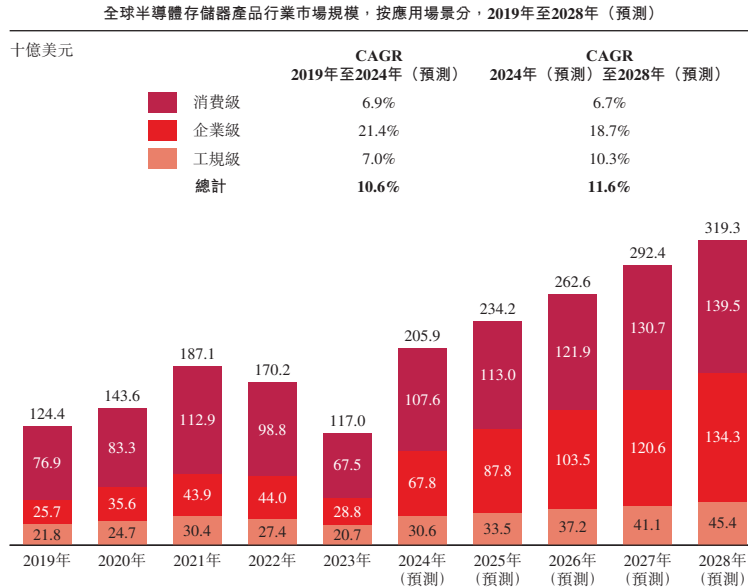
按應用劃分，受近期AI服務器部署激增的推動，企業分部預計將迎來最快增速。近期，LLM取得突破，推動模型訓練和推斷需求激增，導致2023年全球AI服務器出貨量增長超過30%。預計2024年的出貨量將增長超過40%，達到近1.7億台，並在未來5年保持近20%的CAGR。作為日益走向多模態的LLM在數據處理鏈條中的關鍵環節，存儲器直接影響數據容量、訓練和計算速度、數據可靠性和數據安全性，推動相關產品市場強勁增長。各家存儲器廠商不斷創新以提高產品性能，其中高性能DDR5 DIMM、HBM、大容量固態硬盤和CXL內存拓展模塊尤其受到青睞。

另一方面，由於消費電子產品的普及，消費級應用成為最大的分部。全球年出貨量超過10億台的智能手機和年出貨量超過2億台的個人電腦就是這一趨勢的典型代表，其對存儲的容量與速度要求與日俱增。與此同時，LLM在端側的部署也有望實現大幅增長。預計在2024年至2028年期間，全球AI手機出貨量的市場滲透率將由8%增至60%，AI個人電腦的市場滲透率將由2%增至50%。這將進一步推動消費分部的未來增長。此外，智能家居設備和可穿戴設備的持續創新也推動了存儲需求的進一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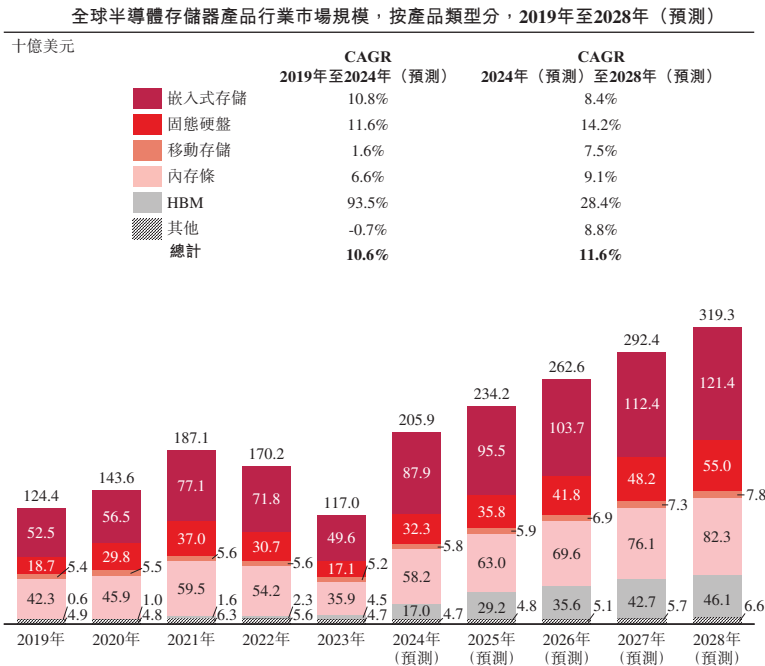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工規級存儲產品市場為擁有專業技術的企業提供了穩定的增長環境，使其能夠為要求苛刻的應用提供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的解決方案。在工規級存儲產品市場中，車規級應用正在快速增長。包括自動駕駛和智能駕駛艙在內的汽車技術日趨成熟，推動了智能汽車市場的增長，其年出貨量已超過5,000萬輛。車規級存儲產品的巨大價值源於苛刻的要求，需要在嚴酷的運行環境中長期保持可靠性。

下圖顯示按應用劃分的全球半導體存儲器市場規模。



按存儲產品類型劃分，預計2024年嵌入式存儲將成為最大分部，主要受消費電子、智能汽車和工控設備增長推動。按增長率計，預計HBM的增長速度最快，其次是固態硬盤和內存條，主要是受企業級產品（尤其是數據中心內AI服務器使用的產品）需求的推動。下圖顯示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全球半導體存儲器產品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因素

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的形成有幾個關鍵因素：

- **存儲需求的增長和多元化**：全球數字化轉型和由此帶來的數據激增是半導體存儲器產品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AI、5G和IoT技術的進步，以及消費電子、汽車、數據中心和具身智能產業的擴張進一步推動這一增長，所有這些均推動存儲產品需求增長。此外，存儲的應用正在向汽車和智能家電等新領域擴展。存儲需求多元化為在特定分部中具有較強市場理解能力和服務能力的存儲器廠商創造了巨大商機。
- **半導體存儲技術的進步**：近年來，高速、大容量存儲技術取得長足進步，CXL和3D NAND等解決方案得到廣泛採用。雖然小容量存儲的製程相對成熟，但獨立存儲器廠商在延長產品壽命、提高接口速度、改善電壓閾值管理和豐富封裝選擇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這些進步推動產品朝著更優性能、更廣泛適用性的方向迭代。
- **終端用戶對數據本地化的需求不斷增長**：全球企業和消費者越來越重視數據隱私，這就增加了全球範圍內本地化部署數據的重要性。存儲器作為數據存儲的核心介質，在確保數據的自主可控管理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因此，本地存儲器產品企業可以通過滿足這部分本地化需求來拓展整個市場空間。例如，中國對國內數據管理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對存儲產品產業的發展扶持力度也在穩步加大，再加上終端用戶越來越重視本地採購和可靠性，這都為中國國內存儲器產品企業創造了巨大的市場機遇。
- **新興市場半導體存儲器快速增長**：長久以來，北美、中國及歐洲一直主導全球半導體存儲器產品市場。與此同時，拉丁美洲和東南亞等地區正在加快數字化轉型，並大幅擴建其數據中心和雲服務基礎設施。這些地區生活水平的提高也推動消費電子市場的持續增長。在此背景下，新興市場對數據存儲的蓬勃需求為全球半導體存儲器產品市場的持續擴張帶來了巨大市場機遇。

獨立存儲器廠商的發展機遇

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產業擁有龐大的市場空間，獨立存儲器廠商佔整體市場份額約15%，並有望抓住重要的增長機遇。通過及時發現下游細分市場存在的多樣化及定制化需求，獨立存儲器廠商可以快速響應，與IDM錯位競爭，實現業務的快速增長。

- **對多樣化和定制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IDM的核心競爭力集中在創新品圓設計和工藝改進。其工作主要集中在智能手機和服務器等市場的高需求部門和頭部客戶。然而，在這些核心市場之外，還存在大量未滿足的

行業概覽

需求和未開發的細分市場，包括主流應用中的中小型企業客戶以及工控、汽車、網絡、家用電器、安全和醫療設備等專業領域。獨立存儲器廠商非常適合滿足這些利基市場的需求和專業要求。通過了解該等客戶的特殊需求，他們可以有效地滿足定制產品或合作開發產品的需求，將標準化晶圓轉化為適合不同終端應用的存儲器產品，擴大半導體存儲器的使用範圍。

- **小容量存儲產品格局的變化：**大容量存儲產品因其存儲密度高而具有顯著的成本優勢。此外，隨著大數據和雲計算等技術的發展，下游客戶對大容量存儲產品的需求也大幅增長。在此背景下，存儲器廠商通過提升Flash產品的數位量和堆疊層數來提升存儲密度。NAND Flash已從最初的SLC和MLC小容量解決方案發展到大容量TLC、QLC乃至PLC解決方案。與此同時，受盈利能力的驅動，IDM正在升級其產線。逐步淡出或退出SLC和NOR Flash等成熟的低容量存儲解決方案市場，預計未來將逐步退出MLC市場。不過，對於不優先考慮高密度而是要求可靠性和耐用性的工業和醫療應用等領域來說，此類解決方案仍然有著不可或缺的需求。這為在這些領域擁有專業知識的獨立存儲器廠商創造了機會。
- **消費級存儲器面臨多元化市場需求：**除企業客戶外，個人消費者也是存儲器市場的重要終端用戶群體。隨著時間的推移，消費者的需求也在不斷變化；他們不僅越來越注重產品性能，而且還注重品牌屬性、服務質量和整體品牌形象。傳統的IDM服務模式往往無法滿足零售市場的多樣化需求。獨立存儲器廠商通過密切研究消費者的喜好，不斷精煉和優化產品線，同時注重服務質量，以期建立信任和品牌聲譽。因此，獨立存儲器廠商往往能夠敏銳了解並靈活打造自身的獨特品牌，從而在零售市場上形成高度迎合消費者偏好和需求的創新品牌。
- **向存儲價值鏈其他環節延伸：**除晶圓質量外，主控芯片的設計以及封測質量也是決定存儲器性能和可靠性的關鍵因素。主控芯片是存儲產品的「大腦」。自研設計主控芯片可實現對功能的更大控制，並對存儲產品性能產生重大影響。先進的封裝及測試技術和服務可提高產品性能並縮小產品尺寸。內部封測能力可使獨立存儲器廠商能夠更嚴格地控制產品質量，從而提高競爭力。通過整合價值鏈的這些環節，獨立存儲器廠商可以為下游客戶提供卓越的定製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競爭格局

市場份額排名

2023年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規模為1,170億美元，其中獨立存儲器廠商佔市場份額約15%。在全球範圍內，我們是第2大獨立存儲器廠商和最大的中國獨立存儲器廠商。

全球半導體存儲器產品市場獨立存儲器廠商的競爭格局，2023年

排名	公司	2023年收入 (十億美元)	市場份額	公司／地區
1	公司A	8.0	6.8%	美國
2	本公司	1.4	1.2%	中國
3	公司B	1.2	1.0%	中國台灣
4	公司C	1.1	0.9%	中國
5	公司D	1.0	0.8%	中國台灣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公司A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美國。其主要產品類別包括內存條、固態硬盤、嵌入式存儲、U盤和存儲卡。
- (2) 公司B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其專注於NAND Flash控制器集成電路和存儲解決方案。該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公司C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其注於存儲產品的設計、製造、測試和銷售。
- (4) 公司D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其主要產品類別包括內存條、固態硬盤、U盤和存儲卡。該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在產品類型方面，我們在多個類別中都表現出強大的市場競爭力。下表載列我們在各類終端產品中的排名和市場份額：

全球半導體嵌入式存儲市場獨立存儲器廠商的競爭格局，2023年

排名	公司	2023年收入 (十億美元)	市場份額	公司／地區
1	本公司	0.6	1.3%	中國
2	公司C	0.5	1.0%	中國
3	公司A	0.5	1.0%	美國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全球半導體移動存儲市場獨立存儲器廠商的競爭格局，2023年

排名	公司	2023年收入 (十億美元)	市場份額	公司／地區
1	公司A	0.7	13.0%	美國
2	本公司	0.3	6.3%	中國
3	公司D	0.2	2.9%	中國台灣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獨立存儲器廠商的競爭壁壘

- **技術專長和創新研發能力**：半導體存儲是半導體行業的高科技分支，進入門檻高、技術變化快。特別是，獨立存儲器廠商在NAND顆粒分析、固件開發以及封測方面的能力直接影響最終產品的良率、質量、可用性和可靠性。市場瞬息萬變，如要保持競爭優勢，雄厚的技術實力和持續的創新至關重要。
- **供應鏈合作**：存儲晶圓、主控芯片以及封測服務供應商相對集中。因此，與這些供應商建立並保持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對於確保主要組件和服務的穩定供應，從而提高存儲器產品的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新進入者在迅速建立必要的長期關係以確保業內頭部供應商供應方面往往面臨巨大挑戰，這可能會阻礙其發展。
- **產品開發能力**：半導體存儲器的應用已從傳統的計算和移動設備擴展到智能家電、汽車系統和工控設備，每種應用都有獨特的要求。獨立存儲器廠商必須了解這些多樣化的特定應用需求，並開發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將標準化晶圓轉化為各種成品。這種產品開發能力使公司能夠更好地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從而提高客戶忠誠度。
- **品牌打造**：在零售市場，個人消費者傾向於選擇信譽良好、售後服務完善、品牌形象符合個人價值觀的品牌。企業客戶則優先考慮存儲器運行的穩定性和安全性，而產品質量和快速響應的服務同樣是主要考慮因素。
- **資本資源**：半導體存儲產品製造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包括建立先進的生產線和購買專用設備。此外，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的技術變化速度快，產品生命週期短，因此必須不斷投資進行研發，增加新生產能力，這對獨立存儲器廠商提出了巨大的資金要求。此外，存儲器廠商需要豐富的資金資源來擴大業務規模和加強供應鏈定位，這在市場容量受限時尤為有利。在半導體存儲器產品市場，獲得多樣化和可靠的資金來源是一大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全球半導體存儲晶圓價格趨勢分析

存儲晶圓為半導體存儲產品的主要成本，其價格主要影響半導體存儲產品的價格及存儲器廠商的盈利能力。存儲晶圓的價格表現出週期性。晶圓供應與市場需求之間常常存在不匹配的情況。晶圓供應的特點是資本支出規劃時間較長且供應彈性較低，而市場需求則分散且碎片化。這種差異使得晶圓供應商難以迅速調整生產以適應當前的市場需求。此外，由於不斷的技術迭代，晶圓供應商需要不斷增加或削減生產線，這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來增加或減少生產。這兩個因素共同導致了存儲晶圓價格的週期性波動。

過去兩年，存儲晶圓的價格大幅波動。2023年NAND Flash晶圓的價格較2022年下降約45%，預計2024年的價格較2023年回升約50%，而2023年DRAM晶圓的價格較2022年下降約35%，預計2024年的價格較2023年回升約40%。2023年全年兩款晶圓價格的下降均可歸因於下游需求的暫時低迷，令供應相對過剩。相反，隨後於2024年晶圓的價格上漲是晶圓製造廠主動減少產能和市場需求反彈（尤其是企業級領域）的綜合結果，共同促進了供需平衡的恢復。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獲委託對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進行研究和分析，並撰寫報告，費用為人民幣660,000元。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並未受到本公司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灼識諮詢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策略諮詢。灼識諮詢的顧問團隊積極追蹤消費品及服務、農業、化工、營銷及廣告、文化娛樂、能源與工業、金融與服務、醫療保健、TMT及交通運輸等多個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並擁有這些領域最相關及具洞察力的市場情報。灼識諮詢使用各種資源開展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對主要行業專家及主要行業參與者的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政府刊物、相關行業參與者發佈的年度報告、行業協會、灼識諮詢自身的內部數據庫等。

該委託報告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下列主要假設：(i)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在預測期內維持穩定趨勢；(ii)若干主要行業推動力，包括存儲需求的增長及多樣化、半導體存儲技術的進展、新興市場半導體存儲的快速發展及全球本地數據存儲部署等可能繼續推動預測期內的市場發展；及(iii)預測期內並無嚴重影響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行業法規。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乃來自灼識諮詢報告。我們亦參考「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載的若干資料，以更全面介紹我們所處行業。董事確認，於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信息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從而對該等數據造成重大限制、矛盾或不利影響。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前稱「深圳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蔡先生根據中國公司法於1999年4月創立。本公司於2018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8月5日起，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301308。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獨立品牌半導體存儲器廠商，提供完整存儲價值鏈解決方案。我們設計、生產及銷售NAND Flash及DRAM存儲產品，面向消費級、企業級及工規級應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3年存儲產品的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獨立存儲器廠商及中國最大獨立存儲器廠商。

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集團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活動
1999年	本公司於中國深圳成立，從事MASK ROM服務
2002年	於中國內地率先推出基於AG-AND的高性價比及高兼容性USB控制芯片
2008年	率先發佈USB閃存模塊UDP，改變了USB產品的生產模式
2011年	創立B2B品牌「FORESEE」，發佈eMMC及固態硬盤存儲產品
2012年	率先發佈TSOP 48封裝的SD協議產品，獲科學技術部「國家重點新產品」認定
2014年	正式啟用英文名「Longsys」，啟動全球化發展
2016年	率先發佈一體化固態硬盤模塊產品SDP (SATA 封裝磁盤)
2017年	收購國際高端消費類存儲品牌雷克沙 獲得「中國專利優秀獎」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活動
2018年	正式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率先發佈1TB UFS、1TB micro SD卡和1TB PCIe BGA SSD，引領存儲產品行業進入TB級大容量時代 再次獲得「中國專利優秀獎」
2019年	中山存儲產業園第一期完工投產
2020年	正式進軍內存條市場 於中國內地率先發佈車規級存儲產品
2021年	建立上海總部(研發中心)
2022年	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301308) 於中國內地率先發佈車規級UFS和512Mb SPI NAND Flash 入選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收購元成蘇州(前稱「力成蘇州」)70%股權，佈局高端封測 收購Zilia Eletrônicos(前稱「SMART Brazil」)81%股權，發力拉美市場 發佈SSD和DDR5 RDIMM，進軍高端企業級市場
2024年	於中國內地率先發佈QLC eMMC 我們成為唯一榮獲《財富》中國科技50強的存儲品牌企業 成功流片WM3000 USB 3.2主控芯片、WM5000 SD主控芯片及WM6000 eMMC主控芯片，其中WM5000 SD主控芯片和WM6000 eMMC主控芯片實現量產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子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主要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 有限公司.....	2015年 10月12日	中國	100%	存儲產品的研 發、測試及銷 售
雷克沙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24日	中國	100%	存儲產品的銷售
邁仕渡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大邁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	2016年 5月10日	中國香港	100%	存儲產品的銷售 及採購
江波龍投資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20日	中國香港	100%	投資控股
江波龍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	2013年 4月19日	中國香港	100%	儲存產品的銷售 及採購
雷克沙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14日	中國香港	100%	存儲產品的銷售
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 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3日	中國	100%	存儲產品的研發 與銷售
上海江波龍微電子技術 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3日	中國	100%	芯片的研發
上海江波龍存儲技術 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29日	中國	100%	原材料採購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慧憶微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11日	中國	100%	芯片的研發
Zilia Eletrônicos	2009年 10月10日	巴西	81%	通用存儲產品的 製造及銷售
Zilia Semicondutores	2004年 2月5日	巴西	81%	通用存儲產品的 製造及銷售
元成蘇州.....	1995年 8月31日	中國	70%	存儲產品的封裝 測試
西藏遠識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17日	中國	100%	投資控股
Lexar International	2017年 10月4日	美國	100%	存儲產品的銷售
Lexar Europe B.V.	2020年 2月13日	荷蘭	100%	業務推廣及提供 售後服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變動

(1) 本公司早期發展

1999年4月27日，本公司（前稱「深圳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蔡錦江先生（蔡先生的兄弟）和陳廣瑜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0%和10%）。蔡錦江先生和陳廣瑜先生均代表蔡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權（「股權代持安排」）。

為終止股權代持安排，蔡錦江先生和陳廣瑜先生於2001年3月20日與蔡先生和蔡女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蔡錦江先生和陳廣瑜先生以零對價將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蔡先生和（按照蔡先生的指示）蔡女士。該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由蔡先生及蔡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股權代持安排終止。

(2) 截至2018年的主要股權變動

2002年8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由蔡先生及蔡女士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悉數繳足。

2004年9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由蔡先生及蔡女士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悉數繳足。

2007年9月，為員工激勵目的，(a)蔡先生將本公司的2%股權轉讓予張旭先生；及(b)蔡女士將本公司的5%、7%及7%股權分別轉讓予張旭先生、楊曉斌先生及李志雄先生，每項轉讓均為零對價。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蔡先生、蔡女士、李志雄先生、楊曉斌先生及張旭先生擁有68%、11%、7%、7%及7%股權。李志雄先生、楊曉斌先生及張旭先生當時均為本公司員工。

2009年6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由蔡先生、蔡女士、李志雄先生、楊曉斌先生及張旭先生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悉數繳足。

2011年3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由蔡先生、蔡女士、李志雄先生、楊曉斌先生及張旭先生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悉數繳足。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2年11月，為員工激勵目的，(a)蔡先生將本公司的1%股權轉讓予李志雄先生；及(b)蔡先生、蔡女士、楊曉斌先生及張旭先生分別將本公司的5%、6%、5%及5%股權轉讓予深圳市雙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雙船投資」），雙船投資乃當時的員工激勵平台，每一項均以零對價轉讓。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權益持有人	註冊資本	持股概約百分比 (%)
蔡先生	人民幣31,000,000元	62.00
雙船投資	人民幣10,500,000元	21.00
李志雄先生	人民幣4,000,000元	8.00
蔡女士	人民幣2,500,000元	5.00
楊曉斌先生	人民幣1,000,000元	2.00
張旭先生	人民幣1,000,000元	2.00
總計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2017年12月，為員工激勵目的，(a)蔡先生將本公司的0.8%、1.6%、0.36%、1.6%、1%及1.1%的股權轉讓予黃海華先生、鄧恩華先生、王偉民先生、王景陽先生、朱宇先生及白宏濤先生，分別以人民幣1.00元作為對價。黃海華先生、鄧恩華先生、王偉民先生、王景陽先生、朱宇先生及白宏濤先生當時均為本公司員工。此外，雙船投資將本公司的6.34%、6.34%、5.94%及2.38%股權分別轉讓予龍熹一號、龍熹二號、龍熹三號及龍艦管理，每項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1.00元。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權益持有人	註冊資本	持股概約百分比 (%)
蔡先生	人民幣27,770,000元	55.54
李志雄先生	人民幣4,000,000元	8.00
龍熹一號	人民幣3,170,000元	6.34
龍熹二號	人民幣3,170,000元	6.34
龍熹三號	人民幣2,970,000元	5.94
蔡女士	人民幣2,500,000元	5.00
龍艦管理	人民幣1,190,000元	2.38

歷史及公司架構

權益持有人	註冊資本	持股概約百分比 (%)
楊曉斌先生.....	人民幣1,000,000元	2.00
張旭先生.....	人民幣1,000,000元	2.00
鄧恩華先生.....	人民幣800,000元	1.60
王景陽先生.....	人民幣800,000元	1.60
白宏濤先生.....	人民幣550,000元	1.10
朱宇先生.....	人民幣500,000元	1.00
黃海華先生.....	人民幣400,000元	0.80
王偉民先生.....	人民幣180,000元	0.36
總計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3) 2018年增資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382,140元，由江蘇韋泉元禾璞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蘇州韋泉致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聚源聚芯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南山鴻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集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認購人民幣2,857,142元、人民幣1,428,571元、人民幣714,285元及人民幣382,142元，每單位註冊資本的對價約為人民幣140元，該對價乃通過公平磋商確定，並於2018年7月16日完成。

2018年9月，本公司將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所需的所有手續均已完成。在完成改制後，本公司更名為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55,382,140元。於上述增資及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蔡先生	27,770,000	50.14
李志雄先生.....	4,000,000	7.22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龍熹一號.....	3,170,000	5.72
龍熹二號.....	3,170,000	5.72
龍熹三號.....	2,970,000	5.36
江蘇韋泉元禾璞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57,142	5.16
蔡女士.....	2,500,000	4.51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1,428,571	2.58
龍艦管理.....	1,190,000	2.15
張旭先生.....	1,000,000	1.81
楊曉斌先生.....	1,000,000	1.81
王景陽先生.....	800,000	1.44
鄧恩華先生.....	800,000	1.44
深圳南山鴻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14,285	1.29
白宏濤先生.....	550,000	0.99
朱宇先生.....	500,000	0.90
黃海華先生.....	400,000	0.72
深圳市集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82,142	0.69
王偉民先生.....	180,000	0.33
總計	55,382,14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4) 2019年及2020年的增資及股權轉讓

2019年7月25日，本公司的當時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股份數量由55,382,140股增加至61,810,709股，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382,140元預案增加至人民幣61,810,709元。新增6,428,569股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蘇州上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力合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展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泰科源(深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認購4,285,714股、1,428,571股、357,142股、214,285股及142,857股，每股對價約為人民幣140元，該對價乃通過公平磋商確定(「**2019年11月增資**」)。2019年11月增資已於2019年11月14日完成。

2019年12月26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通過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的方式，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1,810,709元增加至人民幣370,864,254元(「**2019年12月增資**」)。2019年12月增資已於2019年12月27日完成。

2020年1月20日，為員工激勵目的，蔡先生、李志雄先生、蔡女士、楊曉斌先生、張旭先生、王景陽先生及朱宇先生各自與龍熹五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蔡先生、李志雄先生、蔡女士、楊曉斌先生、張旭先生、王景陽先生及朱宇先生同意合共轉讓6,300,000股股份予龍熹五號，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每股對價為人民幣1.66元(「**2020年股權轉讓**」)。2020年股權轉讓於2020年4月14日完成。

2019年11月增資、2019年12月增資及2020年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蔡先生	162,000,000	43.68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714,284	6.93
李志雄先生	23,100,000	6.23
龍熹一號	19,020,000	5.13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龍熹二號.....	19,020,000	5.13
龍熹三號.....	17,820,000	4.80
江蘇聿泉元禾璞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142,852	4.62
蔡女士	14,700,000	3.96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8,571,426	2.31
蘇州上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571,426	2.31
龍艦管理.....	7,140,000	1.93
龍熹五號.....	6,300,000	1.70
楊曉斌先生.....	5,850,000	1.58
張旭先生.....	5,850,000	1.58
鄧恩華先生.....	4,800,000	1.29
王景陽先生.....	4,680,000	1.26
深圳南山鴻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85,710	1.16
白宏濤先生.....	3,300,000	0.89
朱宇先生.....	2,940,000	0.79
黃海華先生.....	2,400,000	0.65
深圳市集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292,852	0.62
深圳力合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142,852	0.58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285,710	0.35
王偉民先生.....	1,080,000	0.29
泰科源(深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857,142	0.23
總計	370,864,254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5)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2年8月5日，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301308，據此，已發行共計42,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上市後當時股本約10.17%。

緊隨A股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蔡先生	162,000,000	39.24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714,284	6.23
李志雄先生	23,100,000	5.60
龍熹一號	19,020,000	4.61
龍熹二號	19,020,000	4.61
龍熹三號	17,820,000	4.32
江蘇惠泉元禾璞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142,852	4.15
蔡女士	14,700,000	3.56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8,571,426	2.08
蘇州上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571,426	2.08
龍艦管理	7,140,000	1.73
龍熹五號	6,300,000	1.53
楊曉斌先生	5,850,000	1.42
張旭先生	5,850,000	1.42
鄧恩華先生	4,800,000	1.16
王景陽先生	4,680,000	1.13
深圳南山鴻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85,710	1.04
白宏濤先生	3,300,000	0.80
朱宇先生	2,940,000	0.71
黃海華先生	2,400,000	0.58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深圳市集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292,852	0.56
深圳力合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142,852	0.52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285,710	0.31
王偉民先生.....	1,080,000	0.26
泰科源(深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857,142	0.21
其他A股股東.....	42,000,000	10.17
總計.....	412,864,254	100.00

除(a)蔡先生、龍熹一號、龍熹二號、龍熹三號、龍熹五號、蔡女士及龍艦管理各為控股股東；及(b)李志雄先生、王景陽先生及朱宇先生各為執行董事(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的前任董事)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上表所列的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收購元成蘇州

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內部生產能力，於2023年6月27日，本公司與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PTI SG」)、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及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收購時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此，我們同意以現金對價131,600,000美元收購元成蘇州70%的股權，該對價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而確定。自2023年10月1日起，元成蘇州的財務業績被合併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自此，元成蘇州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餘下30%股權由PTI SG持有。

該收購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結清，並已取得所有相關部門所需的批准。

歷史及公司架構

收購Zilia Eletrônicos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海外的內部生產能力，2023年6月13日，本公司、Lexar Europe B.V.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及上海慧憶半導體有限公司與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LX) S.à.r.l. (「SMART LX」) (作為賣方) 與SMART Global Holdings, Inc. (作為擔保人)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於收購時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此，我們同意以現金對價194,918,804美元收購Zilia Eletrônicos (及其全資子公司Zilia Semicondutores) 81% 已發行股本，該對價乃經參考 (其中包括) Zilia Eletrônicos的若干估值後，經公平磋商確定。自2023年12月1日起，Zilia Eletrônicos的財務業績被合併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自此，Zilia Eletrônicos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剩餘19%的股權由SMART LX持有。

該收購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已取得所有相關部門所需的批准。最後一筆代價預計於2025年5月結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收購均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之理由

自2022年8月起，本公司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應提請投資者垂注的與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項。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不贊同我們董事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確認。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充提供更多資金，在有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募資平台，進一步加強我們在行業中的商業形象及市場地位，並更好地吸引國際投資者及人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一節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一致行動安排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9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蔡先生及蔡女士同意，在自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至一致行動協議終止期間，其將就所有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事項一致行動。尤其是，(i)蔡先生及蔡女士已同意，如雙方未能達成共識，蔡女士應遵循蔡先生的指示；及(ii)於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後，雙方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仍應受協議條款約束，雙方應按照一致行動協議行使其表決權。

鑑於上述情況，蔡先生和蔡女士等人將在[編纂]時成為控股股東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員工激勵平台

本公司層面

為表彰我們員工的貢獻及激勵僱員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成立了龍艦管理、龍熹一號、龍熹二號、龍熹三號及龍熹五號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

蔡先生是龍艦管理、龍熹一號、龍熹二號、龍熹三號及龍熹五號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因此，龍艦管理、龍熹一號、龍熹二號、龍熹三號及龍熹五號的所有管理權力和投票權均歸蔡先生所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激勵平台下的所有獎勵已經授予並歸屬，因此，承授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熹一號、龍熹二號、龍熹三號、龍熹五號及龍艦管理分別有36位、40位、37位、31位及1位有限合夥人。除以下人士外，概無關連人士是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

	姓名	關連關係	員工激勵平台	合夥權益(約)
1.	劉楓雲女士	子公司監事	龍熹一號	9.46%
2.	張繼紅女士	監事	龍熹二號	2.52%
3.	高威先生	監事	龍熹二號	12.62%
4.	孟萌女士	監事	龍熹二號	1.26%
5.	蘇丹女士	子公司董事	龍熹二號	4.73%
6.	陳海峰先生	若干子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	龍熹三號	2.69%
7.	許剛翎先生	若干子公司監事	龍熹五號	9.52%

子公司層面

慧憶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慧憶微上海**」，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已於2024年12月採納員工激勵計劃，以激勵其核心員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慧憶微員工激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14條，由於慧憶微上海並非「主要子公司」，慧憶微員工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要求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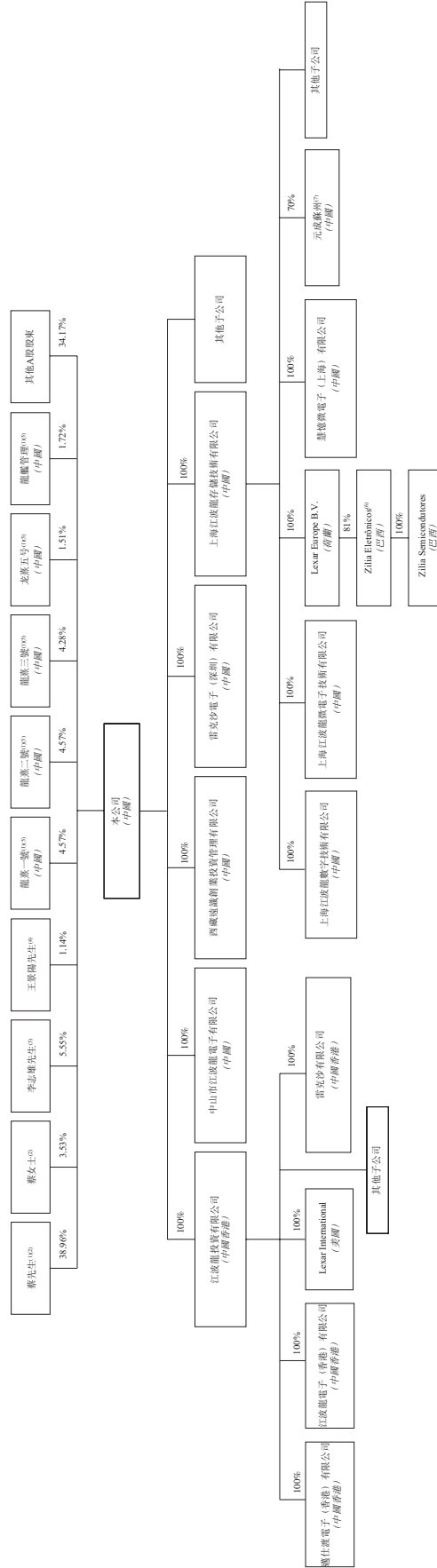
為採納慧憶微員工激勵計劃及為員工激勵目的，慧憶微上海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3,000,000元，其中(a)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且本公司的非關連人士高喜春先生將認購人民幣4,290,000元；(b)上海慧芯通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慧芯通**」)及上海慧芯達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慧芯達**」)將分別認購人民幣12,92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0元，其執行合夥人均為上海江波龍存儲技術有限公司(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及(c)慧憶微上海的若干核心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將各自以人民幣1.00元作為代價認購人民幣429,000,000元。上述增資完成後，預計慧憶微上海將由上海江波龍存儲技術有限公司、高喜春先生、上海慧芯通、上海慧芯達及慧憶微上海的若干核心員工分別持有約69.93%、3.00%、9.03%、15.04%及3.00%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增資尚未完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前我們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 直接及間接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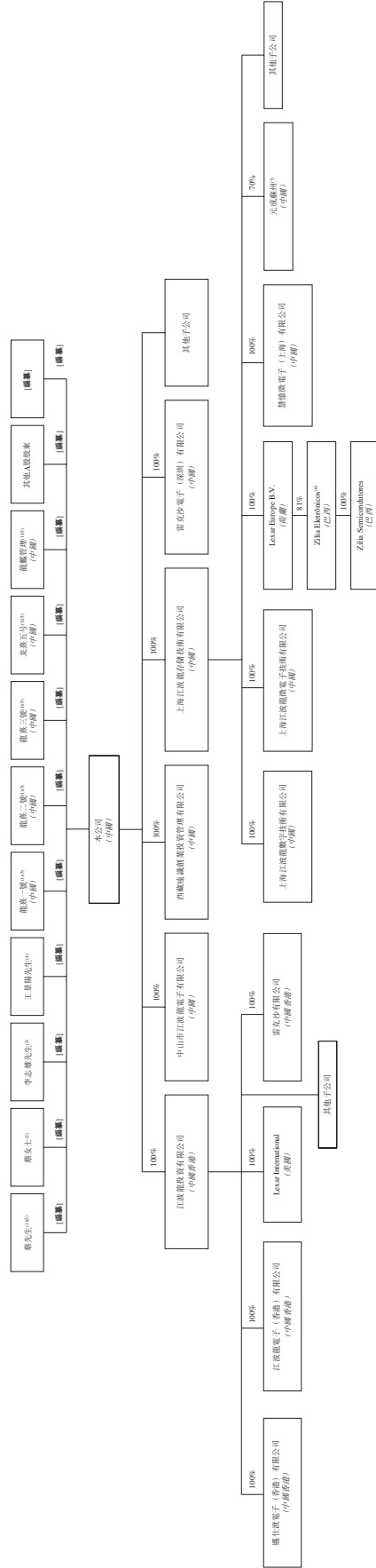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蔡先生是龍熹一號、龍熹二號、龍熹三號、龍熹五號及龍艦管理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龍熹一號、龍熹二號、龍熹三號、龍熹五號及龍艦管理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9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蔡先生及蔡女士同意，在自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至一致行動協議終止期間，其將就所有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事項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致行動安排」。因此，蔡先生和蔡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持有23,100,000股A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王景陽先生持有4,731,200股A股。
- (5) 龍熹一號、龍熹二號、龍熹三號、龍熹五號及龍艦管理均成立，以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員工激勵平台—本公司層面」。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ilia Eletrônicos的餘下19%股權由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LX) S.à.r.l.持有。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成蘇州餘下30%的股權由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簡化持股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 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註(1)至(7)：請參閱「一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業 務

我們的願景

致力於突破存儲應用技術的物理極限，讓存儲無處不在。

我們的使命

江波龍致力於以創新高品質產品及值得信賴的商業道德，打造國際化存儲品牌，超越客戶期望。

公司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獨立品牌半導體存儲器廠商，提供完整存儲價值鏈解決方案。我們設計、生產及銷售NAND Flash及DRAM存儲產品，面向消費級、企業級及工規級應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3年存儲產品的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獨立存儲器廠商及中國最大獨立存儲器廠商，其中以2023年B2B存儲產品收入計，我們的FORESEE品牌在全球獨立品牌中排名第五；以2023年收入計，我們的雷克沙品牌在全球獨立存儲產品消費品牌中排名第二；以2023年收入計，在拉丁美洲和巴西的存儲產品市場，我們的Zilia品牌在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一。我們在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的領導地位是我們在全球市場的巨大規模及產品組合的強大實力的證明。

我們成立於1999年，深耕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二十多年。在董事長蔡華波先生的帶領下，我們的創始團隊很早便意識到全球半導體存儲市場的巨大潛力。通過堅持不懈的努力及戰略發展，我們從半導體存儲產品貿易擴展到開發自身的存儲器生產技術，並進一步發展到芯片設計、固件開發、NAND顆粒分析及封測等核心能力。這種沿著半導體存儲價值鏈的垂直整合，以及我們的高品質、高性能產品組合，為我們贏得了業務合作夥伴及用戶的廣泛認可。

半導體存儲市場的規模已經相當可觀，有望實現長期持續增長。人工智能的普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升級以及數據中心、車聯網、機器人及IoT的擴展推動數據大幅增長。全球數據量預計將由2023年的130 ZB增至2028年的400 ZB。數據的激增推動對半導體存儲產品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預計將由2024

業 務

年的2,059億美元增長到2028年底的3,193億美元，CAGR為11.6%。高性能存儲器主要應用於人工智能服務器等快速增長的下游場景，預計將出現更大的增長。為了充分利用巨大的市場增長和潛力，我們不斷投資於高性能存儲技術，並面向全球企業及消費者推出市場領先的產品。

我們已突破傳統的以利潤為基礎的業務模式，形成了創新的運營方法，充分利用我們行業領先的規模、全鏈條技術能力及廣泛的行業關係。特別是，我們首創PTM模式及TCM模式，這兩種模式均旨在為供應鏈合作夥伴提供卓越的價值。PTM模式使我們能夠通過無縫一站式服務提供高度定制化的存儲解決方案，並滿足客戶的特定技術要求；而TCM模式則通過促進上游晶圓供應商與主要下游客戶之間直接溝通，簡化了雙方的合作，從而提高了存儲產品行業價值鏈供需兩端的信息透明度。PTM及TCM模式改變了供應鏈傳統的單向信息流，推動供應商的產品化工作，同時確保為客戶提供定製解決方案及穩定的供應。綜合定制化能力實現高價值附加，進而實現客戶、供應商及我們三方共贏。

我們堅定不移地專注於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並持續創新，從而獲得極高的品牌知名度，奠定了我們在存儲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擁有並經營三個主要品牌：FORESEE及Zilia（服務於B2B市場）以及雷克沙（服務於B2C市場），推動企業級及消費級市場的均衡增長。FORESEE是我們經過十多年的有機發展培養而成，享有很高的聲譽及顯著的先發優勢，尤其是在汽車領域。FORESEE連續多年入選中國物聯網大會「十大半導體傑出品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以收入計，Zilia是巴西及拉丁美洲最大的獨立存儲品牌。雷克沙是我們於2017年收購的全球領先高端品牌。迄今為止，雷克沙品牌的產品已銷往60多個國家及地區，並獲得眾多國際獎項，如紅點獎、iF設計獎及全球消費電子展（「CES」）創新獎。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存儲產品用途廣泛，涵蓋三個主要終端應用領域的解決方案：

- **消費級解決方案**：我們的消費級存儲解決方案專為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可穿戴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而設計，充分利用消費電子產品頻繁更新換代以及人工智能在端側應用中不斷擴大的作用所帶來的機遇。我們預計消費級存儲市場將帶來持續增長的機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市場預計將由2024年的1,076億美元增至2028年的1,395億美元，CAGR為6.7%。我們的旗艦產品包括FORESEE品牌的嵌入式存儲及雷克沙品牌的移動存儲、固態硬盤及內存條。這些產品在規模處於市場領先地位，並獲得企業及個人客戶的高度認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以收入計，我們的雷克沙品牌在全球獨立存儲產品消費品牌中排名第二。
- **企業級解決方案**：我們的企業級存儲解決方案服務於企業服務器及數據中心，在大型人工智能模型激增、雲計算滲透率提高以及國內信息基礎設施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我們的企業級存儲解決方案有望實現爆炸式增長。預計企業級存儲產品市場將實現大幅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市場預計將由2024年的678億美元增至2028年的1,343億美元，CAGR為18.7%。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FORESEE品牌的eSSD及RDIMM，2024年銷售收入大幅增長，實現同比超6倍增長。
- **工規級解決方案**：我們的工規級存儲解決方案面向工業自動化設備、工業PC、汽車及廣泛的工業應用，符合工業產品對溫度耐受性、耐用性及高性能要求（如快速響應時間及斷電保護）等典型要求的嚴格規範。特別是，汽車行業對性能和質量的要求很高，需要我們長期持續發展及保持卓越的技術專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下游存儲需求多元化和汽車行業的快速發展，工規級存儲產品市場預計將由2024年的306億美元增至2028年的454億美元，CAGR為10.3%。這些要求苛刻的應用需要可靠的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FORESEE品牌的工規級固態硬盤及內存條，以及車規級嵌入式存儲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的技術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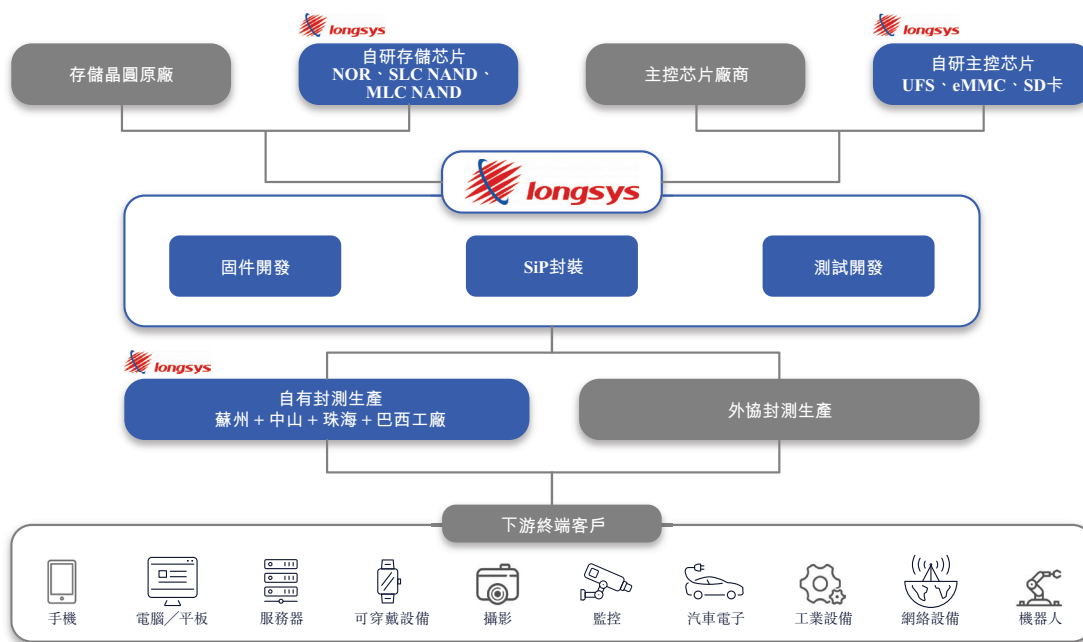
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半導體公司，我們持續、專注的創新助力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中取得並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我們已在存儲產品價值鏈的關鍵領域形成強大的自主能力：

- **芯片設計**：我們自主研發了eMMC、UFS、SD及USB產品的主控芯片，並均由全球領先的代工廠製造。憑藉高度集成的設計、出色的性能、靈活的客戶定制化能力及強大的生態系統支持，我們能以穩定的供應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主設計的主控芯片已部署逾30百萬顆。此外，我們已成功形成設計小容量存儲芯片的能力，填補了主要晶圓供應商在SLC及MLC NAND Flash以及NOR Flash等小容量存儲市場上放棄成熟工藝節點的空白。
- **固件開發**：我們擁有業界領先的固件能力，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的性能要求，並提供強大的售後支持。我們的產品通常使用自研固件，且各產品線統一固件平台，可實現快速適配。
- **NAND顆粒分析**：我們已成立專門的團隊，負責對NAND顆粒進行全面分析。這有助於確保存儲芯片在新產品上市前符合產品規格。我們亦已開發存儲芯片管理算法，以提高產品性能及可靠性，並在批量生產過程中採用嚴格的測試方法，以提高產品質量。
- **封裝及測試能力**：我們在存儲產品的封裝及測試方面積累了大量的技術專長。我們的蘇州工廠已經掌握堆疊封裝技術，並成功完成多家大客戶的工廠審核流程。我們的中山工廠的數據中心存儲產品專線集研發和再測試於一體，各產品線的DPPM在50以內。在巴西，我們的阿蒂巴亞工廠和馬瑙斯工廠能夠為一系列存儲產品進行封裝、測試、SMT貼片及組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技術能力離不開強大的研發團隊，該團隊由1,177人組成。我們於中國上海、成都、深圳和中山以及巴西坎皮納斯設有五個研發中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70項授權專利、138項軟件著作權、55項外觀設計版權、1,026個商標、130個域名及11項已註冊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我們亦擁有468項專利申請正在申請中。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於業務營運方面的核心技術能力：



我們的全球佈局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全球佈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70%以上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我們在歐洲、北美、南美、中東及亞洲均建立本地子公司及團隊。因此，我們能夠利用這些本地資源和業務，為包括《財富》500強企業在內的全球客戶提供有效服務。此外，我們的全球供應鏈確保從全球優質供應商可靠採購晶圓、主控芯片以及封測服務。

我們的戰略收購加快了我們向領先存儲器廠商及技術驅動型公司轉型的步伐。2017年，我們自美光收購高端消費級存儲品牌雷克沙，極大擴展了我們的全球影響力。迄今為止，雷克沙已在各大洲建立分銷渠道，為6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並在多個國家佔據領先的市場地位。這證明我們擁有強大的品牌開發及管理能力。

於2023年，我們收購力成蘇州（後更名為元成蘇州）70%的股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內部生產能力。具體而言，蘇州封裝測試生產基地是具有一體化存儲產品生產能力的領先中心，我們通過該基地進行封裝、測試、SMT貼片及成品組包，並為少數客戶提供封測服務。於同一年，我們收購SMART Global旗下領先的巴西半導體存儲公司（後更名為Zilia Eletrônicos），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國際供應鏈，標誌著中國半導體存儲器廠商向全球擴張邁出重要一步。作為巴西最大的獨立半導體存儲器廠商，Zilia增強了我們供應鏈的彈性，更好地支持了我們客戶的海外生產需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穩健的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329.9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2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63.7百萬元。自2023年底以來，隨著半導體存儲市場的回暖，我們的盈利能力迅速恢復，毛利率由2023年的4.7%增至2024年的15.8%，彰顯了我們在市場週期中的應變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調整溢利／(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611.4)百萬元及人民幣427.2百萬元；及我們的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分別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人民幣(6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0.8百萬元。有關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最直接可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競爭優勢

領先的獨立存儲器廠商，市場空間廣闊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獨立半導體存儲器廠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獨立存儲器廠商及中國最大的獨立存儲器廠商，展示我們具備顯著的全球規模和產品優勢。我們亦為少數在B2B及B2C市場均擁有獨立品牌的中國公司，並在國際上處於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3年B2B存儲產品收入計，我們的FORESEE在全球獨立品牌中排名第五；以2023年收入計，我們的雷克沙品牌在全球獨立存儲產品消費品牌中排名第二；以2023年收入計，在拉丁美洲和巴西的存儲產品市場，我們的Zilia品牌在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一。

受人工智能推動存儲芯片需求日益增長及中國國內生產規模擴大的推動，半導體存儲市場有望實現大幅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存儲市場規模將於2024年達到2,059億美元，2028年達到3,193億美元，CAGR為11.6%。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雖然中國市場佔比超過20%，但目前國內生產嚴重滯後，國產化率低於30%。作為領先的獨立半導體存儲器廠商，我們在消費級及企業級應用領域均佔有一席之地。我們發佈了首款自主設計的UFS 4.1主控芯片WM7400，該芯片特別適合AI驅動的移動終端。此外，我們正在積極開發PCIe Gen5 SSD等下一代產品，這些產品對邊緣及雲端的HPC應用至關重要，使我們能夠抓住市場快速增長的機遇。

作為中國領先的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獲得了業界的高度認可。近年來，我們入選《財富》中國科技企業50強，並在中國物聯網大會上被評為「十大半導體傑出品牌」。這些榮譽反映了我們二十多年深耕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亦是對公司技術實力、產品創新、市場開拓和品牌建設的重要肯定。

業 務

長期深耕鍛造強大的研發及工程專長

我們相信，研發及技術創新是半導體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經過25年的潛心研發，我們在核心技術方面取得重大進步，在存儲產品開發的關鍵環節（包括芯片設計、固件開發、NAND顆粒分析及封測）取得顯著進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芯片設計方面，我們自主開發主控芯片WM6000、WM5000及WM3000均由世界領先的代工廠製造，目前已部署逾30百萬顆。這兩款芯片具有顯著的性能優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讀寫速度較同類產品快15-30%，這反映了我們始終專注於芯片設計及固件開發。我們自主開發主控芯片（存儲產品中除存儲芯片外最關鍵的元件）的能力，以及我們自有的固件算法，使我們能有效滿足主要客戶的產品性能需求，快速解決售後服務的能力，從而幫助我們建立業務進入壁壘及增強客戶留存。此外，我們亦成功形成設計小容量存儲器芯片的能力，填補了主要存儲IDM在SLC及MLC NAND Flash以及NOR Flash等小容量存儲市場上放棄成熟工藝節點的空白。我們的SLC NAND產品已經獲得以車規級、工規級為主的目標客戶的設計批准，目前已投入量產，出貨量超過1億顆。我們在自主開發芯片設計方面取得的成功，證明了我們在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設計方面的上游能力，這為我們提供了超越其他存儲器廠商的顯著結構性競爭優勢。

我們早在二十多年前便認識到固件在客戶成功中的關鍵作用，自此以後，持續投資研發，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現在，我們所有產品線採用統一平台，自主開發整個產品線的固件。我們先進的算法及架構能夠快速適應新存儲芯片、協議及主控芯片。因此，我們的產品可靠性高，故障排除效率高，同時亦能更好地滿足客戶高度定制化的需求。

我們已在國內外建立封測設施網絡。我們的中山存儲產業園區專注於企業級及車規級存儲產品的研發與生產。我們的蘇州工廠和巴西工廠擁有包括堆疊封裝在內的高端SiP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具備16層堆疊存儲產品的生產能力及已成功量產車規級AEC-Q100第二等級及IATF 16949認證嵌入式存儲產品，同時維持封裝及SMT貼片及組包良品率大於99.9%。

以上技術成就離不開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177名人員組成，核心成員的平均工作經驗超過10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70項已授權專利，並有468項專利申請正在申請中。我們積極參與行業協會的活動；例如，我們是SD協會的董事會員及CompactFlash協會的執行會員，參與標準的制定及推廣。

業 務

通過持續的業務模式升級重塑供應鏈

隨著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的發展，客戶對定制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已超越傳統的標準化產品及分散的供應鏈。在性能、可靠性及特定參數至關重要的高端市場，情況尤其如此。為滿足這些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利用我們的綜合技術能力及PTM模式，提供定製解決方案及快速產品交付。

在我們的PTM模式下，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定制服務，例如專業封裝方案、NAND Flash及DRAM組合產品，以及對極端溫度範圍、快速散熱及低功耗設計的支持。我們通過對整個半導體存儲價值鏈的垂直整合，實現從芯片設計到封裝、測試及組包的端到端定制。這種方法有助於確保產品開發及交付過程的可控性及透明度，進而提高客戶產品的競爭力。我們的PTM模式增強了我們與眾多藍籌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如螢石及小天才。

憑藉與客戶及上游供應商的深厚關係，我們已開發TCM模式以優化半導體存儲供應鏈。我們的TCM模式簡化了晶圓供應商與主要客戶之間的溝通，促進了基於確定供應協議的高效端到端產品交付。這種模式充分利用了我們的綜合能力及平台專長，為晶圓供應商及主要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我們的TCM模式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帶來許多關鍵優勢。晶圓供應商可以及早了解市場需求，從而更靈活地規劃產能及定價。主要客戶則受益於穩定的供應及對原材料定價的更多參與。對本公司而言，TCM模式可減輕行業波動的影響，並通過加強合作提高產品利潤。這種創新模式從根本上重塑了存儲產品行業，提高效率，使我們能夠突破傳統存儲產品生產的局限。

業 務

深厚的全價值鏈戰略關係

半導體存儲價值鏈非常複雜，涉及眾多環節及利益相關者。我們的長期成功歸功於與整個價值鏈中的關鍵參與者建立的牢固關係。我們與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的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 **晶圓供應商**：我們與主要晶圓供應商訂立長期戰略直接供應協議。我們通過收購美光的雷克沙消費品牌，深化與美光的戰略合作關係，使我們在市場拓展和創新方面的共同目標更加一致。我們穩固的行業關係為我們贏得三星電子和SK海力士頒發的「最佳合作夥伴」獎，確保我們的優先供應權。
- **主控芯片廠商**：在主控芯片方面，我們採用多元化採購策略。除自主設計外，我們亦與國際領先的主控芯片製造商聯芸科技及慧榮科技訂立長期供應協議。這有助於建立強大而穩定的「國內+國際」供應鏈網絡。

對於自主設計的芯片，我們與國際領先的供應商合作，幫助確保市場競爭力：

- **半導體知識產權**：我們採用ARM等全球領先供應商提供的解決方案，以確保兼容性、性能及開發效率。
- **代工廠**：我們目前正在生產的自主設計主控芯片均由全球領先的代工廠製造，確保芯片性能卓越。例如，我們利用三星最先進的晶圓製造技術，成為中國內地首家成功設計並完成UFS 4.1主控芯片流片的存儲企業。

在進入市場策略方面，我們使用直銷及分銷並行的方式實現銷售效率的最大化。

- **頭部客戶**：我們設有專門的項目團隊與頭部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並提供技術支持。我們的合作開發工作確保了最佳的產品市場契合度，並縮短量產所需的前導時間。
- **經銷商**：我們利用精選的優質經銷商網絡擴大客戶群。除分銷外，我們的經銷商為必不可少的服務提供商，提供現場應用工程師支持，以提高我們為全球客戶服務的能力。

業 務

多個品牌構成完整產品矩陣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多個品牌－FORESEE、雷克沙及Zilia，在獨立存儲器廠商中獨樹一幟。我們為企業及消費市場提供全面的NAND Flash及DRAM產品，不同產品線間的協同效應顯著。

FORESEE是我們在企業級市場的旗艦品牌，亦是國內少數擁有eSSD + RDIMM同時持續供應能力的品牌之一。我們的RDIMM產品容量涵蓋32GB、64GB和96GB；特別是，我們是中國首批實現96GB版本量產的企業之一。配合我們的eSSD，這些產品已通過互聯網、電信及金融領域眾多客戶的驗證及部署。在車規級解決方案方面，我們成立專門負責汽車應用的業務部門。作為車規級存儲領域的先行者，我們在中國大陸推出了首款車規級UFS產品，並開發了全面的車規級存儲產品組合，包括UFS、eMMC及SPI NAND Flash，我們的產品已通過AEC-Q100及IATF 16949車規級認證標準，被20多家汽車品牌採用。我們亦已開發下一代存儲產品，包括LP CAMM 2、CAMM 2及CXL 2.0存儲擴展模組，這些產品已做好充分準備，將受益於人工智能的日益普及。

雷克沙是我們旗下的國際高端消費品牌。該品牌通過京東、亞馬遜及天貓等主要線上平台以及Costco、沃爾瑪、Office Depot、Staples、B&H及MediaMarkt等零售商銷售，在多個國家佔據領先市場地位。在攝影、攝像及高端移動應用領域，雷克沙的品質聲譽尤為顯著，曾榮獲Videomaker及TIPA等業內權威機構頒發的獎項以及紅點設計大獎。雷克沙亦注重產品創新，提供定製解決方案，如2TB micro SD卡。

除FORESEE及雷克沙外，我們亦在收購SMART Brazil後，於2023年推出Zilia品牌。Zilia專注於服務國際供應鏈。我們不斷擴大的品牌組合反映了我們以品牌驅動的增長戰略。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工程師文化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富有遠見的領導層組成，他們在半導體研發及銷售、業務分析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團隊的穩定性及共同的創業精神對公司的發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導作用。

業 務

公司創始人蔡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存儲產品行業經驗。他很早就意識到市場的潛力，以穩健的經營方式帶領本公司走過最初的階段。隨著公司規模不斷擴大，他始終致力於保持技術領先地位，培養創新文化，推動公司多次成功轉型。這種長期願景及對技術創新的深耕鑽研打造了我們強大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茁壯成長，並在國內外確立領先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工程文化是我們成功的基石。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企業，我們優先發展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如芯片設計、固件開發、NAND顆粒分析及封測，並積極鼓勵創新。我們戰略性地收購互補技術，以加強我們在整個價值鏈中的地位。我們深明存儲產品行業固有的波動性，因此，我們強調長期經營策略，注重產品精煉及持續研發投資，以穿越市場週期，實現持續、長期的增長。我們的增長戰略多管齊下，注重技術進步、產品創新、生產擴張、品牌建設，並在適當的時候進行戰略收購。

我們的增長策略

持續投資關鍵技術

對研發的持續投資是我們產品創新及保持競爭優勢的基石。我們正在增加關鍵領域的研發支出，專注於存儲器及主控芯片設計及高端存儲產品開發。這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垂直整合半導體供應鏈，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廣泛的高性能創新存儲解決方案。

推動產品創新，強化市場競爭力

我們正在加強現有產品組合，以提高質量及競爭力。於NAND Flash存儲產品而言，我們正在加快開發及驗證面向企業級應用的高規格eSSD（如PCIe Gen5），力求在雲計算以及互聯網、電信及金融等各行業領域擴大商業應用。我們亦在不斷升級車規級產品，以服務國內外汽車製造商。於DRAM存儲產品而言，我們正在加大投資力度，加快高端消費級及企業級DDR5產品量產，以滿足遊戲、服務器及工業自動化應用對大容量、高帶寬及低功耗的需求。

業 務

進一步完善自有產能佈局，構建有韌性的全球供應鏈

我們正在通過對蘇州、中山及巴西的工廠進行有針對性的投資，戰略性擴大我們的封測能力。我們相信，這些擴展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專業知識和能力，這將有助於我們通過市場先進的技術和工藝提高產品質量。此外，這些擴張將大大提高我們內部存儲產品的生產能力，增強我們滿足全球對高品質存儲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的能力。此外，此次擴張亦加強我們國內及國際供應鏈的彈性，降低與市場波動相關的潛在風險。

產能提升不僅能滿足我們自身的生產需求，亦能為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全球生產計劃提供支持。通過利用我們在中國及巴西的設施，我們旨在為我們自身及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加強供應鏈的整體安全性及可靠性，從而實現向全球市場持續供應高質量存儲產品。此戰略方針確保我們能夠有效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保持我們對質量及可靠性的承諾。

提高全球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品牌建設戰略重點在於提高我們自有品牌（雷克沙、FORESEE及Zilia）的全球知名度及培養客戶忠實度。對於雷克沙，我們的戰略重點是鞏固其作為全球存儲市場領先的高端消費品牌的地位。這包括在其已享有盛譽的現有主要地區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同時戰略性探索具有巨大消費潛力的新興高增長市場。

我們對FORESEE的戰略重點是在企業客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影響力。這包括與目標行業的領先公司建立關鍵客戶關係，開發高知名度的行業標桿項目，該等項目可以展示FORESEE產品的能力及可靠性，進一步提高FORESEE作為高性能存儲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為要求苛刻的工規級及企業級應用提供值得信賴的可靠產品。

我們對Zilia的戰略重心是深耕拉丁美洲市場。我們的目標是利用Zilia現有的品牌影響力、當地市場專業知識和生產能力，提高我們對地區需求的響應速度，鞏固我們作為拉丁美洲地區領先存儲器廠商的地位。此外，我們相信Zilia的本地優勢將與我們的全球能力相輔相成，形成協同關係，使Zilia的地區重點與FORESEE更廣泛的全球影響力相得益彰。

業 務

有選擇地探索收購機會

我們將在國內外有選擇性地物色收購機會，從戰略上增強我們的現有能力和資源。我們的重點不僅僅是通過收購擴大規模，而是物色並整合能在芯片設計、固件開發、NAND顆粒分析及封測技術和專長等領域與我們現有優勢互補的企業。我們將根據這些收購是否有潛力加強我們的垂直整合、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或提升我們的全球覆蓋範圍來進行評估，最終促進長期增長及提高競爭力。在進行收購之前，我們將仔細評估收購機會的戰略契合度及財務可行性。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品牌半導體存儲器廠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3年存儲產品的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獨立存儲器廠商，亦是中國最大獨立存儲器廠商。我們提供全面的NAND Flash及DRAM存儲產品，包括嵌入式存儲、移動存儲、固態硬盤及內存條，適用於消費級、企業級及工規級應用。我們通過多個自有品牌提供存儲產品，即FORESEE及Zilia品牌（針對B2B產品及服務）及雷克沙品牌（針對B2C產品及服務）。其中以2023年B2B存儲產品收入計，我們的FORESEE品牌在全球獨立品牌中排名第五；以2023年收入計，我們的雷克沙品牌在全球獨立存儲產品消費品牌中排名第二；以2023年收入計，在拉丁美洲和巴西的存儲產品市場，我們的Zilia品牌在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一。通過直接客戶互動及強大的分銷合作夥伴網絡，我們向全球知名的OEM、ODM、電子製造商、汽車公司及零售商提供我們的存儲產品。我們的客戶包括戴爾、聯想、邁瑞醫療、OPPO、三星、傳音控股及小米等知名企業，彰顯我們產品的多功能性和可靠性。除銷售產品外，我們還通過位於蘇州的工廠向少數客戶提供封測服務。

通過我們具備端到端運營能力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我們已在存儲產品價值鏈建立全面的業務佈局。我們的業務模式幾乎涵蓋了存儲產品的全生命週期，包括存儲及主控芯片設計、固件開發、NAND顆粒分析及封裝、測試、SMT貼片及成品組包。雖然我們並無擁有或運營晶圓廠，但我們具備後續產品開發及生產週期階段的強大內部能力。我們通過位於中國蘇州、中山及珠海以及位於巴西阿蒂巴亞及馬瑙斯的工廠進行封裝、測試、SMT貼片及成品組包。我們亦已於中國及巴西建立五個研發中心。此外，我們從外部採購存儲晶圓及若干主控芯片，以及從OSAT供應商獲取封裝、測試、SMT貼片及組包服務，補充我們的內部能力，從而提高我們運營的可擴展性及靈活性。

業 務

我們的產品供應

我們開發並提供全面的存儲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NAND Flash及DRAM存儲產品，包括四大產品線：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移動存儲及內存條。

- **嵌入式存儲**：嵌入式存儲是集成到電子產品主系統中的存儲器，主要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設備。
- **固態硬盤**：固態硬盤為獨立的存儲設備，以快速的數據訪問速度、可靠性及易於移除及更換而著稱，廣泛用於個人電腦、服務器及其他計算設備。
- **移動存儲**：移動存儲指便攜式存儲設備，如U盤、存儲卡及便攜式固態硬盤，並主要用作數據傳輸及備份工具，應用於安保攝像頭、汽車系統及攝影等領域。
- **內存條**：內存條是一種搭載存儲芯片的電路板，可提供DRAM解決方案以進行臨時數據處理及程序執行，並廣泛應用於計算及工業領域。

我們的存儲產品應用於消費級、企業級及工規級存儲產品市場等各分部。我們利用專業知識提供優質、耐用及高性能產品。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如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及個人電腦）、數據中心、通訊、汽車電子、機器人、IoT、安防監控、工控及個人消費存儲市場。

我們以三個獨立品牌提供產品，每個品牌均面向特定市場需求，專注於品質及創新。我們的FORESEE品牌以B2B市場為目標，提供全面的存儲解決方案，包括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移動存儲及內存條，以其高性能及定制化而受到認可。我們的雷克沙品牌是高端消費級市場以攝影、攝像及遊戲產品著稱的消費級存儲品牌，提供固態硬盤、U盤、SD卡及內存條。Zilia乃於2023年在我們收購SMART Brazil的控股權後推出，為企業客戶提供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及內存條。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自有品牌在不同市場的產品供應：

	嵌入式存儲	固態硬盤	移動存儲	內存條
消費級				
企業級	-		-	
工規級 ⁽¹⁾				

附註：

(1) 包括車規級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嵌入式存儲.....	4,365,903	52.3	4,422,919	43.6	8,425,271	48.3
固態硬盤.....	1,504,032	18.1	2,802,425	27.7	4,146,913	23.7
移動存儲.....	2,038,483	24.5	2,327,529	23.0	3,207,978	18.4
內存條.....	416,816	5.0	513,095	5.1	1,527,023	8.7
其他 ⁽¹⁾	4,700	0.1	59,144	0.6	156,465	0.9
總計.....	8,329,934	100.0	10,125,112	100.0	17,463,650	100.0

附註：

(1) 指(i)元成蘇州提供封測服務產生的收入；(ii)與若干客戶之間的合作研發項目產生的技術服務費及(iii)從我們的閒置辦公物業分租中產生的租金。

業 務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線的銷量（以GB列示）及每GB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GB)		(人民幣 元/GB)		(人民幣 元/GB)	
	(百萬GB)		(百萬GB)		(百萬GB)	
嵌入式存儲.....	3,562.7	1.23	11,399.3	0.39	11,529.6	0.73
固態硬盤.....	3,585.7	0.42	10,694.7	0.26	10,374.7	0.40
移動存儲.....	4,063.8	0.50	5,689.7	0.41	6,354.5	0.50
內存條.....	20.9	19.96	45.2	11.34	94.6	16.14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各產品線的銷量（以GB列示）及每GB平均售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一節。

我們的產品組合

下表概述我們四大主要產品線的代表性產品，包括產品圖片、特點及應用：

嵌入式存儲

消費級

工規級

FORESEE® zil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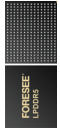
- 技術：UFS 2.2
- 容量：64GB-512GB
- 溫度範圍：-25°C-85°C

FORESEE® eMMC



- 技術：eMMC 5.1
- 容量：4GB-512GB
- 溫度範圍：-25°C-85°C、-20°C-70°C (QLC)
- 配備自主設計的主控芯片
- 全球首款QLC eMMC

FORESEE® LPDDR



- 技術：LPDDR5、LPDDR4x
- 容量：4GB-8GB
- 溫度範圍：-25°C-85°C
- 0.3/0.5V低功耗
- JEDEC標準

FORESEE® ePOP4x



- 技術：eMMC5.1、LPDDR4x
- 容量：32GB+16Gb、64GB+16Gb
- 溫度範圍：-25°C-85°C
- 超薄，最大高度僅0.8mm

zilia eMCP



- 技術：eMMC +PDDR4X SDRAM/V5 TLC
- 容量：128GB (eMMC), 32Gb (SDRAM)
- 溫度範圍：-25°C-85°C

zilia uMCP



- 技術：UFS、LPDDR4X SDRAM、V6 TLC
- 容量：128GB (UFS)、32Gb (SDRAM)
- 溫度範圍：-25°C-85°C

FORESEE® 車規級UFS



- 技術：UFS2.1/UFS3.1
- 容量：64GB-256GB
- 溫度範圍：-40°C-105°C
- AEC-Q100車規級認證標準
- 配備自主設計的主控芯片

FORESEE® 工規級寬溫域eMMC



- 技術：eMMC5.1
- 容量：8GB-128GB
- 溫度範圍：-40°C-85°C
- 支持pSLC/MLC
- 配備自主設計的主控芯片

FORESEE® SPI NAND Fla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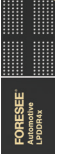
- 技術：Standard-Dual-Quad
- 容量：512Mb-4Gb
- 溫度範圍：-40°C-85°C/-40°C-105°C (車規級)
- 耐久度：100,000次編程/擦除週期
- 數據留存：10年

FORESEE® 車規級 eMM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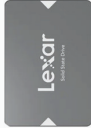







- 技術：eMMC5.1
- 容量：4GB-128GB
- 溫度範圍：-40°C-105°C
- 支持pSLC/MLC
- AEC-Q100車規級認證標準
- 配備自主設計的主控芯片

FORESEE® LPDDR4x



- 技術：LPDDR4x
- 容量：2GB-8GB
- 溫度範圍：-40°C-105°C
- 速度：4266Mbps
- 0.6V低功耗
- AEC-Q100車規級認證標準

業 務

消費級		企業級		工規級			
<p>Lexar® NS100 SATA SS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SATA 接口 容量：128GB-2TB 溫度範圍：0°C-70°C 速度：讀寫速度高達550MB/s 	<p>Lexar® NM1090 PCIe SS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PCIe Gen5 接口 容量：1000GB-4000GB 溫度範圍：0°C-70°C 速度：讀速度高達12000MB/s及寫速度高達11000MB/s 	<p>FORESEE® UNICA 3836系列 SATA SS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SATA III 接口 容量：480GB-3.84TB 溫度範圍：0°C-70°C 平均故障間隔時間：2百萬小時 無法糾正的誤碼率：每讀取10¹⁷比特1個扇區 強化斷電保護 端對端數據保護 	<p>FORESEE® 66/88系列 SATA SS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SATA III 接口 容量：8GB-1TB 溫度範圍：-25°C/-40°C-85°C 平均故障間隔時間：3百萬小時 採用溫控技術防止SSD過熱，確保長期安全穩定運行 支持pSLC技術 	<p>Lexar® NS100 SATA SS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V7 QLC Flash 技術及PCIe與M.2 接口 容量：1TB 溫度範圍：0°C-70°C 	<p>FORESEE® XP2300 PCIe SS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PCIe Gen4 接口 容量：256GB-4TB 溫度範圍：0°C-70°C 速度：連續讀/寫速度高達7400MB/s(6400MB/s) 平均故障間隔時間：1.5百萬小時 	<p>FORESEE® ORCA 4836 PCIe SS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PCIe Gen 4x4 接口 容量：1.6TB-7.68TB 溫度範圍：0°C-70°C 速度：連續讀/寫速度高達6800MB/s(4600MB/s) 平均故障間隔時間：2百萬小時 無法糾正的誤碼率：每讀取10¹⁷比特1個扇區 強化斷電保護 端對端數據保護 	<p>FORESEE® S435 SATA SS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SATA III 接口 容量：512GB-1TB 溫度範圍：0°C-70°C 平均故障間隔時間：1.5百萬小時 專為車規級用途而設計 支持多達24個通道的1080P 高清錄像設備，每個通道的讀/寫性能超過1MB/s 防震性卓越

業 務

移動存儲

消費級

工規級

FORESEE® EPLUS V30系列micro SD



- TLC儲存晶片；UHS-I接口
- 溫度範圍：-25°C-85°C
- 速度：傳輸速度高達100MB/S
- 容量：16GB-512GB

Lexar® P30 USB



- 技術：USB 3.2 Gen 1接口
- 容量：128GB-256GB
- 溫度範圍：0°C-60°C
- 速度：讀寫速度高達450/450 MB/s

Lexar® C50V/A50V USB



- 技術：USB 3.2 Gen 1接口
- 容量：64GB-256GB
- 溫度範圍：-40°C-85°C
- 速度：讀寫速度高達200/40 MB/s
- 行車記錄儀專用U盤

FORESEE®

工務級WT SD/micro SD卡



- MLC/TLC儲存晶片；UHS-I接口
- 溫度範圍：-40°C-85°C
- 速度：傳輸速度高達100MB/S
- 容量：8GB-256GB
- 耐用性：5,000/3,000次擦寫編程/擦寫循環

FORESEE® PSSD



- 技術：USB-C轉USB-A或USB-C
- 溫度範圍：-25°C-85°C
- 速度：讀取速度>2000MB/S
- 防水、防塵、防震

Lexar® 專業Go PSSD



- 容量：1TB-2TB
- 溫度範圍：0°C-50°C
- 速度：讀寫速度高達1050/1000 MB/s
- 專為手機攝影而設計

Lexar® Professional Diamond



- 技術：CFexpress 4.0規格及B類接口
- 容量：1TB
- 溫度範圍：-12°C-72°C
- 速度：讀寫速度高達3700/3400 MB/s

Lexar® Professional Workflow桌面備份站



- 技術：Thunderbolt 4接口
- 速度：傳輸速度高達40 Gbps
- 支持連接PSSD和讀卡器
- 可同時讀取多達六個存儲設備的數據

FORESEE® U盤



- 溫度範圍：-25°C-85°C
- 讀寫速度穩定
- 斷電保護
- 行車記錄儀專用U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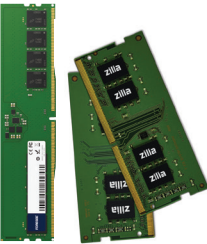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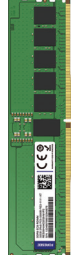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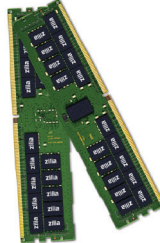

FORESEE® DOM系統引導驅動器



- 溫度範圍：-25°C-85°C
- 讀取速度：>30MB/S
- 具有熱啟動、斷電保護和高強度ESD特性

業 務

內存條

消費級	企業級	工規級
<p>Lexar ARES RGB 2nd Ge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DDR5 • 容量：32GB Kit (2 x 16GB) • 溫度範圍：0°C–85°C • 速度：高達8000 MT/s 	<p>FORESEE SODIMM/UDIM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DDR5/DDR4 • 容量：8GB-64GB • 溫度範圍：0°C–85°C 	<p>FORESEE 工規級DDR4 DIM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DDR4 SODIMM/UDIMM • 容量：4GB-32GB • 溫度範圍：-40°C-85°C • 速度：高達3200 Mbps • 防硫化設計
<p>FORESEE LP-CAMM 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LPDDR5/5X、CAMM2接口 • 容量：16GB-32GB • 溫度範圍：0°C–85°C • 速度：6400 Mbps至7500 Mbps • 0.5~1.05V低功耗 • 輕質、厚度薄 	<p>FORESEE RDIM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DDR5/DDR4 • 容量：32GB-96GB • 溫度範圍：0°C–85°C (延長至95°C) • 速度：高達5600 Mbps/s <p>Zilia RDIMM DDR5-56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echnology: DDR5 RDIMM • Capacity: 16GB–64GB • Temperature range: 0°C–85°C 	<p>FORESEE CXCL 2.0內存擴張模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DDR5 DRAM • PCIe 5.0高連接口 • 容量：128GB-192GB • 溫度範圍：0°C–85°C • 專有的雙層PCB堆疊IP克服了單芯片容量的限制 • 延遲時間低至約270ns

業 務

嵌入式存儲

嵌入式存儲是我們的主要產品線。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產品種類繁多，性能強大，可適應各種應用和環境。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產品組合包括：(i) UFS及eMMC產品；(ii) LPDDR產品；(iii) ePoP、eMCP及uMCP產品；及(iv) SLC NAND Flash產品。

UFS及eMMC

UFS是一種高性能嵌入式存儲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5G智能手機、智能設備及汽車應用。我們的UFS產品通常搭載自主開發的固件，具備寫入放大、低功耗管理、智能溫控及主機性能提升功能。這些特點使我們的UFS產品非常適合於廣泛的應用，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AR/VR等新興技術。我們的車規級UFS產品主要用於智能座艙及ADAS，可抵禦惡劣環境。在FORESEE品牌下，我們已開始量產UFS 2.1及UFS 2.2產品，並完成UFS 3.1及UFS 4.1產品的開發，樣品已發送予主要客戶進行驗證。於2025年3月的MemoryS 峰會，我們推出了我們首款自主設計的UFS 4.1主控芯片WM7400，該芯片特別適合AI驅動的移動終端。對更快數據傳輸速度及更大存儲容量的需求日益增加，推動UFS產品成功實現商業化，確保我們在從eMMC向UFS過渡期間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

eMMC仍然是我們嵌入式存儲產品系列中的基礎產品，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汽車及工業控制設備。作為成熟可靠的存儲產品，eMMC在需要穩定性能及成本效益的應用中繼續發揮重要作用。除消費級產品外，自2019年起，我們已開始量產工規級及車規級eMMC產品，並於中國eMMC存儲領域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已開發出WM6000芯片，此乃一款eMMC主控芯片，支持eMMC 5.1協議，並於2024年率先實現量產QLC eMMC，QLC eMMC的大容量及成本優勢為我們維持eMMC的市場領先地位提供了新動力。於2025年3月，我們發佈了突破性產品eMMC Ultra，採用我們專有的WM6000主控芯片，突破eMMC 5.1標準的限制。eMMC Ultra將卓越的成本效益及高性能相結合，為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多種設備提供無縫的用戶體驗，使更多受眾接觸到尖端技術。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我們的eMMC及UFS產品按市場份額計在全球排名第六。

業 務

LPDDR

LPDDR是一種低功耗、高性能的DRAM解決方案，符合現代消費級及工業設備的嚴格能效要求。我們的LPDDR產品已獲得主要平台如聯發科、紫光展銳及晶晨半導體的認證。LPDDR被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汽車導航系統。我們的LPDDR產品輔以我們全面的測試及質量保證服務，包括芯片仿真、信號完整性測試、失效分析、高低溫測試、老化測試及墜落可靠性測試，以確保卓越的性能及耐用性。在Zilia品牌下，我們已量產採用LPDDR3及LPDDR4技術的產品。在FORESEE品牌下，我們已商業化LPDDR4及LPDDR4X產品，並於2023年底開始量產LPDDR5產品。我們預期未來對更高數據速率的需求，已成功開發及商業化LPDDR5X產品。

ePoP、eMCP及uMCP

ePoP、eMCP及uMCP是針對智能手錶、健身手環及耳塞等空間受限設備的緊湊型解決方案。eMCP及uMCP封裝將多個芯片整合為單一封裝，將eMMC或UFS存儲器與LPDDR存儲器集成。ePoP技術涉及將eMMC及LPDDR集成並直接堆疊在CPU表面上。該等集成封裝技術節省了設備電路板上的空間，使其成為小型可穿戴設備及其他微型電子產品的理想存儲解決方案。我們擁有ePoP、eMCP及uMCP集成封裝設計能力，並具備嚴格的質量控制以符合量產標準。我們專有的固件可優化性能和能效可滿足現代消費級設備的需求。我們的ePoP、eMCP及uMCP產品已被全球及國內領先品牌的可穿戴設備所採用，在高需求應用中彰顯了其可靠性及性能。

SLC NAND

SLC NAND Flash產品提供多功能存儲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是小容量、高可靠性存儲應用的理想選擇，例如網絡通信設備、安防監控系統、物聯網設備及便攜消費電子產品。我們有能力獨立設計SLC NAND Flash存儲芯片。我們已成功開發五款SLC NAND Flash存儲芯片，容量介於512Mb到8Gb之間。我們亦正積極擴展自研小容量存儲芯片產品，涵蓋MLC NAND Flash及NOR Flash。這些發展將使我們能夠提供更靈活及創新的儲存解決方案，擴大我們在小容量儲存市場的影響力。我們自主開發的存儲芯片在生產過程中採用端到端質量管理，實現芯片級別的可追溯性及卓越的產品可靠性，DPPM低於100。

業 務

固態硬盤

我們的固態硬盤屬於大容量NAND Flash存儲產品，可滿足筆記本電腦、台式機、一體機、視頻攝像頭及網絡終端等各種應用的需要。我們的固態硬盤提供SATA及PCIe接口，以性能、可靠性及多功能性為重點，滿足消費者及企業市場的需求。我們的PCIe及SATA固態硬盤已通過與主要CPU平台服務器的兼容性測試，確保適合在主流平台上廣泛使用。我們以雷克沙品牌推出多款固態硬盤，主要面向攝影、視頻製作及遊戲等高端消費市場。就企業分部而言，我們已將eSSD產品商業化，這些產品具有多種容量選擇、長期可靠性和增強的數據保護功能，可滿足數據中心及企業工作負載的嚴格要求。

移動存儲

我們的移動存儲產品包括U盤、存儲卡及PSSD，專為安全攝像頭、汽車系統、高清攝影及智能設備等廣泛應用提供便攜性及性能。我們為預算有限的消費者提供入門級USB 2.0產品，為日常使用提供速度低於200 MB/s的主流USB 3.2 Gen 1產品，為需要快速數據傳輸的用戶提供速度超過200 MB/s的高性能USB 3.2 Gen 1產品。除一般市場常見的USB-A和USB-C產品外，我們亦提供配備USB-A和USB-C接口可增強設備兼容性的雙驅動解決方案，以及專為汽車行業設計、可滿足汽車環境獨特需求的專用產品。在存儲卡產品線方面，我們推出了多個系列的SD卡及micro SD卡，以滿足個人消費者及工業企業的不同需求。在雷克沙品牌下，我們提供一系列專為專業人士及消費者定制的高端存儲卡，比如CFexpress卡。我們的存儲卡搭載我們自研主控芯片WM5000，其支持SD協議。在PSSD類別中，我們以雷克沙品牌提供專業級產品，如面向攝影師及攝像師的Professional系列、適合戶外拍攝的Armor系列以及適合遊戲裝備的ARES、THOR及PLAY系列。具體而言，我們於2025年1月於全球CES上推出了首款由我們自主設計的WM3000主控芯片賦能的NFC PSSD。這款PSSD專為增強數據隱私和便利性而設計，支持通過NFC解鎖隱形存儲空間，將常規功能與數據隱私保護相結合，使其成為個人及專業用途的理想解決方案。

業 務

內存條

我們的內存條產品線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可滿足消費級、企業級及工規級應用的各種需求。我們的內存條涵蓋DDR4及DDR5規格，可滿足入門級、主流及高性能市場的需求。就消費級應用而言，我們提供高性能內存條產品，包括雷克沙ARES RGB DDR5台式机內存系列，專為遊戲及高性能計算而設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它們是市場上速度最快的DDR5產品之一。就工規級應用而言，我們的DRAM產品可在極端環境中可靠運行，確保耐用性及性能。就企業級應用而言，我們提供DDR4 RDIMM及DDR5 RDIMM，旨在滿足企業級應用（包括服務器及數據中心）對可靠性及可擴展性的要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作為中國少數幾家能夠設計、集成並持續供應「eSSD + RDIMM」產品的公司之一，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及全面的存儲解決方案，以提高數據管理及存儲能力。我們的eSSD及RDIMM產品已實現向互聯網、電信、金融及服務器等行業多家知名企業的大規模出貨。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需求，我們推出了LP CAMM 2、CAMM 2及CXL 2.0內存條等市場領先的存儲解決方案，它們具有高性能，並採用緊湊型設計，特別適合需要大存儲容量及高運算能力的AI服務器及AI應用。這些內存條可與服務器系統無縫集成，優化存儲器使用，降低可擴展人工智能存儲解決方案的成本。

我們的品牌

FORESEE

我們於2011年創立FORESEE，FORESEE為專注於B2B市場的存儲品牌。作為以技術為驅動、以客戶為中心、以創新為核心的品牌，FORESEE致力於深化存儲技術的進步，拓寬存儲產品的種類。2018年，FORESEE全球首發1TB UFS產品和1TB PCIe BGA SSD，隨後於2022年推出首款自主研發的NAND Flash芯片，2023年推出首款自主研發的PCIe Gen 4 BGA SSD。經過十多年深耕存儲產品行業，FORESEE已建立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移動存儲及內存條，廣泛應用於企業級和工規級應用。我們的FORESEE產品採用自研固件，支持大規模生產和定制。我們的FORESEE產品以提供高質量、高性能、定制化和創新型存儲解決方案而聞名，供應給各行各業的領先企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FORESEE以B2B存儲產品產生的收入計，在獨立品牌中全球排名第五。

業 務

FORESEE產品的卓越性能得到客戶及行業機構的一致認可。FORESEE獲得的部分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獲獎年份	產品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部門
2024年	FORESEE ORCA 4836 NVMe SSD	2024年中國IC設計 成就獎－年度最佳 存儲器	AspenCore
	FORESEE LP CAMM 2	中國電子信息博覽會 創新獎 強芯中國2024創新 應用獎	中國電子信息博覽會 中國集成電路設計 創新聯盟
2023年	FORESEE車載監控 固態硬盤	2023年IoT大會創新 獎－IoT年度產品 獎	電子發燒友
	FORESEE SLC NAND Flash產品	創新產品特等獎	2023年中國國際社會 公共安全產品 博覽會
	FORESEE 車規級UFS	突出創新產品獎	深圳市汽車電子行業 協會

雷克沙

雷克沙於1996年在加利福尼亞創立，是國際高端消費存儲品牌，在攝影、視聽和戶外運動拍攝設備領域久負盛名，擁有忠實的客戶群。我們於2017年收購該品牌後，加快了其全球擴張步伐，並致力於在該品牌下建立全方位的產品供應體系。迄今為止，我們已向全球60多個國家的客戶銷售雷克沙品牌產品。二十多年來，雷克沙一直專注於消費級存儲領域，建立強大的業務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300多家頂級業務合作夥伴和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移動存儲，如存儲卡、PSSD、U盤以及工作流程底座及模組、PCIe和SATA固態硬盤以及DDR4與DDR5 RDIMM。雷克沙產品經過廣泛而嚴格的測試，以確保性能、質量、兼容性和可靠性。我們緊跟行業趨勢和市場洞察，雷克沙產品為專業攝影、數據傳輸和移動存儲提供優質的存儲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以收入計，雷克沙品牌在全球獨立存儲產品消費品牌中排名第二，而於2023年，以市場份額計，在全球內存卡市場排名第三，在全球U盤市場排名第四。

業 務

雷克沙品牌及其產品一直受到國際媒體及機構的認可。雷克沙獲得的部分榮譽載列如下。

獲獎年份	產品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部門
2025年 . . .	- Lexar Professional Workflow GO PSSD 配備集線器	2025年度設計獎	iF設計
	- Lexar Professional Diamond CFexpress 4.0 Type B記憶卡	CES 2025創新獎得主	CES創新獎®計劃
	- Lexar SL500移動固態硬碟磁吸套裝		
2024年 . . .	- ARMOR GOLD SD UHS-II記憶卡	技術獎／規劃獎	2024年度DGP數碼相機大獎
	- ARMOR SILVER PRO SD UHS-II記憶卡	金獎	2024年度DGP數碼相機大獎
	- Professional GOLD CFexpress 4.0 Type A記憶卡		
	- Professional GOLD 1800x SDXC UHS-II 記憶卡		
	- SL500移動固態硬碟		
	- Lexar SL500移動固態硬碟磁吸套裝	紅點設計大獎	紅點
	- Lexar ARMOR 700 移動固態硬碟		
	- Lexar ARES RGB DDR5台式機內存		
	- Lexar Professional Workflow		
	- Lexar Professional Workflow Go		
- Lexar車載DVR U盤 C50V/A50V			
- Lexar C700卡盒			
2023年 . . .	- Lexar Professional CFexpress™ Type B 記憶卡DIAMOND系列	最佳存儲媒體	技術影像新聞協會

業 務

Zilia

2023年，我們收購巴西SMART Brazil（一家在巴西擁有豐富生產存儲產品經驗的領先半導體存儲器公司）後，推出Zilia品牌，並將收購的公司更名為Zilia Eletrônicos。憑藉其在巴西存儲市場27年的專業經驗，我們通過Zilia Eletrônicos進入拉丁美洲市場，該市場具有獨特的地理發展特徵和當地市場動態。通過Zilia Eletrônicos的本地化研發運營、生產和服務，我們能夠很好地在拉丁美洲服務客戶和推廣Zilia品牌產品。Zilia品牌的產品面向商業客戶，包括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及內存條。作為巴西半導體研發、封裝及測試領域的先行者，Zilia產品堅持高質量及高可靠性標準，贏得全球技術公司的信賴。於2023年，以收入計，Zilia是巴西最大的獨立存儲品牌。

我們的技術能力

憑藉多年的潛心研發及二十多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在存儲器及主控芯片設計、固件開發、NAND顆粒分析及封測方面形成了核心技術能力。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為消費級、企業級及工規級市場提供可靠、耐用及高性能的存儲產品。

芯片設計

我們戰略性地發展了我們在主控芯片設計方面的能力，以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加強我們的技術優勢。作為存儲產品的核心硬件平台，主控芯片充當存儲系統的「大腦」，管理和控制存儲產品的數據讀寫操作，協調主機系統與存儲單元之間的數據流。主控芯片設計的准入門檻較高，需要高度專業化。我們已獨立設計並成功商業化三款主控芯片，包括車規級WM3000 USB主控芯片、WM5000 SD主控芯片及WM6000 eMMC主控芯片，其均由全球領先的半導體代工廠製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eMMC、SD卡及USB產品中集成逾30百萬顆自主設計主控芯片。除了這些已量產及廣泛應用的主控芯片，由於UFS日益成為嵌入式存儲產品的主流形式，我們設計並成功流片首批UFS主控芯片，即WM7400、WM7300及WM7200，對應UFS 4.1、UFS 3.1及UFS 2.2三大主流產品。具體而言，2025年3月，我們在MemoryS峰會上推出首款自研WM7400主控芯片，其支持UFS 4.1協議，尤其適用人工智能終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為中國內地首家成功設計並完成支持UFS 4.1協議主控芯片流片的存儲企業，該芯片採用三星最先進的晶圓製造技術。

業 務

基於我們在芯片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戰略性地發展了強大的存儲芯片設計能力，重點關注SLC NAND Flash及其他小容量存儲芯片。這些小容量存儲產品憑藉其成本效益和耐用性，持續保持巨大的市場需求，並普遍應用於通信、醫療及航天航空等細分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SLC NAND Flash產品的市場總規模預計將於2024年達到25億美元。我們成功開發五款SLC NAND Flash存儲芯片，容量介於512Mb到8Gb之間。我們自主開發的存儲芯片在生產過程中採用端到端質量管理，實現芯片級可追溯性和卓越的產品可靠性，DPPM低於100。我們的512Mb SLC NAND Flash存儲芯片成本低、性能優越，可以替代NOR Flash芯片。我們還拓展其他小容量存儲芯片技術，例如，我們的首款32Gb MLC NAND Flash成功流片，開創中國獨立存儲器廠商的先河。

固件開發

憑藉二十年的專業知識及創新能力，我們在固件開發領域佔據領先地位。固件算法嵌入主控芯片（提供硬件平台）中，乃關鍵軟件程序，可提供必要指令及算法，以管理協議處理、數據管理及硬件控制等核心操作。固件算法包括用於數據完整性的糾錯碼、用於延長內存壽命的損耗均衡和垃圾回收、壞塊管理、數據壓縮、安全加密、用於提高能效的電源管理、性能優化和數據完整性檢查。我們於固件開發方面的尖端能力體現在我們全面的專有知識產權組合中，涵蓋所有主要的固件領域。這包括接口協議、閃存晶圓管理、功耗控制、性能優化、數據保護及可靠性保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實現大規模生產搭載自研固件的高性能UFS 2.2嵌入式存儲器的存儲器廠商。

我們為所有產品線開發了統一的固件平台，可實現無縫集成並快速適應新晶圓、協議及主控芯片。我們先進的算法及架構使我們能夠快速適應新興技術，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走在創新前沿。我們擁有一支由400多名技術嫻熟的固件工程師組成的團隊，能夠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更高的性能、可靠性及能效。此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固件解決方案，能夠適應非標準規格並提供深度定制。這種靈活性及深厚的知識確保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提供穩健且適應性強的固件解決方案。

業 務

NAND顆粒分析

我們已形成深度的NAND顆粒分析能力，可確保在存儲芯片集成到產品之前，精確評估其特徵，以匹配終端應用需求。我們的專業NAND顆粒分析團隊由40多名工程師組成，其中包括具有十多年存儲行業經驗的核心成員，擁有對NAND顆粒分析技術具有深刻理解。在引入新產品之前，團隊進行全面的測試和故障分析，以確保NAND顆粒符合產品規格，主動識別缺陷，並與NAND顆粒製造商合作解決任何問題。在產品開發階段，我們的NAND顆粒分析團隊與固件團隊密切合作，優化存儲芯片管理算法，充分利用控制器芯片的糾錯能力，從而提高產品的可靠性和性能。這種合作大大提高了新產品開發的成功率，減少了調試時間，縮短了產品開發週期。在批量生產階段，團隊提供測試和篩選解決方案，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產品的DPPM，提高產品質量和成品率。

封測能力

我們已在存儲產品封測領域積累了豐富的技術專業知識。我們擁有市場領先的高端SiP技術和包括堆疊封裝在內的MCP技術。我們具備16層堆疊存儲產品的生產能力及已成功量產車規級AEC-Q100第二等級及IATF 16949認證嵌入式存儲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DDR產品、採用「1+8」堆疊封裝技術的NAND Flash產品，以及採用QFN「1+4」堆疊封裝技術及SMT貼片及組包的產品的封裝良品率均超過99.9%。我們的前沿封裝技術在我們成功商業化產品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例如，Lexar 2TB超大容量micro SD卡採用12層堆疊技術以及超薄研磨及切割工藝，在嚴格遵守micro SD尺寸標準的同時實現更高的集成度。於封裝設計而言，我們的專長包括SiP芯片基板開發、結構設計、信號模擬、標準定義及故障分析。

在測試方面，我們針對滿足多種存儲解決方案的需求，在開發專有測試技術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我們定制設計的自動測試機配備了先進的處理器，針對存儲產品的高速、低功耗和大規模測試進行優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主開發了超過30種核心測試算法及軟件，包括測試掃描算法及多平台測試軟件。其中一項重要創新是我們的DRAM STAR測試系統，可靈活配置測試參數及流程，確保與各種主板平台的兼容性，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測試過程中與硬件相關的限制。我們亦開發出一種能夠進行高溫測試的創新型測試插座，可在插座內實現從0°C到125°C的快速升溫。這項技術目前已應用於DDR、LPDDR、eMCP、uMCP及ePoP產品測試平台。此外，我們已開發一個測試平台，能夠在單個測試板上同時測試ePoP或eMCP SiP封裝產品內的eMMC及LPDDR芯片，從而顯著減少測試時間。對於質量要求高的eSSD產品，我們開發了一套全面的量產測試設備，提供極端溫度和快速溫度變化測試，以確保產品質量及具有競爭力的生產成本。

業 務

我們的營運

關鍵運營流程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運營流程，強調每個運營階段的效率及可靠性。我們的運營流程從內部市場需求分析及產品設計開始，涵蓋整個產品開發生命週期，從採購、內部芯片設計、固件開發、SiP封裝設計及測試技術開發，到封裝、測試、SMT貼片及成品組包，最終銷售給下游客戶。

- **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始於市場需求分析，在此過程中，我們的業務及工程團隊通力合作，將市場洞察轉化為具體的產品要求。產品概念確定後，我們的工程團隊會制定詳細的設計規範及全面的開發計劃。隨後進行軟件及硬件的創建，並進行嚴格的驗證、確認及測試，以確保產品開發成功。
- **自主芯片設計**：我們利用自身在芯片架構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設計小容量存儲芯片。我們亦自行設計某些主控芯片，包括用於eMMC、UFS、SD卡及USB產品的主控芯片。
- **固件開發**：固件和主控芯片協同工作，實現存儲產品的功能。我們的固件工程師開發控制存儲芯片功能的軟件。此迭代過程包括編碼、仿真、調試及驗證，以及持續的反饋循環。
- **採購原材料**：我們從全球及國內領先的存儲器供應商採購存儲晶圓及芯片，從知名的存儲主控供應商採購主控芯片，在成本、質量及可靠交付之間取得平衡。
- **採購外包服務**：對於自主設計的內存芯片及主控芯片，我們將芯片製造外包給全球領先的半導體代工廠。我們亦採購外包封裝、測試、SMT貼片及成品組包服務，與我們的內部能力互為補充。
- **封裝、測試、貼片及組包**：我們的封裝、測試、SMT貼片及成品組包工序採用靈活的方法。我們在中國及巴西的工廠擁有內部封裝、測試、SMT貼片及組包能力，這有助於確保晶圓及成品的質量控制。同時，我們亦將存儲產品的封裝、測試及製造外包給專業合作夥伴，以提高效率。
- **向下游客戶銷售**：我們通過直銷及分銷渠道相結合的方式向下游客戶提供存儲成品。

業 務

PTM模式

我們面向高端定制存儲產品服務不足的市場，開創創新型PTM模式。在PTM模式下，我們在產品設計、開發和生產流程的每個階段，通過全棧定制服務和支持，為藍籌客戶提供定制的存儲解決方案，而無需外部參與。作為一種「差異化」戰略，PTM模式可提供高水平的內存解決方案定制和技術支持，使我們能夠滿足IDM通常無法滿足的獨特定制需求，而IDM通常專注於按照行業標準規格製造的大容量存儲產品。

我們的PTM模式以我們全面的垂直整合能力為基礎，涵蓋從產品設計、存儲芯片和主控芯片設計和固件開發到封裝、測試、SMT貼片及組包的整個存儲產品價值鏈。我們有能力在自有工廠內部控制和完成該等步驟的每一步，因此在PTM模式下，我們可提供端到端定制。除端到端能力外，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卓越的研發能力亦為PTM模式賦能。我們由400多名行業專家組成的團隊仔細分析芯片特性，並與客戶密切合作，預先確認技術細節，確保針對預期應用優化各存儲解決方案。

我們的PTM模式為我們和客戶提供了諸多益處。通過滿足客戶技術上苛刻的定制需求，我們幫助客戶實現創新的產品理念，進而增強其產品的競爭力。另一方面，通過提供這些高價值的服務，PTM模式使我們能夠提高我們的定價能力並保持利潤。

我們相信，PTM模式專注於解決行業痛點，並為我們的客戶和我們自身創造價值，因此，這使我們能夠很好地抓住重大市場機遇。迄今為止，我們採用PTM模式，已成功為螢石及小天才等藍籌客戶推出並量產一系列高度定制的存儲產品。我們正在積極推廣PTM模式，特別是在與藍籌客戶的合作中。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PTM模式如何支持客戶的定制需求並實現產品交付：



研究案例 – 小天才

在與專門從事可穿戴設備的客戶小天才的合作中，我們滿足了其超低功耗及超緊湊尺寸存儲解決方案的特定需求。通過PTM模式，我們成功交付了定制的可穿戴電子存儲解決方案。

- **產品應用：**智能手錶
- **客戶要求：**由於其對超低功耗及超緊湊尺寸的嚴格要求，智能手錶需要專門定制的存儲解決方案。這涉及採用特殊的封裝工藝、設計特定尺寸、優化低功耗固件以及建立定制的封裝及測試線，以確保穩定的供應。
- **我們的產品及價值主張：**我們的可穿戴儲存解決方案利用小尺寸eMMC及ePOP4x技術，旨在滿足可穿戴技術領域對功率效率及緊湊設計的獨特需求。我們的研發工作側重於優化固件及封裝流程，提供獨特的小尺寸產品設計和自主研發的固件。我們利用自主生產設施，配備自主研發的智能生產系統，確保客戶全流程的可追溯性。
- **產品迭代：**我們的可穿戴儲存解決方案基於我們的技術平台進行持續的增強和迭代。該等解決方案已成功整合至我們客戶的智能手錶設計中，與以前的解決方案相比，在能效及縮小尺寸方面有顯著改進，並獲得積極的市場反饋。

業 務

TCM模式

我們亦已開發並積極推廣TCM模式，幫助晶圓供應商及時洞察市場需求，並為頭部客戶提供更穩定、更高效的存儲產品供應，解決現有的行業痛點。尤其是，存儲晶片是製造存儲產品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存儲晶圓的價格表現出週期性，且這種波動可能嚴重影響像我們這樣的存儲器廠商的盈利能力。此外，存儲晶圓的供應也可能不穩定，而上游晶圓供應商往往無法及時了解下游市場需求，這可能會妨礙他們及時供應晶圓以滿足此類需求的能力。在此背景下，我們的TCM模式旨在建立一種新型錨定供需關係，將傳統的「單向、單一流程」運營轉變為「雙向、協作」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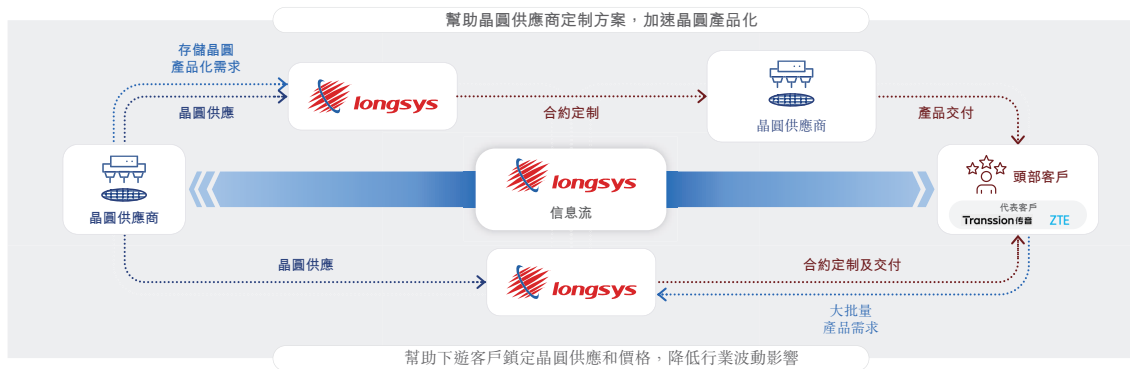
在TCM模式下，我們利用我們的市場地位和與存儲價值鏈中的主要參與者的長期業務關係，擔任可靠中間橋樑，讓上游晶圓供應商與主要下游客戶直接對接。此舉可簡化晶圓供應商和關鍵下游客戶之間的溝通和供需信息交流。作為善於洞察市場需求的中間橋樑，我們能夠獲得晶圓供應商的堅定供應承諾，確保向我們交付穩定的晶圓供應，以生產存儲產品。憑藉對早期市場需求的洞察，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內部能力縮短產品開發週期，並在短短四個月內實現產品交付。

通過TCM模式，晶圓供應商能夠及時提供市場所需的存儲晶圓，為其創造可預見的收入增長機會，更好地服務市場。TCM模式還有助於實現更穩定的存儲晶圓供應和定價，使我們能夠降低與晶圓價格波動及我們存貨相關的風險。產品開發和交付週期縮短以及主要原材料成本的可預見性，可讓主要客戶受益。特別是，通過TCM模式，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於大量下單的大客戶，從而促進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和銷售額的增長。

我們相信，我們的TCM模式打造出合作生態系統，提高存儲價值鏈的透明度，最大限度地提高產品開發和交付效率，並降低交易成本。我們相信，這種創新模式不僅提高存儲產品行業的效率，而且使我們能夠超越傳統存儲器生產的限制。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TCM模式如何簡化上游晶圓供應商、下游客戶及我們之間的合作：



研究案例 – 中興通訊

我們成功地與國際領先的晶圓供應商和全球領先的ICT解決方案提供商中興通訊合作，實施了我們的TCM模式。

- **產品應用：** 智能手機嵌入式存儲解決方案
- **TCM模式下的合作：** 利用我們強大的市場地位和與頂級國際晶圓供應商的長期關係，以及我們對存儲晶圓特性的全面了解，我們促成了與中興通訊和晶圓供應商之間的戰略性三方談判，以達成關於這些存儲晶圓的數量和定價的協議。
- **成果：** 我們協助中興通訊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從頂級國際晶圓供應商處獲得存儲晶圓的供應，用於eMMC和LPDDR產品，支持我們生產中興通訊的嵌入式存儲產品。
- **價值主張：**
 - **對於中興通訊：** 我們將中興通訊與上游晶圓供應商連接起來，成功地將供應商的資源與中興通訊的具體需求相匹配。我們幫助中興通訊獲得了大量訂單的穩定供應承諾，並通過透明的定價協議避免了核心原材料價格的波動。
 - **對於晶圓供應商：** 我們為他們提供了對真實下游市場需求的寶貴洞察，將他們與重要客戶連接起來，並提供了晶圓產品化的商業機會。

業 務

- **對於我們自己**：通過供應商在商定價格下的穩定供應承諾，我們減輕了與晶圓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並可以更有效地管理存貨。

此案例研究展示了我們在促進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和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這些解決方案推動了供應鏈的穩定性、透明性和效率。

研究案例 – 傳音控股

在與一家領先的晶圓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傳音控股的合作中，我們成功地實施TCM模式，以應對市場挑戰及提升供應鏈效率。

- **商業情況**：傳音控股於2023年向我們尋求合作，當時他們所需類型的存儲晶圓供應短缺，需尋求穩定供應的資源。身為下游客戶，傳音控股無法直接觸及晶圓供應商。
- **TCM模式下的合作**：利用我們的市場地位和與晶圓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我們對存儲特性的深入了解，我們幫助傳音控股找到另一種可滿足其產品需求的晶圓類型，並促成了與傳音控股和晶圓供應商之間的三方談判，以達成關於這些存儲晶圓的數量和定價的協議。在此過程中，我們幫助確保傳音控股與晶圓供應商之間的透明度與一致性。
- **成果**：由於我們促成傳音控股與晶圓供應商之間的成功協商及合作，晶圓供應商以協商價格向我們交付約定的大量晶圓，使我們能夠為傳音控股的產品製造維持穩定的晶圓供應，同時，我們提供產品開發服務，以及時滿足傳音控股的產品需求。
- **價值主張**：通過我們的TCM模式，我們成功將晶圓供應商的資源與傳音控股的需求相匹配，通過透明的定價協議為傳音控股在核心原材料價格波動時提供穩定性，並向晶圓供應商提供真實的下游市場需求洞察，幫助他們更好地分配生產資源。作為存儲價值鏈中的推動者，我們使傳音控股能夠獲得必要的晶圓及我們量身定制的產品解決方案，以支持其對存儲產品的需求。

業 務

生產

我們的生產模式旨在滿足產品組合的不同要求。根據產品類型的不同，我們的生產過程包括一系列工序，包括(i)系統級封測，將芯片集成到單個封裝中，作為一個完整的系統運行，並進行測試以驗證其在集成環境中的兼容性及性能；(ii)SMT貼片，將封裝好的芯片及其他電子元件精確安裝到PCB上，以確保安全連接；及(iii)最終產品測試及組包，以保證在投放市場前成品的質量及可靠性。

我們已制定生產框架，通過內部製造及外包製造相結合的方式，戰略性地整合全球及國內資源。我們的方法乃根據產品設計特點、技術複雜性、封裝及測試要求以及所需的定制程度量身定制。對於具有新穎設計元素、需要專業製造技術或高度定制化的產品，或者保密性要求極高的產品（如專有技術或敏感算法的安全測試），我們通常利用內部設施處理封裝、測試、SMT貼片及組包工序。這有助於確保質量及安全性，並通過精心設計的工作流程來滿足主要客戶的特定需求。對於標準存儲產品，我們通常將製造交由專業工廠或值得信賴的外部合作夥伴進行，他們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快速穩定的交付能力。這種雙重方法使我們能夠優化產能分配，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確保我們的產品受益於符合其獨特需求的生產策略。

自主生產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進行自身生產能力建設，以滿足我們廣泛產品線的各種需求，並提高生產工藝的靈活性及控制力。我們已建立中山存儲產業園，專注於企業級和車規級存儲產品的研發及生產。這些工廠採用我們專有的測試技術（如存儲芯片測試算法），使我們能夠處理複雜的定制項目。2023年，我們收購了力成蘇州（後更名為元成蘇州）70%的股權及SMART Brazil（後更名為Zilia Eletrônicos）81%的股權，進一步擴大了自主生產能力。這些收購大大加強了我們獨立管理關鍵生產流程的能力，包括高端SiP能力，並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質量、創新及客戶特定的生產要求。於2024年4月，我們由全資子公司邁仕渡電子（珠海）有限公司設立的邁仕渡珠海製造基地開始試產。

業 務

中山存儲產業園

中山存儲產業園是一個集研發、測試、文化展示及僱員生活空間於一體的綜合存儲園區，擁有專用的數據中心產品線。園區一期已於2019年竣工，佔地約6萬平方米，可容納500多名僱員，其中包括400多名工程師。一期工程包括一個創新實驗室及一個嵌入式存儲測試中心。創新實驗室是重要的質量保證及技術服務平台，集研發設計、故障分析、工程驗證及聯合開發功能於一體。產業園區二期預計於2024年底竣工並投入營運，建築面積約110,000平方米，包括研發大樓、嵌入式存儲測試中心、數據中心產品線、智能物流倉庫等關鍵設施。我們的測試中心配備自動化生產線，可進行從芯片探針測試、系統級測試到成品測試的各種流程。我們的自動測試系統能夠對十多種存儲產品進行功能測試，所有測試均通過數字平台進行管理及跟蹤。



蘇州封測生產基地

元成蘇州原先是全球領先的集成電路封裝測試服務（尤其是在半導體存儲器方面）提供商Powertech Technology Inc.的主要生產基地。蘇州封測生產基地標誌著公司市場領先的封裝及測試能力，專門從事存儲芯片封裝設計、信號仿真及工藝研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基地是中國最早擁有堆疊封裝技術，採用倒裝芯片及引線鍵合技術的企業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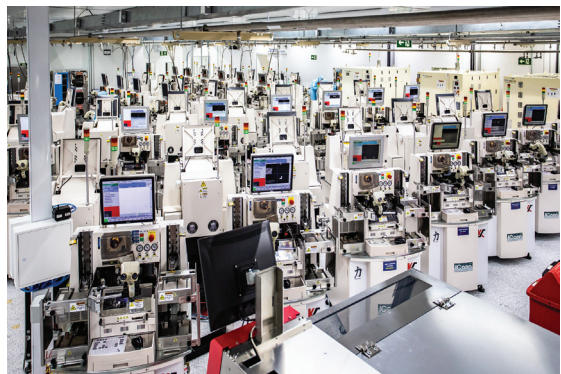
業 務

蘇州封測生產基地總佔地面積42,600平方米，其中標準淨室約20,000平方米。基地配備最先進的封測設備，擁有先進的防錯系統及靈活高效的生產能力。其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贏得了全球一流客戶的認可及信賴。



拉丁美洲生產及運營中心

我們在巴西有兩家工廠：(i) 阿蒂巴亞工廠，可為內存條、嵌入式存儲及移動存儲產品進行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及(ii) 馬瑙斯工廠，可進行SMT貼片及為內存條及固態硬盤進行成品功能測試及組包。此外，我們在坎皮納斯亦設有研發中心，該中心配備封裝及原型實驗室以及一個400平方米的淨室，專門用於研發活動，重點是封裝工程以及產品設計及開發。



邁仕渡珠海製造基地

於2024年4月，我們的邁仕渡珠海製造基地開始試產。其為我們於珠海的首個生產基地，佔地面積逾10,000平方米。邁仕渡珠海製造基地配備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及移動存儲產品的封裝、測試以及SMT貼片及組包生產線，以及產品可靠性測試中心。該中心主要專注於使用相對成熟的技術進行存儲產品生產。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設施的詳細信息：

設施	地點	總建築面積	能力	主要產品	成立/ 收購年份
中山存儲產業園.....	中國中山	約174,800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 • SMT貼片及組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嵌入式存儲 • 內存條 • 固態硬盤 	2019年(成立)
蘇州封測生產基地.....	中國蘇州	約42,600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封裝 • 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嵌入式存儲 • 內存條 • 固態硬盤 	2023年(收購)
阿蒂巴亞工廠.....	巴西阿蒂巴亞	約13,000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封裝 • 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存條 • 嵌入式存儲 • 移動存儲 	2023年(收購)
馬瑙斯工廠.....	巴西馬瑙斯	約4,400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MT貼片及組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存條 • 固態硬盤 	2023年(收購)
邁仕渡珠海製造基地.....	中國珠海	約10,300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封裝 • 測試 • SMT貼片及組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嵌入式存儲 • 移動存儲 • 固態硬盤 	2024年(成立)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設計產能、實際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產能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能	利用率
			(%)			(%)
						(千個，百分比除外)
中山存儲工業園						
測試	46,000	36,900	80.2	52,000	46,300	89.0
SMT貼片及組包	-	-	-	2,914	2,209	75.8
蘇州封測生產基地⁽¹⁾						
封裝	-	-	-	90,000	35,843	39.8
測試	-	-	-	102,000	26,495	26.0
阿蒂巴亞工廠⁽²⁾						
封裝及測試	-	-	-	11,580	7,166	61.9
馬瑙斯工廠						
SMT貼片及組包	-	-	-	336	188	56.0
邁仕渡珠海製造基地⁽³⁾						
封裝及測試	-	-	-	-	-	-
SMT貼片及組包	-	-	-	-	-	-

附註：

- * 除珠海工廠外，各期設計產能乃根據該期間相關產品線的每小時產能及最高運營時間計算，由於工廠運營和管理不同，各工廠的設計產能亦有所不同。就中山工廠而言，最高運營時間乃按每個工作日20小時乘以每月26個工作日計算。就蘇州工廠而言，最高運營時間乃按每天24小時乘以每月曆日天數計算。就阿蒂巴亞工廠及馬瑙斯工廠而言，最高運營時間乃按每個工作日21或24小時（取決於設備）乘以每月約24個工作日計算。就珠海工廠而言，設計產能使用每月計劃產能（假設已設置所有設備），並將其乘以相關期間月數計算。實際產能指相關期間的實際產出。年內或期內的利用率按設計產能除以同年或同期實際產能計算得出。
- (1) 由於我們自2023年10月1日起整合了元成蘇州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我們用於計算蘇州封裝測試生產基地2023年的設計產能、實際產能及利用率的數據僅涵蓋10月1日至12月31日三個月期間。
- (2) 由於我們自2023年12月1日起整合了Zilia Eletrônicos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計算阿蒂巴亞工廠及馬瑙斯工廠2023年的設計產能、實際產能及利用率的數據僅涵蓋12月1日至12月31日一個月期間。
- (3) 由於我們的珠海工廠自2024年4月起開始進入試生產，我們用於計算珠海工廠2024年設計產能、實際產能及利用率的數據僅涵蓋2024年4月1日至12月31日九個月期間。

業 務

我們的蘇州及巴西工廠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因為彼等的產能於收購後得到擴大並與本集團業務整合。於收購元成蘇州及Zilia Eletrônicos後，以及該等設施開始生產我們的客戶訂單前，我們的客戶通常因生產設施變更而要求進行單獨的工廠審核流程。該程序可能持續數個月，導致該等設施的利用率相對較低。此外，存儲產品生產線的引進階段通常需要較長時間，因為其通常涉及嚴格的測試及驗證過程，以確保產品性能及可靠性。此外，根據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發展策略，及鑒於工廠擁有權變更，我們已終止與元成蘇州若干現有客戶的部分產品業務。隨著工廠逐步完成客戶整合及生產設置程序，我們蘇州封測生產基地的封裝及測試生產線的使用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0日止三個月的39.8%及26.0%分別升至2024年全年的59.0%及33.1%。我們珠海工廠的低使用率主要由於其於2024年持續處於試生產階段。於該期間，該工廠仍處於起步階段，且正在逐步安裝設備。然而，我們注意到該工廠的使用率自試生產起至2024年底期間顯著增長。

外包生產

除內部能力外，我們亦與全球領先的半導體代工廠、OSAT公司及電子製造服務（「EMS」）提供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這些合作使我們能夠利用最先進的技術及專業知識，確保生產高質量、高效率及可擴展性。我們自三星等全球知名半導體代工廠採購晶圓代工服務。我們的OSAT合作夥伴，包括華泰電子、華天科技及通富微電，協助我們進行存儲產品的系統級封測。此外，我們的EMS提供商負責管理後段工序，如SMT貼片以及最終產品功能測試及組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大部分產品的封裝、測試以及SMT貼片及組包外包予外部合作夥伴。隨著我們整合新收購的蘇州及巴西設施的生產線，以及在中山及珠海建立及擴展我們自己的生產設施，我們計劃加強利用內部生產能力。

原材料採購

我們存儲產品的核心原材料是存儲晶圓，以及主控芯片及PCB等輔助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的絕大部分。

業 務

我們的採購流程包括幾個關鍵步驟，以確保高效的供應管理。首先，我們進行需求規劃及供應戰略制定，利用滾動預測來評估產品需求並確定供應量管理戰略。隨後是採購規劃及訂購，我們制定詳細的計劃並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然後，供應商執行相關訂單，安排出貨，並將材料運送到指定倉庫。到貨後，我們對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進行檢查，並將其儲存於存貨倉庫中，以供生產使用。

存儲晶圓

存儲晶圓是我們存儲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存儲晶圓的供應、質量及價格對我們的業務有直接影響。我們成立了專門的戰略資源中心，負責晶圓採購及管理。該團隊進行廣泛的市場調研，並與研發及運營團隊密切合作，以選擇、評估、認證及採購存儲晶圓。我們的採購戰略是按需採購與戰略儲備相結合。利用歷史數據及需求預測，我們維持安全存貨水平，以確保供應鏈穩定及生產不間斷。此外，我們亦對市場趨勢、晶圓價格波動、存貨、客戶訂單及資本分配進行監控，以便就存貨問題做出明智決策。此方法可最大限度減少價格波動的風險，確保我們在競爭激烈、瞬息萬變的市場中保持靈活性。

主控芯片及輔助材料

主控芯片及輔助材料對我們的存儲產品同樣至關重要，其採購由我們供應鏈交付中心負責管理。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資質審查及動態管理制度，從技術能力、質量、交付表現、服務水平及成本效益等多個方面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我們制定根據需求預測、供應商定價趨勢及產能規劃制定滾動採購計劃。這些計劃指導我們採購團隊詢價、下單、協調芯片定制及材料交付。通過與合格供應商保持密切關係並確保清晰的溝通，我們能夠實現高效的採購循環，同時可以靈活應對市場需求變化。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全球存儲產品行業中部分最有聲望、最值得信賴的供應商建立並保持良好的關係，其中包括三星、SK海力士、美光、閃迪及其他領先的存儲器供應商。這些合作夥伴為我們的存儲產品提供高質量的核心部件，如存儲晶圓、主控芯片及輔助材料。這些合作夥伴技術先進，產能可靠，使我們能夠確保產品質量穩定，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與供應商密切合作，確保及時供應及交付材料。我們擁有完善的全球組件來源網絡，這使得我們能夠保持有競爭力的價格，並向客戶提供可靠的供應鏈。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採購總額的65.3%、48.6%及50.0%，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26.3%、13.9%及11.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供應商一般(i)給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以及(ii)如單筆訂單採購金額超過約定標準，則要求我們預付部分款項。

下表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載列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與我們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及其子公司 ⁽¹⁾	1,876,477	11.4	存儲晶圓； 嵌入式 存儲產 品；半製 成品	2012年	30天；如金額超過40百萬美元，則要求預付款項；電匯
2.....	供應商B及其子公司 ⁽²⁾	1,830,229	11.1	存儲晶圓	2008年	30-60天；電匯
3.....	供應商C及其子公司 ⁽³⁾	1,799,183	11.0	存儲晶圓	2022年	30天；如金額超過5百萬美元，則要求預付款項；電匯
4.....	供應商D ⁽⁴⁾	1,740,535	10.6	存儲晶圓； 固態硬盤	2023年	60天；如金額超過80百萬美元，則要求預付款項；電匯
5.....	供應商E ⁽⁵⁾	968,294	5.9	存儲晶圓	2012年	30天；如金額超過40百萬美元，則要求預付款項；電匯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與我們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及其子公司 ⁽¹⁾	1,589,888	13.9	存儲晶圓； 嵌入式 存儲產 品；半製 成品	2012年	30天；如金額超過40百 萬美元，則要求預付 款項；電匯
2.....	供應商E ⁽⁵⁾	1,521,956	13.3	存儲晶圓	2012年	30天；如金額超過40百 萬美元，則要求預付 款項；電匯
3.....	供應商C及其子公司 ⁽³⁾	1,272,291	11.1	存儲晶圓	2022年	30天；如金額超過5百 萬美元，則要求預付 款項；電匯
4.....	供應商F及其子公司 ⁽⁶⁾	721,477	6.3	存儲晶圓	2018年	30天；電匯
5.....	供應商G及其子公司 ⁽⁷⁾	455,734	4.0	主控芯片	2006年	90天；電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與我們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及其子公司 ⁽¹⁾	1,918,021	26.3	存儲晶圓； 嵌入式 存儲產 品；半製 成品	2012年	30天；如金額超過40百 萬美元，則要求預付 款項；電匯
2.....	供應商E ⁽⁵⁾	1,667,377	22.8	存儲晶圓	2012年	30天；如金額超過25百 萬美元，則要求預付 款項；電匯
3.....	供應商G及其子公司 ⁽⁷⁾	420,158	5.8	主控芯片	2006年	90天；電匯
4.....	供應商H及其子公司 ⁽⁸⁾	391,643	5.4	存儲晶圓	2009年	30天；如金額超過16百 萬美元，則要求預付 款項；電匯
5.....	供應商F及其子公司 ⁽⁶⁾	368,553	5.0	存儲晶圓	2018年	30天；電匯

業 務

附註：

- (1) 供應商A是一家晶圓製造商及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存儲及影像產品製造商之一，成立於1978年，總部位於美國。
- (2) 供應商B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成立於1938年，總部位於韓國，並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晶圓製造商及全球領先的存儲製造商之一，專注於先進存儲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 (3) 供應商C是一家晶圓製造商及全球半導體器件製造和銷售的領導者，成立於1983年，總部位於韓國，並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生產DRAM、NAND Flash及CMOS影像傳感器。
- (4) 供應商D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和集成電路貿易，成立於2022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 (5) 供應商E是於2012年在中國香港成立的一家公司，其母公司是一家成立於1992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的領先半導體設備製造和銷售公司。
- (6) 供應商F是一家晶圓製造商及中國領先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和存儲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武漢。
- (7) 供應商G是全球領先的NAND Flash主控晶片供應商及固態硬盤主控晶片市場領導者，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 (8) 供應商H是一家晶圓製造商及全球領先的數據存儲解決方案供應商，成立於1970年，總部位於美國，並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供應商嚴重違約或延遲交付訂單，我們與供應商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在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與供應商的合約協議

我們通常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諒解備忘錄或框架協議，包括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該等長期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下單**：採購訂單將單獨下達，其中包括產品名稱、數量、單價、採購總額、交付日期及地點以及付款條款及條件。除某些特殊項目需要供應商提供額外支持外，供應商一般不會對我們提出最低採購額求。
- **訂單預測**：我們向供應商提供非約束性的訂單預測，供其參考。
- **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將訂購的產品運送到我們指定地點。
-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信貸期及付款方法以採購訂單為準。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30至90天信貸期。
- **產品退貨**：我們自行進行產品檢驗。如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未能通過我們的檢驗，則可以退貨，相關費用由供應商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與我們之間並無就產品退貨及退款提出重大索償。
- **持續時間**：協議有效期一般為三年，自簽署之日起生效，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可自動續約。

業 務

銷售、分銷及營銷

我們已建立多種銷售渠道，包括直銷及基於經銷商的銷售，以有效服務於不同客戶。廣泛的銷售渠道使我們能夠靈活滿足不同市場的需求，同時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確保高效的產品分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直銷及經銷商銷售的收入貢獻，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4,206,280	50.5	5,554,928	54.9	10,055,718	57.6
經銷商銷售	4,123,654	49.5	4,570,184	45.1	7,407,932	42.4
總計	8,329,934	100.0	10,125,112	100.0	17,463,650	100.0

直銷

在直銷模式中，我們向終端客戶直接銷售產品。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是行業領先企業及戰略客戶，質量標準嚴、產品驗證週期長及進入壁壘高。這些客戶通常需要大規模、穩定的採購及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我們將產品整合融入其供應鏈，獲得長期穩定的訂單，為持續增長提供支持。我們為每個直銷客戶指派專職銷售及營銷人員，其均具備豐富的存儲產品知識及專業技能，能夠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提供售前諮詢及建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直銷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206.3百萬元、人民幣5,554.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5.7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50.5%、54.9%及57.6%。

作為我們北美直銷部分雷克沙品牌產品的一部分，我們利用寄售模式直接向GB Micro Electronics及Best Buy等國際知名零售商供應產品。在寄售模式下，我們保留存貨的所有權，直到零售商將產品售予終端客戶。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可以將產品擺放在知名零售商的貨架上，而不需要零售商做出預購承諾，從而鼓勵更廣泛的產品擺放。通過利用這種模式，我們協助確保在高知名度的零售環境中，我們的產品能夠隨時供消費者選購，同時保持對存貨的控制並優化我們的供應鏈。此策略不僅增強我們

業 務

品牌影響力，亦促進與領先零售商的牢固合作關係。我們會在收到零售商的銷售報告後，確認寄售模式下的產品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寄售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2.9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64.2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1.1%、0.7%及0.4%。

與直銷客戶的合約安排

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主銷售協議中列出的條款向客戶銷售產品。以下為我們與直銷客戶訂立的主要條款概要：

- **下單**：產品名稱、數量、規格、採購價格及交付日期乃根據客戶需求於採購訂單中訂明。我們並未對客戶設定最低購買金額。
- **裝運及交付**：如需要將訂購的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則我們承擔與運送產品相關的費用及風險。相反，如客戶安排在我們指定地點提貨，則由客戶承擔該等費用及風險。
- **產品退貨**：除了在質保期內出現產品質量問題的情況下，我們一般不允許在貨物驗收後接受退貨，這符合行業慣例。
- **信貸期**：我們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及過往表現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我們一般向合資格客戶授予不超過120天的信貸期。
- **客戶合規規定**：我們要求我們的客戶必須遵守美國出口法律法規，確保產品不用於或轉移至禁止用途或受制裁的實體或國家。
- **期限**：協議自簽署日起通常有效期為一年，並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終止前提供30天的不續期通知。

以下為寄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寄售計劃**：根據寄售計劃，我們可能會不時指定若干產品進行寄售。零售商應通過向我們發出寄售申請表明其對寄售產品的需求，並說明產品類型、數量及要求的裝運日期。相關申請一旦被我們書面接受，通常不能取消。

業 務

- **產品交付**：在我們將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後，與寄售產品相關的所有損失及損壞風險均轉移予零售商。
- **「出貨日期」**：寄售產品應於「出貨日期」視為已被零售商購買，該日期通常為以下日期中較早者：(i)零售商銷售此類產品的日期；(ii)產品因任何原因（我們的疏忽除外）而遺失、失竊或損壞的日期；或(iii)我們根據庫存審核確定產品遺失的日期。
- **定期報告**：我們通常要求零售商定期向我們報告，顯示所報告期間寄售產品的銷售活動。隨後，我們將向零售商開立已達「出貨日期」的產品發票，通常提供約30天的信貸期。
- **保險**：我們通常還要求零售商為寄售產品的實際損失或損壞投保財產險。
- **終止**：我們通常與各零售商簽訂一份開放式框架寄售協議，且須對詳細安排進行年度審閱。寄售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終止協議時，我們通常酌情保留要求零售商購買或退回所有寄售產品的權利。

經銷商銷售

鑑於我們的產品種類繁多，終端客戶數量龐大，而且不同國家的市場條件及客戶偏好存在很大差異，因此我們與擁有廣泛銷售渠道的經銷商開展戰略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有效滿足不同地區客戶的需求。經銷商利用其渠道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而我們則根據需要向最終用戶提供技術支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分銷模式的使用符合行業規範。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通過經銷商銷售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123.7百萬元、人民幣4,570.2百萬元及人民幣7,407.9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49.5%、45.1%及42.4%。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經銷商總數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期初	154	108	147
— 新經銷商增加	13	45	25
— 不活躍 ⁽¹⁾ ／終止經銷商	59	6	23
經銷商增加／(減少)淨額	(46)	39	2
於期末	108	147	149

附註：

(1) 不活躍經銷商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從其產生任何收入的經銷商。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委聘了13、45及25名新經銷商。於同期，我們分別終止或中止了與59、6及23名經銷商的業務。2022年終止的經銷商數量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經銷商網絡進行了策略調整及優化，逐步淘汰活躍度較低的經銷商以實現更好的經銷商管理。2023年及2024年新增數量相對較多的經銷商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全球戰略擴張及雷克沙品牌產品的推廣所致。

與經銷商的關係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蔡靖先生目前是我們其中一個經銷商的董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該經銷商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0.3%、0.7%及1.0%。

我們與經銷商之間屬於買賣關係。經銷商為我們客戶，經銷商與下游客戶接觸時並不代表我們，我們對經銷商的訂單安排、存貨管理或轉售活動概無管理控制權。經銷商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金額向我們下單。我們貫徹退貨政策，通常不允許經銷商以產品質量問題以外的理由退貨，這符合行業傳統慣例。當產品交付予經銷商及取得經銷商就有關條件獲滿足的確認後，我們自經銷商銷售中確認收入。我們的部分經銷商可能會使用次級經銷商。我們不會與次級經銷商訂立協議或直接建立關係。因此，我們對次級經銷商並無控制權。

業 務

與經銷商的合約安排

我們根據分銷協議中列明的條款將產品出售予經銷商。以下為與經銷商的主要條款概要：

- *指定地區*：經銷商通常獲授權在指定地區內向終端客戶銷售授權產品。
- *服務能力*：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在其銷售地區內配備一定數量的銷售人員，並定期培訓及評估其服務及支持能力。
- *訂單預測*：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於每月底向我們提交三個月的訂單預測，並向我們報告年度銷售目標。每月訂單預測及年度銷售目標均不具約束力。我們通常不會對經銷商設置最低購買金額或最低銷售目標要求。
- *定價*：面向最終客戶的產品定價可以由我們或經銷商決定，視乎客戶類型及開發渠道。
- *下單*：產品名稱、數量、規格、採購價格及交付日期通常根據我們經銷商的需求於採購訂單中訂明。
- *裝運及交付*：如需將訂購產品交付至經銷商指定地點，則我們承擔相關運輸費用及風險。相反，如經銷商安排在我們指定地點提貨，則由經銷商承擔該等費用及風險。
- *產品退貨*：除了在質保期內出現產品質量問題的情況下，我們一般不允許在貨物驗收後接受退貨，這符合行業慣例。
- *信貸期*：我們通常授予不超過120天的信貸期。
- *合規規定*：經銷商通常須遵守美國出口法律及法規，確保產品不被用於或轉移至禁止用途或受制裁的實體或國家。
- *保密責任*：雙方有責任根據協議對非公開信息保密。

業 務

- **管轄法律及解決糾紛：**海外銷售協議一般受中國香港法律管轄，爭議通過香港仲裁解決。就國內銷售而言，協議受中國內地法律管轄，爭議將通過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解決。
- **期限：**協議通常自簽署日期起生效一年，並自動續期，除非提前終止。

產品定價

我們根據實時市場報價對產品進行定價。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的長期協議。確定產品定價時，我們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預計生產能力、行政、銷售及分銷開支、同類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整體市場狀況以及客戶關係的持續時間。

尤其是，我們產品的定價與存儲晶圓的成本息息相關，而存儲晶圓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存儲晶圓的市場價格波動可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定價。一般而言，我們存儲產品的銷售價格與存儲晶圓採購成本的趨勢保持一致。然而，晶圓採購與產品銷售之間存在時間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79.5天、182.2天及170.4天。當晶圓價格波動時，我們已經產生了存貨成本，但產品銷售價格可能會發生變化，從而影響我們的利潤。存儲晶圓的價格表現出週期性，這導致我們利潤率出現波動。

為減輕這些風險，我們加強與定期下大單的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以提高需求和產品價格的可預測性，從而更好地管理原材料存貨水平和生產計劃。我們還不斷擴大高端產品的供應範圍，如企業級產品（如eSSD）和雷克沙品牌項下的高端消費級移動存儲產品，前者由於技術壁壘較高，利潤率通常更高；後者由於高端市場對市場價格的敏感度較低，利潤率通常更高且更穩定。我們預計這些措施將有助於增強我們的定價能力，減輕晶圓價格波動的影響，並穩定我們的產品利潤率。

銷售及營銷人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家子公司，銷售業務遍佈全球，包括(a)中國內地；(b)中國香港；(c)中國台灣；(d)日本；(e)美國；及(f)巴西等國家及地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597人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負責業務開發、客戶服務及行業覆蓋。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根據銷售策略在國內及全球不同地區開展銷售工作。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定期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聯繫，向其介紹我

業 務

們目前的產品及發展計劃，不時與客戶溝通我們產品的細節，如設計、功能或技術，並專注於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其亦進行市場調查，監控競爭對手的技術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分析市場環境（如競爭對手意圖及客戶需求），並定制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亦尋求通過貿易展覽會、行業論壇及我們的自有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等多種營銷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認可度。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7.2百萬元、人民幣482.0百萬元及人民幣77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總收入的3.2%、4.8%及4.4%。

我們的客戶

我們已與科技、電信、消費電子及零售等多個行業的領先企業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已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榮獲聯想授予「傑出供應商」獎），這是對我們致力於質量、創新及客戶服務的認可。這些合作關係及榮譽彰顯我們作為全球各行各業最知名企業的可信賴供應商所發揮的作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38.2%、34.6%及36.8%，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則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2.7%、11.0%及14.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12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按其收入貢獻計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所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及其 子公司 ⁽¹⁾	2,444,236	14.0	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 移動存儲、內存條	2017年	0至15天； 電匯
2.....	客戶B及其 子公司 ⁽²⁾	1,159,225	6.6	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 移動存儲	2014年	30至60天； 電匯

業 務

排名	客戶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所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			
3.....	客戶C及其 關聯方 ⁽³⁾	1,145,646	6.6	嵌入式存儲	2021年	90天；電匯
4.....	客戶D及其 子公司 ⁽⁴⁾	862,156	4.9	固態硬盤、移動存儲、 內存條	2018年	60至120 天；電匯
5.....	客戶E及其 子公司 ⁽⁵⁾	806,694	4.6	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 移動存儲、內存條	2015年	0至15天； 電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所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及其 子公司 ⁽¹⁾	1,110,406	11.0	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 移動存儲、內存條	2017年	0至15天； 電匯
2.....	客戶E及其 子公司 ⁽⁵⁾	872,788	8.6	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 移動存儲、內存條	2015年	0至15天； 電匯
3.....	客戶C及其 關聯方 ⁽³⁾	714,960	7.1	嵌入式存儲、移動存儲	2021年	90天；電匯
4.....	客戶D及其 子公司 ⁽⁴⁾	465,298	4.6	固態硬盤、移動存儲、 內存條	2018年	60至120 天；電匯
5.....	客戶F及其 子公司 ⁽⁶⁾	337,413	3.3	固態硬盤、移動存儲、 內存條	2018年	30天；電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所採購的產品	業務關係起 始年份	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E及其 子公司 ⁽⁵⁾	1,061,216	12.7	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移 動存儲、內存條	2015年	0至15天； 電匯
2.....	客戶A及其 子公司 ⁽¹⁾	854,122	10.3	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移 動存儲、內存條	2017年	0至15天； 電匯
3.....	客戶C及其 關聯方 ⁽³⁾	489,899	5.9	嵌入式存儲、移動存儲	2021年	90天；電 匯

業 務

排名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所採購的產品	業務關係起 始年份	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4.....	客戶G及其 子公司 ⁽⁷⁾	412,450	5.0	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移 動存儲、內存條	2018年	15天；電 匯
5.....	客戶H及其 子公司 ⁽⁸⁾	367,161	4.4	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移 動存儲、內存條	2017年	10至30 天；電匯

附註：

- (1) 客戶A是中國電子行業的一家領先國有企業，成立於1985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其主要業務包括零部件供應鏈服務、國際運營、集團採購服務及展會服務，客戶遍及全球160多個國家和地區。
- (2) 客戶B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成立於1938年，總部位於韓國，並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消費電子行業的領先者。
- (3) 客戶C是一家移動通信公司，成立於2012年，位於中國武漢，是總部位於美國的一家全球領先移動通信公司的子公司。其主要從事手機產品的生產。
- (4) 客戶D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電子商務和技術公司，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美國，並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全球最大的線上零售商之一。
- (5) 客戶E是一家領先的電子元件經銷商，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全球排名第一的半導體器件經銷商，在亞太地區市場份額領先。
- (6) 客戶F於1991年在中國香港成立，是一家領先的信息、通信和技術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子公司，其母公司總部位於中國香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信息技術產品經銷渠道的開發及技術解決方案集成。
- (7) 客戶G是一家領先的電子元件經銷商，成立於1996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半導體器件的經銷及銷售以及相關研發業務。
- (8) 客戶H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電子產品製造和經銷公司，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的授權經銷。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該等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收到該等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在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兩名主要供應商同時也是我們的客戶。

供應商B和客戶B為同一實體。我們從供應商B購買存儲晶圓作為我們存儲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並向該實體銷售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及移動存儲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該實體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2.0%及6.6%，而向其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8%、3.1%及11.1%。

供應商D為客戶A的子公司。我們主要從供應商D購買存儲晶圓作為我們存儲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我們向客戶A銷售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移動存儲及內存條。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供應商D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零、3.5%及10.6%。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3%、11.0%及14.0%。

與客戶A及客戶B的銷售協議條款及條件通常與其他可比客戶的條款及條件一致。向供應商B及供應商D銷售的價格乃按公平基準磋商。

由於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均為大型企業集團，擁有在不同行業運營的各個業務部門，因此我們可能會與其不同部門就不同商業活動進行交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客戶與供應商重疊在行業內並不罕見，例如，從供應商購買存儲晶圓或主控芯片，然後向其銷售存儲產品。

轉讓定價安排

本公司、我們的受控聯屬實體及子公司根據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在集團內部交易。我們遵循的基本原則是，公司內部交易必須按公平基準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我們的受控聯屬實體及子公司之間發生了有關購買及銷售原材料、產品和各種服務以及倉庫租賃的若干集團內部交易。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提供原材料。**本公司、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江波龍香港」)、上海江波龍存儲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江波龍」)、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中山江波龍」)及其他集團實體向其他集團實體提供原材料。

業 務

- **提供在製品、成品。**本公司、江波龍香港、雷克沙有限公司（「雷克沙香港」）、中山江波龍、雷克沙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雷克沙深圳」）及其他集團實體向其他集團實體提供在製品及成品。
- **提供各種服務及倉庫租賃。**本公司、江波龍香港、中山江波龍就銷售支持服務、技術支持服務、產品加工服務及倉儲服務，向其他集團實體支付服務費和倉儲費。

跨境合作的國際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頒佈了《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OECD轉讓定價指南》」），全球範圍內涉及關聯方交易的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普遍遵循該指南。根據《OECD轉讓定價指南》，我們的集團內交易應以公平原則進行定價。

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稅務顧問，就有關提供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各種服務及倉庫租賃的集團內交易提供年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受到地方稅務機關就該等集團內交易進行的任何處罰、調查、質詢或轉讓定價審核。董事認為上述集團內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不時審查和監控轉讓定價安排，並繼續委聘第三方稅務顧問對轉讓定價措施進行審查，以確保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 為負責有關交易的團隊提供培訓，使彼等保持了解不同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及
- 繼續監控我們子公司及受控聯屬實體的盈利能力，並適當調整定價安排。

業 務

質量管理

質量控制及保證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根據ISO9001等國際標準制定了一套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幫助確保我們的運營質量。該體系幾乎涵蓋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產品設計、研發、採購及生產，確保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及我們嚴格的內部質量標準。我們的方法包括執行集成產品開發及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流程。我們亦已獲得IATF 16949:2016質量管理體系證書及ISO 9001:2015質量體系再認證證書。IATF 16949認證因其在車規級產品質量管理方面的全面和嚴格標準而得到廣泛認可，許多全球知名汽車製造商要求其供應商獲得此認證。該成就體現我們致力於在車規級產品的生產和服務系統中保持高水平的質量管理標準，彰顯我們有效服務全球汽車市場的能力。我們生產的每個階段都設有嚴格的進入及退出標準，並進行嚴格的審查、評估及審核，以確保高質量的設計及開發。在設計階段，我們注重通過深入NAND顆粒分析及測試能力，及早發現及解決潛在質量問題，確保晶圓的性能及適用性符合預期應用。在生產階段，我們通過持續監控及測試我們的產品來保持嚴格的監督。我們利用內部審查、專門審核、根本原因分析及統計過程控制，確保產品在投放市場前達到規定的標準。

此外，我們還通過時事通訊、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提高員工的質量意識。我們以行業最佳基準為目標，培養持續改進文化，不斷推動流程改進。於2022年，我們被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企業家協會評為「深圳質量百強企業」。

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我們提供介乎一年至五年的保修期，視乎產品類型而定。保修期通常自產品發貨日起計。我們的保修期通常僅限於產品或服務不符合與客戶商定的質量標準的缺陷或故障。如產品在保修期內出現故障，我們將在通知後30天內安排維修或更換產品及／或服務，不收取額外費用。保修期屆滿後，我們可按合理費用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i)相關主管機關就重大產品質量問題發出的任何罰款、產品回收令或其他懲罰；或(ii)消費者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並不知曉任何未決的產品召回或有關機關或消費者團體採取的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的調查或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且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潛在重大產品退貨。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在蘇州、中山、珠海、中國香港以及巴西阿蒂巴亞及馬瑙斯經營若干倉庫，以儲存原材料、委託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我們亦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的倉儲服務，並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交付服務。通過質量檢驗的成品由物流服務供應商從我們生產設施或外包生產服務供應商直接運送至客戶或我們指定的倉庫，並最終運送到客戶指定地點。我們根據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聲譽、經營規模、往績記錄及價格選擇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與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或附帶自動續期安排的短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延遲交付或處理不當而導致產品倉儲或交付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蒙受任何損失。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晶圓、主控芯片、其他輔助原材料及成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744.2百萬元、人民幣5,893.2百萬元及人民幣7,833.2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79.5天、182.2天及170.4天。

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使我們的產品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採取各種措施優化存貨水平。這些措施包括盡量減少存貨積壓及加強存貨管理流程。我們已制定內部提交及審批程序，以簡化物流及規範產品採購訂單。我們採用ERP軟件跟蹤存貨水平，確保原材料及成品存貨水平適當，並實時監控倉庫產品的流入及流出情況。

業 務

我們每6個月進行一次全面存貨盤點，並定期進行抽查，以確保倉庫的高效運作。我們亦進行年度現場存貨審計及檢查，並於檢查期間編寫存貨盤點報告。相關報告可指導我們及時管理陳舊及滯銷存貨。專責工作小組領導我們的財務團隊進行存貨審計及檢查，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審計結果及差異。董事確認，我們的存貨控制系統及政策一直行之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重大供應短缺或存貨過剩問題。

競爭

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擁有龐大的市場空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4年達到2,059億美元。隨著全球數據量出現爆發式增長，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持續擴大並於2028年前達至3,193億美元，2024年至2028年的CAGR為11.6%。全球半導體存儲市場高度集中，於2023年，前十大參與者佔據88.4%的市場份額。該市場由IDM及獨立存儲器廠商組成，其中獨立存儲器廠商於2023年佔據約15%的市場份額。我們主要與全球及地方獨立存儲器廠商競爭。

我們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專長及創新研發能力、產品開發能力及供應鏈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在存儲產品開發、封裝及測試等關鍵領域擁有強大的內部能力，且不斷加大重要領域研發投入，專注於存儲及主控芯片設計以及高端存儲產品開發。我們提供全面的存儲產品，以滿足消費級、企業級及工規級等多個市場的不同客戶需求，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數據中心、通信、汽車及其他工業市場。我們不斷增強現有產品組合，包括加快PCIe Gen5等高規格eSSD的開發及驗證。我們持續升級車規級產品，服務國內外汽車製造商。我們加大投資，加快高端消費級及企業級DDR5產品的量產，以滿足遊戲、服務器及工業自動化應用對高容量、高帶寬及低功耗存儲產品的需求。就供應鏈合作夥伴關係而言，我們與存儲晶圓、主控芯片及封測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固關係，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業 務

我們在獨立存儲器廠商中展現出強大的市場競爭力。於2023年，我們在全球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二，且為中國最大的獨立存儲器廠商。此外，我們在多個產品類別展現出強大的市場競爭力。於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我們在全球半導體嵌入式存儲市場排名第一，並在全球半導體移動存儲市場排名第二。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研發

我們非常重視研發工作，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推動我們各產品線的創新。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三個領域：存儲產品設計及開發、芯片設計以及封測。隨著我們從半導體存儲產品貿易向開發自身的存儲器生產技術及品牌轉型，我們的重點已由傳統的消費級產品轉向高端產品，包括面向數據中心服務器的企業級產品以及面向工業PC及高端移動設備的工規級產品。我們的芯片設計重點是主控及存儲芯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成功量產三款主控芯片，並且完成了三款UFS主控芯片的流片，亦有更多芯片正在開發中。我們已成功研發SLC NAND存儲芯片，其亦已進入量產階段，而且由於小容量存儲器在利基市場應用廣泛，我們將繼續投資小容量存儲器。2023年，我們分別在巴西及蘇州收購了工廠，這加強了我們的內部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在存儲價值鏈的關鍵研發領域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將繼續深耕這些領域，為客戶提供更好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是在我們位於中國上海、成都、深圳及中山以及巴西坎皮納斯的中心進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全球擁有1,177名研發人員，佔僱員總數的30.8%。我們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新僱員主要來自一流大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356.0百萬元、人民幣593.7百萬元及人民幣910.3百萬元的研發開支，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3%、5.9%及5.2%。

業 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保障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通過結合專利、商業秘密、技術知識、商標、版權、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合約權利(如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及維持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要商業技術、發明及專業知識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專有保護，捍衛及行使我們的專利，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並在不侵害、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外部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營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i) 570項授權專利，包括464項中國專利及106項海外專利；(ii) 138項軟件版權，包括137項中國軟件版權及1項海外軟件版權；(iii) 55項中國外觀設計版權；(iv) 1,026項商標，包括545項中國商標及481項海外商標；(v) 130個域名；及(vi) 11項在中國註冊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我們還有468項專利申請待批，其中在中國有432項，海外有36項。有關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 重大知識產權」一節。

雖然我們的許多產品均包含專有元素，但大多數產品的設計均符合行業標準，如半導體行業標準制定機構JEDEC制定的標準。我們的大部分知識產權由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組成，我們通常依靠僱員的技術技能及創新，而非僅僅依靠專利保護。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設計、封裝及測試能力、客戶關係、供應鏈管理以及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積累的專業技術知識。為保護我們業務的這些方面，我們通常依靠商業秘密法及保密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或索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因素－如不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技術，則我們的業務就會受到嚴重損害。如我們無法保護專有資料及技術訣竅的機密性，則我們的技術及產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一節。

業 務

信息技術

我們相信，信息技術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利用許多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公司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生產、存貨管理、倉庫管理、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在我們的綜合信息系統中，以下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最為關鍵：

SAP系統..... 系統應用及產品（「**SAP**」）系統，為我們的核心企業資源規劃（「**ERP**」）平台，管理財務報告、採購工作流程、生產規劃、存貨追蹤及銷售訂單管理等關鍵流程。通過整合這些流程，**SAP**提高了自動化和精確度，從而降低了運營成本並支持數據驅動決策。

Infor WMS..... **Infor**倉庫管理系統（「**WMS**」）通過簡化存貨盤點、收貨、上架、揀貨、發貨和退貨等流程來優化倉庫管理。該系統提高了我們的存貨準確性，最大限度地提高了空間利用率，加快了物流響應速度，最終降低了我們的存貨成本並提高了運營效率。

Landray OA..... **Landray OA**是一個協作辦公自動化平台，可促進日常辦公操作、審批流程、文件管理和內部溝通。通過標準化工作流程和促進信息透明度，**Landray OA**提高了協作效率，並在本公司內培養了知識共享的文化。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和穩定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信息技術部門執行系統檢查、數據備份、系統維護和其他活動，以確保關鍵信息技術系統和設施的持續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全面癱瘓，以致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數據隱私與安全

一旦產品銷售予客戶，我們即無法訪問或控制產品中保存的數據。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會收集及處理主要與企業客戶交易相關的數據。我們堅持數據最小化原則，僅收集客戶、經銷商、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必要個人信息，便於銷售及交付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數據安全和信息化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系統的完整性和數據的隱私。我們實施了多項安全措施，包括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定期滲透測試、漏洞掃描和災難恢復計劃。我們還對數據進行加密並使用電郵安全保護系統。我們亦採用嚴謹的加密算法對敏感數據加密存儲，並嚴格執行數據訪問和傳輸制度，以確保用戶數據的機密性。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內部控制和數據訪問機制，規定了有關數據存儲和處理的具體審批流程和操作流程，並制定一套內部數據安全協議，對機密信息的使用、披露和保護提出詳細、嚴格的要求。我們有完整的數據備份系統，通過該系統，數據被加密並存儲在不同位置的服務器上，以減少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亦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以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加強我們的數據安全框架，在實踐中優先考慮創新和適應性，以滿足全球市場對數據保護日益增長的期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82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生產	1,237	32.4
研發	1,177	30.8
銷售	597	15.6
管理及行政	809	21.2
總計	3,820	100.0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98.2%的員工駐於中國內地，其餘員工主要駐於巴西、中國香港、美國及韓國，我們59.0%的員工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

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員工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績效掛鈎的現金獎金。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工作環境、培訓系統、薪酬待遇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有利於吸引合資格人選。我們主要通過推薦、線上渠道（包括我們的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以及校園招聘會招聘員工。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亦為部分董事及主要人員購買商業健康保險，為部分生產員工購買意外保險，並為員工於海外出差期間購買綜合旅行保險。獎金一般由我們酌情發放，一方面取決於僱員表現，另一方面取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我們已授出並計劃在未來繼續向員工授出限制性股份獎勵，以激勵他們為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勞動、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競業禁止期通常在僱傭關係終止後一至兩年屆滿，我們同意在限制期內按員工離職前工資的一定比例作出補償。

我們的僱員現時並無成立任何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i)45項位於中國的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45,892平方米；及(ii)9項位於(a)中國香港；(b)中國台灣；(c)日本；(d)韓國；(e)巴西；(f)阿聯酋；(g)美國；及(h)荷蘭的境外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20,000平方米。我們就上述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為一至五年。我們擁有或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生產、倉庫或辦公。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中國六處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約338,000平方米。相關地塊一般用於辦公、研發及生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相關地塊的用途與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用途並無抵觸。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42份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部門登記。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完成該登記手續並不影響相關物業租賃協議的有效性，而每份租賃協議未登記最高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在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中，一處位於珠海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285平方米，用作員工宿舍）缺乏出租人出具的有效所有權證。鑒於物業規模相對較小及周邊地區租賃市場活躍，我們認為，可替代的物業可隨時獲得，且任何搬遷對我們運營的影響都很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租賃物業的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b)條，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中並無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租賃協議未予登記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亦無因租賃物業引起或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任何糾紛。

保險

我們為工廠、存貨、設備、車輛和其他資產購買財產保險。我們還就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產品責任、民事責任和其他一般責任購買保險，並為產品運輸購買信用險及運輸險以及第三方物流保險。這些保險涵蓋自然災害及某些意外事故造成的損失風險。我們的大部分保單設有標準免賠額、不受保事項及限制。我們亦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中國內地的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並為海外員工提供法定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符合中國行業慣例，包括有關保單的條款及覆蓋範圍。然而，概不保證本公司投購的保單足夠保障所有營運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會不時評估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是否充分，並視需要購買額外的保單。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業 務

獎項及嘉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技術以及產品及服務獲得多項認可。我們獲得的若干重要獎項及認可如下所述。

獲獎年份	獎項／嘉許	頒獎機構／機關
2025年	最佳綜合創新突破獎	中國閃存市場峰會
2025年	優秀供應商	華勤技術
2024年	《財富》中國科技50強	《財富》雜誌
2024年	2023年度廣東省科學技術獎 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2024年	廣東省級製造單項冠軍企業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2024年廣東省製造業企業500 強	廣東省製造業協會、廣東省 發展和改革研究院、 暨南大學產業經濟研究院
2024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 信息化部
2024年	科學技術獎技術發明獎	深圳市汽車電子行業協會
2024年	「中國芯」優秀技術創新產品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4年	2024年度電子信息競爭力 百強企業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嘉許	頒獎機構／機關
2024年	生態鏈優秀供應商	小米集團
2024年	優秀供應商	TCL集團
2024年	年度最佳合作夥伴獎	百度小度
2023年	廣東省企業500強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 企業家協會
2023年	深圳市500強企業	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 企業家協會
2023年	「中國芯」優秀技術創新產品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3年	天權獎	海爾智家
2022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 信息化部
2022年	廣東省製造業100強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 企業家協會
2022年	第四屆深圳質量百強企業	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 企業家協會
2022年	深圳市500強企業	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 企業家協會
2022年	深圳市「專精特新」企業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022年	「中國芯」優秀技術創新產品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業 務

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從有關機關取得對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所有必要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我們需要不時更新該等牌照、許可證、批覆及證書。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一旦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提交相關文件，我們預計在續期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我們預計在不時更新必要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考慮是我們業務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致力於打造持久品牌，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對環境及社會產生積極影響的能力。我們努力利用我們的技術及產品，為每個人提供公益資源。我們制定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以全面改善公司治理，造福社會。

ESG治理

我們認同我們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承諾在[編纂]時遵守ESG報告要求。我們已建立層次分明且全面的ESG管理框架。董事會負責引導我們的整體ESG策略，制定年度ESG目標，並審查預算及政策。我們的目標是與員工、客戶和合作夥伴共同構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我們通過支持旨在為當地社區創造有效和持久利益的地方倡議、參與企業慈善活動以及建立社區合作夥伴關係，來實現這一目標。在管理層的監督下，我們積極識別及監控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並將該等問題的考慮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我們已成立由蔡先生領導的戰略與ESG委員會，以監督整體ESG事宜，審核ESG目標，並向董事會報告我們的ESG進展。我們的戰略與ESG委員會進一步獲得我們管理團隊的ESG管理委員會的支持，該部門負責制定我們的ESG戰略計劃及長期目標，監督及執行我們的ESG項目，識別與ESG相關的風險以協助管理層的決策過程，並審閱及披露我們的ESG報告。此外，在我們的ESG管理委員會之下，我們還設有一個ESG執行團隊，負責編製ESG報告、組織定期的ESG會議及與ESG相關的培訓。

業 務

重要性評估

為確定我們的ESG常規範圍及披露重點，我們已進行ESG重要性分析。我們相信，進行重要性評估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因為這可以讓我們正確分析及考慮重要的ESG議題。因此，我們非常重視與利益相關者的互動，並致力於在未來建立與利益相關者的定期溝通機制，我們將持續開展重要性評估，以更好地了解其需求及期望。我們將持續進行此類分析，以收集、分析及總結利益相關者的關注點，從而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ESG議題。我們已制定重要性評估機制，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確定潛在的重大ESG議題。**我們根據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部門的ESG指引，不斷更新我們自身的ESG議題管理。我們的管理團隊根據該等指引及標準確定重大ESG議題。
- **邀請利益相關者參與問卷調查。**我們聘請第三方諮詢公司邀請利益相關者參與我們的調查，以確認具體ESG議題及確定該等ESG議題的重要性。
- **分析調查問卷，確定潛在重大問題的優先次序。**我們利用問卷調查結果，通過評估其對利益相關者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的影響來識別重大ESG問題。該等ESG問題將納入我們的戰略及發展計劃。
- **審查及確定重大議題並進行披露。**我們與第三方諮詢公司及主要利益相關者就重大ESG議題進行討論，亦在公司內部就特定ESG議題對相關部門進行採訪。基於與利益相關者的討論及對內部部門的採訪，我們確定重大ESG問題並作出相應披露。

此流程有助於確保採用全面、系統的方法來評估我們業務中的ESG重要性。通過邀請所有利益相關者積極參與，我們能夠建立渠道，聽取並解決其所關心的問題。我們希望通過這種方式，今後能夠更全面地了解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建議，並深入了解這些期望及建議如何反映在管理決策中，為我們制定長期的ESG戰略提供依據，並為今後有效分配資源提供參考。

業 務

ESG風險管理

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來識別、評估、管理及減輕ESG風險。

環境及氣候變化管理

我們力求通過發展可持續發展環保實踐並將其融入我們的營運中來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提高環境可持續發展和意識。

我們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以及環境管理標準。我們不斷完善環境可持續發展管理系統，促進環保措施的有效實施。我們已成立由蔡先生擔任主席的戰略與ESG委員會，以及以碳中和為重點的ESG管理委員會。此外，我們亦針對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制定了一系列內部指南及程序，並實施環境因素識別、評估、監控及緩解措施，從制度層面加強環境保護工作。我們積極鼓勵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參與環保活動，並參加培訓及教育課程。

我們通過不斷優化能源使用結構及減少碳排放積極響應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我們已採取各種節能措施，並自我們業務初始就注重融入綠色及低碳實踐。我們已獲得ISO 14001認證，證實了我們的環境管理能力和產品碳足跡。此外，我們在日常營運中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來降低環境風險：

- **氣體污染物排放。**我們對所有氣體污染物的排放進行嚴格處理、監測和排放。例如，針對我們工廠生產過程中產生的VOC排放，已按照環境影響評估的要求設置了兩級（兩層過濾）活性碳處理裝置。工廠內安裝了24小時線上監控儀器，數據即時傳輸至現場控制中心。
- **固體廢物排放。**針對生產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棄物，我們實施「廢棄物管理條例」，規範工業廢棄物的處理流程。我們亦聘請了合資格第三方處理我們的固體廢棄物。

業 務

- **耗電量。**我們積極推行節能措施。我們發佈了能源管理手冊，並獲得了ISO能源管理系統認證。我們每年均會制定節約用電的目標，並將相關節能措施納入年度預算。此外，我們亦採取非工作時間關閉餐廳及辦公室空調等措施。於2024年，我們亦實施了多個節能項目，包括在舊空調上安裝逆變器以及用LED燈改造倉庫照明。
- **耗水量。**為減少耗水量，我們鼓勵員工謹慎用水。我們亦在衛生間和茶水間張貼節水標誌，並安裝自動水龍頭閥門調節裝置。對於工業用水，約60%-70%用水在使用後被回收至工業水池中。未經循環利用的水經過沉澱、廢水處理，達到環保標準後排放。我們的工廠配備24小時在線監測儀器，將數據實時傳輸到現場控制中心。

指標及目標

我們對以下指標進行監控，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生產活動所帶來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耗電量			
總耗電量(兆瓦時)	86,192.1	82,798.8	105,308.5
耗水量			
總耗水量(千噸)	927.1	432.3	600.1
污水排放量			
總污水排放量(千噸)	695.2	790.1	308.6
固體廢物			
有毒廢物(噸)	55.8	65.0	82.3
無毒廢物(噸)	472.4	394.1	431.5
總固體廢物(噸)	528.2	459.0	513.6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與環境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因污染物排放而受到主管部門的處罰。

業 務

我們在評估未來生產計劃時考慮對環境的影響，並將繼續探索及實施創新能源及水資源排放管理策略，推進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我們計劃通過制定和實施節能節水目標來減少未來生產中的能耗和耗水量。例如，我們計劃未來五年內將人均用水量減少20%。同時，我們計劃持續提高我們能源使用的效率。

反賄賂及反貪污

我們制定了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防止任何欺詐、賄賂或腐敗行為。該政策說明了潛在的賄賂及貪污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我們開通內部舉報渠道，僱員可以舉報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貪污合規培訓，以培養良好的合規文化。

供應鏈管理

我們就若干封裝、測試、SMT貼片及組包工序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實現高效擴展。如我們無法選擇、監督或管理該等服務供應商，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不道德做法的風險。

我們已制定供應商審批流程，要求供應商在審批前提供相關資質或認證，如營業牌照及經營許可證等，並證明其符合環境及社會政策。如供應商不遵守安全及質量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有不當行為，則我們可能會終止與其的合同。

生產政策

我們致力於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廢物、污染及能源消耗。我們的所有子公司均已建立有效的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處理設施。我們通過定期監測及第三方評估，幫助確保生產及運營過程中的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排放符合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已獲得ISO9001、ISO14001及ISO45001認證，表明我們有能力達到國際工作健康與安全標準。

業 務

此外，我們亦已制定管理生產流程的內部規章及措施，旨在預防及減少工傷事故，保護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保護我們的工作場所資產，提高生產效率及質量。我們的行政部門定期組織安全檢查，而各部門則定期對其辦公區域進行安全檢查。如發現任何問題，將立即處理或上報至上級部門。我們定期組織安全教育培訓，並指定安全管理人員，負責遵守與安全、環保及職業健康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政策，確保生產安全。

社會責任

我們優先為僱員創造一個公平且具支持性的工作環境。我們深知，我們的成功與僱員、客戶及經營所在社區的福祉息息相關。為此，我們推出以下社會舉措：

- **員工招聘及平等就業。**我們相信，高素質人才是我們成功及未來發展的關鍵。我們通過高校、媒體廣告、人才市場、第三方招聘機構、獵頭公司、內部推薦等多種渠道招聘人才，並主動為僱員提供培訓及晉升機會。

招聘時，我們堅持「以人為本」的原則。我們亦制定有關薪酬、解僱及平等機會的政策。因此，我們擇優招募，並促進平等的發展機會。

- **勞動及僱員權利。**我們尊重並保護僱員的權益，努力營造公開、公平、公正及平等的工作環境。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尊重並平等對待不同性別、宗教信仰及文化背景的僱員。我們對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迫勞動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已建立內部僱員投訴處理機制，確保僱員可通過內部網絡直接提交其投訴。人力資源部專門負責收集和處理該等投訴，並定期與所有僱員分享投訴處理過程的結果及反饋，以提高透明度。

業 務

我們密切監察並努力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並實施內部管理及控制程序，以保障每位僱員在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權利及利益。

- **薪酬及福利**。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根據表現、資歷、專業知識及相關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目前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養老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 **職業發展**。我們已建立穩健的人才培養機制，打造線上線下混合培訓平台。我們不斷完善培訓框架，提供廣泛的課程及項目，涵蓋專業培訓、綜合發展及管理技能。我們針對不同崗位、不同職業發展階段量身定制培訓計劃。我們亦擁有一套完善的僱員職業發展體系，能夠對僱員進行評估並提供晉升機會。我們鼓勵僱員進修，支持彼等獲得相關的專業認證。我們為參加教育項目相關的費用提供部分報銷。
- **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已就運營的不同方面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以促進僱員的健康、安全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已獲得ISO14001及ISO45001認證，標誌著我們有能力達到國際工作健康與安全標準。我們定期舉辦健康知識講座，並為僱員提供年度體檢。我們亦為僱員組織各種文體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罰款或其他懲罰，亦無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或僱員提出的人身或財產損失索償。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因素－法律訴訟及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本公司董事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可能個別或合計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可能個別或合計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我們保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我們的資產。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目標是(i)識別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的潛在事件，確保將有關風險控制在相對於我們的目標而言可接受和適當的水平內；(ii)促進向本公司內外部利益相關者準確、可靠地傳達信息；(iii)確保符合我們的業務運營；(iv)提高我們業務活動的效率和效力，從而減少實現運營目標的不確定性；及(v)制定重大風險危機管理計劃，以保護本公司免受災難性風險或人為錯誤造成的重大損失。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及主要目標，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審閱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策略及解決方案，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全面風險管理相關事項。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協調和監督其他部門及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工作。

業 務

我們風險管理工作的典型操作程序包括以下各項：(i)收集與風險管理有關的信息，包括歷史數據及未來預測。具體而言，在戰略風險方面，我們廣泛收集國內外公司因不可控的戰略風險而遭受損失的案例；在財務風險方面，我們收集因不可控的財務風險而造成金融危機的案例；在市場風險方面，我們收集公司因忽視市場風險及缺乏應對措施而遭受損失的案例；在操作風險方面，我們收集與本公司及行業有關的信息；在法律風險方面，我們收集公司因忽視法律及合規風險以及缺乏應對措施而遭受損失的案例；(ii)評估風險的重要性及可能性（或頻率及概率）；(iii)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根據業務特點釐定統一的風險偏好及容忍度，建立風險警戒線及相應的應對措施；(iv)高級管理層根據風險管理戰略就重大風險制定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v)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的實施，根據變動及不足及時進行改進。我們的方法還包括持續優化內部控制機制並定期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維持其有效性及充足性，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年度。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獨立品牌半導體存儲器廠商，提供完整存儲價值鏈解決方案。我們設計、生產及銷售NAND Flash及DRAM存儲產品，面向消費級、企業級及工規級應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3年存儲產品的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獨立存儲器廠商及中國最大獨立存儲器廠商，其中以2023年B2B存儲產品收入計，我們的FORESEE品牌在全球獨立品牌中排名第五；以2023年收入計，我們的雷克沙品牌在全球獨立存儲產品消費品牌中排名第二；以2023年收入計，在拉丁美洲和巴西的存儲產品市場，我們的Zilia品牌在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一。我們在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的領導地位是我們在全球市場的巨大規模及產品組合的強大實力的證明。

我們成立於1999年，深耕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二十多年。在董事長蔡先生的帶領下，我們的創始團隊很早便意識到全球半導體存儲市場的巨大潛力。通過堅持不懈的努力及戰略發展，我們從半導體存儲產品貿易擴展到開發自身的存儲器生產技術，並進一步發展到芯片設計、固件開發、NAND顆粒分析及封測等核心能力。這種沿著半導體存儲價值鏈的垂直整合，以及我們的高品質、高性能產品組合，為我們贏得了業務合作夥伴及用戶的廣泛認可。

財務資料

半導體存儲市場的規模已經相當可觀，有望實現長期持續增長。人工智能的普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升級以及數據中心、車聯網、機器人及IoT的擴展推動數據大幅增長。全球數據量預計將由2023年的130 ZB增至2028年的400 ZB。數據的激增推動對半導體存儲產品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預計將由2024年的2,059億美元增長到2028年底的3,193億美元，CAGR為11.6%。高性能存儲器主要應用於人工智能服務器等快速增長的下游場景，預計將出現更大的增長。為了充分利用巨大的市場增長和潛力，我們不斷投資於高性能存儲技術，並面向全球企業及消費者推出市場領先的產品。

我們已突破傳統的以利潤為基礎的業務模式，形成了創新的運營方法，充分利用我們行業領先的規模、全鏈條技術能力及廣泛的行業關係。特別是，我們首創PTM模式及TCM模式，這兩種模式均旨在為供應鏈合作夥伴提供卓越的價值。PTM模式使我們能夠通過無縫一站式服務提供高度定制化的存儲解決方案，並滿足客戶的特定技術要求；而TCM模式則通過促進上游晶圓供應商與主要下游客戶之間的直接溝通，簡化了雙方的合作，從而提高了存儲產品行業價值鏈供需兩端的信息透明度。PTM及TCM模式改變了供應鏈傳統的單向信息流，推動供應商的產品化工作，同時確保為客戶提供定製解決方案及穩定的供應。綜合定制化能力實現高價值附加，進而實現客戶、供應商及我們三方共贏。

我們堅定不移地專注於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並持續創新，從而獲得極高的品牌知名度，奠定了我們在存儲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擁有並經營三個主要品牌：FORESEE及Zilia（服務於B2B市場）以及雷克沙（服務於B2C市場），推動企業級及消費級市場的均衡增長。FORESEE是我們經過十多年的有機發展培養而成，享有很高的聲譽及顯著的先發優勢，尤其是在汽車領域。FORESEE連續多年入選中國物聯網大會「十大半導體傑出品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以收入計，Zilia是巴西及拉丁美洲最大的獨立存儲品牌。雷克沙是我們於2017年收購的全球領先高端品牌。迄今為止，雷克沙品牌的產品已銷往60多個國家及地區，並獲得眾多國際獎項，如紅點獎、iF設計獎及CES創新獎。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亦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已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討論。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全球存儲產品需求

作為一家存儲器廠商，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運營，極易受到宏觀經濟波動及全球存儲產品需求的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受下游設備及終端應用的需求驅動，如智能手機、個人電腦、服務器、汽車電子、機器人及其他工業及消費電子產品。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需求的波動歷來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例如，於2022年，由於受到俄烏衝突及全球通脹等宏觀經濟挑戰的影響，全球經濟下滑，導致市場需求減弱，特別是對智能手機及個人電腦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減弱，我們的收入與上年相比有所下降。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因素－我們所競爭的市場歷來具有週期性，並且曾經歷平均售價下降的低迷期，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減輕半導體存儲市場波動的影響，我們採用了創新的TCM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讓下單量較大的主要客戶直接與上游晶圓供應商對接，以穩定存儲晶圓供應及價格，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降低與存儲晶圓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特別是當訂單量較大、價格波動影響可能更顯著的情況下。

此外，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面臨持續且迅速的技術變革、新品頻出、產品快速淘汰及技術標準不斷發展。人工智能的普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升級以及數據中心、車聯網、機器人及IoT的擴展推動數據顯著增長，刺激了全球對半導體存儲產品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半導體存儲市場預計將由2024年的2,059億美元增長到2028年的3,193億美元，CAGR為11.6%。我們注意到，由於全球主要雲服務提供商增加對人

財務資料

工智能服務器的投資，固態硬盤的需求不斷增長，從而導致我們的營業收入增加。這種趨勢為我們企業級存儲解決方案帶來了機遇。此外，自動駕駛汽車市場的增長亦推動我們車規級存儲產品收入的增長。我們預計，未來幾年，人工智能技術在個人電腦及智能手機等消費終端的應用將為我們帶來新的收入增長機會。

吸引及維護頭部客戶並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增長策略的核心是致力於與現有全球大型客戶保持穩固的關係，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旨在與各行業的領先企業就我們的B2B產品發展新的合作關係，並提高我們在B2C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已經與多個行業的頭部企業建立長久的業務關係，如戴爾、聯想、邁瑞醫療、OPPO、三星、傳音控股及小米。雖然我們預計客戶的構成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但我們的業務規模、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取決於我們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的能力，這些客戶會重複下大訂單並吸引新客戶。此外，頭部客戶施加的任何重大定價壓力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自身在技術、質量及服務方面的優勢，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各種需求。我們密切關注市場需求的變化，利用強大的端到端技術能力，通過PTM模式實現技術定制及聯合創新，以滿足對存儲產品性能、穩定性及定制化的更高要求。這種廣泛的能力為培養客戶忠誠度及增加收入提供了眾多機會。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進一步確立我們作為市場上值得信賴的存儲產品供應商的地位，而我們在可靠性及創新性方面的聲譽則吸引了跨地區及垂直行業的新客戶。我們相信，這種雙管齊下的方式（既深化現有關係，又爭取新客戶）將繼續使我們能夠在迅速擴大的市場中搶佔市場份額，並增強我們在全球的競爭地位。

原材料價格波動與供應鏈管理

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鏈管理效率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而且歷來波動較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8.4%、85.2%及86.7%，佔我們收入的79.2%、81.3%及73.0%。作為一家半導體存儲器廠商，存儲晶圓是我們最主要的原材料成本。因此，原材料（尤其是存儲晶圓）供應及價格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自少數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存儲晶圓及其他關鍵原材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從五大供應商（包括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的65.3%、48.6%及50.0%。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因素－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依賴於數量

財務資料

有限的供應商。原材料供應的任何嚴重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已與國內及國際主要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以確保生產所需的關鍵原材料能夠得到高品質可靠供應。此外，我們一直加強存儲及主控芯片設計、固件開發、封測等方面的自主能力，特別是針對高端產品，以減少對外部的依賴。未來，我們計劃加強與國內及國際一流供應商的合作，進一步提高國際及國內供應鏈的彈性。我們還將繼續投資於芯片設計、固件開發及自主生產能力。

運營效率

我們管理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顯著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緊跟全球半導體存儲器市場的技術發展、標準演變及競爭步伐。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56.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9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10.3百萬元。我們的投資已轉化為有意義且可行的研發成果。例如，我們採用三星最先進的晶圓製造技術，成功流片UFS 4.1主控芯片。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投資於尖端技術研究及產品開發，並相信研發將繼續成為我們持續增長的重要推動力。

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的成效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通過直銷及經銷商銷售來銷售我們的產品，這為我們提供靈活性以滿足各種市場的需求，同時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並確保產品的高效分銷。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67.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8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72.1百萬元。這些增長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並由我們加大對品牌及營銷活動的投資所推動。隨著我們擴大業務的規模及範圍，我們預期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將繼續增加。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銷售及分銷效率，並從規模經濟中受益。

管理活動的成效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20.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5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34.6百萬元。這些增加主要是由於合併及收購導致管理團隊擴大以及我們在全球的業務擴張所致。我們旨在進一步優化管理結構，以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最終改善財務表現。

財務資料

我們存儲產品的定價

我們產品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在確定產品定價時，我們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現行市場價格、市場供需動態、管理、銷售及分銷開支、存貨水平、預計生產能力及客戶關係持續時間。因此，我們存儲產品的定價可能因不同產品類型、時間段及客戶群而出現顯著差異，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收入及盈利能力。

作為一家獨立存儲器廠商，我們面臨來自領先IDM的巨大定價壓力，它們通過向終端客戶銷售自身品牌的存儲產品與我們競爭。如這些IDM決定降低其存儲產品的價格，則我們可能被迫降低自身產品的價格，以保持競爭力。此外，其中部分IDM還為我們提供關鍵原材料並可以決定其定價。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戰略性定價，以彌補生產及運營成本，維持利潤率，而產品的競爭力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

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採用PTM模式，此模式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高度定制化的存儲解決方案。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為我們的產品帶來巨大的附加值，並增強我們的定價能力。儘管如此，我們預計我們產品的定價及我們在行業價值鏈中的定價能力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整體經營業績。

我們產品供應的規模及產品組合的多元化

我們提供全面的存儲產品，包括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移動存儲及內存條，滿足企業級和個人客戶的需求。我們業務的規模及總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我們產品供應的擴展、廣度及多樣化所推動。在每一條產品線中，我們努力不斷擴展及升級我們的產品，以向客戶提供全面及高質量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銷售成本及定價策略因產品線而異，導致不同產品類型的毛利率存在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整體收入及毛利率的波動主要歸因於產品供應規模及產品組合的變化。憑藉我們多元化的產品供應及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配以端到端運營能力，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預期這將創造潛在的業務增長機會。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將繼續受到產品供應增長及組合的影響。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對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詳細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予以重新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更改假設或估計，亦未察覺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有任何重大錯誤。於目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在未來將不會有重大變更。在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的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收入確認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入按我們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我們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對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估計對價金額為我們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解決時，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在交付產品被客戶驗收時確認。

部分產品銷售合約向客戶提供銷量返利，從而產生可變對價。

財務資料

銷量返利

一旦期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同規定的門檻，可向某些客戶提供追溯批量折扣。返利抵銷客戶應付金額。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來最佳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對價。可變對價於每個報告期期末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b) 提供技術、封裝及測試服務

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使用產出法釐定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由於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耗我們提供的利益。對於封裝及測試服務，如履約義務未隨時間履行，則收益於提供服務完成後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我們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我們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已對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如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某一變動，則我們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我們於任何變動（如適用）的應佔部分。我們與我們的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如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我們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我們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我們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我們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總及。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我們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我們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我們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對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金額及我們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此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及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其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財務資料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我們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我們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確定。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一經確認，在後續期間不會撥回。

如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確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為基礎進行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我們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的使用年期並據此折舊。

財務資料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與估計 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樓宇	1.52%至4.50%
機器設備.....	9%至30%
電子設備.....	15%至30%
傢俬及裝置.....	18%至30%
汽車	18%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其使用或出售預計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當完成並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我們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我們已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我們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如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我們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根據上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財務資料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僅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通過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需要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我們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付款權已確立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我們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如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與貿易應付款項的性質及功能相似，我們則在財務狀況表中將其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如供應商融資安排為我們正常運營週期內所使用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所提供的擔保水平與貿易應付款項類似，且作為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條款與並非該安排一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條款並無本質區別，則屬於此情況。與供應商融資安排所產生負債有關的現金流量（在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在現金流量表中列入經營活動。否則，在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金融負債以及相關現金流量將在現金流量表中列入融資活動。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我們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而這些工具並未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定義的對沖關係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通過計及收購的任何折扣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構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中計入融資成本。

股份支付

我們實行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對我們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獲得報酬，其中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經參考其授出

財務資料

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確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估，作為對將最終歸屬為我們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如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如若以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假如獎勵之原始條款獲達成）。此外，如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如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應立即確認。這包括任何在我們或僱員控制下未能達成的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若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授出之獎勵將如上段所述視作原有獎勵之修訂。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就委託加工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引致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8,329,934	100.0	10,125,112	100.0	17,463,650	100.0
銷售成本	(7,459,753)	(89.6)	(9,653,091)	(95.3)	(14,704,494)	(84.2)
毛利	870,181	10.4	472,021	4.7	2,759,156	1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8,420	0.8	101,821	1.0	496,048	2.8
研發開支	(356,030)	(4.3)	(593,654)	(5.9)	(910,301)	(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7,174)	(3.2)	(481,980)	(4.8)	(772,122)	(4.4)
行政開支	(220,858)	(2.7)	(453,225)	(4.5)	(634,585)	(3.6)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	3,403	0.0	(1,141)	(0.0)	(1,732)	(0.0)
其他開支	(22,985)	(0.3)	(20,341)	(0.2)	(75,238)	(0.4)
金融成本	(30,358)	(0.4)	(82,150)	(0.8)	(271,304)	(1.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88	0.0	371	0.0	(266)	(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387	0.5	(1,058,278)	(10.5)	589,656	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410	0.3	221,022	2.2	(84,425)	(0.5)
年內溢利/(虧損)	72,797	0.9	(837,256)	(8.3)	505,231	2.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5,539	2.5	11,578	0.1	(292,124)	(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8,336	3.3	(825,678)	(8.2)	213,107	1.2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8,336	3.3	(816,231)	(8.1)	209,366	1.2
非控股權益	-	-	(9,447)	(0.1)	3,741	0.0
	278,336	3.3	(825,678)	(8.2)	213,107	1.2

於2023年，我們出現淨虧損人民幣83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受全球經濟放緩及通脹上升的影響，我們的終端市場需求疲軟，特別是移動手機及個人電腦等關鍵領域；及(ii)經營開支增加，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年內研發投資增加，及與股份支付有關的額外成本以及與收購有關的服務費。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使用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以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附加財務計量，兩者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依照其呈列者。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消除管理層認為對經營表現並無指示性意義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可以就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以助投資者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呈列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及經調整EBITDA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科目作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與經調整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溢利／(虧損).....	72,797	(837,256)	505,231
加：			
股份支付開支.....	—	198,081	232,17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2,798)	(39,168)	(310,170)
收購開支.....	—	66,895	—
經調整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49,999</u>	<u>(611,448)</u>	<u>427,234</u>
加：			
折舊及攤銷.....	79,651	134,402	457,788
融資成本.....	30,358	82,150	271,304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410)	(221,022)	84,425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32,598</u>	<u>(615,918)</u>	<u>1,240,751</u>

按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計算，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611.4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全球經濟放緩及通脹上升的影響，我們的終端市場需求疲軟，特別是移動手機及個人電腦等關鍵領域。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包括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移動存儲及內存條。當我們的產品交付給客戶並獲得客戶接受時，我們通常會獲得收入。自2023年10月起我們通過元成蘇州提供封測服務，並且為某些客戶的合作研發項目提供技術服務，並不時分租我們的閒置辦公空間，這也為我們帶來一小部分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線劃分的總收入明細，各自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嵌入式存儲.....	4,365,903	52.3	4,422,919	43.6	8,425,271	48.3
固態硬盤.....	1,504,032	18.1	2,802,425	27.7	4,146,913	23.7
移動存儲.....	2,038,483	24.5	2,327,529	23.0	3,207,978	18.4
內存條.....	416,816	5.0	513,095	5.1	1,527,023	8.7
其他 ⁽¹⁾	4,700	0.1	59,144	0.6	156,465	0.9
總計.....	8,329,934	100.0	10,125,112	100.0	17,463,650	100.0

附註：

- (1) 指(i)通過元成蘇州提供封測服務產生的收入，(ii)與若干客戶之間的合作研發項目產生的技術服務費及(iii)從我們的閒置辦公物業分租中產生的租金。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線的銷售量(以GB列示)及每GB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百萬GB)	(人民幣元/ GB)	(百萬GB)	(人民幣元/ GB)	(百萬GB)	(人民幣元/ GB)
嵌入式存儲.....	3,562.7	1.23	11,399.3	0.39	11,529.6	0.73
固態硬盤.....	3,585.7	0.42	10,694.7	0.26	10,374.7	0.40
移動存儲.....	4,063.8	0.50	5,689.7	0.41	6,354.5	0.50
內存條.....	20.9	19.96	45.2	11.34	94.6	16.14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329.9百萬元增加21.6%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25.1百萬元，並由2023年大幅上升72.5%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63.7百萬元。我們自2022年至2023年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消費者對存儲能力更強的消費電子產品的偏好及需求出現顯著增長，以及我們策略性的業務擴張，使得所有產品線的銷量增加，尤其是嵌入式存儲（主要用於智能手機、台式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及固態硬盤（其應用與台式機緊密相關）。然而，由於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於2022年整年及2023年前三季度均為下降趨勢，所有產品線的平均售價下降，部分抵銷了上述增長。2023年至2024年的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i)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出現上升趨勢，導致產品價格回升，令本期內所有產品線的平均售價上升，(ii)我們的雷克沙品牌產品的銷量增長，其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5.8百萬元增加45.3%至2024年的人民幣3,524.6百萬元，這得益於其持續的全球擴張策略；及(iii) Zilia所貢獻的收入合併，由收購後的2023年12月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8.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移動存儲及內存條仍是我們的主要產品線：

- 嵌入式存儲仍然是我們的主要產品線，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我們總收入的最大份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收入貢獻分別為52.3%、43.6%及48.3%。
- 於往績記錄期間，固態硬盤逐漸成為重要的收入驅動因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收入貢獻分別為18.1%、27.7%及23.7%。
- 於往績記錄期間，移動存儲仍然是重要的產品線，收入增長相對穩定。其對總收入的貢獻由2022年的24.5%下降至2023年的23.0%，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18.4%。下降的原因是由於越來越多的人轉而使用雲端存儲等替代方案進行資料傳輸和儲存，對U盤和SD卡等移動存儲應用的需求減少。儘管如此，移動存儲產品在特定情境（如攝影、攝像和無人機）中仍扮演重要角色，我們將在未來專注於該產品線。
- 內存條佔我們總收入的相對較小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其絕對收入及收入貢獻均顯示出穩定增長。其收入貢獻由2022年的5.0%增至2023年的5.1%，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8.7%。內存條為本公司相對較新的產品線。由於基數效應較低，該產品線的收入增長及對我們整體收入的貢獻均以較快速度增長。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GB的銷量表現出持續增長。該增長歸因於：(i)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的固有特性，其中技術進步及數據積累推動了數據需求的增加，導致存儲產品產能不斷擴大；及(ii)我們的戰略業務規模擴展，這對我們產品銷售的快速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與此趨勢一致，我們所有四條產品線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均錄得顯著增長，惟固態硬盤除外，其銷量由2023年的10,694.7百萬GB小幅下降至2024年的10,374.7百萬GB，這是由於我們對客戶結構進行了戰略性優化，將固態硬盤銷售重點放在更集中的行業領先企業客戶群上，以平衡該產品線銷量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儘管固態硬盤的GB銷量有所下降，但受益於關鍵客戶的eSSD大批量訂單增加（這些訂單每件的平均售價通常較高），我們的固態硬盤收入同期錄得顯著增長。

我們各產品線的平均售價從2022年至2023年間經歷了相對顯著的下降，並於2023至2024年出現反彈，與半導體存儲行業的整體波動一致。根據灼識諮詢，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上一輪重大衰退週期始於2021年第三季度，並持續至2023年第三季度。於衰退期，主要晶圓供應商因重大虧損而實施減產。到2023年底，由於電子公司已大幅清理存貨並開始為即將到來的產品推出補充存貨，需求回升。因此，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呈上升趨勢，產品價格開始回升。隨著此上升趨勢的持續，我們各產品線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至2024年經歷了相對顯著的上升。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地域分佈多元化且廣泛的客戶群。於2024年，我們的產品已運往60多個國家及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境外市場。有關我們全球業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分銷及營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客戶地理位置乃根據向我們下單之客戶的主要業務所在地而確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819,046	21.8	2,318,702	22.9	5,038,831	28.9
其他國家或地區.....	6,510,888	78.2	7,806,410	77.1	12,424,819	71.1
總計.....	8,329,934	100.0	10,125,112	100.0	17,463,65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境外市場，主要在中國香港。中國香港由於其位於(a)中國內地；(b)中國台灣；(c)日本；及(d)韓國等主要半導體生產市場附近的戰略位置，加上高效的物流基礎設施、自由貿易政策以及穩健的法律及金融環境，而成為半導體行業的熱門交付樞紐。我們的許多客戶（包括國內客戶）通常要求在中國香港交付產品。我們預期此行業慣例在短期內不會有重大變化，並預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將繼續來自包括中國香港在內的境外市場。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在境內及境外市場，我們通過兩個主要銷售渠道運營：(i)直銷；及(ii)經銷商銷售。

- **直銷**：在我們的直銷模式中，我們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作為直銷的一部分，在北美地區我們利用寄售模式將雷克沙品牌產品直接供應給國際知名零售商。
- **經銷商銷售**：我們戰略性地與擁有廣泛銷售渠道的經銷商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有效滿足各地區客戶的需求。

有關我們銷售渠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分銷及營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直銷及經銷商銷售的收入貢獻，以絕對金額及佔產品銷售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直銷	4,206,280	50.5	5,554,928	54.9	10,055,718	57.6
經銷商銷售	4,123,654	49.5	4,570,184	45.1	7,407,932	42.4
總計	8,329,934	100.0	10,125,112	100.0	17,463,65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主要客戶要求直接由我們交付產品，直銷收入穩步增長。因此，直銷的比例由2022年的50.5%上升至2023年的54.9%，並進一步上升至2024年的57.6%。儘管有此增長，但是出於若干原因，我們繼續利用經銷商的銷售渠道。首先，我們產品種類多，數量龐大，需要廣泛的分銷網絡。其次，我們的經銷商亦作為重要的服務提供商，提供現場應用工程師支持，以提升我們服務全球客戶的能力；各國市場環境及客戶偏好的差異需要本地化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第三，由於直銷模式項下的大型客戶經常要求更長的信貸期，而經銷商的信貸期通常更短，通過經銷商銷售產品有助於我們提高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率。最後，經銷商使我們能夠向採購量可能未達到我們最低訂單量的中小型客戶提供服務。通過與擁有廣泛銷售渠道及強大售後服務能力的經銷商合作，我們可以擴大產品覆蓋範圍，更好地滿足多元化客戶需求，並有效管理信貸期及訂單流程。我們預期，近期內直銷及經銷商銷售的收入貢獻不會有重大變化。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原材料**：主要項目包括存儲晶圓、主控芯片、電路板、連接器以及封裝材料。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的絕大部分。
- **外包服務**：主要外包服務包括封裝、測試、SMT貼片及存儲產品組包。

財務資料

- **生產開支**：與生產過程相關的開支。
- **其他**：主要包括直接或間接用於生產的設備及廠房的折舊和公用設施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6,595,273	88.4	8,231,509	85.2	12,749,098	86.7
外包服務	754,654	10.1	1,222,768	12.7	1,357,787	9.2
生產開支	109,143	1.5	198,725	2.1	595,137	4.0
其他	683	0.0	89	0.0	2,472	0.1
總計	7,459,753	100.0	9,653,091	100.0	14,704,494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嵌入式存儲	3,786,887	50.8	4,495,589	46.6	7,261,315	49.4
固態硬盤	1,532,928	20.5	2,712,236	28.1	3,551,692	24.2
移動存儲	1,675,790	22.5	1,782,515	18.4	2,310,177	15.7
內存條	463,465	6.2	606,940	6.3	1,426,237	9.7
其他 ⁽¹⁾	683	0.0	55,811	0.6	155,073	1.0
總計	7,459,753	100.0	9,653,091	100.0	14,704,494	100.0

附註：

- (1) 指(i)與元成蘇州提供封測服務有關的成本；(ii)與我們向合作研發項目提供技術服務有關的成本；及(iii)我們為閒置辦公室而支付的租金，而該等辦公室隨後已轉租予第三方。

財務資料

假設所有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所示年度原材料的平均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平均價格變動			
+/-5%	+/-329,764	+/-411,575	+/-637,455
+/-10%	+/-659,527	+/-823,151	+/-1,274,910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等於總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稱為毛利率。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嵌入式存儲.....	579,016	13.3	(72,670)	(1.6)	1,163,956	13.8
固態硬盤.....	(28,896)	(1.9)	90,189	3.2	595,221	14.4
移動存儲.....	362,693	17.8	545,014	23.4	897,801	28.0
內存條.....	(46,649)	(11.2)	(93,845)	(18.3)	100,786	6.6
其他.....	4,017	85.5	3,333	5.6	1,392	0.9
總計.....	<u>870,181</u>	<u>10.4</u>	<u>472,021</u>	<u>4.7</u>	<u>2,759,156</u>	<u>15.8</u>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870.2百萬元、人民幣472.0百萬元及人民幣2,759.2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0.4%、4.7%及15.8%。自2022年至2023年，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存儲產品行業呈現下降趨勢。低迷週期的特徵是遠程工作減少、全球經濟增速緩慢、美國加息及俄烏衝突以及IDM及其他存儲企業的存貨清理引致需求下降，這些因素共同導致儲存產品價格大幅下跌及行業利潤率普遍下降。我們的毛利及

財務資料

毛利率由2023年至2024年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存儲產品行業的整體復甦，存儲行業的產品需求出現反彈，價格有所提升，及(ii)於2023年底，我們在行業復甦前進行了戰略性補充存貨，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採購晶圓和其他原材料，從而降低2024年的產品銷售成本，提高毛利及毛利率。

在我們的四條產品線中，移動存儲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因為這些產品以雷克沙品牌銷售，該品牌策略性地針對重視性能而非預算的高端客戶，或以FORESEE品牌向行業領先企業客戶銷售。這些客戶對價格的敏感度相對較低，因此產品價格較不受行業波動影響，使我們能夠維持毛利率。移動存儲的毛利率穩步上升，由2022年的17.8%增至2023年的23.4%，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28.0%，主要歸因於我們在該業務分部內持續優化客戶結構，從而提高需要產品定制的大客戶比例，進而提升毛利率。

固態硬盤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負1.9%提升至2023年的正3.2%，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14.4%。2022年我們固態硬盤產品線的財務表現遭遇低谷，因為繼2021年公共衛生事件導致人們轉向遠程辦公，推動個人電腦需求激增之後，市場經歷了顯著放緩。2023年第三季度，固態硬盤市場開始逐漸復甦，使我們2023年的毛利率略有提升。於2024年，由於存儲行業整體持續復甦，我們的固態硬盤產品下游市場需求暢旺，從而促使固態硬盤產品價格上漲，以及我們的固態硬盤產品毛利率顯著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嵌入式存儲及內存條產品線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變化一致，並主要歸因於終端市場的波動，該市場主要包括手機、個人電腦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以及數據中心。該等市場與半導體行業的波動同步，2022年至2023年需求及價格下降，隨後從2023年底需求及價格開始反彈。具體而言，內存條是我們產品線中相對較新的產品。在市場滲透初期，我們採取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的策略，來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加上半導體行業的波動，該產品線在2022及2023年的毛利率均為負。2024年，得益於雷克沙品牌及RDIMM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銷售增加，我們的內存條毛利率增至6.6%。

受限於存儲產品市場的全行業波動，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方式長期改善和穩定我們的毛利和毛利率：(i)開發更多高端客戶；(ii)提供更多高附加值產品；(iii)擴展和升級我們的產品，以確保不同產品線之間優勢互補並做好準備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抓住機遇；及(iv)通過PTM和TCM模式加強與客戶和供應商的合作。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來自各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ii)政府補助，主要是政府機構提供的非經常性財務支持或補貼，以激勵半導體行業的開發，(iii)投資收益，反映按權益法計算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利潤變動，及(iv)其他雜項收入，主要是來自出售所收購實體的某些資產的收益。我們的其他收益包括(i)由聯營公司投資轉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ii)出售資產收益，(iii)出售金融資產或負債收益淨額，(iv)來自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股權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及(v)匯兌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計)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1,469	34,084	16,874
政府補助.....	17,835	25,394	104,895
投資收益.....	175	70	210
其他.....	3,150	3,034	13,567
其他收入總額.....	<u>42,629</u>	<u>62,582</u>	<u>135,546</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	3,224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	14,095
出售金融資產／負債收益淨額.....	2,993	71	33,013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權益工具.....	20,923	36,046	286,709
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	1,875	2,780	6,158
衍生金融工具.....	—	342	17,303
收益總額.....	<u>25,791</u>	<u>39,239</u>	<u>360,502</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68,420</u>	<u>101,821</u>	<u>496,048</u>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8%、1.0%及2.8%。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僱員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研發材料費用、研發相關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研發相關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294,335	82.7	383,976	64.7	542,820	59.6
折舊及攤銷.....	27,368	7.7	40,187	6.8	75,125	8.3
材料費.....	21,876	6.1	39,457	6.6	75,505	8.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111,291	18.7	137,863	15.1
其他.....	12,451	3.5	18,743	3.2	78,988	8.7
總計.....	356,030	100.0	593,654	100.0	910,301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及通訊開支、會議費用、快遞和運輸費用以及商標申請費和年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3%、5.9%及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銷售員工的員工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廣告開支、銷售佣金、倉儲、配送及清關開支、提供售後服務的第三方和呼叫中心的服務費、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105,923	39.6	166,390	34.5	300,839	39.0
廣告開支.....	65,386	24.5	132,340	27.5	226,334	29.3
銷售佣金.....	29,574	11.1	54,112	11.2	55,295	7.2
倉儲、配送及清關開支....	11,307	4.2	17,860	3.7	20,899	2.7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9,943	3.7	24,310	5.0	35,052	4.5
服務費.....	8,758	3.3	23,875	5.0	31,846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31,807	6.6	52,344	6.8
其他.....	36,283	13.6	31,286	6.5	49,513	6.4
總計.....	267,174	100.0	481,980	100.0	772,122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樣品與樣品測試費、第三方產品設計費、與銷售相關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保險開支、通訊費和清洗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2%、4.8%及4.4%。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法律諮詢及顧問服務費、自有不動產的折舊及攤銷、辦公室租賃、通訊、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136,014	61.6	199,079	43.9	376,395	59.3
折舊及攤銷.....	24,130	10.9	37,932	8.4	44,420	7.0
專業服務費.....	23,004	10.4	105,375	23.3	64,482	10.2
辦公、差旅						
及業務發展開支.....	21,271	9.6	37,256	8.2	68,601	10.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0.0	54,984	12.1	41,967	6.6
其他.....	16,439	7.5	18,599	4.1	38,720	6.1
總計.....	220,858	100.0	453,225	100.0	634,585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檢查及測試費用、行政設備維護費用、物業管理費及清洗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7%、4.5%及3.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變動的減值虧損，以及股權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變動的減值虧損。我們於2022年回撥金融資產減值撥回人民幣3.4百萬元，並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及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其他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匯兌虧損.....	22,368	97.3	19,486	95.8	61,294	81.5
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	-	-	-	-	3,405	4.5
其他.....	617	2.7	855	4.2	10,539	14.0
總計.....	22,985	100.0	20,341	100.0	75,238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出售虧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用於支持營運資金需求的銀行借款的利息，及(ii)我們租賃負債的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波動主要受借款水平變化及利率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融資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租賃負債利息.....	668	2.2	872	1.1	5,952	2.2
銀行借款利息.....	29,690	97.8	81,278	98.9	265,352	97.8
總計.....	30,358	100.0	82,150	100.0	271,304	100.0

財務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波動是由於上海捷策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經營業績波動所致，而由於我們放棄委任該實體董事會董事的權利，自2024年6月起，我們不再將其視為聯營公司入賬。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主要包括(i)年內計提的即期所得稅，(ii)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以及(iii)遞延所得稅。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21.0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4.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的某些實體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我們受限於不同司法權區不斷變化的稅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在中國內地，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稅率為25%。本公司及我們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子公司享受稅務優惠待遇，主要包括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稅率為15%。我們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子公司享有其他稅收優惠，包括由於部分子公司位於中國內地某些地區而適用的15%稅率。本公司及我們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子公司亦享有與高端技術相關的若干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之同期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25.1百萬元增加72.5%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63.7百萬元，歸因於我們所有四條產品線的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在這期間所有產品線的平均售價增加，得益於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呈現上升趨勢導致的產品價格反彈，(ii)我們的雷克沙品牌產品的銷量增長，其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5.8百萬元增加45.3%至2024年的人民幣3,524.6百萬元，這得益於其持續的全球擴張策略，及(iii) Zilia所貢獻的收入合併，由收購完成後的2023年12月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8.0百萬元。

具體而言，我們嵌入式存儲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422.9百萬元增加90.5%至2024年的人民幣8,425.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同期(i)每GB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0.39元增加至人民幣0.73元，這歸因於市場復甦；及(ii)銷量由11,399.3百萬GB增至11,529.6百萬GB，原因是手機行業主要客戶訂單量增長。

我們固態硬盤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02.4百萬元增加48.0%至2024年的人民幣4,146.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同期每GB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0.26元增加至人民幣0.40元所致，受益於固態硬盤領域的整體復甦及主要客戶對eSSD產品的大訂單增加，由於其高性能、可靠性及先進功能，這些產品的平均銷售單價通常高於消費級固態硬盤。

我們移動存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27.5百萬元增加37.8%至2024年的人民幣3,20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銷量由5,689.7百萬GB增加至6,354.5百萬GB及每GB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0.41元增加至人民幣0.50元，兩者主要歸因於(i)雷克沙品牌下移動存儲產品(包括PSSD)的銷售增加，及(ii)移動存儲產品對世界領先零售商的銷售額穩步增長。

我們內存條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13.1百萬元增加197.6%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7.0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銷量由45.2百萬GB增加至94.6百萬GB及每GB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11.34元增加至人民幣16.14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企業級產品及雷克沙品牌產品的銷售增加，兩者的平均售價通常高於其他內存條產品。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653.1百萬元增加52.3%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04.5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相符。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採購的存儲晶圓數量及價格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因此，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72.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759.2百萬元，且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7%增至2024年的15.8%。2023年的毛利及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及內存條的毛利下降，該下降乃受存儲產品行業低迷的影響，對該等產品的售價造成了巨大壓力。受益於自2023年底起存儲產品需求復甦及價格反彈，以及我們在預見此次復甦的情況下，以較低原材料成本進行了戰略性補充存貨，我們自2023年至2024年實現了毛利的大幅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387.2%至2024年的人民幣496.0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79.5百萬元，主要由於巴西政府根據巴西半導體產業技術開發支持計劃向Zilia提供補貼，(ii)主要由於我們的巴西子公司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到期，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及(iii)由於會計處理方法的變更，我們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股權投資收益，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有所增加，其中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歸因於聯芸科技（一家自2024年11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93.7百萬元增加53.3%至2024年的人民幣910.3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在擴大研發能力以及挽留及吸引研發人才方面加強了研發努力，主要在企業級產品的開發、芯片設計及領先的封裝及測試知識方面。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82.0百萬元增加60.2%至2024年的人民幣772.1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大我們雷克沙品牌在全球的銷售力度，包括增加推廣活動（如贊助電子競技比賽及流媒體廣告）、隨收入增加而增加銷售團隊的佣金以及增強銷售團隊以支持市場擴展及獲客計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53.2百萬元增加40.0%至2024年的人民幣634.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業務增長相關的行政人員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5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測試後作出的撥備增加，根據估計虧損風險，其餘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4.2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美元兌人民幣及巴西雷亞爾兌人民幣匯率波動造成的匯兌虧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增加230.3%至2024年的人民幣27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為2023年進行的兩項收購交易而增加貸款，以及業務規模大幅增長推動營運資金需求；及(ii)Zilia在巴西租賃辦公室及工廠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024年，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而2023年則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0.4百萬元。差額主要是由於上海捷策創經營業績的波動所致。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2024年，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89.7百萬元，而2023年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058.3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4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4.4百萬元，而同期所得稅開支佔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百分比為14.3%。2023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21.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同期錄得除稅前虧損。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2024年，我們錄得溢利人民幣505.2百萬元，而2023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837.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329.9百萬元增加21.6%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25.1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消費者對存儲能力更強的消費電子產品的偏好及需求出現顯著增長，以及我們策略性的業務擴張，使得所有產品線的銷量增加，尤其是嵌入式存儲及固態硬盤。然而，由於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於2022年整年及2023年前三季度均為下降趨勢，所有產品線的平均售價下降，部分抵銷了上述增長。

在產品線方面，我們由2022年至2023年的收入增長主要由固態硬盤收入大幅增加所推動，收入由截至2022年的人民幣1,504.0百萬元增長86.3%至2023年的人民幣2,802.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同期固態硬盤銷量從3,585.7百萬GB增至10,694.7百萬GB，主要因為我們於2023年大力實施戰略性品牌推廣及擴張，使得雷克沙品牌的固態硬盤產品銷量增加。

嵌入式存儲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365.9百萬元略微增加1.3%至2023年的人民幣4,42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同期銷量由3,562.7百萬GB增加至11,399.3百萬GB，原因為(i)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的固有特性，技術進步及數據積累推動對數據的需求增加，令存儲產品容量不斷擴大及消費者對高容量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我們的戰略業務規模擴張。

移動存儲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38.5百萬元增加14.2%至2023年的人民幣2,3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銷量由4,063.8百萬GB增加至5,689.7百萬GB，主要歸因於移動存儲產品對全球行業領先企業客戶的銷售穩步增長。

內存條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6.8百萬元增加23.1%至2023年的人民幣513.1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歸因於同期銷量由20.9百萬GB增加至45.2百萬GB，這主要由我們的企業級產品及雷克沙品牌產品的銷售增加所推動。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7,459.8百萬元增加29.4%至2023年的人民幣9,653.1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相符。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採購的存儲晶圓數量上升所致，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且部分被同期存儲晶圓價格下降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70.2百萬元減少45.8%至2023年的人民幣472.0百萬元，而毛利率則於同期由10.4%下降至4.7%。由2022年至2023年，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存儲產品行業進入低迷期，其特點是相對於行業而言供應過剩，乃由於遠程工作減少、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美國加息及持續的俄烏衝突等因素。此外，IDM及其他存儲器廠商清理存貨導致存儲產品價格大幅下跌，從而導致行業利潤率的全面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68.4百萬元增加48.8%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銀行存款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ii)來自中國政府就若干研發項目而向我們中山及上海子公司發放的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及(iii)由於會計處理方法的變更，我們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股權投資收益，令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56.0百萬元增加66.7%至2023年的人民幣593.7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在擴大研發能力以及挽留及吸引研發人才方面加強了研發努力。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67.2百萬元增加80.4%至2023年的人民幣482.0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大銷售力度、增加推廣活動以及增強銷售團隊以支持市場擴展及獲客計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20.9百萬元增加105.2%至2023年的人民幣45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相關的行政人員成本增加以及2023年進行兩項收購所需的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2年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撥回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而該等賬款受保險索賠所保障。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估計虧損風險進行應收款項減值測試後作出撥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減少11.5%至2023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長170.6%至2023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乃因我們於2023年進行的兩筆收購交易中獲得了額外貸款，以滿足與業務規模擴展相關的營運資金需求。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於2023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0.4百萬元，而2022年則為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海捷策創的經營業績波動所致。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3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058.3百萬元，而2022年則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5.4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2022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由於合資格研發開支的可抵扣津貼人民幣43.3百萬元所致。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2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稅前虧損及享有合資格研發開支的可抵扣津貼人民幣69.1百萬元。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錄得虧損人民幣837.3百萬元，而2022年則錄得溢利人民幣7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636	1,990,227	2,427,468
使用權資產	75,820	263,356	255,034
商譽	–	868,661	793,980
其他無形資產	220,000	279,854	245,77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4,788	25,159	30,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7,836	393,883	720,080
遞延稅項資產	177,081	446,494	537,632
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9,128	346,762	203,2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27,289	4,614,396	5,213,184
流動資產			
存貨	3,744,177	5,893,165	7,833,1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13,721	1,345,301	1,671,6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9,497	608,034	974,1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	561,875	–	179,623
已抵押存款	8,965	18,426	10,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8,239	1,200,523	1,014,411
流動資產總額	7,336,474	9,065,449	11,683,48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62,502	1,147,411	1,140,589
合約負債.....	15,607	65,844	94,80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7,303	526,816	673,49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789	–
計息銀行借款.....	1,075,207	3,170,752	5,162,691
應付稅項.....	149,901	5,423	129,427
租賃負債.....	6,892	16,350	22,326
流動負債總額.....	1,997,412	4,933,385	7,223,328
流動資產淨額.....	5,339,062	4,132,064	4,460,1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66,351	8,746,460	9,673,33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50,228	2,092,258	2,516,736
遞延收益.....	4,355	14,581	20,651
遞延稅項負債.....	52,056	99,965	135,156
租賃負債.....	4,790	68,203	64,420
撥備.....	16,169	22,049	36,8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7,598	2,297,056	2,773,834
資產淨額.....	6,638,753	6,449,404	6,899,505
股權			
股本.....	412,864	412,864	415,982
儲備.....	6,225,889	5,608,265	6,051,507
	6,638,753	6,021,129	6,467,489
非控股權益.....	–	428,275	432,016
總權益.....	6,638,753	6,449,404	6,899,505

財務資料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電子設備及在建工程。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32,661	526,150	898,199
機器設備.....	89,865	859,502	1,031,956
電子設備.....	77,322	113,967	126,023
在建工程.....	123,034	422,949	266,254
租賃物業裝修.....	9,731	49,690	81,052
其他 ⁽¹⁾	10,023	17,969	23,984
總計	642,636	1,990,227	2,427,468

附註：

(1) 指汽車、傢俬及固定裝置。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收購力成蘇州及SMART Brazil相關的樓宇、機器設備的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42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中山存儲工業園二期相關的樓宇增加以及中山存儲工業園和蘇州封測生產基地的機器設備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擴展。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租賃用於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樓宇、設備及機器。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收購SMART Brazil相關的租賃廠房、設備及機器的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減少至人民幣255.0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所致。

財務資料

商譽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零、人民幣868.7百萬元及人民幣794.0百萬元。我們的商譽產生自我們於2023年收購力成蘇州及SMART Brazil，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商譽減少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知識產權，例如商標及專利。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置軟件牌照。其他無形資產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8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與我們對上海捷策創的投資有關。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自2024年6月起，我們不再對上海捷策創的運營具有重大影響，並停止將其作為聯營公司核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對蘇州璞華荃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19.7百萬元、人民幣393.9百萬元及人民幣899.7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衍生金融工具	—	—	17,303
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	561,875	—	162,320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357,836	393,883	168,87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	—	—	551,206
總計	919,711	393,883	899,703

財務資料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可贖回短期理財產品，主要為衍生金融工具及由中國及巴西的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由於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現金管理策略贖回若干理財產品，以優化流動性及回報。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還包括對某些非上市及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我們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識別、審核及執行戰略投資，包括對非上市及上市公司的投資。我們基於對多個因素的考慮，包括投資對象的經營歷史、投資對象及其經營所在行業的增長潛力、投資對象管理團隊素質以及投資對象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力，逐個作出投資決策。我們密切監控我們投資對象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亦可能不時決定出售於投資對象公司的若干或全部股權以實現財務回報或配合我們的業務重點。我們對撤資決定的內部程序大致類似於投資決定的程序。

我們對理財產品採取審慎的投資方式，側重於保本與穩定回報。我們的投資主要集中於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我們選擇這些產品是因為它們風險低，可預測現金流，且符合我們的整體財務策略，即在平衡風險與回報的同時優化流動資金管理。我們在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一般市場狀況、發行銀行的風險控制與信用水準、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投資的預期獲利或潛在虧損）後，逐一作出與金融產品相關的投資決定。於[編纂]及[編纂]後，對該等資產的投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信用減值撥備、資產減值撥備、可抵扣虧損及遞延收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錄得的淨虧損，導致錄得可扣稅虧損。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抵扣虧損的確認及存貨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款、預付稅款、租賃按金、供應商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140,670	331,586	421,020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6,406	176,435	389,652
預付稅項.....	17,032	37,762	57,409
按金.....	17,661	19,881	12,332
出口增值稅退稅應收款項.....	232	1,800	44,382
遞延上市開支.....	—	—	8,567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496	40,570	40,751
減值撥備.....	—	—	—
非流動			
預付款項.....	110,320	191,370	95,549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115,298	66,349
主要僱員保險.....	17,155	17,403	17,783
按金.....	1,653	2,536	2,179
其他應收款項.....	—	20,155	21,359
總計	328,625	954,796	1,177,332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7.3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給供應商的款項增加，乃因我們增加原材料的採購以支持業務擴張，(ii)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預付款項增加，乃因我們為支持業務擴張而購買材料、商品及設備繳納增值稅，(iii)預付稅款增加，這整體上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v)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收購了SMART Brazil及增加僱員住房貸款。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製成品，如已完全製造、測試、封裝並準備銷售的半導體存儲產品；(ii)用於我們半導體存儲產品的原材料，包括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iii)在製品，其中包括仍在生產中的項目，如部分組裝的產品或正在測試的組件；及(iv)其他，包括用於我們半導體存儲產品的輔助材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604,047	2,329,706	3,164,361
原材料	1,724,753	2,386,818	3,620,897
在製品	403,104	1,167,121	1,035,470
其他	12,273	9,520	12,425
總計	3,744,177	5,893,165	7,833,15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744.2百萬元、人民幣5,893.2百萬元及人民幣7,833.2百萬元。隨著時間推移，我們的存貨餘額增加整體與業務增長一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61.6百萬元、人民幣1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35.9百萬元的存貨撥備。存貨減值撥備乃根據對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與其賬面值進行詳細評估得出。

我們相信，動態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充分滿足客戶需求並實現客戶滿意，而不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管理存貨。有關詳情，參見「業務－供應鏈管理－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179.5	182.2	170.4

附註：

- (1) 各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179.5天及182.2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至2024年的170.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提升了存貨使用效率。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售出存貨中已有人民幣2,110.3百萬元或26.2%隨後售出。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來自客戶購買我們半導體存儲產品的未支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14,636	1,347,357	1,604,227
應收票據.....	–	–	70,484
減值.....	(915)	(2,056)	(3,088)
賬面淨值.....	913,721	1,345,301	1,671,62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13.7百萬元、人民幣1,34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71.6百萬元。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隨時間增加，整體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而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

我們一般在開具發票後向客戶提供不超過120天的信貸期。下表提供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逾期天數分類。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91,618	1,317,688	1,538,129
3至6個月.....	112,980	25,182	130,186
6個月以上.....	9,123	2,431	3,308
總計.....	913,721	1,345,301	1,671,62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33.5	40.7	31.5

附註：

- (1) 各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總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33.5天、40.7天及31.5天。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1,233.6百萬元或73.7%已收回。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908.2百萬元、人民幣1,20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4.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可隨時提取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流動性需求。

抵押存款

我們將抵押存款存入銀行以發行信用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抵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第三方的未結清款項，包括支付給供應商的原材料及外包服務（包括封裝、測試、SMT貼片及組包）費用。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原材料採購及外包服務以支持我們擴大生產及業務運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140.6百萬元，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61,537	1,146,102	1,140,188
超過1年	965	1,309	401
總計	662,502	1,147,411	1,140,589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33.2	34.2	28.4

附註：

- (1) 各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年度年初及年末結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穩定於33.2天及34.2天。於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至28.4天，主要由於我們在與若干新供應商建立關係的初級階段以預付款方式採購原材料。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994.0百萬元或87.1%隨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建築成本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40,691	145,888	258,186
其他應付稅項	5,438	10,563	26,201
其他應付款項	41,174	370,365	389,105
總計	87,303	526,816	673,49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526.8百萬元及人民幣673.5百萬元。隨時間推移，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員工人數及花紅應計費用增加而導致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增加，以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收購SMART Brazil有關的應付款項以及中山存儲工業園及上海研發中心建設所產生的建築成本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指由Zilia Eletrônicos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這些工具包括旨在減輕外匯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的外幣遠期合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所致。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為交付我們產品而向客戶收取的墊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客戶收取的墊款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業務運營、銀行貸款及股東出資產生的現金來滿足我們營運資金和其他資金的需求。於[編纂]後，我們計劃通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編纂]淨額以及(如有需要)額外的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來滿足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目前，我們預期近期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的融資可得性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908.2百萬元、人民幣1,20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4.4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744,177	5,893,165	7,833,153	7,744,4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13,721	1,345,301	1,671,623	1,499,84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99,497	608,034	974,113	862,33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561,875	–	179,623	20,184
已抵押存款	8,965	18,426	10,560	22,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8,239	1,200,523	1,014,411	1,386,001
流動資產總額	7,336,474	9,065,449	11,683,483	11,534,9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62,502	1,147,411	1,140,589	1,147,596
合約負債	15,607	65,844	94,803	100,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303	526,816	673,492	567,40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789	–	–
計息銀行借款	1,075,207	3,170,752	5,162,691	5,733,213
應付稅項	149,901	5,423	129,427	128,077
租賃負債	6,892	16,350	22,326	23,073
流動負債總額	1,997,412	4,933,385	7,223,328	7,700,103
流動資產淨額	5,339,062	4,132,064	4,460,155	3,834,893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3,834.9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1.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499.8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862.3百萬元；及(iv)計息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5,733.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4.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386.0百萬元；及(ii)已抵押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22.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0.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9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3.2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1.6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4.4百萬元，(ii)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2.7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3.5百萬元，及(iv)應付稅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3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2.1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0.5百萬元，(iii)計息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5.2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0.8元，(iv)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7.4百萬元，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93.2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5.3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0百萬元，及(iv)應付稅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6,364)	(2,798,400)	(1,189,7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59,721)	(1,661,459)	(1,101,991)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56,152	3,717,868	2,140,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70,067	(741,991)	(150,9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685	1,908,239	1,200,523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淨額.....	29,487	34,275	(35,1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8,239	1,200,523	1,014,41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89.7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589.7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就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566.3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73.6百萬元；(iii)融資成本人民幣271.3百萬元；及(iv)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232.2百萬元。該金額因繳納所得稅人民幣39.3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506.3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71.7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28.1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4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98.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058.3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就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356.4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98.1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8.8百萬元。該金額因繳納所得稅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

財務資料

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277.9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33.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31.7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6.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34.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26.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5.4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對於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61.6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9.7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30.4百萬元。有關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313.4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98.4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9.8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8.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102.0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06.7百萬元；(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88.7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54.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金融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845.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61.5百萬元，主要包括(i)收購子公司人民幣1,727.2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90.0百萬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23.0百萬元，及(iv)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76.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金融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15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59.7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20.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09.3百萬元，(iii)購買聯營公司股權人民幣24.0百萬元，及(iv)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23.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金融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81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40.7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949.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527.6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262.7百萬元；及(iii)已付股息人民幣104.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17.9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6,115.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301.6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75.3百萬元，(i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3.2百萬元，及(iv)發行股份開支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56.2百萬元，主要包括(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2,637.4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338.1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039.4百萬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198.2百萬元，及(iii)發行股份開支人民幣135.9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贊同，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的融資信貸、[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非流動	250,228	2,092,258	2,516,736	2,176,470
— 流動	1,075,207	3,170,752	5,162,691	5,733,213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	1,325,435	5,263,010	7,679,427	7,909,683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4,790	68,203	64,420	64,608
— 流動	6,892	16,350	22,326	23,073
租賃負債總額	11,682	84,553	86,746	87,681
總計	1,337,117	5,347,563	7,766,173	7,997,364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79.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產生更多銀行貸款，用於2023年的收購及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目的。截至2025年2月28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一步錄得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7,909.7百萬元。

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乃以我們若干子公司的股權、樓宇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3.0%至5.9%、2.9%至5.9%、2.5%至3.4%。有關詳情，包括各主要借款類型的總承諾金額及無限制可用信貸利率以及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項下的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會對我們日後進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並無出現任何違約，我們亦無違反任何（未獲放棄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信貸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被撤銷融資或要求提早還款。董事確認，自2025年2月28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一 債務」及「一 合約責任」兩節另行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2月28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編纂]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2,566.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270.4百萬元未獲動用。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與租賃辦公樓、生產設施及其他機器設備有關。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結餘（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84.6百萬元、人民幣86.7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租賃負債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SMART Brazil相關的租賃空間及機械設備增加。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購買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09,327	422,966	888,713
購買無形資產.....	23,838	76,021	54,833
總計	333,165	498,987	943,54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33.2百萬元、人民幣499.0百萬元及人民幣943.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權融資及銀行借款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計劃繼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展策略。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我們擬以可用財務資源為該等支出提供資金，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淨額及潛在的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資本開支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諾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28,736	385,444	267,897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21.6%	72.5%
毛利率 ⁽¹⁾	10.4%	4.7%	15.8%
流動比率 ⁽²⁾	3.7	1.8	1.6
存貨周轉天數 ⁽³⁾	179.5	182.2	170.4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⁴⁾	33.5	40.7	31.5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期內毛利除以收入。
-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
- (4) 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載各關聯方交易乃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或導致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日後表現。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就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經營業務中使用的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我們承擔的貨幣風險、我們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及與貨幣風險相關的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備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各方進行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我們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我們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有關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計算的到期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股息

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9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百萬元，所有股息已悉數派發。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在內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每年需支付不少於當年可分配利潤的10%的現金股利，並且在任何三個會計年度內支付的累計現金股息不得少於該三個會計年度的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在2023年，我們的2024-2026年股東回報方案獲採納。我們嚴格執行了該方案，當中明確股息標準、股息比例和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旨在確保一致的利潤分配政策並保護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未來的利潤分配可能以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進行。任何建議分派股息均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金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的股息分配。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綜合留存溢利為人民幣1,714.1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i)[編纂]開支，如[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ii)非[編纂]相關的開支，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提供服務而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已悉數支付[編纂]，[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總額[編纂]%。在該等估計的[編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支付[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的[編纂]開支估計金額為[編纂]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編纂]%，預計將通過損益表支銷，而餘下金額[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負債、或然負債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報表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通過以下方式能夠行使本公司約59.15%的投票權：

- (i) 其直接持有162,071,9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38.96%；
- (ii) 對以下股份擁有控制權：(a)由龍熹一號持有的19,020,000股股份；(b)由龍熹二號持有的19,020,000股股份；(c)由龍熹三號持有的17,820,000股股份；(d)由龍熹五號持有的6,300,000股股份；以及(e)由龍艦管理持有的7,140,000股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16.66%，其中蔡先生為彼等的普通合夥人；以及
- (iii) 蔡女士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持有14,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3.5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後，蔡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蔡先生、蔡女士、龍熹一號、龍熹二號、龍熹三號、龍熹五號及龍艦管理將於[編纂]時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控股股東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兩(2)名非執行董事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此乃基於以下考慮因素：

- (a)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決策由所有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作出，而他們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詳情，參見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他們具備充足的知識、經驗及能力，旨在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d) 若本集團將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各自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員工配備、物流、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核、信息科技、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全權獨立作出所有業務運營決策及進行自身業務運營。我們擁有專責上述各方面的部門，該等部門已經運作，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持有開展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執照、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亦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按照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而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干涉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財務人員團隊，並建立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

此外，我們一直且能夠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任何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他們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須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及經驗。他們將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為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如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經採取充分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並與我們訂立交易，從而於[編纂]後構成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各方：

九江市有容電子有限公司
(「有容電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容電子由蔡錦俊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蔡先生及蔡女士的堂弟)擁有51%的權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有容電子被認為由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被認為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容電子提供倉儲及售後服務

我們已就有容電子向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倉儲及售後服務與有容電子訂立並將在[編纂]後繼續訂立若干協議。有容電子收取的服務費已且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由於預期上述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所有年度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標準，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本為415,981,56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15,981,564	10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算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15,981,564	[編纂]%
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算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15,981,564	[編纂]%
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A股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深港通已在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股通合資格證券，亦可由中國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進行認購及買賣。我們H股可由中國香港及其他境外[編纂]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或[編纂]。倘我們H股為港股通合資格證券，則其亦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根據滬股通或深港通的規則與限制進行[編纂]及[編纂]。

地位

我們的H股和A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我們的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我們的所有A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H股持有人將以H股的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我們A股持有人將以A股的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不將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A股和H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亦不可互相替代，且在[編纂]後，我們A股和H股的[編纂]可能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表明A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股 本

[編纂]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和股東大會」一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僱員有資格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認購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司法權區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我們業務及運營及／或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閣下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本文件日期實施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有所變更。

中國法律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品牌半導體存儲器廠商，提供全面的NAND Flash及DRAM存儲產品，包括嵌入式存儲、移動存儲、固態硬盤及內存條，隸屬於半導體行業。

該行業的主管機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指導性產業政策、起草相關立法和監管建議以及制定規則等，以引導行業發展。

有關集成電路產業的法律及法規

於2010年至2021年，國務院為促進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發佈一系列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監管概覽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改委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將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列作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

於2018年3月28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聯合頒佈《關於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授予若干集成電路製造公司所得稅豁免或減免。翌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於2020年7月27日生效，而《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於同日生效。上述有關集成電路產業進口稅的通知，已訂定若干分期納稅政策及進口關稅豁免政策。

於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中國應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高科技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監管概覽

於2022年5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便於及時了解適用稅費政策，上述指引已說明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及政策依據。

根據於2023年4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允許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公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受公司法的規限。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營、公司架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記名股票應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的姓名及住所記錄於公司的股東名冊中。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的股息分配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上述股東名冊。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時即生效。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國內公司發行H股的目標投資者應為海外投資者。當境內投資者認購境內公司發行的H股時，境內投資者應遵循跨境投資的相關規定，如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或境外直接投資備案(ODI)等。

監管概覽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任期內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或會對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類別權利的變動

公司法並無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別條文。然而，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就公司發行公司法未規定的其他類型股份另行制定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上述法律和法規確立了旨在鼓勵外商投資的原則和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利潤及其他合法權益提供法律保護。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全面列舉了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2024年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未列入的行業按照國民待遇原則對外國和國內投資進行統一管理。

監管概覽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而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由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管制。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多項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包括試行辦法及五項支持性指引（合稱為「境外上市條例」）。根據境外上市條例，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條例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此類證券發行和上市被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規定明確禁止；(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和上市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行為；(iv)擬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得出結論；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證券後，應在以下情況發生並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管

監管概覽

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進行調查或施加處罰；(iii)轉換上市狀態變更或上市板塊；及(iv)自願或強制退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嚴格遵守涉及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的國家安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並切實履行保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亦稱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的，應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

根據該等辦法，境外投資指國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境外投資的管理和監督。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分別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的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須由國家發改委實行核准管理。企業的其他境外投資須進行備案管理。

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管理企業的境外投資，並向已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監管概覽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制定，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修訂於2020年10月17日，並將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1年7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11日，並將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根據這些法律、法規及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種類型：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實體或個人使用他人專利的，必須與專利持有人訂立許可協議並支付使用費。未經專利權持有人許可，利用其專利即構成侵犯其專利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實施，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開始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如未能在此期間完成續期手續，則可給予6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將有效期延長10年，自上一個有效期屆滿翌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協議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實施。根據該條例，在中國創作布圖設計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組織擁有其設計的專有權。其布圖設計首先在中國境內投入商業利用的外國自然人亦可享有其設計的專

監管概覽

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限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在全球任何地區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早者為準。然而，無論是否登記或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在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該等條例的保護。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8月24日由工信部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根據該管理辦法，工信部是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其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或稱《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內地軟件版權的登記和管理，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作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與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相關的法規

僱傭

主要規範僱傭關係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該等法律對僱主在簽訂固定期限僱傭合同、招聘臨時員工及解僱僱員方面提出了嚴格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和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和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與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以及法律責任的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修訂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規定，建立勞動關係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加班，若安排加班，必須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加班工資。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僱員。

《勞務派遣暫行規定》

《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用工單位僱用的派遣工人數量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逾期不改正的，用工單位可能需要就超過10%限值的每名派遣勞工處以人民幣5,000至人民幣10,000的罰款。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登記社會保險，並為其僱員支付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糾正不合規行為並繳納所需供款，且須繳付滯納金。倘僱主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作出相關供款，則可能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僱主須為其僱員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未能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僱主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中國外匯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修訂及實施日期為2008年8月5日。根據該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進行經常項目交易，例如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然而，除非事先獲得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否則資本賬戶交易，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不允許自由兌換。

監管概覽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及《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實施，廢除了第6條中「境外匯入保證金專用賬戶和境內劃入保證金專用賬戶內的外匯資金不得結匯使用。」的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1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調整14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於2023年3月23日發佈並實施，刪除了第7條第(1)項下的內容：「對於嚴重、惡意違規的銀行可按相關程序暫停其資本項目下外匯業務辦理。對於嚴重、惡意違規的外商投資企業等可取消其意願結匯資格。此外，在其提交書面說明函並進行相應整改前，不得為其辦理其他資本項下外匯業務。」

根據該等規定，境內機構必須在其註冊地區內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外匯賬戶，並按照該等規定辦理結匯、購匯及付匯。境內機構在不同地點或境外開立外匯賬戶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經批准可在註冊地有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外匯結算賬戶。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於2020年4月10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實施。根據該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若干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

監管概覽

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該通知部分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廢止，後者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實施。根據該通知，銀行直接審核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外國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和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新修訂及實施。《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均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適用15%的稅率，而合資格的小微企業則適用20%的稅率。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其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當中規定，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對方稅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即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計算其在中國應繳納的所得稅。如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高於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稅率，則納稅人仍可按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納稅。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實施，就中國政府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對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的「受益所有人」進行定義，即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公告中列明的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當中規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非居民納稅人同時應按照該管理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監管概覽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由國家稅務總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並實施，而《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7月19日在北京正式簽署，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若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內地居民企業至少25%的資本，內地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稅率應為總股息的5%；在其他情況下，稅率應為總股息的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近修訂和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最近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根據該等法規、規則、通告及公告，所有在中國從事貨物銷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監管概覽

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佈並實施，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自2015年1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並實施。根據該等法律，國家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對其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內容和結論負責。未經有關機關依法審查和批准，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最初由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2年11月1日發佈，於2009年1月16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09年3月1日實施。根據該規定，對於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無論投資實體、資金來源、項目性質和投資規模如何，應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分級審批權限。各級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審批工作。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分級審批權限，原則上按照建設項目的審批、核准和備案權限及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性質和程度確定。

《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對污染物產生

監管概覽

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生產安全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管理，建立和完善責任制度和政策，改善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的發展，提高生產水平以確保其生產安全。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需要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初步設計單位同步設計安全設施，編製安全設計方案，提交給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審查申請，並在竣工後申請安全設施的驗收檢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首次頒佈，並於1998年9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實施。《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

監管概覽

管理暫行規定》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首次頒佈，最近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起實施。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中國關於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首次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確需改變該幅土地建設用途的，應當經有關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首次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根據該條例，不動產以不動產單元為基本單元進行登記。不動產單元具有唯一編碼。不動產登記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國土資源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立統一的不動產登記簿。不動產登記簿應當記載以下事項：(i)不動產的坐落、界址、空間界限、面積、用途等自然狀況；(ii)不動產權利的主體、類型、內容、來源、期限、權利變化等權屬狀況；(iii)涉及不動產權利限制、提示的事項；及(iv)其他相關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首次頒佈，最近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並實施。根據該條例，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未按合同規定的期限和條件開發、利用土地的，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

監管概覽

應當予以糾正，並根據情節可以給予警告、罰款直至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的處罰。土地使用需要改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規定的土地用途的，應當徵得出讓方同意並經土地管理部門和城市規劃部門批准，依照本章的有關規定重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調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的內容由當事人雙方約定。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及《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實施。《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於2017年3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4月8日實施，並由於2023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5月1日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修訂投資管理有關規章和行政規範性文件的決定》修訂。根據該等法規和辦法，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省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以及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該目錄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相關部門提出，經國務院批准後實施，並定期調整。除特別規定外，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通常依屬地原則進行，由地方政府規定備案機關及其權力。

項目核准和備案主要通過國家在線監管平台（「**在線平台**」）辦理，該平台由核准機關、備案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共同使用。

項目備案後，項目內容發生重大變更，或者放棄項目建設的，項目單位應當通過在線平台及時告知項目備案機關，並更新相關信息。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項目單位在開工建設前還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辦理其他相關手續。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首次頒佈，最近2019年4月23日於修訂並實施。根據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施工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按期開工的，應當向發證機關申請延期；延期以兩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三個月。既不開工又不申請延期或者超過延期時限的，施工許可證自行廢止。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由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1999年首次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以下簡稱住房城鄉建設部）最新修訂及實施。根據該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工程投資額在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對限額進行調整，並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監管概覽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實施。根據該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這些措施，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以下簡稱備案機關）備案。備案機關收到建設單位報送的竣工驗收備案文件驗證文件齊全後，應當在項目竣工驗收備案表上簽署文件收訖。項目質量監督機構應當在項目竣工驗收之日起5日內，向備案機關提交項目質量監督報告。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實施。根據該規定，工程竣工驗收由建設單位負責組織實施。工程符合下列要求方可進行竣工驗收：完成工程設計和合同約定的各項內容。施工單位必須檢查項目質量，確保符合法規和標準，並提交竣工報告。對於委託監理的項目，需要提出質量評估報告。勘察和設計單位必須審核文件和設計變更，並出具質量報告。必須有完整的技術記錄、施工管理數據、測試報告和主要建築材料、構件及設備的質量數據。建設單位必須支付項目款項，並且施工單位必須提供質量保證。對於住宅工程，進行分戶驗收並驗收合格，並出具驗收表。建設主管部門及工程質量監督機構責令整改的問題全部整改完畢，並滿足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

《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由原建設部於1992年12月4日首次頒佈，並於2011年1月26日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進行修訂。根據該辦法，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合同必須附具規劃設計條件及

監管概覽

附圖。規劃設計條件及附圖，出讓方和受讓方不得擅自變更。在出讓、轉讓過程中確需變更的，必須經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已取得土地出讓合同的，受讓方應當持出讓合同依法向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後，方可辦理土地使用權屬證明。

中國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並實施；《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由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於2021年5月10日頒佈並實施。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辦法，國家允許貨物 and 技術自由進出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根據該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根據該條例，屬於禁止進口的貨物，不得進口，屬於禁止出口的貨物，不得出口。國家規定有數量限制的限制進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他限制進出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和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由原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於1992年10月23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根據該法律及條例，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檢驗手續，或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辦理報檢手續，應當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中國香港法律法規

以下為對本集團香港子公司而言屬重要的中國香港法律及法規概要：

商業登記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凡於中國香港進行業務的實體，均須申請商業登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香港子公司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銷售商品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本集團在中國香港的商品銷售。根據《貨品售賣條例》：

- (a)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監管概覽

- (c) 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另一方面，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知識產權 – 商標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之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之保障，商標必須向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註冊。

尤其是，根據《商標條例》：

- (a) 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 (b) 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該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即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起生效；及
- (c) 除例外情況外，第三方在未經註冊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如商標遭侵犯，則將會進行反侵犯法律程序，而註冊擁有人有權享有該條例所規定的補償。

並無根據《商標條例》註冊的商標仍可受普通法假冒訴訟的保障，惟須證明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中的聲譽及第三方使用商標將對擁有人造成損害。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 – 專利

《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就保護發明(即具有新穎性及創造性的產品、物質或工藝)註冊專利訂立條文。香港為專利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專利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之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之保障，專利必須向知識產權署之專利註冊處註冊。一經註冊，發明的專利所有人或發明人便有權在專利授予的保護期內，禁止他人在中國香港使用該發明。

尤其是，根據《專利條例》，專利有兩種類型：

- (a) 標準專利 – 為發明提供長達20年的較長專利保護期限。標準專利可透過兩種途徑取得：
 - (i) 轉錄(轉錄標準專利) – 該專利乃基於先前就同一發明向中國香港境外(中國、歐盟或英國)的指定專利當局提交的相應專利申請授予；及
 - (ii) 原授專利(原授標準專利) – 申請人可直接在中國香港提交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無須先向指定專利當局提交專利申請。
- (b) 短期專利 – 提供相對較短的保護期限，最長可達8年。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支付補償予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訂定條文。該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該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所享有的權利及僱主應承擔的責任。

尤其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

- (a) 僱員若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凡僱員因職業病而引致喪失工作能力，則其有權收取的補償等同應向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的僱員所支付者，而該職業病的起因是由於在該項緊接喪失工作能力之前的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僱員受僱從事的工作的性質所致；及

監管概覽

- (b) 所有僱主均須出示保險單以承保彼等在該條例及在普通法中有關其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因工受傷的責任。僱主若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強制性公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其中包括）成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以為就業人士退休累積強積金福利。

尤其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a) 除獲豁免人士外，僱主應在受僱首60天內安排其正式僱員（即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及受僱60天或以上的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及
- (b) 僱主及僱員（每月有關入息少於7,100港元的僱員除外）須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包括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賞錢或津貼）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僱主如違反此項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稅項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該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除個人外，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中國香港經營任何交易、專業或業務，而從該交易、專業或業務獲得於中國香港產生或得自中國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繳納稅項。

本集團在中國香港產生或得自中國香港的利潤須根據《稅務條例》繳納利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香港企業的標準利得稅率為16.5%。

監管概覽

巴西法律法規

下文概述與本集團巴西子公司有關的巴西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有關國際貿易事宜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跨境業務包括進出口巴西的貨物。因此，我們的業務需遵守巴西的關稅和其他進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進口至巴西的貨物

進口至巴西關稅區的貨物主要受第37/1966號法令、第7,759/2009號法令及《關於實施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七條的協定》規管，且目前主要受巴西聯邦稅務局（「RFB」）頒佈的第1,984/2020號規範性指南（經修訂）監管。為直接或通過貿易公司進行對外貿易交易，任何在巴西註冊的公司必須通過在所謂的報關代理人行為跟蹤系統中進行公司註冊，在外貿綜合系統中進行正式註冊。

關稅

巴西法律對進口商品徵收各項關稅，包括額外許可其可能被(a)免於許可，(b)自動許可或(c)非自動許可。商品進口通常須繳納以下稅項。(i)進口關稅（「II」），為適用於商品的海關價值的聯邦稅，包括其成本、保險及運費，稅率介乎零百分比(0%)至百分之三十(30%)；(ii) PIS/COFINS，為按商品的海關價值計算的聯邦稅，通常稅率為百分之十一點七五(11.75%)；(iii)工業產品稅（「IPI」），為聯邦稅，按商品的海關價值加進口關稅徵收；及(iv)商品流通服務稅（ICMS），為按海關價值徵收的州稅，稅基金額包括進口時的II、PIS/COFINS及IPI，以及經加成的ICMS及清關成本。ICMS稅率通常介乎百分之十七(17%)至百分之十九(19%)，根據進口商所在州而有所不同。除極少數例外，巴西出口的商品免徵間接稅，如PIS/COFINS、IPI及ICMS，且儘管巴西稅法規定有出口稅，但大多數產品的稅率已降至零。然而，適用於巴西出口的現行關稅結構可能會根據美國貿易政策的變化而變化。

監管概覽

進口結構

在巴西，進口可通過三種程序進行：(1)直接；或通過貿易公司，在以下兩種制度之一下進行：(2)賬戶及訂單或(3)請求。在直接進口的情況下，買方作為進口商，代表其自身承擔全部稅務責任，並利用其自有資源進行交易。買方亦直接註冊進口申報(「DI」)並執行外匯協議。稅款使用買方的資源支付，且買方累計由此產生的稅收抵免，包括IPI、PIS、COFINS及ICMS。對於以賬戶及訂單方式進口，買方及貿易公司對任何少繳的進口稅款共同承擔責任。進口交易的稅款由買方支付，且買方可因交易而累積稅務抵免，但貿易公司則需就其提供的服務繳納稅款(服務稅(*Imposto sobre Serviços*) — *ISS*)。在按請求進口的情況下，買方與貿易公司對任何少繳的進口稅款共同承擔責任。貿易公司負責執行外匯協議並登記DI，且其收益按商品銷售徵稅(IPI、PIS、COFINS及ICMS)。隨後買方以國內交易形式購買該等商品，並可從該交易中累積稅務抵免。

有關勞工及僱傭事宜的法律法規

巴西個人僱傭主要受第5,452號法令的規範，並經第13,467/2017號法律和第14,438/2022號法律修訂。儘管根據巴西法律，僱傭關係並無要求必須有書面協議，但由於從屬關係是界定僱傭關係的核心條件，僱傭關係須記錄在僱員的『工作與社會保障卡』(*CTPS*)中。公司的企業法律結構、股權或所有權變更不會影響現有僱傭合同或其僱員的既得權利。在股權轉讓或重大商業交易(例如設施出售、合併或收購)的情況下，收購方可以承擔僱主角色，繼承與既有僱傭合同相關的所有義務和責任。

在巴西，僱員由工會集體代表。儘管加入工會並非強制性，但即便未加入公會，僱員仍受益於主管工會與僱主簽訂的集體協議(集體談判協議—「CBA」)。如果CBA生效，個人僱傭協議不得包含遜於集體協議中規定的條款，該等規定會依法納入受影響僱員的合同中。

僱傭合同可由僱員自行終止或由僱主因故或無故終止。在因故解僱的情況下，遣散費應包括未支付的薪酬(例如，解僱發生的當月已工作的天數相應的工資)、累積的年假以及與累積年假相關的額外三分之一獎金，以及僱主最終授予的其他特定遣散福利。如果僱主無故終止合同，僱員有權獲得以下待遇：(i)已工作天數的未支付薪資；(ii)三十(30)天的提前通知；(iii)根據最後一個月的收入計算的按比例十三薪；(iv)假期工資或雙倍假期工資(如適用)；(v)三分之一的假期獎金；(vi)發放『失業保險』(工齡

監管概覽

保障基金(*Fundo de Garantia do Tempo de Serviço*) —「**FGTS**」) 存款，包括對整個僱傭期間累積的FGTS餘額總額收取百分之四十(40%)的罰款。員工主動辭職有權獲得與僱主無故解僱的情況相同的補償，惟提前30天通知及發放帶有百分之四十(40%)罰金的FGTS存款除外。通常，僱主須在終止僱傭後的十天內結清所有遣散費用。

有關知識產權事宜的法律法規

巴西法律第9,279/1996號(「《巴西知識產權法》」)，經不時修訂，為工業產權的保護設定了指引，該等產權由巴西專利和商標局(「**BPTO**」) 授予。巴西法律與1887年巴黎公約和自1994年起由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簽署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所確立的原則一致。

BPTO授予專利旨在保護發明和實用新型。發明專利須涉及可獲得專利的主題，並滿足新穎性、創造性或非顯而易見性及工業實用性的要求。實用新型專利可授予具有實際用途的物品或其部分，前提是該物品具有工業應用性、具有新的形狀或構造、涉及創造性行為及在使用或製造中帶來功能性改進。專利經批准後頒發，並可在六個月內被行政撤銷或隨時被司法撤銷。商標一經在**BPTO**註冊，即在巴西亦受到保護，且一經授予，商標註冊可為其所有者提供十(10)年的保護，並可按相同的期限重續。軟件亦被視為受特定法律保護的版權。特定法規1998年第9,609號法並不強制軟件註冊(因此進行該註冊並非商業慣例)。

《巴西工業產權法》亦規管其他知識產權申請，例如：(i)工業設計，申請可直接向**BPTO**提交，與專利類似，並可根據《巴黎公約》，在提交巴西申請的前六個月內，優先考慮已提交的外國申請；(ii)版權，受特定法律1998年第9,610號法(經不時修訂)所規管(該法律賦予所有者道德及經濟權利，包括與其姓名的關聯，以及因此能夠從經濟上利用其作品的可能性)；及(iii)商號，可通過向商業登記處提交公司註冊文件而獲得保護(一般而言，儘管保護範圍僅限於公司所在的巴西州，但倘公司在其他州進行註冊，則有可能將保護範圍擴展至整個巴西)。

監管概覽

有關數據保護與私隱事宜的法律法規

於2020年9月18日，巴西政府已頒佈第13,709號法（「**LGPD**」，經不時修訂），以規管巴西的個人數據處理。**LGPD**的適用範圍廣泛，並涵蓋個人、公共及私人實體，而無論其總部或數據託管地在何處，只要(i)數據處理發生在巴西；(ii)資料處理¹活動擬向位於巴西的個人提供，或向其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處理位於巴西的個人的數據；或(iii)數據主體在其個人數據被收集時位於巴西境內。違反**LGPD**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違規方披露事件的義務、暫時屏蔽、最高可達我們收入百分之二(2.0%)的罰款，每次違規罰款總額最高可達5,000萬雷亞爾(BRL50,000,00.00)。

LGPD規定的行政處罰並不妨礙其他涉及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的法律施加其所規定的行政處罰，如巴西《消費者保護法》(*Código de Defesa do Consumidor*)及巴西《互聯網公民權利框架》(*Marco Legal da Internet*)，因此，我們亦可能因違反該等法律而承擔民事責任。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巴西稅制與消費稅改革

巴西稅收結構分為聯邦、州和市稅收義務。在聯邦層面，公司對其活動的利潤和總收入徵收各種稅項。其中包括企業所得稅及淨利潤社會貢獻，兩者均根據公司的淨收入支付。此外，有社會保障金融貢獻費，根據公司的總收入進行評估，以及上述對工業化和進口商品徵收的IPI及II。在州和市級，適用的間接稅根據應稅活動的性質而有所不同，主要分為商品稅和服務稅。商品和服務流通稅（「**ICMS**」）是對商品的經濟流通、州際和城際運輸服務以及通信服務徵收的州稅。**ICMS**稅率因具體州和產品而異，稅基通常為銷售時收取的價格。在市政方面，服務稅（「**ISS**」）對服務價格的全部金額徵收，稅率介乎2%至5%，取決於服務的性質及供應商所在的城市。巴西稅法亦規定其他聯邦、州和市稅，該等稅種也可能適用於公司，取決於其資產的性質和具體情況（例如，城市和農村財產稅、遺產稅和捐贈稅、汽車、飛機和船隻稅等）。

1 根據巴西法律，「處理活動」包括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處理及存儲，影響所有經濟部門，包括客戶與商品及服務供應商、僱員與僱主之間的關係，以及其他涉及個人資料處理的關係，不論是在數字或實體環境中。

監管概覽

巴西國會和聯邦政府目前正進行立法程序，以實施對其消費稅制度的重大改革，旨在用兩種統一的稅種取代目前的間接稅 — PIS、COFINS、ICMS及ISS：聯邦層面的商品和服務稅（「**CBS**」）及州和市級的商品和服務稅（「**IBS**」）。該等新稅種旨在簡化巴西的稅收制度。**CBS**及**IBS**的主要特點包括：(i)對涉及有形和無形商品（包括權利及服務）的交易徵稅，從而具有廣泛的稅基；(ii)按增值方式評估，允許納稅人就所有開支申請財務抵免；及(iii)實行統一稅率，這將在即將出台的法規中定義（預計在26%至29%之間）。值得注意的是，兩種稅種將遵循同一套規則，從而促進司法權區的相容性。

有關外資事宜的法律法規

於巴西公司的所有境外投資均須於巴西中央銀行（「**巴西中央銀行**」）進行正式登記，以遵守有關外資的法規。該登記為以下目的的先決條件：(i)將利潤匯往國外；(ii)計算再投資利潤，增加初始境外投資的價值；及(iii)匯回投資境外資本（不包括任何資本收益）。為了確保巴西中央銀行對境外投資的正式確認，投資必須用於認購及支付配額或股份，並須於接受實體的賬簿及財務賬戶中妥善記錄。

有關反腐敗事宜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巴西子公司受有關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的各種法律法規框架及制裁法律的規限，包括第12,846/2013號法律（「《**巴西反腐敗法**》」，適用於2014年1月29日後的事實），該法律規定(i)對從事反對本國或外國公共管理的行為的法律實體，以及為公司權益或利益而採取的第三方行為承擔嚴格責任及(ii)若干行政及司法制裁。根據《**巴西反腐敗法**》，實施制裁時應顧全是否存在合規計劃。第11,129/2022號法令規定，有效的合規計劃可使適用罰款減少至多五個百分點（例如，如果罰款為20%，則可減至15%）。除《**巴西反腐敗法**》外，視情況可適用其他法規，包括(i)《**巴西行政不當法**》（Brazilian Improbity Act）（第8,429/1992號法令）；及(ii)《**巴西競爭法**》（第12,529/2011號法令）。

有關環境事宜的法律法規

巴西的立法包括聯邦、州及市管治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的廣泛框架，對個人及實體施加了各種義務及其他要求。根據所開展活動的性質，亦可能適用該等其他要求，

監管概覽

包括註冊、許可證、執照、授權及運營限制。總之，環境問題的責任可能在三個不同的法律層面產生影響：(i)行政責任；(ii)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此外，尋求環境損害賠償的索賠時效不受限制。

美國法律法規

以下為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美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摘要。

有關國際貿易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跨境業務包括將貨物進口至美國，以及從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及／或地區出口貨物。因此，我們的業務需要遵守關稅、進口管制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規，以及美國經濟和其他制裁計劃。

美國貨物進口

貨物進口至美國關稅管轄區主要受《1930年關稅法案》(經修訂)、《海關現代化法案》以及美國海關邊境保護局(「CBP」)所執行的法規規範。根據該等法律法規，美國進口商承擔初步估價、分類和決定進口商品適用關稅的主要法律責任。進口商必須在商品進入美國時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包括向CBP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以便CBP評估進口商品的關稅、收集準確的進口統計資料，以及判斷進口商品是否符合適用法律。

任何使用虛假或誤導性陳述將貨物運入美國的人士均可能受到民事處罰。在決定此類不法行為的適用罰則時，CBP會首先確定違法者的適用罪責程度。一般而言，違法行為越惡劣，處罰越重，根據罪責程度，違法行為分為疏忽、重大過失或欺詐。CBP認為，「倘違法行為因未能採取合理謹慎態度和能力(a)確保就商品進口所做的陳述和提供的信息屬完整準確；或(b)執行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任何重要行為所致」，則該違法行為由疏忽所致。重大過失和欺詐常見於更惡劣的案件中，這些案件不只是缺乏應有的謹慎。倘CBP發現違法行為屬「明知或肆意無視相關事實，並漠視或無視違法

監管概覽

者根據法規應承擔的義務」，則認定為重大過失。若某一行為「有明確和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屬明知故犯(或不作為)，即自願和故意所為」，則認定為欺詐。倘虛假陳述影響進口貨物關稅的評估，則法定最高民事罰款額因違法行為屬欺詐、疏忽還是重大過失而有所不同。

關稅

美國對進口商品徵收各種關稅。雖然美國憲法賦予國會徵收關稅的權力，但在某些情況下，數項法規已將此權力轉移給總統。在美國內部，涉及國際貿易法規的機構包括CBP、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CBP負責在清關過程中對進口美國的商品徵收關稅。ITC為準司法機構，執行美國關於貿易救濟的法律，並就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事宜為總統、美國國會及USTR提供分析、信息及其他支援。ITC還調查涉嫌違反美國貿易法的行為，包括《1930年關稅法案》第337條規定的不公平貿易行為、外國非法財務補貼及違法行為，以及《1974年貿易法案》第201條(進口美國的商品數量增加，嚴重損害美國國內產業)。USTR是美國總統辦公室內的內閣級職位，擔任總統在國際貿易事務方面的主要顧問、談判代表及發言人。

根據《1974年貿易法案》第301條(「**第301條**」)，倘USTR經調查確定某國政府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則有權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進口徵收關稅或實施其他限制。2018年，在USTR進行調查和報告後，美國對原產於中國的部分進口商品徵收關稅。除任何其他可能適用的關稅(包括但不限於反傾銷稅)外，還要評估和徵收第301條關稅。中美雙方均已就此貿易爭端向世界貿易組織提起訴訟。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美國政府出於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及其他各種政策原因實施出口管制。美國主要出口管制制度的其中一項受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管理及執行的《美國聯邦法規》第15部第730-774部分《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的規管。工業與安全局負責管理各類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為「物項」)的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包括大部分的商業物項、「兩用」物項(即該等同時具有商業及軍事或擴散用途的物項)及較為不敏感的軍事物項。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及就業的法律法規

美國個人就業受聯邦、州法律規管且有時受地方法律規管。勞動及就業法律一般可分為(1)平等就業機會，(2)工資及工時，(3)醫療／傷殘，(4)工會權利，及(5)工作場所安全。通常情況下，國家法律設定了僱員權利的最低法律標準，而州及地方法律(如採用)會增強僱員權利。美國的大部分僱員為「任意制」僱用，指的是僱傭關係可隨時終止，不論是否發出通知、解釋原因或支付政府強制遣散費。然而，僱員與僱主之間的個人僱傭協議因情況而異，甚至任意制僱員不得因不合法原因(如歧視)而被解僱，亦不得因從事受法律保護的活動而被解僱或以其他方式遭受報復。此外，僱主須基於性別、種族等受保護特徵保證無騷擾的工作場所。

僱員若認為自己遭受歧視、騷擾或其他涉嫌錯誤行為，可通過各州及美國聯邦政府機構及法院向我們提出索賠。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聯邦政府

美國聯邦政府可就美國企業、在美國進行若干活動的非美國企業以及企業所有者及彼等之僱員徵收多項稅。我們須就在美國的經營活動支付美國聯邦所得稅、出售若干資產的稅款、股息、分配及利息所得稅、銷售及其他轉讓稅、僱員工資稅、扣繳義務及其他稅。

州及地方政府

除聯邦政府外，美國50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以及彼等政府分支機構於各自司法權區內在對經營活動徵稅及監管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例如，我們可能須就美國某一州境內的經營活動支付州經營及個人所得稅、工資稅、營業稅、不動產及個人房產稅、特許經營稅、扣繳義務及其他稅款。此外，部分地方政府(如縣級及市級)可能徵收彼等自有類似稅。

監管概覽

有關登記及監管的法律法規

在美國，公司須根據美國50個州之一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登記並成立。於成立後，公司在註冊成立的州以外的州開展業務，或需在該等州符合境外公司資格或註冊為境外公司。倘公司在某一州的活動產生足以使其受該州稅務或監管目的的司法管轄的「最低限度聯繫」，該規定通常生效。

在各州進行的商業交易須遵守獨立的州法律，但與美國聯邦法律衝突或遭美國聯邦法律取代者除外。美國聯邦法律優先於州及地方法律。因此，美國企業通常須遵守不同的聯邦、州及地方法規。

知識產權法

美國聯邦及州均有管理知識產權的法律。部分知識產權由聯邦法律專門管理，其他由聯邦及州法律共同管理。

由聯邦及州法律共同管理的知識產權

商標及服務商標

「標識」通常使用一或多個字、符號或標誌，以識別及區分商標持有人的商品及／或服務。商標為用於商品的標識，而服務商標為用於所提供服務的標識。美國商標及服務商標通常須(i)與過往標識不同；(ii)不具備通用性；及(iii)不具備描述性。美國聯邦商標法律由《蘭漢姆法案》(編號為15 U.S.C. § 1051 et seq)管理。美國專利商標局負責審查商標及服務商標申請，以及接納或拒絕商標註冊申請。註冊申請獲接納後，商標或服務商標擁有人可在全國範圍內及在一個或多個特定領域獨家使用該商標或服務商標。

根據特定的州法律或普通法，州法律是商標及服務標記權的另一依據。各州一般於商標及服務標記首次在商業使用時提供普通法權利，而毋須註冊。部分州設有商標及服務標記的註冊處。該等標記所固有的權利僅限於其使用的州。

被告在使用商標時，可能會對相關市場上的貨物或服務來源造成混淆，或可能會使消費者錯誤推斷商標擁有人與被告之間有關聯或聯繫，商標擁有人通常可對其提起侵權訴訟。原告可能有權提起初步及永久禁制令(包括銷毀侵權物品)、實際金錢損害賠償、被告利潤會計處理及(在若干情況下)律師費。

監管概覽

商業秘密

商業秘密是指(i)一般不為公眾所知，具有獨立經濟價值及(ii)在作出合理努力保密的情況下的主體的資料。商業秘密受聯邦及州法律規管。《商業秘密保護法》(編為《美國法典》第18篇第1836節及以後各節)(「《商業秘密保護法》」)是聯邦商業秘密法。《商業秘密保護法》最近於2016年頒佈，僅適用於州際或國外貿易中使用的商業秘密。《商業秘密保護法》為不當使用商業秘密提供了具體的補救措施，包括在特定和罕見的情況下單方面扣押。《商業秘密保護法》與《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類似，《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是美國近乎全部五十個州制定的一套法律模式。商業秘密擁有人大多可選擇根據《商業秘密保護法》或《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的相關州版本執行其商業秘密權利。

《65號提案》

《65號提案》(官方名稱為《1986年飲用水安全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65號提案》」)是加利福尼亞州的一項法律，該法律要求加利福尼亞州的消費者在接觸已知會導致癌症及／或生殖毒性的800餘種化學物質前獲得警告。該法律技術性強、不斷發展並得到政府及私人執法行動的積極執行。根據《65號提案》，倘若其產品會釋出清單列明的致癌物質及生殖毒性物質，於經營過程中的任何人士須提供「清晰合理的警示」。《65號提案》就所需警示的形式、內容及位置作出了詳細要求。

由於該法規的廣泛應用，因此公司須遵守《65號提案》法規的可能性很高。倘公司生產、進口、分銷或銷售的產品將通過實體店或網店於加利福尼亞州銷售，或公司於加利福尼亞州擁有任何種類的實體(零售店、辦事處、倉庫、基地、工廠、廠房等)，則該公司必須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目前，加利福尼亞州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公室已採納《65號提案》警示要求的修訂案，允許公司向其銷售或轉讓有關產品的企業(即下一個企業)的授權代理或零售商的授權代理提供有關可能有毒產品的通知。

美國國際反腐敗法；《海外反腐敗法》

《海外反腐敗法》(「《海外反腐敗法》」)為美國法規，禁止美國公司及個人(於世界任何地方)向任何非美國政府官員、政黨、政黨官員或海外政職候選人提呈、批准、承諾、指派或提供任何有價物，以慫恿非美國官員或政黨協助公司獲得或保留業務或取得不當業務利益。個人及公司如指使、授權或協助他人違反反賄賂條文或串謀違反該等條文，亦可被懲處。美國政府亦已確立對於在美國境內採取任何行動進一步違反《海外反腐敗法》的海外實體及個人的司法管轄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作其他變動的情況下，下列人士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佔我們A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佔我們A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62,071,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A股	69,3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A股	14,7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14,7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A股	231,371,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家集成電路 產業投資 基金股份有 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24,216,8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志雄 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23,1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在69,300,000股A股中，(a)19,020,000股A股由龍熹一號持有；(b)19,020,000股A股由龍熹二號持有；(c)17,820,000股A股由龍熹三號持有；(d)6,300,000股A股由龍熹五號持有；及(e)7,140,000股A股由龍艦管理持有。由於蔡先生為龍熹一號、龍熹二號、龍熹三號、龍熹五號及龍艦管理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龍熹一號、龍熹二號、龍熹三號、龍熹五號及龍艦管理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9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蔡先生及蔡女士同意，自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至一致行動協議終止期間，他們將就所有需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的事項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因此，蔡先生和蔡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C.權益披露－(ii)於本公司子公司中的權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獲重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制公司須成立監事會，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以及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除非由審計委員會履行相關職責。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獲重選連任。

董事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責任
蔡華波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1999年4月	2018年9月20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李志雄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2004年7月	2018年9月20日	負責本公司戰略規劃及實施
王景陽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	2009年7月	2018年9月20日	負責本公司戰略規劃及實施
蔡靖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2月	2021年2月10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責任
胡穎平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11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唐忠誠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2月	2021年2月10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陳偉岳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2月	2021年2月10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黃志強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2024年6月14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鄧美珊女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	2025年1月3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董事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蔡華波先生，49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蔡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並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蔡先生是控股股東。

蔡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九江市第三中學並於1999年4月創立本公司。其亦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擔任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23.SZ）的獨立董事。在創立本集團之前，蔡先生曾於1996年至1999年，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現稱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24.SZ））擔任銷售員。

李志雄先生，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戰略規劃及實施。

李先生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自1998年至2004年，於福建實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福建星網銳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396.SZ）擔任研發部工程師。

李先生分別於1998年6月及2004年6月自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電子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他亦於2018年4月被授予「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地方級領軍人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景陽先生，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及實施。

王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a)自1999年至2000年，擔任上海市有線網絡有限公司(現稱東方有線網絡有限公司)研發部硬件工程師；(b)自2000年至2001年，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多媒體部門技術支持工程師；(c)自2001年至2003年，擔任上海裕泰電子有限公司副產品經理；(d)自2003年至2008年，擔任意法半導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產品市場經理；及(e)自2008年至2009年，擔任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099.SH)的高級市場經理。

王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11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電子及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蔡靖先生，42歲，為我們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並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a)自2006年至2009年，擔任偉創力(中國)電子設備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b)自2009年至2011年，擔任北京華瑞賽維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技術經理；(c)自2011年至2014年，擔任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系統專家；(d)自2016年至2019年，擔任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059.SH)研究分析師；及(e)自2019年至2020年，擔任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監。自2020年起，蔡先生亦任職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二部高級經理。自2021年4月起，他為國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239.HK)的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起，其亦為深圳中電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287.SZ)的董事(並隨後自2024年5月起再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2003年獲得重慶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他進一步於2005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信號與信息處理研究生學位。蔡先生亦於2016年獲得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穎平先生，48歲，為我們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的戰略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於202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a)自1999年至2000年，擔任廣州南方高科有限公司軟件工程師；(b)自2000年至2001年，擔任新世紀風舟通信有限公司軟件開發經理；(c)自2001年至2016年，歷任展訊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軟件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副總裁等；及(d)自2016年至2018年，任北京屹唐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諮詢顧問。胡先生亦(a)自2018年至今，擔任元禾璞華(蘇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及(b)自2020年至今，任蘇州賽芯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c)自2022年11月至今，任思瑞浦微電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536.SH)的監事。

胡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忠誠先生(中文曾用名唐忠成)，61歲，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及就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

唐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唐先生(a)自1985年至1991年，擔任華中農業大學管理學院教師；(b)自1991年至1998年，歷任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珠海公司財務處會計、副處長、處長；(c)自1998年至2003年，歷任光大證券有限公司深圳管理總部負責人、研究所負責人、人力資源總經理；(d)自2003年至2004年擔任上海萊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e)於2005年任山東荷澤市立醫院黨委書記、院長；(f)於2006年擔任冠日通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g)自2007年至2009年，擔任東莞君德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唐先生亦(a)自2010年至今，擔任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與監事；及(b)自2010年至2024年6月歷任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財務總監以及自2010年至今擔任管理合夥人。唐先生(a)自2010年9月至2016年9月，於深圳市實益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137.SZ)擔任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及(b)自2017年4月至2020年8月，於浙江閩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40.SZ)擔任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5月，他亦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74.SH)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南京糧食經濟學院（現稱南京財經大學）頒授會計學士學位。其於1990年6月進一步獲得南開大學會計學研究生學位。此外，唐先生於2015年10月在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於2002年9月自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高級會計師）。

唐先生曾為北京君富成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北京君富成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0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自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運營。其營業執照因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進行年檢而被吊銷。唐先生確認(i)上述有限合夥企業於緊接吊銷營業執照前具有償債能力；(ii)並無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有限合夥企業營業執照被吊銷；(iii)其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可能因上述有限合夥企業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對其提起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上述有限合夥企業營業執照被吊銷過程中，其並無牽涉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陳偉岳先生，52歲，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並就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陳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a)自1992年至2002年，歷任汕頭宏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89.SZ）職員、證券事務部主管；及(b)自2002年至2004年，歷任深圳市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61.SZ）公司主管、辦公室負責人。此外，自2004年3月起至今，陳先生歷任廣東晟典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高級合夥人，並(a)自2013年8月至2019年3月，兼任萬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534.SZ）獨立董事；及(b)自2017年7月至2023年12月，兼任深圳市科達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850.SZ）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他進一步於2011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民商法研究生學位。陳先生自2004年3月起為中國執業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志強先生，61歲，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獨立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a)1985年至1991年，擔任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項目經理；(b)自1992年至2000年，擔任美國駐華使館商務處資深商務專家；(c)自2000年至2006年，擔任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的政府暨公共事務主任；(d)自2006年至2008年，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92.HK）政府事務總經理；(e)自2008年至2012年，擔任索尼愛立信移動通信（中國）有限公司政府事務副總裁；及(f)自2013年至2022年，擔任超威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區政府暨公共關係副總裁。

黃先生於1985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士學位。

鄧美珊女士，63歲，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就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自1986年7月至1993年10月，鄧女士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稅務經理。自1993年11月起，鄧女士一直任職於上市集團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7.HK），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稅務助理董事。

鄧女士於2010年8月、2007年12月及2001年8月分別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研究生文憑、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律學士學位。其亦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

鄧女士自1994年10月、1999年3月、2017年6月及2017年6月起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監事日期	角色及責任
高威先生.....	47歲	監事會主席	2001年4月	2021年2月10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張繼紅女士....	54歲	監事	2006年11月	2024年6月14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孟萌女士.....	50歲	職工監事	2009年8月	2024年6月14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高威先生，47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副總裁。其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高先生於2001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我們的營銷主管、營銷經理、產品經理、產品總監及業務部門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於2000年至2001年在中山市東升鎮聯達利電子廠擔任工程師。高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廣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主修計算機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繼紅女士，54歲，為本公司的監事及子公司的副總經理。其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張女士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我們的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之前，她曾於1990年至1991年在蛇口工業區印刷廠擔任文員；並且自1991年至2006年，擔任深圳市東方藥業有限公司會計主管。張女士於2017年7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主修會計學。

孟萌女士，50歲，為職工監事及資深綜合管理經理。其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孟女士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我們的銷售經理及綜合管理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其於1997年至1999年，擔任深圳市宏愉實業有限公司採購人員。孟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江西省幼兒師範學校，主修幼兒教育。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朱宇先生.....	50歲	副總經理兼財務部主管	2016年7月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高喜春先生.....	49歲	副總經理	2020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監管申報活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許剛翎先生.....	42歲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2018年4月	負責本集團董事會相關事宜、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
馬慶容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	2021年1月	負責微電子產品
黃強先生.....	48歲	副總經理	2017年4月	負責嵌入式存儲業務

朱宇先生，50歲，為我們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其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朱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a)自1997年至2003年，擔任貴陽儀器儀表工業公司永青示波器廠財務主管；(b)自2003年至2005年，擔任貴州宏泰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c)自2005年至2014年，擔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36.HK）的集團財務部總經理；(d)自2014年至2015年，擔任深圳房多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e)自2015年至2016年，擔任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朱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西安工程學院（現稱長安大學）應用地球物理學學士學位。

高喜春先生，49歲，為我們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監管申報活動。高先生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其(a)自1996年至1999年，擔任上海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工程師；(b)自1999年至2001年，擔任日本日立造船信息系統株式會社多個職位，包括高級工程師和項目經理；及(c)自2001年至2020年，歷任紫光展銳（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經理、總監、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高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機製造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剛翎先生，42歲，為我們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負責本集團董事會相關事宜、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許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其(a)自2006年至2008年，擔任廣東君信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實習律師，隨後成為律師；(b)自2008年至2009年，擔任深圳市迅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XNET）法律顧問；(c)自2009年至2010年，擔任廣東信橋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d)自2010年至2013年，擔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36.HK）風控經理、風險管理辦公室副總經理及董事局辦公室主任；及(e)自2013年至2018年，擔任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49.HK）高級法務經理、法務部部門長及法務總監。

許先生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6年6月自湘潭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法研究生學位。此外，許先生自2006年2月起具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馬慶容先生，47歲，為我們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微電子產品。馬先生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我們集團之前，其(a)自1999年至2018年，擔任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385.SH）產品總監；及(b)自2019年至2020年，擔任上海驍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馬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8年1月取得復旦大學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

黃強先生，48歲，為我們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嵌入式存儲業務。黃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其(a)自1998年至2003年，擔任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b)自2003年至2007年，任意法半導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c)自2007年至2015年，擔任仁飛索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市場總監；及(d)自2015年至2016年，擔任東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110.SH）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1998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應用電子學學位。

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包括蔡先生、李志雄先生及王景陽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 董事－ 執行董事」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許剛翎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層」一節。

蔡鳳儀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蔡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目前為香港律師行唐匯棟律師行之合夥人。其於2006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2007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並於2009年獲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資格。其在企業商務、知識產權及公司秘書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亦是香港國際公證人。蔡女士目前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070.HK）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12月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得所述法律意見，及(ii)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應承擔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被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董事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在董事會下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四個委員會的職責概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批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唐忠誠先生、陳偉岳先生及胡穎平先生。唐忠誠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薪酬方案條款、應付我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及其他補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唐忠誠先生、陳偉岳先生及蔡先生，唐忠誠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唐忠誠先生、陳偉岳先生及蔡先生，其中唐忠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25年3月19日，董事會已決議委任鄧美珊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委任將於[編纂]時生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和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b)支持董事會制定ESG政策及策略，評估我們ESG措施的表現，評價我們ESG策略的成效，並持續監察ESG進度。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先生、蔡靖先生及黃志強先生，其中蔡先生為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相信這對於保護我們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但如以下所述，蔡先生將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職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單獨的主席和總經理（性質與首席執行官相同），目前由蔡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總經理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和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權責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而此架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拆分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加強董事會層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升其吸引各類人才、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尤其是，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致力於提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我們有六名非執行董事，包括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正式採納。

薪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採用基本年薪及與績效掛鈎的年薪形式，包括袍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33.52百萬元及人民幣39.13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我們的監事自本公司獲得薪酬。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其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及「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其他款項。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6.41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1日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a)完善本集團激勵機制；(b)吸引及留住人才；(c)激勵本集團核心員工；(d)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核心員工利益相一致，確保本集團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均已授予339名承授人，且概無承授人為董事及／或監事。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手續費及估計費用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作以下金額和方式：

- (a)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整體產能，從而增強我們的內部生產能力。我們計劃通過對蘇州、中山及巴西的主要工廠進行有針對性的投資，戰略性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相信，這些擴展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專業知識和能力，這將有助於我們通過先進的技術、設備和工藝提高產品質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進一步完善自有產能佈局，構建有韌性的全球供應鏈」。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在巴西工廠的產能。為了更好地以本地化的生產能力來滿足拉丁美洲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通過擴展生產設施、採購先進設備、提升工藝技術和封裝能力來加強Zilia在嵌入式存儲、內存條和固態硬盤方面的生產能力。此外，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於巴西工廠招聘更多人員。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在蘇州建設一個新的生產設施。我們計劃通過在蘇州建設新工廠，以優化蘇州生產設施的佈局。與現有蘇州封測生產基地類似，蘇州的新工廠將主要側重於我們自有產品的封裝和測試。該建設計劃涉及購置土地、獲取必要的許可和執照、搬遷現有設施、安裝額外的封裝和測試設備，以及招聘更多僱員。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中山及珠海生產基地設備的維護和升級，以應對半導體存儲產品封裝、測試、SMT貼片及組包領域的技術進步，包括購買並安裝晶圓研磨機、研磨拋光機、芯片貼合機及晶圓切割機等設備，以持續提升產品開發和生產的效率與成本效益。
- (b)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在關鍵領域的獨立研發及創新能力，包括存儲器及主控芯片設計、固件設計、封裝基板設計及測試技術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持續投資關鍵技術」。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投資我們在中國的研發。尤其是，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維護和擴大我們在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的研發團隊，側重於存儲芯片設計。這項投資支持我們持續研發存儲產品、小容量存儲器芯片和主控芯片設計，以及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在目標領域增加擁有豐富工作經驗的研發人員的數量。此外，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購買(a)研發設備，如晶圓測試、分析和模擬驗證設備；(b)芯片設計所需的相關軟件許可和硬件設備；及(c)承擔流片成本。此外，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聘請半導體存儲器、質量控制和項目管理領域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諮詢服務的諮詢服務費。
- (i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計將用於Zilia的研發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開展研發項目，提高工藝技術，培訓工程人員及與研究機構合作。Zilia對我們成功進入拉丁美洲市場發揮著關鍵作用，該市場具有獨特的地理發展特徵和當地市場動態。這項投資使我們進一步創新及適應拉丁美洲市場不斷發展的需求，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擴大我們在該地區的影響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c)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被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從而提高我們自有品牌(雷克沙、FORESEE及Zilia)的全球知名度及培養客戶忠實度。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提高全球品牌知名度」，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招聘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內，增加精通國際貿易、數字營銷及營銷分析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數量，以擴大我們銷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並為當地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在我們正在擴展的地區開展推廣活動。我們計劃積極參與海外產品展覽會及會議，以提高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曝光率及品牌知名度，從而吸引更多的海外客戶。
- (d)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被確定低於或高於[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高位數)，則[編纂]淨額將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低位數)，則[編纂]淨額將減至約[編纂]百萬港元。

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

倘[編纂]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草擬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插入會計師事務所的信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至[●]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並附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作出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履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關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 貴公司在相關期間支付的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中國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除另有指明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329,934	10,125,112	17,463,650
銷售成本.....		<u>(7,459,753)</u>	<u>(9,653,091)</u>	<u>(14,704,494)</u>
毛利		870,181	472,021	2,759,1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8,420	101,821	496,048
研發開支.....		(356,030)	(593,654)	(910,3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7,174)	(481,980)	(772,122)
行政開支.....		(220,858)	(453,225)	(634,585)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		3,403	(1,141)	(1,732)
其他開支.....		(22,985)	(20,341)	(75,238)
融資成本.....	6	(30,358)	(82,150)	(271,30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788</u>	<u>371</u>	<u>(26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45,387	(1,058,278)	589,6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27,410</u>	<u>221,022</u>	<u>(84,425)</u>
年內溢利／(虧損)		<u><u>72,797</u></u>	<u><u>(837,256)</u></u>	<u><u>505,231</u></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2,797	(827,809)	498,684
非控股權益.....		<u>—</u>	<u>(9,447)</u>	<u>6,547</u>
		<u><u>72,797</u></u>	<u><u>(837,256)</u></u>	<u><u>505,231</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人民幣元).....		0.19	(2.01)	1.20
攤薄 (人民幣元).....		<u>0.19</u>	<u>(2.01)</u>	<u>1.20</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72,797	(837,256)	505,23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5,539	11,578	(292,1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05,539	11,578	(292,1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8,336	(825,678)	213,107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8,336	(816,231)	209,366
非控股權益.....	–	(9,447)	3,741
	278,336	(825,678)	213,1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42,636	1,990,227	2,427,468
使用權資產	14	75,820	263,356	255,034
商譽	15	–	868,661	793,980
其他無形資產	16	220,000	279,854	245,77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24,788	25,159	30,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357,836	393,883	720,080
遞延稅項資產	18	177,081	446,494	537,632
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129,128	346,762	203,2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27,289</u>	<u>4,614,396</u>	<u>5,213,1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744,177	5,893,165	7,833,1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913,721	1,345,301	1,671,6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1	199,497	608,034	974,1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561,875	–	179,623
已抵押存款	23	8,965	18,426	10,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908,239	1,200,523	1,014,411
流動資產總額		<u>7,336,474</u>	<u>9,065,449</u>	<u>11,683,48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662,502	1,147,411	1,140,589
合約負債	27	15,607	65,844	94,8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87,303	526,816	673,49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	–	789	–
計息銀行借款	26	1,075,207	3,170,752	5,162,691
應付稅項		149,901	5,423	129,427
租賃負債	14	6,892	16,350	22,326
流動負債總額		<u>1,997,412</u>	<u>4,933,385</u>	<u>7,223,328</u>
流動資產淨額		<u>5,339,062</u>	<u>4,132,064</u>	<u>4,460,1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66,351</u>	<u>8,746,460</u>	<u>9,673,3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	250,228	2,092,258	2,516,736
遞延收入.....	28	4,355	14,581	20,651
遞延稅項負債.....	18	52,056	99,965	135,156
租賃負債.....	14	4,790	68,203	64,420
撥備.....	29	16,169	22,049	36,8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27,598</u>	<u>2,297,056</u>	<u>2,773,834</u>
資產淨額.....		<u>6,638,753</u>	<u>6,449,404</u>	<u>6,899,50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412,864	412,864	415,982
儲備.....	31	<u>6,225,889</u>	<u>5,608,265</u>	<u>6,051,507</u>
		6,638,753	6,021,129	6,467,489
非控股權益.....		—	<u>428,275</u>	<u>432,016</u>
總權益.....		<u>6,638,753</u>	<u>6,449,404</u>	<u>6,899,5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70,864	1,736,131	(68,526)	44,662	2,290,453	4,373,584
年內溢利	-	-	-	-	72,797	72,7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	-	-	205,539	-	-	205,5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5,539	-	72,797	278,336
發行股份	42,000	2,143,008	-	-	-	2,185,008
轉至留存收益	-	-	-	7,130	(7,130)	
宣派股息 (附註11)	-	-	-	-	(198,175)	(198,175)
於2022年12月31日	<u>412,864</u>	<u>3,879,139</u>	<u>137,013</u>	<u>51,792</u>	<u>2,157,945</u>	<u>6,638,75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12,864	3,879,139	-	137,013	51,792	2,157,945	6,638,753	-	6,638,753
年內虧損	-	-	-	-	-	(827,809)	(827,809)	(9,447)	(837,2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	-	-	-	11,578	-	-	11,578	-	11,5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578	-	(827,809)	(816,231)	(9,447)	(825,678)
股份支付	-	-	198,607	-	-	-	198,607	-	198,607
轉至留存溢利	-	-	-	-	10,708	(10,708)	-	-	-
產生自收購子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 (附註33)	-	-	-	-	-	-	-	437,722	437,722
於2023年12月31日 ...	<u>412,864</u>	<u>3,879,139</u>	<u>198,607</u>	<u>148,591</u>	<u>62,500</u>	<u>1,319,428</u>	<u>6,021,129</u>	<u>428,275</u>	<u>6,449,4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	412,864	3,879,139	198,607	148,591	62,500	1,319,428	6,021,129	428,275	6,449,404
年內溢利	-	-	-	-	-	498,684	498,684	6,547	505,2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	-	-	-	(289,318)	-	-	(289,318)	(2,806)	(292,1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89,318)	-	498,684	209,366	3,741	213,107
行使股份支付計劃後									
發行股份									
(附註32)	3,118	269,615	(159,824)	-	-	-	112,909	-	112,909
股份支付	-	-	231,647	-	-	-	231,647	-	231,647
於年內取消限制性									
股份單位的回購 . . .	-	-	(3,567)	-	-	-	(3,567)	-	(3,567)
宣派股息 (附註11) . . .	-	-	-	-	-	(103,995)	(103,995)	-	(103,995)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u>415,982</u>	<u>4,148,754</u>	<u>266,863</u>	<u>(140,727)</u>	<u>62,500</u>	<u>1,714,117</u>	<u>6,467,489</u>	<u>432,016</u>	<u>6,899,505</u>

* 該等儲備款項分別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總儲備人民幣6,225,889,000元、人民幣5,608,265,000元及人民幣6,051,507,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387	(1,058,278)	589,656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5	(21,469)	(34,084)	(16,874)
融資成本	6	30,358	82,150	271,30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161,641	356,363	566,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9,680	88,848	373,6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7,898	15,611	32,275
無形資產攤銷	16	22,073	29,943	51,89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收益)	7	515	732	(1,4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299	1,141	1,73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7	(3,691)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2	–	198,081	232,173
金融資產／負債出售收益淨額	5	(2,993)	(71)	(33,013)
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收到的股息收入	5	(175)	(70)	(21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5	(22,798)	(39,168)	(306,765)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5	–	–	(14,095)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虧損)		(788)	(371)	266
		<u>265,937</u>	<u>(359,173)</u>	<u>1,746,7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增加.....	(313,356)	(2,277,880)	(2,506,285)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8,965)	(9,461)	7,8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98,364)	(231,694)	(328,0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8,088	(333,354)	(371,65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1,065)	346,785	(6,82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2,673)	50,237	28,9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69,800	134,772	241,014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880)	10,226	6,070
撥備增加.....	2,876	5,880	14,8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08,602)	(2,663,662)	(1,167,299)
已收利息.....	21,469	34,084	16,874
已付所得稅.....	(39,231)	(168,822)	(39,3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6,364)	(2,798,400)	(1,189,7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09,327)	(422,966)	(888,713)
購買無形資產.....	(23,838)	(76,021)	(54,83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20,000)	(590,000)	(1,006,725)
購買聯營公司股權.....	(24,000)	–	(30,000)
退還購買土地使用權的履約保證金.....	4,27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所得款項.....	6	1	7,224
出售金融產品所得款項.....	810,000	1,150,000	845,87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3,168	4,705	33,219
收購子公司.....	–	(1,727,178)	(8,03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59,721)	(1,661,459)	(1,101,9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637,398	6,114,978	7,949,04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039,446)	(2,301,614)	(5,527,600)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2,338,140	–	–
償還租賃負債		(17,778)	(13,211)	(25,494)
股份發行開支		(135,854)	(6,950)	–
行使股份支付計劃後發行股份		–	–	112,909
於年內取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回購		–	–	(1,424)
派付股息	11	(198,175)	–	(103,995)
已付利息		(28,133)	(75,335)	(262,6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2,556,152</u>	<u>3,717,868</u>	<u>2,140,7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270,067	(741,991)	(150,9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685	1,908,239	1,200,52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9,487	34,275	(35,1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1,908,239</u>	<u>1,200,523</u>	<u>1,014,4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u>1,908,239</u>	<u>1,200,523</u>	<u>1,014,411</u>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1,908,239</u>	<u>1,200,523</u>	<u>1,014,4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對子公司的投資		2,087,449	2,284,382	2,515,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073	15,063	22,995
使用權資產	14	1,015	–	14,280
其他無形資產	16	10,192	9,602	8,742
遞延稅項資產	18	5,628	10,332	36,60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1,021	10,870	5,2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2,647	5,534	9,5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34,025	2,335,783	2,612,83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06,536	1,022,694	955,8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632,879	1,245,071	2,718,7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1,206,400	3,442,986	6,173,0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00,691	–	727
已抵押存款	23	2,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27,819	195,248	298,183
流動資產總額		3,476,325	5,905,999	10,146,4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219,777	159,789	1,951,2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27,999	68,810	319,374
合約負債	27	1,694	2,443	1,513
計息銀行借款	26	558,054	1,175,866	3,120,382
應付稅項		–	1,990	–
租賃負債	14	1,054	–	4,076
流動負債總額		808,578	1,408,898	5,396,590
流動資產淨額		2,667,747	4,497,101	4,749,8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01,772	6,832,884	7,362,71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	250,228	1,975,800	2,284,700
租賃負債	14	–	–	11,911
遞延稅項負債	18	1,044	895	1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1,272	1,976,695	2,296,745
資產淨額		4,550,500	4,856,189	5,065,967
權益				
股本	30	412,864	412,864	415,982
儲備	31	4,137,636	4,443,325	4,649,985
總權益		4,550,500	4,856,189	5,065,96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4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貴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22年8月5日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308）。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前海聽海大道5059號鴻榮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B座20、22、23樓。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存儲應用產品的研發、設計、封測、製造（SMT貼片及組包）及銷售。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應佔 貴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 有限公司*	(a)	中國內地， 2015年10月12日	人民幣850,000,000元	100%	-	存儲產品的研發、測試及 銷售
雷克沙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a)	中國內地， 2015年11月24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存儲產品的銷售
邁仕波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大邁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	(b)	中國香港， 2016年5月10日	10,000港元	-	100%	存儲產品的銷售及採購
江波龍投資有限公司	(b)	中國香港， 2015年11月20日	21,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江波龍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	(b)	中國香港， 2013年4月19日	62,500,000港元	-	100%	存儲產品的銷售及採購
雷克沙有限公司	(b)	中國香港，2017年9月14日	1,000,000港元	-	100%	存儲產品的銷售
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 有限公司*	(c)	中國內地，2020年7月3日	人民幣736,000,000元	-	100%	存儲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上海江波龍微電子技術 有限公司*	(c)	中國內地，2020年7月3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芯片的研發
上海江波龍存儲技術 有限公司*	(c)	中國內地，2020年5月29日	人民幣1,136,000,000元	100%	-	原材料的採購
慧憶微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d)	中國內地，2023年8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芯片的研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應佔 貴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Zilia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Eletrônicos Ltda. (前稱：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do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Ltda.) (「Zilia Eletrônicos」)**	(e)	巴西，2009年10月10日	479,815,000巴西雷亞爾	-	81%	存儲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Zilia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de Componentes Semicondutores Ltda. (前稱：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de Componentes Eletrônicos Ltda.) (「Zilia Semicondutores」)	(e)	巴西，2004年2月5日	383,538,000巴西雷亞爾	-	81%	存儲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前稱：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f)	中國內地，1995年8月31日	100,000,000美元	-	70%	存儲產品的封裝測試
西藏遠識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g)	中國內地，2017年3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Lexar International	(h)	美國，2017年10月4日	1,000,000美元	-	100%	存儲產品的銷售
Lexar Europe B.V.**	(h)	荷蘭，2020年2月13日	153,000,000歐元	-	100%	業務推廣及提供售後服務

附註：

- (a)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b) 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中國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楊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上海歐柯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該實體於2023年成立。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上海歐柯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該實體於2023年被收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巴西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 Auditores Independentes S.S.Ltda.審核。
 - (f) 該實體於2023年被收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g)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h) 該等實體尚未委任審計師發佈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 該等子公司的某些股權已就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作抵押。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全部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採納自2024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公平值計量。

合併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子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面臨自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擁有有關權利，且能夠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現時能夠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 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惟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子公司的權益

於子公司的權益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示。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對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 貴集團在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對銷，以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當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時， 貴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處置所得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及。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含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時，則 貴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按照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狀況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此項評估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所轉讓對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 貴集團早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及，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計量。如該對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及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商譽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確定。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如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中部分經營被出售，則與被出售經營有關的商譽在確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經營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基於所出售經營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礎為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所在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經濟上的最佳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充足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非金融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確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如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價值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則將其分配予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關聯方

如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

或

-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若 貴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及該實體是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須每隔一段時間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1.52%至4.50%
機器設備	9%至30%
電子設備	15%至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8%至30%
汽車	18%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專利及商標

購買的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10至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貴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如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以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機器設備.....	3年
樓宇.....	2至23年
租賃土地.....	50年

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物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如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難以確定，故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任何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方式入賬，並按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內的收入。在談判和經營租賃安排中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將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予以確認。或有租金於取得租金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標的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當 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轉租參照主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主租賃是短期租賃，並且 貴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確認豁免， 貴集團將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源於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付款權已確立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而於並無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以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對價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屬於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則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 貴集團作出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 貴集團認為信用風險已大幅增加。

貴集團視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如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考慮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貴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監測信貸風險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如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與貿易應付款項的性質及功能相似，貴集團則在財務狀況表中將其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如供應商融資安排為貴集團正常運營週期內所使用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所提供的擔保水平與貿易應付款項類似，且作為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條款與並非該安排一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條款並無本質區別，則屬於此情況。與供應商融資安排所產生負債有關的現金流量（在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在現金流量表中列入經營活動。否則，在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金融負債以及相關現金流量將在現金流量表中列入融資活動。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貴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而這些工具並未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定義的對沖關係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如現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其外幣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並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時，則作為資產列賬；當公允價值為負時，則作為負債列賬。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如為委託加工的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持有而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前提是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間末預期償付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金額於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的一般維修計提若干產品銷售保修撥備。貴集團就該等保證類保修作出的撥備基於銷量以及有關維修及退貨量的過往經驗，並按適當的現值貼現後初步確認。與保修有關的成本會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截至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相關期間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截至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涉及資產，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歸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撥歸損益。

如 貴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獲取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則有關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將以實際利率法釐定，有關方法將於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中進一步闡釋。獲授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的益處，即該等貸款初始賬面值與已收所得款項兩者的差額，將當作政府補助處理，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的收益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

如合約內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按 貴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根據銷售合約的約定於接收所交付的產品時確認。

部分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銷量返利，從而產生可變對價。

銷量返利

一旦某些客戶在期間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規定的門檻，可能會提供回溯性銷量返利。返利與客戶應付金額相抵。採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對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對價進行最佳估算。可變對價於各報告器件結束時進行估算，並受到限制，直到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逆轉。

(b) 提供技術、封裝及測試服務

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使用產出法釐定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由於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對於封裝及測試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完成後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賃期限內確認。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當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可可靠計量時，股息收入即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當 貴集團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於符合以下全部標準時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方式有系統地攤銷並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股份支付

貴集團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 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支付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程度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開支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確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反映市場績效條件。獎勵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及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如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且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開支會按最少金額確認，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如於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於其他方面有利於僱員，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應被視為於註銷日期已歸屬，而尚未確認的任何獎勵開支即時確認。這包括任何在 貴集團或員工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獎勵。然而，若取消的獎勵被替換為新獎勵，並在授予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取消的獎勵及新獎勵將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如前段所述。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 中國內地

貴集團每月向當地市政府運營的定額繳款住房基金計劃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辭退金

辭退金於 貴集團不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金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於初步入賬時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間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相同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就因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為確定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所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如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貴集團確定每筆預付或預收對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於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與估計相關的判斷除外)：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確定業務模式時， 貴集團會考慮如何評估並向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報告業務模式及於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的表現，亦會考慮影響業務模式(及於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尤其是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於確定會否通過收取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來實現現金流量時， 貴集團有必要考慮於到期日之前出售的原因、時間、頻率及價值。

遞延稅項資產

如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可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實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述如下。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有關銷量預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所作出於可見未來的估計銷量以及半導體行業的現行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呆滯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就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如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如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算分配至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算，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約束性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為基準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故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按類似期限及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子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根據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估值要求貴集團確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貴集團對欠缺流動性的貼現率及規模差異作出估計。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層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將其業務作為一個整體來管理，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819,046	2,318,702	5,038,831
其他國家／地區.....	6,510,888	7,806,410	12,424,819
	<u>8,329,934</u>	<u>10,125,112</u>	<u>17,463,650</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03,996	2,391,866	2,259,929
其他國家／地區.....	188,376	1,382,153	1,695,543
	<u>1,092,372</u>	<u>3,774,019</u>	<u>3,955,472</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定，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54,122	1,110,406	2,444,236
客戶B.....	1,061,216	不適用*	不適用*

* 由於該客戶的收入個別未達到 貴集團在相應期間收入的10%或以上，因此未披露該客戶的相應收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8,329,551	10,124,959	17,463,59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383	153	53
總計.....	<u>8,329,934</u>	<u>10,125,112</u>	<u>17,463,6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產品.....	8,325,235	10,065,969	17,307,185
服務.....	4,316	58,990	156,412
總計.....	<u>8,329,551</u>	<u>10,124,959</u>	<u>17,463,597</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819,046	2,318,702	5,038,778
其他國家／地區.....	6,510,505	7,806,257	12,424,819
總計.....	<u>8,329,551</u>	<u>10,124,959</u>	<u>17,463,597</u>
收入確認時間			
產品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8,325,235	10,065,969	17,307,185
服務於某個時間點提供.....	—	57,831	148,056
服務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4,316	1,159	8,356
總計.....	<u>8,329,551</u>	<u>10,124,959</u>	<u>17,463,597</u>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中且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中的 已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u>38,280</u>	<u>15,607</u>	<u>65,844</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予交付產品被接受時履行，付款主要於交付後7至120日內到期或提前支付。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批量返利，從而導致產生受限制可變對價。

提供服務

就技術服務而言，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就封裝及測試服務而言，收入於提供服務完成時某個時間點確認。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1,469	34,084	16,874
政府補助*.....	17,835	25,394	104,895
股息收入.....	175	70	210
其他.....	3,150	3,034	13,567
其他收益總額.....	<u>42,629</u>	<u>62,582</u>	<u>135,546</u>
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收益.....	–	–	3,224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	14,095
金融資產／負債出售收益淨額.....	2,993	71	33,013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	1,875	2,780	6,158
權益工具.....	20,923	36,046	286,709
衍生金融工具.....	–	342	17,303
收益總額.....	<u>25,791</u>	<u>39,239</u>	<u>360,502</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68,420</u></u>	<u><u>101,821</u></u>	<u><u>496,048</u></u>

* 貴集團已收取與資產及收入有關的若干政府補助。當所有附加條件和要求都得到遵守時，政府補助於其擬補償的費用發生期間或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年期內撥入損益。該等補助並無尚未履行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68	872	5,952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9,690	81,278	265,352
總計.....	<u><u>30,358</u></u>	<u><u>82,150</u></u>	<u><u>271,304</u></u>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的服務的成本*		7,459,753	9,653,091	14,704,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9,680	88,848	373,6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7,898	15,611	32,275
研發成本		356,030	593,654	910,301
無形資產攤銷**	16	22,073	29,943	51,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淨額***		515	732	(1,47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1,456	8,588	4,446
核數師酬金		2,245	4,321	5,835
匯兌差額淨額***		22,368	19,486	61,2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	299	1,141	1,73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21	(3,691)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61,641	356,363	566,297
產品保修撥備****		10,407	14,978	30,08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21,680	616,488	1,167,9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235	63,854	117,649
員工福利開支		28,763	30,698	74,187
股份支付開支		—	198,081	232,173
總計		496,678	909,121	1,591,952

* 所披露的已售存貨成本及所提供服務金額包括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已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中。

*** 該金額於損益中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

**** 該金額已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60	360	48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58	3,575	5,9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8	629	583
小計	5,166	4,204	6,557
總計	5,526	4,564	7,03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華波先生(i)	–	679	97	776
李志雄先生(ii)	–	679	97	776
王景陽先生(iii)	–	702	134	836
朱宇先生(iv)	–	778	97	875
小計	–	2,838	425	3,263
非執行董事：				
蔡靖先生(v)	–	–	–	–
陳大同博士(vi)	–	–	–	–
胡穎平先生(vii)	–	–	–	–
小計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岳先生(viii)	120	–	–	120
Jason Zheng先生(viii)	120	–	–	120
唐忠誠先生(viii)	120	–	–	120
小計	360	–	–	360
監事：				
高威先生(ix)	–	622	97	719
金紅梅女士(ix)	–	402	89	491
譚康強先生(ix)	–	596	97	693
小計	–	1,620	283	1,903
總計	360	4,458	708	5,5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華波先生(i)	–	134	65	199
李志雄先生(ii)	–	170	59	229
王景陽先生(iii)	–	422	143	565
朱宇先生(iv)	–	1,491	101	1,592
小計	–	2,217	368	2,585
非執行董事：				
蔡靖先生(v)	–	–	–	–
胡穎平先生(vii)	–	–	–	–
小計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岳先生(viii)	120	–	–	120
Jason Zheng先生(viii)	120	–	–	120
唐忠誠先生(viii)	120	–	–	120
小計	360	–	–	360
監事：				
高威先生(ix)	–	608	100	708
金紅梅女士(ix)	–	442	91	533
譚康強先生(ix)	–	308	70	378
小計	–	1,358	261	1,619
總計	360	3,575	629	4,5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華波先生(i)	–	792	42	834
李志雄先生(ii)	–	180	46	226
王景陽先生(iii)	–	1,451	133	1,584
朱宇先生(iv)	–	1,400	104	1,504
小計	–	3,823	325	4,148
非執行董事：				
蔡靖先生(v)	–	–	–	–
胡穎平先生(vii)	–	–	–	–
小計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岳先生(viii)	160	–	–	160
Jason Zheng先生(viii)	73	–	–	73
唐忠誠先生(viii)	160	–	–	160
黃志強先生(viii)	87	–	–	87
小計	480	–	–	4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高威先生(iX).....	–	1,006	102	1,108
金紅梅女士(iX).....	–	235	42	277
譚康強先生(iX).....	–	233	18	251
孟萌女士(iX).....	–	184	41	225
張繼紅女士(iX).....	–	493	55	548
小計.....	–	2,151	258	2,409
總計.....	480	5,974	583	7,037

附註：

- (i) 蔡華波先生第一次獲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生效日期為2018年9月，再次獲委任的生效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蔡華波先生亦擔任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 (ii) 李志雄先生第一次獲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生效日期為2018年9月，再次獲委任的生效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
- (iii) 王景陽先生第一次獲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生效日期為2018年9月，再次獲委任的生效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
- (iv) 朱宇先生第一次獲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生效日期為2018年9月，再次獲委任的生效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朱宇先生於2024年12月17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朱宇先生亦擔任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
- (v) 蔡靖先生第一次獲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生效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再次獲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生效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
- (vi) 陳大同博士獲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生效日期為2018年9月，並於2022年11月11日辭任。
- (vii) 胡穎平先生獲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生效日期為2022年11月。
- (viii) 陳偉岳先生獲委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生效日期為2021年2月至2027年2月。Jason Zheng先生獲委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生效日期為2021年3月至2024年6月。唐忠誠先生獲委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生效日期為2021年2月至2027年2月。黃志強先生獲委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生效日期為2024年6月至2027年6月。
- (ix) 高威先生獲委任 貴公司監事的生效日期為2021年2月至2027年6月。金紅梅女士獲委任 貴公司監事的生效日期為2021年2月至2024年6月。譚康強先生獲委任 貴公司監事的生效日期為2021年2月至2024年6月。孟萌女士獲委任 貴公司監事的生效日期為2024年6月至2027年6月。張繼紅女士獲委任 貴公司監事的生效日期為2024年6月至2027年6月。

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包括零位董事、零位最高行政人員及零位監事。於相關期間，貴公司薪酬最高的五位既非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亦非監事的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226	11,432	15,3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2	662	765
股份支付開支	—	21,421	23,002
	<u>8,998</u>	<u>33,515</u>	<u>39,131</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3	—	—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 港元	2	—	—
5,500,001 港元至6,000,000 港元	—	1	—
6,500,001 港元至7,000,000 港元	—	1	1
7,000,001 港元至7,500,000 港元	—	1	1
7,500,001 港元至8,000,000 港元	—	1	—
8,000,001 港元至8,500,000 港元	—	—	1
9,000,001 港元至9,500,000 港元	—	1	—
9,500,001 港元至10,000,000 港元	—	—	1
10,000,001 港元至11,000,000 港元	—	—	1
總計	<u>5</u>	<u>5</u>	<u>5</u>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a)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享有稅收優惠的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要求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貴公司、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及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在2021年至2025年間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財稅[2011]58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西藏遠識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2021年至2030年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上海）自貿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重點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38號）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重點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資格認定管理辦法》（[2020]12號）的相關要求，經相關主管部門組織的初審、專家評審及聯合審核，相關公司自成立之日起5年內將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上海江波龍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已獲相關部門認可，2020年至2024年間，所得稅可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

(b) 中國香港

根據《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將適用於自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在兩級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16.5%徵稅。

(c) 美國

集團在美國註冊的實體需繳納21%的聯邦企業稅率。州所得稅率保持在1%至10%之間。

(d) 歐洲

貴集團在歐洲註冊的實體需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介於11%至33%之間。

(e) 巴西

巴西的所得稅包括企業所得稅（「IRPJ」）及純利社會貢獻稅（「CSLL」），適用於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根據巴西稅法，IRPJ及CSLL乃由各法律實體評估及繳納，而並非按合併基準。

Zilia Eletronicos獲得馬瑙斯自由貿易區稅務機關的最終批准，對存儲模組業務的所得稅率減少75%，並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享受15.25%及15.2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稅收激勵制度下的活動所得溢利的所得稅稅率分別減免100%，Zilia Semicondutores有資格僅支付9%的社會貢獻稅。

(f) 日本

貴集團在日本註冊的實體需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介於15%至35%之間。

(g) 韓國

由於在相關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韓國利得稅的應評稅收入，故並無計提韓國利得稅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h) 台灣

貴集團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應就其應評稅利潤繳納所得稅，其中第一筆120,000新台幣的應評稅利潤免徵所得稅，其餘的應評稅利潤按20%的稅率徵稅。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減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費用	53,487	25,246	124,993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011)	(3,405)	6,898
第二支柱所得稅—即期稅項*	—	—	9,007
遞延稅項	(78,886)	(242,863)	(56,473)
年內稅項(減免)／開支總額	(27,410)	(221,022)	84,425

* 即期稅項開支主要與巴西的低稅率利潤有關，預計將由荷蘭稅務機關根據第二支柱收入納入規則(「IIR」)徵收。

按 貴集團主要經營活動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減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減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387	(1,058,278)	589,65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25%)	11,347	(264,570)	147,414
享有優惠低稅率的影響	7,200	86,083	(82,608)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2,011)	(3,405)	6,898
無須納稅的收入	(197)	(11)	(166)
不可扣稅開支	656	25,926	38,189
就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稅津貼*	(43,292)	(69,055)	(106,53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11	5,112	81,296
就合資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可扣稅津貼*	(76)	—	—
過往期間已利用的稅項虧損	(1,248)	(1,102)	(59)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減免)／開支	(27,410)	(221,022)	84,425

*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科學技術部於2022年9月22日發佈的公告[2022年]第28號，原符合條件享受合資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75%的企業，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即2022年第四季度)期間，可進一步享受提高至100%的超額扣除比例。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2023年第7號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企業就合資格研發費用有資格享有加計扣除比例100%。貴集團若干子公司已於相關期間申請此加計超額扣除。

第二支柱所得稅

貴集團屬於第二支柱模型規則範圍。貴集團在確認及披露第二支柱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時已採用強制性例外情況，並將於[其他]第二支柱所得稅產生時將其作為即期稅項入賬。第二支柱法例已於若干司法權區（即德國、荷蘭、韓國、日本）生效，而於貴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即巴西）於2024年12月31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

貴集團已根據有關貴集團2024年財務表現的可得資料對其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進行評估。因此，所使用的資料並不完全代表2024年的實際情況。根據評估，貴集團已識別子公司在巴西賺取的溢利有關的潛在風險，由於第二支柱的實際稅率因其若干收入扣減及所獲獎勵而低於15%。由於荷蘭的支柱二立法已於2024年12月31日生效，荷蘭稅務機關可根據支柱二收入納入規則（「IIR」）收取潛在的補繳稅款。就此，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007千元。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過往年度的中期股息而言，於本年度			
宣派或支付(含稅)	198,175	—	103,99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登記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並有權參與分配的所有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8元、零及人民幣0.25元(含稅)的中期股息已獲得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計算時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以及假定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72,797	(827,809)	498,6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8,364	412,864	414,42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限制性股份.....	—	1,190	2,52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388,364	414,054	416,94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51,651	60,408	71,222	2,919	27,627	13,616	5,346	532,789
累計折舊.....	(13,838)	(10,311)	(24,763)	(2,401)	(15,508)	—	(1,308)	(68,129)
賬面淨值.....	337,813	50,097	46,459	518	12,119	13,616	4,038	464,660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7,813	50,097	46,459	518	12,119	13,616	4,038	464,660
添置.....	85	49,303	44,872	—	3,334	112,129	8,454	218,177
出售.....	—	(26)	(443)	—	(52)	—	—	(521)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7,948)	(9,509)	(13,566)	(85)	(5,811)	—	(2,761)	(39,680)
轉讓.....	2,711	—	—	—	—	(2,711)	—	—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2,661	89,865	77,322	433	9,590	123,034	9,731	642,63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54,447	109,652	113,481	2,919	30,475	123,034	13,800	747,808
累計折舊.....	(21,786)	(19,787)	(36,159)	(2,486)	(20,885)	—	(4,069)	(105,172)
賬面淨值.....	332,661	89,865	77,322	433	9,590	123,034	9,731	642,6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54,447	109,652	113,481	2,919	30,475	123,034	13,800	747,808
累計折舊	(21,786)	(19,787)	(36,159)	(2,486)	(20,885)	–	(4,069)	(105,172)
賬面淨值	<u>332,661</u>	<u>89,865</u>	<u>77,322</u>	<u>433</u>	<u>9,590</u>	<u>123,034</u>	<u>9,731</u>	<u>642,636</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2,661	89,865	77,322	433	9,590	123,034	9,731	642,636
添置	–	82,676	38,885	945	3,406	281,060	690	407,662
收購子公司(附註33)	207,500	728,840	19,518	5,648	2,734	20,916	43,416	1,028,572
出售	(31)	(2,398)	(279)	–	(111)	–	–	(2,819)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15,026)	(42,919)	(21,719)	(325)	(4,378)	–	(4,481)	(88,848)
轉讓	1,046	711	222	–	–	(2,027)	–	(48)
匯兌重整	–	2,727	18	17	10	(34)	334	3,072
於2023年12月31日，	<u>526,150</u>	<u>859,502</u>	<u>113,967</u>	<u>6,718</u>	<u>11,251</u>	<u>422,949</u>	<u>49,690</u>	<u>1,990,22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62,960	921,499	169,430	9,531	35,829	422,949	58,240	2,180,438
累計折舊	(36,810)	(61,997)	(55,463)	(2,813)	(24,578)	–	(8,550)	(190,211)
賬面淨值	<u>526,150</u>	<u>859,502</u>	<u>113,967</u>	<u>6,718</u>	<u>11,251</u>	<u>422,949</u>	<u>49,690</u>	<u>1,990,227</u>
	樓宇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62,960	921,499	169,430	9,531	35,829	422,949	58,240	2,180,438
累計折舊	(36,810)	(61,997)	(55,463)	(2,813)	(24,578)	–	(8,550)	(190,211)
賬面淨值	<u>526,150</u>	<u>859,502</u>	<u>113,967</u>	<u>6,718</u>	<u>11,251</u>	<u>422,949</u>	<u>49,690</u>	<u>1,990,227</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26,150	859,502	113,967	6,718	11,251	422,949	49,690	1,990,227
添置	57,353	266,003	45,514	2,799	12,780	388,520	144,265	917,234
出售	–	(3,211)	(624)	(649)	(337)	–	–	(4,821)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34,659)	(185,423)	(36,003)	(2,697)	(4,829)	–	(110,003)	(373,614)
轉讓	349,355	185,438	3,709	–	–	(543,912)	5,410	–
匯兌重整	–	(90,353)	(540)	(686)	(366)	(1,303)	(8,310)	(101,558)
於2024年12月31日，	<u>898,199</u>	<u>1,031,956</u>	<u>126,023</u>	<u>5,485</u>	<u>18,499</u>	<u>266,254</u>	<u>81,052</u>	<u>2,427,46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69,668	1,221,802	215,004	7,029	45,074	266,254	199,605	2,924,436
累計折舊	(71,469)	(189,846)	(88,981)	(1,544)	(26,575)	–	(118,553)	(496,968)
賬面淨值	<u>898,199</u>	<u>1,031,956</u>	<u>126,023</u>	<u>5,485</u>	<u>18,499</u>	<u>266,254</u>	<u>81,052</u>	<u>2,427,4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傢俬及 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535	25,529	2,915	15,035	149	50,163
累計折舊.....	(4,605)	(16,517)	(2,401)	(10,521)	-	(34,044)
賬面淨值.....	1,930	9,012	514	4,514	149	16,119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30	9,012	514	4,514	149	16,119
添置	1,789	3,053	-	819	-	5,661
出售	(24)	(33)	-	(50)	-	(107)
年內計提折舊.....	(611)	(2,761)	(85)	(1,994)	(149)	(5,600)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84	9,271	429	3,289	-	16,07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266	28,234	2,915	15,373	-	54,788
累計折舊.....	(5,182)	(18,963)	(2,486)	(12,084)	-	(38,715)
賬面淨值.....	3,084	9,271	429	3,289	-	16,073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傢俬及 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266	28,234	2,915	15,373	-	54,788
累計折舊.....	(5,182)	(18,963)	(2,486)	(12,084)	-	(38,715)
賬面淨值.....	3,084	9,271	429	3,289	-	16,073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84	9,271	429	3,289	-	16,073
添置	284	2,478	335	1,321	224	4,642
出售	(121)	(255)	-	(108)	(37)	(521)
年內計提折舊.....	(948)	(2,900)	(114)	(1,169)	-	(5,131)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99	8,594	650	3,333	187	15,06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726	28,208	3,250	15,901	224	55,309
累計折舊.....	(5,427)	(19,614)	(2,600)	(12,568)	(37)	(40,246)
賬面淨值.....	2,299	8,594	650	3,333	187	15,0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傢俬及 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726	28,208	3,250	15,901	224	55,309
累計折舊	(5,427)	(19,614)	(2,600)	(12,568)	(37)	(40,246)
賬面淨值	<u>2,299</u>	<u>8,594</u>	<u>650</u>	<u>3,333</u>	<u>187</u>	<u>15,063</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99	8,594	650	3,333	187	15,063
添置	-	1,102	476	3,115	24,963	29,656
出售	(592)	(3,496)	(173)	(858)	-	(5,119)
年內計提折舊	(724)	(1,606)	(129)	(1,085)	(13,061)	(16,605)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83</u>	<u>4,594</u>	<u>824</u>	<u>4,505</u>	<u>12,089</u>	<u>22,99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008	15,674	1,193	12,397	25,187	57,459
累計折舊	(2,025)	(11,080)	(369)	(7,892)	(13,098)	(34,464)
賬面淨值	<u>983</u>	<u>4,594</u>	<u>824</u>	<u>4,505</u>	<u>12,089</u>	<u>22,995</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601,000元、人民幣25,997,000元及人民幣25,392,000元)已作抵押，以作為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6)。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經營活動中使用的各種土地及建築物及其他機械設備的租賃合約。土地租約一般為50年，而建築物租約通常為1至13年。

其他設備的租賃期限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單項價值較低。一般而言，貴集團被限制將租賃資產轉讓及轉租至貴集團以外的地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5,398	19,954	-	85,352
添置	-	7,770	-	7,770
折舊費用 (附註7)	(1,376)	(16,522)	-	(17,898)
匯兌重整	-	596	-	59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4,022	11,798	-	75,820
添置	-	37,720	-	37,720
收購子公司 (附註33)	123,885	41,108	134	165,127
折舊費用 (附註7)	(2,721)	(12,873)	(17)	(15,611)
匯兌重整	-	300	-	3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85,186	78,053	117	263,356
添置	-	31,034	-	31,034
折舊費用 (附註7)	(6,759)	(25,410)	(106)	(32,275)
匯兌重整	-	(7,070)	(11)	(7,081)
於2024年12月31日	<u>178,427</u>	<u>76,607</u>	<u>-</u>	<u>255,034</u>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106
折舊費用	(6,09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15
折舊費用	(1,0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添置	17,807
折舊費用	(3,527)
於2024年12月31日	<u>14,2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0,174	11,682	84,553
添置	7,770	37,720	31,034
收購子公司(附註33)	–	47,098	–
年內確認的利息累積	668	872	5,952
租賃付款	(17,778)	(13,211)	(25,494)
匯兌重整	848	392	(9,299)
年末賬面值	11,682	84,553	86,746
分析為：			
即期部分	6,892	16,350	22,326
非即期部分	4,790	68,203	64,42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7,210	1,054	–
添置	–	–	17,808
年內確認的利息累積	205	6	652
租賃付款	(6,361)	(1,060)	(2,473)
年末賬面值	1,054	–	15,987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054	–	4,076
非即期部分	–	–	11,911

(c)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68	872	5,95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7,898	15,611	32,275
與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1,456	8,588	4,446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20,022	25,071	42,67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05	6	65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091	1,015	3,527
與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207	6,178	3,901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6,503	7,199	8,080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子公司(附註33)	868,661
於2023年12月31日	868,66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68,66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868,661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868,661
匯兌重整	(74,68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793,98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68,661
匯兌重整	(74,681)
賬面淨值	793,980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及
- Zilia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Eletrônicos Ltda現金產生單位。

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元成現金產生單位」)

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而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3年及2024年末，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1.56%及12.51%。用於推算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超過五年期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2%及0%。

Zilia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Eletrônicos Ltda現金產生單位(「Zilia現金產生單位」)

Zilia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Eletrônicos Ltda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3年及2024年末，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8.87%及15.18%。用於推算Zilia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Eletrônicos Ltda現金產生單位超過五年期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3%及0%。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元成	人民幣千元 Zilia	人民幣千元 元成	人民幣千元 Zilia
可收回金額	1,390,080	1,269,179	1,473,962	1,236,591
包括商譽的賬面值	1,201,833	1,034,937	1,328,465	1,049,450

計算「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Zilia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Eletrônicos Ltda」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進行計算。以下載述管理層用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

貼現率－所使用之折現率為未計稅項前及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之比率。

預測期內收入增長率－此增長率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對現金產生單位運營的市場發展的預測而確定。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

對半導體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的關鍵假設所賦予的數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貴集團董事認為，就元成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合理可能的變動將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淨空值分別為人民幣188,247,000元及人民幣145,497,000元。如果預測期內複合平均收入增長率由25.26%降至21.25%，或貼現率由11.56%升至13.33%，或者預測期內加權平均毛利率由18.21%降至16.39%，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如果預測期內複合平均收入增長率由27.49%降至23.41%，或貼現率由12.51%升至14.12%，或者預測期內加權毛利率由26.01%降至23.41%，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

貴集團董事認為，就Zilia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合理可能的變動將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淨空值分別為人民幣234,242,000元及人民幣187,141,000元。如果預測期內複合平均收入增長率由21.93%降至16.61%，或貼現率由18.87%升至22.30%，或者預測期內加權平均毛利率由14.64%降至12.88%，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如果預測期內複合平均收入增長率由17.27%降至12.15%，或貼現率由15.18%升至17.73%，或者預測期內加權平均毛利率由12.88%降至12.37%，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3,268	232,800	256,068
累計攤銷	(6,651)	(35,655)	(42,306)
賬面淨值	16,617	197,145	213,762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6,617	197,145	213,762
添置	11,465	12,373	23,838
攤銷(附註7)	(6,738)	(15,335)	(22,073)
匯兌重整	—	4,473	4,473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1,344	198,656	22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4,733	249,646	284,379
累計攤銷	(13,389)	(50,990)	(64,379)
賬面淨值	21,344	198,656	22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軟件	專利及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31日			
成本	34,733	249,646	284,379
累計攤銷.....	(13,389)	(50,990)	(64,379)
賬面淨值.....	<u>21,344</u>	<u>198,656</u>	<u>220,000</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1,344	198,656	220,000
添置	81,476	-	81,476
出售	(168)	-	(168)
攤銷 (附註7)	(12,408)	(17,535)	(29,943)
收購子公司 (附註33)	6,265	-	6,265
匯兌重整.....	34	2,190	2,224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96,543</u>	<u>183,311</u>	<u>279,85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2,340	251,836	374,176
累計攤銷.....	(25,797)	(68,525)	(94,322)
賬面淨值.....	<u>96,543</u>	<u>183,311</u>	<u>279,854</u>
	軟件	專利及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2,340	251,836	374,176
累計攤銷.....	(25,797)	(68,525)	(94,322)
賬面淨值.....	<u>96,543</u>	<u>183,311</u>	<u>279,854</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96,543	183,311	279,854
添置	14,961	-	14,961
攤銷 (附註7)	(35,000)	(16,899)	(51,899)
匯兌重整.....	(147)	3,002	2,855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76,357</u>	<u>169,414</u>	<u>245,77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7,154	254,838	391,992
累計攤銷.....	(60,797)	(85,424)	(146,221)
賬面淨值.....	<u>76,357</u>	<u>169,414</u>	<u>245,7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專利及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0,375	3,000	13,375
累計攤銷.....	(2,834)	(625)	(3,459)
賬面淨值.....	7,541	2,375	9,916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7,541	2,375	9,916
添置	1,838	-	1,838
攤銷	(1,262)	(300)	(1,562)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8,117	2,075	10,192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2,213	3,000	15,213
累計攤銷.....	(4,096)	(925)	(5,021)
賬面淨值.....	8,117	2,075	10,192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2,213	3,000	15,213
累計攤銷.....	(4,096)	(925)	(5,021)
賬面淨值.....	8,117	2,075	10,192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8,117	2,075	10,192
添置	1,105	-	1,105
攤銷	(1,395)	(300)	(1,69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7,827	1,775	9,60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318	3,000	16,318
累計攤銷.....	(5,491)	(1,225)	(6,716)
賬面淨值.....	7,827	1,775	9,602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318	3,000	16,318
累計攤銷.....	(5,491)	(1,225)	(6,716)
賬面淨值.....	7,827	1,775	9,60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7,827	1,775	9,602
添置	260	-	260
攤銷	(820)	(300)	(1,12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7,267	1,475	8,74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578	3,000	16,578
累計攤銷.....	(6,311)	(1,525)	(7,836)
賬面淨值.....	7,267	1,475	8,7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159	6,530	30,000
收購商譽.....	18,629	18,629	—
	<u>24,788</u>	<u>25,159</u>	<u>30,000</u>

下表列示 貴集團個別屬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788	371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88	371	—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值.....	<u>24,788</u>	<u>25,159</u>	<u>30,000</u>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存貨減值	股份付款	內部交易 未變現利潤的 暫時性差異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	3,179	92	9,913	—	531	63,378	3,443	80,536
遞延稅項於損益計入／(扣除)...	(1,223)	45	16,569	—	(531)	83,054	575	98,48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1,956</u>	<u>137</u>	<u>26,482</u>	<u>—</u>	<u>—</u>	<u>146,432</u>	<u>4,018</u>	<u>179,025</u>
遞延稅項於損益計入／(扣除)...	4,250	171	(8,983)	7,312	9,717	212,255	4,490	229,212
收購子公司的影響(附註33)...	—	—	—	—	—	41,295	2,512	43,807
遞延稅項於權益扣除.....	—	—	—	526	—	—	—	5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6,206</u>	<u>308</u>	<u>17,499</u>	<u>7,838</u>	<u>9,717</u>	<u>399,982</u>	<u>11,020</u>	<u>452,570</u>
遞延稅項於損益計入／(扣除)...	2,048	155	13,874	1,251	(1,568)	72,218	4,985	92,963
遞延稅項於權益扣除.....	—	—	—	(526)	—	—	—	(52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u>8,254</u>	<u>463</u>	<u>31,373</u>	<u>8,563</u>	<u>8,149</u>	<u>472,200</u>	<u>16,005</u>	<u>545,0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的 公允價值調整	長期資產可使用 年限的折舊及 攤銷差異	內部交易 未變現虧損的 暫時性差異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	其他	總計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3,828	-	3,144	17,425	-	34,397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 (計入).....	-	12,104	4,661	(1,159)	3,599	398	19,60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25,932	4,661	1,985	21,024	398	54,000
收購子公司的影響(附註33) ...	65,692	-	-	-	-	-	65,692
遞延稅項於損 益(計入)/扣除.....	(1,740)	(19,548)	(4,661)	4,133	8,390	(225)	(13,65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3,952	6,384	-	6,118	29,414	173	106,041
遞延稅項於損益 (計入)/扣除.....	(12,274)	(792)	-	1,257	48,363	(64)	36,49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51,678	5,592	-	7,375	77,777	109	142,531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77,081	446,494	537,632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52,056	99,965	135,156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99,773	95,037	412,1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累積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0,117,000元、人民幣47,323,000元及人民幣332,546,000元，相關虧損將在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海外累積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9,656,000元、人民幣47,714,000元及人民幣79,588,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上述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不被認為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扣上述虧損。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存貨減值	股份付款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82	24	2,585	-	-	3,691
遞延稅項於損益						
計入／(扣除)	(924)	1	3,012	-	-	2,08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58	25	5,597	-	-	5,780
遞延稅項於損益						
計入／(扣除)	(158)	49	(3,177)	7,312	-	4,026
遞延稅項於權益扣除	-	-	-	526	-	5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74	2,420	7,838	-	10,332
遞延稅項於損益						
計入／(扣除)	2,398	6	2,255	1,251	23,036	28,946
遞延稅項於權益扣除	-	-	-	(526)	-	(52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398	80	4,675	8,563	23,036	38,7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長期資產 可使用年限的 折舊及攤銷差異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 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計入).....	-	1,066	817	1,88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4	(914)	153	(687)
收購子公司的影響(附註33).....	74	152	970	1,196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計入).....	(23)	(152)	(126)	(3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1	-	844	895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計入).....	(26)	2,143	(735)	1,38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5	2,143	109	2,277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628	10,332	36,609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044	895	134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604,047	2,329,706	3,164,361
原材料.....	1,724,753	2,386,818	3,620,897
委託加工材料及在製品.....	403,104	1,167,121	1,035,470
其他.....	12,273	9,520	12,425
總計.....	3,744,177	5,893,165	7,833,153

存貨已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扣除減值約人民幣161,641,000元、人民幣120,111,000元及人民幣235,85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329,428	548,611	539,138
原材料	81,733	209,996	191,686
委託加工材料及在製品	83,727	256,380	218,170
其他	11,648	7,707	6,839
總計	<u>506,536</u>	<u>1,022,694</u>	<u>955,833</u>

存貨已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分別扣除減值約人民幣37,314,000元、人民幣16,135,000元及人民幣31,166,000元。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14,636	1,347,357	1,604,227
應收票據	—	—	70,484
減值	(915)	(2,056)	(3,088)
賬面淨值	<u>913,721</u>	<u>1,345,301</u>	<u>1,671,62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9,480	327,019	359,243
應收票據	—	—	22,760
應收子公司款項	463,568	918,543	2,337,240
減值	(169)	(491)	(53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632,879</u>	<u>1,245,071</u>	<u>2,718,710</u>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所授予的信貸條款通常介乎7至120天，取決於每份合同的具體支付條款。除通常需提前付款的部分新客戶無信貸額度外，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不等。貴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貴集團之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無息。

在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貴集團關聯方的應收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67,000元、人民幣12,131,000元及人民幣34,177,000元，其還款條件與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件相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14,582,000元、人民幣616,615,000元及人民幣414,472,000元，已作抵押以獲得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6)。

並無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若干銀行貼現賬面值為零、零及人民幣70,484,000元的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其繼續確認已貼現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借款。於貼現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貼現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已貼現票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年內已確認的借款總賬面值為零、零及人民幣70,484,000元。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訂立一項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根據安排，倘任何貿易債務人延遲付款，貴集團須向銀行補償權益虧損。貴集團於轉讓後不會承受貿易債務人的違約風險。於轉讓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貿易應收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安排轉讓而尚未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原賬面值為零、零及人民幣6,937,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的賬面值為零、零及人民幣6,937,000元，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零、零及人民幣6,937,000元。

已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銀行貼現總賬面值為零、零及人民幣6,784,000元的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於五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任何、若干或所有對終止確認票據負有責任的人士(包括貴集團)追索，而不受優先次序限制。董事認為，於並無接受銀行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追索的風險微不足道。貴集團已轉讓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悉數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借款的賬面值。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兩個年度內或累計期間內均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91,618	1,317,688	1,538,129
3至6個月	112,980	25,182	130,186
6個月以上	9,123	2,431	3,308
總計	913,721	1,345,301	1,671,6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99,688	1,181,095	1,576,323
3至6個月	30,830	63,975	814,390
6個月以上	2,361	1	327,997
總計	<u>632,879</u>	<u>1,245,071</u>	<u>2,718,71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16	915	2,056
減值虧損淨額	299	1,141	1,732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的款項	—	—	(700)
年末	<u>915</u>	<u>2,056</u>	<u>3,08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1	169	491
減值虧損淨額	8	322	42
年末	<u>169</u>	<u>491</u>	<u>533</u>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通過使用撥備矩陣確定相關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估計債務人的財務質量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0%	0.10%	0.10%	0.10%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792,410	113,093	9,133	914,63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793	113	9	9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5%	0.15%	1.58%	0.1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319,667	25,220	2,470	1,347,35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979	38	39	2,056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5%	0.17%	17.11%	0.1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524,131	76,105	3,991	1,604,22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276	129	683	3,088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計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0%	0.10%	0.10%	0.1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60,103	7,014	2,363	169,48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0	7	2	169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5%	0.15%	0.15%	0.1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21,151	5,867	1	327,01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82	9	–	491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5%	0.17%	–	0.1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37,660	21,583	–	359,24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96	37	–	533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140,670	331,586	421,020
增值稅及其他可回收稅項	16,406	176,435	389,652
預付稅款	17,032	37,762	57,409
按金	17,661	19,881	12,332
出口增值稅退稅應收款項	232	1,800	44,382
遞延上市開支	–	–	8,567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496	40,570	40,751
減值撥備	–	–	–
	199,497	608,034	974,1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預付款項.....	110,320	191,370	95,549
增值稅及其他可回收稅項.....	–	115,298	66,349
關鍵僱員保險.....	17,155	17,403	17,783
按金.....	1,653	2,536	2,179
其他應收款項.....	–	20,155	21,359
	<u>129,128</u>	<u>346,762</u>	<u>203,219</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691	–	–
減值虧損淨額	(3,691)	–	–
於年末	<u>–</u>	<u>–</u>	<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5,268	5,998	864
增值稅及其他可回收稅項.....	8,010	37,926	45,798
預付稅款.....	1,078	–	18,3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85,810	3,385,918	6,071,431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234	13,144	36,551
減值撥備.....	–	–	–
	<u>1,206,400</u>	<u>3,442,986</u>	<u>6,173,015</u>
非即期			
預付款項.....	2,647	1,290	4,94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244	4,583
	<u>2,647</u>	<u>5,534</u>	<u>9,526</u>

該等結餘為無息且無抵押品作抵押。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按金及向供應商提供的按金。在適用的情況下，於各相關期間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無歷史違約。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分類為第一階段的應收款項有關。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甚小。

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衍生金融工具	—	—	17,303
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	561,875	—	162,320
總計	561,875	—	179,623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357,836	393,883	168,87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	—	—	551,206
總計	357,836	393,883	720,08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	—	789	—
總計	—	789	—

貴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	100,691	—	—
衍生金融工具	—	—	727
總計	100,691	—	727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1,021	10,870	5,250
總計	11,021	10,870	5,250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買賣，或由於貴集團並未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由中國內地及巴西的銀行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7,204	1,218,949	1,024,971
減少：			
受限制存款*	(8,965)	(18,426)	(10,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8,239	1,200,523	1,014,411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美元」）	833,460	420,453	311,434
歐元（「歐元」）	7,054	2,996	35,769
港元（「港元」）	6,372	9,703	6,562
日圓（「日圓」）	1,044	2,249	523
新台幣（「新台幣」）	551	785	1,197
英鎊（「英鎊」）	76	150	8,631
韓元（「韓元」）	—	2,136	2,667
巴西雷亞爾（「巴西雷亞爾」）	—	261,075	14,310
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迪拉姆」）	—	79	196
人民幣元（「人民幣」）	1,068,647	519,323	643,682
總計	1,917,204	1,218,949	1,024,971

* 於2022年12月31日，用於清關及銀行設施擔保的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6,965,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用於若干信用證擔保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8,426,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包括若干銀行貸款的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0,123,000元（可被扣除並用於支付檢查及監測費用），以及凍結在一個不活躍銀行賬戶中的人民幣437,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9,819	195,248	298,183
減少：			
受限制存款*	(2,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7,819	195,248	298,183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美元」）	568,223	5,933	8,247
港元（「港元」）	1	1	—
人民幣元（「人民幣」）	461,595	189,314	289,936
總計	1,029,819	195,248	298,183

* 於2022年12月31日，用於清關擔保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0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放時間介乎一日至十二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61,537	1,146,102	1,140,188
超過1年	965	1,309	401
總計	<u>662,502</u>	<u>1,147,411</u>	<u>1,140,589</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至90日期限內結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9,376	159,388	1,950,844
超過1年	401	401	401
總計	<u>219,777</u>	<u>159,789</u>	<u>1,951,245</u>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40,691	145,888	258,186
其他應付稅項	5,438	10,563	26,201
其他應付款項	(a) 41,174	370,365	389,105
總計	<u>87,303</u>	<u>526,816</u>	<u>673,4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12,952	39,671	40,116
其他應付稅項	896	1,286	3,097
其他應付款項	(a) 10,495	23,131	16,253
應付子公司款項	3,656	4,722	259,908
總計	27,999	68,810	319,374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6.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0-5.90	2023年	1,075,207	2.90-5.85	2024年	1,964,937	2.45-3.35	2025年	1,719,325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2.70-3.85	2024年	951,108	1.85-5.04	2025年	1,977,024
長期銀行貸款的	-	-	-	3.25-3.31	2024年	192,750	2.75-3.60	2025年	249,065
即期部分－有抵押									
長期銀行貸款的	-	-	-	2.70-3.55	2024年	61,957	2.70-3.60	2025年	1,217,277
即期部分－無抵押									
流動總額			1,075,207			3,170,752			5,162,691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3.25-3.60	2025年-2033年	902,375	2.75-3.60	2026年-2033年	1,214,625
銀行貸款－無抵押	3.28	2025年	250,228	2.70-3.55	2025年-2026年	1,189,883	2.70-3.60	2026年-2027年	1,302,111
非流動總額			250,228			2,092,258			2,516,736
總計			1,325,435			5,263,010			7,679,4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90	2023年	558,054			–	2.55-3.10	2025年	97,281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2.70-3.85	2024年	951,109	1.95-5.04	2025年	1,596,657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抵押..	–	–	–	3.25-3.31	2024年	190,966	2.75-3.06	2025年	247,279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無抵押..	–	–	–	2.70-3.55	2024年	33,791	2.70-3.60	2025年	1,179,165
流動總額.....			558,054			1,175,866			3,120,382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3.25-3.31	2025年 -2029年	870,000	2.75-3.06	2026年- 2029年	1,184,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28	2025年	250,228	2.70-3.55	2025年 -2026年	1,105,800	2.70-3.60	2026年- 2027年	1,100,700
非流動總額.....			250,228			1,975,800			2,284,700
總計.....			808,282			3,151,666			5,405,082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75,207	3,170,752	5,162,691
第二年.....	–	1,288,422	1,071,96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0,228	647,836	1,427,273
超過五年.....	–	156,000	17,500
總計.....	1,325,435	5,263,010	7,679,42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58,054	1,175,866	3,120,382
第二年.....	–	1,263,800	976,7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0,228	577,000	1,308,000
超過五年.....	–	135,000	–
總計.....	808,282	3,151,666	5,405,082

附註：

-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由貴公司擔保並以貴集團在某些子公司中的股權作抵押的借款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261,157,000元及人民幣1,143,866,000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
- (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某些銀行貸款而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14,582,000元、人民幣616,615,000元及人民幣414,472,000元（附註20）。
- (i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若干銀行貸款而抵押的樓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601,000元、人民幣25,997,000元、人民幣25,392,000元（附註13）。

27.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銷售貨物.....	15,607	65,844	94,80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銷售貨物.....	1,694	2,443	1,513

合約負債指就交付貨物收取的墊款。2023年及2024年合約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的顯著擴張。

28.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355	14,581	20,651

* 貴集團的遞延政府補助乃指就項目而收到的政府補助，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或在擬補償的費用被支出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撥備

	保修	或然事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293	–	13,293
額外撥備	10,407	–	10,407
年內已動用金額	(7,531)	–	(7,53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6,169	–	16,169
額外撥備	14,978	294	15,272
年內已動用金額	(9,392)	–	(9,3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755	294	22,049
額外撥備	37,605	808	38,413
年內已動用金額	(23,591)	–	(23,591)
於2024年12月31日	35,769	1,102	36,871

貴集團通常就若干產品向其客戶提供自12個月至60個月的保修期，以便在保修期內對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性維修。保修撥備的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回水平的經驗作出估計。定期檢討估計基準，並在適當時修訂。

30. 股本

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70,864,254	370,864
股東認繳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元	42,000,000	42,0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12,864,254	412,864
股東認繳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元	3,117,310	3,118
於2024年12月31日	415,981,564	415,982

於2022年7月25日，貴公司收到首次公開發售的出資，總資本為人民幣2,185,00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2,143,008,000元分別記入貴公司的股本及資本儲備。

於2024年6月24日，貴公司根據股份支付計劃發行3,117,310股股份，現金對價總額為人民幣112,909,000元。限制性股份發行時，人民幣159,824,000元由股份支付儲備轉至資本儲備。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及其變動於貴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股本的價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股份支付儲備

貴集團的股份支付儲備指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而產生的股份補償儲備，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iii) 外幣換算儲備

貴集團的外幣報表換算儲備指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外幣」所載的會計政策，將貴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外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差異。

(i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每年將法定稅後利潤的10%提取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額為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經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可轉增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儲備不得用於向該等公司的股東分配股息。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金額及其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所示：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734,219	–	44,662	342,615	2,121,4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1,307	71,307
發行股份	2,143,008	–	–	–	2,143,008
轉至留存收益	–	–	7,130	(7,130)	–
宣派股息	–	–	–	(198,175)	(198,175)
於2022年12月31日	<u>3,877,227</u>	<u>–</u>	<u>51,792</u>	<u>208,617</u>	<u>4,137,636</u>
於2023年1月1日	3,877,227	–	51,792	208,617	4,137,6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7,082	107,082
股份支付	–	198,607	–	–	198,607
轉至留存收益	–	–	10,708	(10,708)	–
於2023年12月31日	<u>3,877,227</u>	<u>198,607</u>	<u>62,500</u>	<u>304,991</u>	<u>4,443,325</u>
於2024年1月1日	3,877,227	198,607	62,500	304,991	4,443,32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7,216)	(27,216)
股東認繳的普通股	269,615	(159,824)	–	–	109,791
股份支付	–	231,647	–	–	231,647
因取消而加速股份支付開支	–	(3,567)	–	–	(3,567)
宣派股息	–	–	–	(103,995)	(103,995)
於2024年12月31日	<u>4,146,842</u>	<u>266,863</u>	<u>62,500</u>	<u>173,780</u>	<u>4,649,985</u>

32.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計劃

於2023年5月10日，貴集團向324名合資格僱員授予貴公司10,788,319份限制性股票單位（「限制性股票單位」），認購價為人民幣36.23元。授出的股票歸屬期分別為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根據貴公司及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按30%、30%及40%的比例歸屬相應股份。

於2023年12月29日，貴集團向15名合資格僱員授出688,852份貴公司限制性股票單位，認購價為人民幣36.23元。授出的股票歸屬期分別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及24個月。根據貴公司及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按50%及50%的比例歸屬相應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取消向貴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僱員授出的105,954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導致加速確認合併損益表中列示的股份支付開支為人民幣3,497,000元。貴集團就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取消向相關僱員退還現金對價人民幣3,567,000元，已計入股份支付儲備。

根據股份支付計劃，以下限制性股票單位尚未行使：

	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
年內授出.....	11,477,171
年內沒收.....	(211,756)
於2023年12月31日	11,265,415
年內沒收.....	(517,369)
年內取消.....	(105,954)
年內行使.....	(3,117,310)
於2024年12月31日	7,524,78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05,818,000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8,081,000元及人民幣232,173,000元。相應的遞延稅項為人民幣526,000元及人民幣526,000元，已分別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計入權益。

授出日期的限制性股票單位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確定。用於確定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5月10日	授出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無風險利率(%).....	1.50-2.75	1.50-2.10
波動率(%).....	20.38-24.30	16.58-21.95

33. 業務合併

(a) 收購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於2023年10月1日，貴集團自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及Powertech Technology Inc.收購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的70%權益。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從事芯片封裝、測試及貼裝服務。該項收購為貴集團擴展其工業產品市場份額的策略其中一環。該項收購的購買對價以現金形式支付，於2023年9月28日支付65,8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81,163,000元)，而餘下65,8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70,584,000元)已於2023年12月4日支付。

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2023年10月1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48
存貨	24,044
其他流動資產	88,196
非流動資產	598,420
負債：	
流動負債	68,971
非流動負債	53,045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688,692</u>
非控股權益	<u>206,608</u>
收購資產淨值	<u>482,084</u>
商譽	<u>469,663</u>
以現金償付	<u>951,747</u>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2,725,000元及人民幣4,342,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725,000元及人民幣4,342,000元，其中無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

貴集團就該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3,722,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為費用並已包括在合併損益表之其他費用中。

預期所確認之商譽不會用以扣減所得稅。

收購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951,747)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048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851,699)</u>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u>(3,722)</u>
現金淨流出總額	<u>(855,4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收購以來，元成對 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77,129,000元，並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帶來淨虧損人民幣10,781,000元。

(b) 收購Zilia Eletrônicos及Zilia Semicondutores

於2023年12月1日， 貴集團自SMART Global Holdings收購Zilia Eletrônicos及Zilia Semicondutores（統稱「Zilia」）81%的權益。Zilia從事存儲器模組的開發及生產。該項收購為 貴集團擴展其工業產品市場份額的策略其中一環。該項收購的購買對價為現金形式，於2023年11月30日支付143,02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15,743,000元），以及於2023年12月26日支付21,61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3,386,000元）。作為購買價的一部分，且作為轉讓配額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對價，餘下28,350,000美元將於完成日期十八(18)個月週年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Zilia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2023年12月1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763
存貨	203,426
其他流動資產	241,707
非流動資產	806,920
負債：	
流動負債	177,605
非流動負債	151,821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16,390
非控股權益	231,114
收購資產淨值	985,276
商譽	398,998
以現金償付	1,384,274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8,302,000元及人民幣7,966,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8,302,000元及人民幣7,966,000元，其中無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

貴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52,199,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為費用並已包括在合併損益表之其他費用中。

預期所確認之商譽不會用以扣減所得稅。

有關收購Zilia Eletrônicos及Zilia Semicondutores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384,274)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93,763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090,511)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52,199)
現金淨流出總額	(1,142,7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收購以來，Zilia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37,212,000元，並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帶來淨虧損人民幣18,187,000元。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7,770,000元、人民幣37,720,000元及人民幣31,034,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25,927	20,174	746,1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69,818	(17,778)	552,040
年內新訂租約	-	7,770	7,770
外匯換算	-	848	848
利息支出	29,690	668	30,358
於2022年12月31日	1,325,435	11,682	1,337,1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25,435	11,682	1,337,1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738,029	(13,211)	3,724,818
年內新訂租約	-	37,720	37,720
收購子公司所致的添置	119,055	47,098	166,153
外匯換算	(787)	392	(395)
利息支出	81,278	872	82,150
於2023年12月31日	5,263,010	84,553	5,347,563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63,010	84,553	5,347,56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58,746	(25,494)	2,133,252
年內新訂立租約	-	31,034	31,034
外匯換算	(7,681)	(9,299)	(16,980)
利息支出	265,352	5,952	271,304
於2024年12月31日	7,679,427	86,746	7,766,1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圍內	1,456	8,588	4,446
融資活動範圍內	17,778	13,211	25,494
總計	19,234	21,799	29,940

35. 資產抵押

貴集團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質押資產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及26。

36. 承擔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28,736	385,444	267,897

3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聯關係
上海捷策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深圳中電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的董事擔任董事的公司

(b)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各方採購測試工具、固定裝置：			
上海捷策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27	290	130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			
深圳中電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4,845	67,379	174,879

自關聯方購買測試工具、固定裝置及向關聯方出售產品乃根據已發佈的價格及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655	7,510	14,4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33	929	1,001
股份支付開支	—	3,749	4,025
總計	<u>8,688</u>	<u>12,188</u>	<u>19,498</u>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總計
	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變動計入當期	
	人民幣千元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8,239	—	1,908,239
受限制存款	8,965	—	8,96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2,087	—	22,087
貿易應收款項	913,721	—	913,7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561,875	561,87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357,836	357,836
總計	<u>2,853,012</u>	<u>919,711</u>	<u>3,772,72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總計
	的金融負債	其變動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325,435	—	1,325,435
貿易應付款項	662,502	—	662,5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41,174	—	41,174
總計	<u>2,029,111</u>	<u>—</u>	<u>2,029,1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523	–	1,200,523
受限制存款	18,426	–	18,42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39,854	–	39,854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款項	1,345,301	–	1,345,30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393,883	393,883
總計	<u>2,604,104</u>	<u>393,883</u>	<u>2,997,98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5,263,010	–	5,263,010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應付款項	1,147,411	–	1,147,4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370,365	–	370,365
衍生金融工具	–	789	789
總計	<u>6,780,786</u>	<u>789</u>	<u>6,781,575</u>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4,411	–	1,014,411
受限制存款	10,560	–	10,56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87,162	–	87,162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款項	1,671,623	–	1,671,6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9,623	179,62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720,080	720,080
總計	<u>2,783,756</u>	<u>899,703</u>	<u>3,683,45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7,679,427	—	7,679,427
貿易應付款項.....	1,140,589	—	1,140,5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	389,105	—	389,105
總計	9,209,121	—	9,209,121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屬短期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制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政策及程序。於各相關期間期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進行年度財務報告。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目前適用於具備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因 貴集團自身對計息銀行借款的違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基於市場的公允價值技術進行估值，以盡可能多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該等估值技術需要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從公開市場可獲得的市場倍數、無風險利率、波動性及流動性貼現。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入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及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入賬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乃屬合理，並且為各相關期間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由於 貴集團於上市投資公司的股份仍處於禁售期，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另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進行估值。

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由中國內地及巴西的銀行發行。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計利息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相關期間期末，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企業價值 銷售比倍數	0.35-7.17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 民幣15,392,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0%-20%	折讓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 民幣17,629,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盈率	38.55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 致公允價值增加／減 少人民幣1,859,000元
		同業平均市銷率	4.73-6.09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 致公允價值增加／減 少人民幣16,733,000 元
		同業平均企業價值 銷售比倍數	0.41-1.65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 致公允價值增加／減 少人民幣1,103,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4%-20%	折讓增加／減少5%將導 致公允價值減少／增 加人民幣22,540,000 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上市股權 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盈率	39.14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024,000元
		同業平均市銷率	4.67-7.56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146,000元
		同業平均企業價值 銷售比倍數	0.83-4.23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359,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2.5%-20%	折讓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9,152,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 貴集團確定的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市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	—	561,875	—	561,875
按公允價值計量 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50,000	307,836	357,836
	—	611,875	307,836	919,711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市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93,883	393,8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市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7,303	—	17,303
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	—	162,320	—	162,32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投資.....	—	—	551,206	551,20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	—	168,874	168,874
	—	179,623	720,080	899,703

年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非上市／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3,244
於損益確認的損益總額.....	20,923
轉入第三級.....	233,66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07,836
於損益確認的損益總額.....	36,047
轉入第三級.....	5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93,883
於損益確認的損益總額.....	293,127
添置.....	33,070
於2024年12月31日.....	720,080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股權投資由第二級轉入第三級，原因為估值方法從採用最近市場交易價格轉變為其他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股權投資由第二級轉入第三級，原因為估值方法從採用最近市場交易價格轉變為其他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除上述轉移外，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市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789	—	789

於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不存在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相關期間內，就金融負債而言，概無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移，且概無轉入或轉自第三級。

公允價值獲披露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市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325,435	—	1,325,435

公允價值獲披露的負債(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市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5,263,010	—	5,263,010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市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7,679,427	—	7,679,427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業務籌資。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其業務運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

下表顯示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反映了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合理且可能的利率變化對淨損益（通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的影響。

	基點增加／(減少)	純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00	(2,902)
人民幣	(50.00)	2,902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0.00	(15,422)
人民幣	(50.00)	15,422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貴集團進行業務所採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下表顯示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虧損（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貴集團權益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基準點 增加／(減少)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稅	股權 (減少)／增加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074	(16,163)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074)	16,1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911)	9,249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911	(9,249)
於2024年12月31日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494)	17,272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494	(17,2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人士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而貴集團的壞賬風險敞口並不重大。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及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	—	—	914,636	914,63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22,087	—	—	—	22,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908,239	—	—	—	1,908,239
受限制存款	8,965	—	—	—	8,965
總計	<u>1,939,291</u>	<u>—</u>	<u>—</u>	<u>914,636</u>	<u>2,853,9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	-	-	1,347,357	1,347,3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39,854	-	-	-	39,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200,523	-	-	-	1,200,523
受限制存款	18,426	-	-	-	18,426
總計	<u>1,258,803</u>	<u>-</u>	<u>-</u>	<u>1,347,357</u>	<u>2,606,160</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	-	-	1,674,711	1,674,7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87,162	-	-	-	87,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14,411	-	-	-	1,014,411
受限制存款	10,560	-	-	-	10,560
總計	<u>1,112,133</u>	<u>-</u>	<u>-</u>	<u>1,674,711</u>	<u>2,786,844</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該等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情況乃按客戶／對手方、地域及行業進行管理。 貴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並預測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乃保持資金的連續性。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或按要求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8,077	53,460	965	662,502
租賃負債.....	3,874	3,039	5,150	12,063
其他應付款項.....	26,413	8,456	6,305	41,174
計息銀行借款.....	564,350	532,568	265,580	1,362,498
總計.....	<u>1,202,714</u>	<u>597,523</u>	<u>278,000</u>	<u>2,078,237</u>

於2023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或按要求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21,399	24,703	1,309	1,147,411
租賃負債.....	4,836	16,683	82,210	103,729
其他應付款項.....	146,236	6,717	217,412	370,365
計息銀行借款.....	832,698	2,527,061	2,153,319	5,513,0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83	6	–	789
總計.....	<u>2,105,952</u>	<u>2,575,170</u>	<u>2,454,250</u>	<u>7,135,372</u>

於2024年12月31日

	3個月內或 按要求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3,657	6,932	–	1,140,589
租賃負債.....	6,665	19,609	70,959	97,233
其他應付款項.....	118,714	270,391	–	389,105
計息銀行借款.....	1,128,628	4,250,230	2,646,858	8,025,716
總計.....	<u>2,387,664</u>	<u>4,547,162</u>	<u>2,717,817</u>	<u>9,652,643</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相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u>2,325,010</u>	<u>7,230,441</u>	<u>9,997,162</u>
總資產	<u>8,963,763</u>	<u>13,679,845</u>	<u>16,896,667</u>
槓桿比率.....	<u>25.94%</u>	<u>52.85%</u>	<u>59.17%</u>

41. 相關期間之後事項

2024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42.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是依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務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更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關於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閣下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亦可能具有溯及力。

本討論並無闡述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收益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項。有意[編纂]務請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股票市場轉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中國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中國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中國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稱「《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中國香港發行及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款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

股票（包括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其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中國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中國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中國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計劃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有權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權轉讓所得有關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繳納稅率為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最新修正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是否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根據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根據此規定，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應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及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所得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應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境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中國內地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轉讓財產所得，則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外，一般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賬戶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除非國家另有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予以取消，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固定支付股息的中外企業，可根據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在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發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通過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和結匯事宜的行政審批已被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的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的外匯管理事宜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或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iv)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進行調整。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即《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即《立法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有關刑事和民事、國家機關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必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和修改，但該等補充和修改不得與相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經批准後方可施行。

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省及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及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廢除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並有權廢除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但與《憲法》和《立法法》相抵觸的任何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廢除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廢除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廢除經有關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與《憲法》和《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改或廢除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修改或廢除其各自常務委員會頒佈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廢除同級人民政府頒佈的不適當的規則；省及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廢除下級人民政府頒佈的任何不適當的規則。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凡屬於與司法及檢察工作無關的方面的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進一步界定或者需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條例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個級別。基層人民法院可基於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人民檢察院為中國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院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人民法院二次審理的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方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決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將案件發回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或《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不同司法轄區和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相衝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和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對等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和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或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則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的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或《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15日。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發佈公告。只有在發起人和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利。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非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託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按照境外上市地的規定執行。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招股章程。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或股東大會授權。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限制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按持股比例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ii)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監督和管理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進行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經營情況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在公司停業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按照認購的股份數量和認購方式支付認購款；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撤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和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
- (ii) 審查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查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查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然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

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 (ix)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

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iv)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於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於2026年1月1日前，依照《公司法》、《實施條例》及中國證監會配套規則的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上市公司屆時將不設立監事會或監事。上市公司調整公司內部監事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監事應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規則的規定。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任何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v)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刊發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所述情形的，應當在十日內將相關情形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大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資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全面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段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

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或《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仲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如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相同的義務。

股份的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或政府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 <http://www.stcn.com>、<https://www.cs.com.cn>、<https://www.cnstock.com>、

<http://www.zqrb.cn> <http://www.cninfo.com.cn>和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公司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經國家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其股份：

- (1) 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作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4)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對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投反對票，應其要求，購回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1)項及第(2)項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如發生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況，應當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回購公司股份後，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根據上述第(1)項至第(6)項情形收購其股份後，屬於上述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如公司根據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情形回購其股份，則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購回其股份：

- (1) 公開的集中交易；
- (2)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並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如股份回購乃根據上述第(3)項、第(5)項或第(6)項規定的情形進行，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公司創辦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用手簽方式簽署，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加蓋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在中國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收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及親身或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H股股東應適用組織章程細則的爭議解決規則）。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通過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有關決議（H股股東應適用組織章程細則的爭議解決規則）。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要求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作為獨立法人實體的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保守公司的商業秘密；
- (6)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3)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決算；
- (6)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7)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作出決定；
- (8) 決定公司發行證券或公司債券；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10)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1) 決定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
- (12)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3) 審議批准第42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4)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5)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交易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

- (16)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17)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8)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如其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示）；
- (4) 最近12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5) 最近12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 (8)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前款第(5)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未按要求履行對第三方擔保的審核程序，擅自簽訂擔保合同的，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2/3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其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該會議；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由主席主持。當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股東，並應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每位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淺白語言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並非必須是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議事務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的提案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股東大會因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延期，則股東大會的召開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大會的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作為代表。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或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者代理人除外）。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事（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是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應作為該法人的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
- (II) 代理人姓名；

- (I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V)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V) 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屆滿日期；
- (VI)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授權委託書應註明如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沒有給出此類指示，則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不必以同一方式使用所有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少數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少數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涉及關聯交易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變相有償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限制。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董事會和監事會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成員的選舉及罷免，以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V)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報告；
- (VI) 公司年度報告；
- (VII) 決定聘用和解聘公司會計師事務所；
- (VIII)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IX)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提名、選舉程序及職權等相關事宜，應按照法律及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總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職位，但兼任總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辭職的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缺乏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IV) 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V)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V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交工作報告；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第(I)項、第(II)項規定情形收購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決定因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
-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 (X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勵和懲罰；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或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I) 制訂及修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方案；
- (XIV)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及

(XVII) 審批公司的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ESG)策略、願景及目標，並監察公司在ESG方面的表現及相關目標的進展；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14日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持有1/10或以上表決權的任何股東、1/3或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以電話及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和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方式)進行。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全體董事。遇有緊急情況，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不受前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記錄此事並由出席的全體董事簽署。

董事會會議應有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但公司提供對外擔保和財務資助的決定，亦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並做出決議。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如任何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加及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有任何額外限制，則應以該等規定為準。

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董事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職責。董事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

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其運作。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並辦理信息披露及其他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一(1)名財務負責人及若干名由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任命和解聘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批准。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為三(3)年，可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擬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員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簽訂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在內的合同；
- (X)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如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其職責或違反其信託義務，給公司及其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所有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的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監事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會

公司應當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和1名主席組成。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不少於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建議；
- (II)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IV)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訴訟；
- (VIII) 調查公司經營異常情況，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I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過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職責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剝奪期滿未逾5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在分配每年的稅後利潤時，需將其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當公司法定儲備基金的累計額達到或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則無需再進行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時，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然後再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規模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應當為H股股東在中國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委任期限為一(1)年，並可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當股東投票決定解聘該會計師事務所時，該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陳述其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爭議的解決

公司須遵從下列爭議解決原則：

- (I) 凡H股股東與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接受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爭議或權利主張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稱「深圳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於1999年4月27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8月5日起，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301308。

我們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聽海大道5059號鴻榮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B座2001、2201、2301。我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中國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中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香港新界沙田安睦街28號永得利中心7樓B室。許剛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中國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本公司於中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業務須遵守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的附錄四及附錄五。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於2024年6月24日，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由412,864,254股增加至415,981,564股。

C.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i) *Lexar Europe B.V.*

Lexar Europe B.V.的已發行股本於2023年12月29日由1,000,000歐元增加至153,000,000歐元。

(ii) *Zilia Technologies Korea Ltd*

Zilia Technologies Korea Ltd的已發行股本於2024年1月26日由500,000,000韓元增加至1,500,000,000韓元。

(iii) 上海慧憶半導體有限公司

上海慧憶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23年10月30日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2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編纂]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B. 重大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被視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
1.		本公司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2.		本公司	美國
3.	longsys	本公司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4.	longsys	本公司	美國
5.		本公司	中國香港
6.	longsys	本公司	中國香港
7.	FORESEE	本公司	中國香港
8.	longsys	本公司	英國
9.	FORESEE	本公司	英國
10.	江波龙	本公司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11.	longsys	本公司	美國
12.	longsys	本公司	中國香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
13.		本公司	英國
14.		本公司	歐盟
15.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6.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英國
17.		本公司	美國
18.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
20.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
21.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2.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英國
23.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英國
24.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歐盟
25.		本公司	歐盟
26.		本公司	中國香港
27.		本公司	中國
28.		本公司	中國
29.		本公司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
30.	FORESEE	本公司	中國
31.	FORESEE	本公司	中國
32.		本公司	中國
33.		本公司	中國
34.		本公司	中國
35.		本公司	中國
36.	<i>longsys</i>	本公司	中國
37.	<i>longsys</i>	本公司	中國
38.	<i>longsys</i>	本公司	中國
39.	Lexar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40.	Lexar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41.	Lexar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42.	longsys	本公司	中國
43.	雷克沙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44.	LEXAR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權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1.	存儲裝置的測試方法、測試系統及測試載板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2.	存儲裝置的測試方法、測試裝置、測試系統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3.	存儲控制器的運行頻率調節方法、存儲裝置及存儲介質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4.	一種存儲裝置的固件升級方法、控制設備及存儲裝置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5.	一種測試座及其控制方法、測試裝置及存儲介質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權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6.	一種封裝器件、製備方法及信號測量的方法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7.	存儲設備的格式化方法及相關設備	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8.	存儲器的壞塊檢測方法、測試設備及存儲介質	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9.	障礙物預測方法及系統	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10.	閃存磨損次數預測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11.	存儲芯片的壞塊檢測方法、檢測裝置及存儲介質	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權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12.	一種最優讀出閾值電壓的搜索方法、終端及存儲介質	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13.	數據存儲方法、存儲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裝置	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14.	數據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15.	一種數字授權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16.	一種數據寫入方法、存儲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17.	使用參考值確保存儲設備動作有效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權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18.	存儲裝置重讀表的生成方法、測試裝置以及存儲介質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19.	一種數據恢復方法及存儲設備、終端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0.	存儲裝置的鑒權方法及存儲裝置、鑒權端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1.	測試、調節存儲器參考電流的方法、裝置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2.	一種SPI Flash燒錄器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3.	一種芯片測試電路及芯片測試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4.	一種DRAM的電壓控制電路、內存條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5.	一種內存測試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權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26.	自動上下料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7.	一種存儲設備的數據操作方法以及存儲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8.	測試設備驗證方法、測試設備、驗證設備和存儲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9.	一種測試座及其壽命監控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30.	一種電路轉接板以及測試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31.	一種設備的控制方法及裝置、非易失性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32.	一種多比特存儲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權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33.	文件同步方法、服務器、客戶端及具有存儲功能的裝置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34.	一種存儲芯片的測試方法以及測試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35.	系統級封裝結構及生產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36.	存儲設備及其數據寫入方法、存儲裝置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37.	一種數據下載的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38.	一種8+1堆疊式芯片封裝裝置	元成蘇州	發明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權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39.	一種控制存儲設備的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40.	一種存儲控制芯片、存儲設備及自適應接口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41.	USB大容量存儲設備的訪問控制方法及訪問控制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42.	閃存管理方法、閃存存儲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43.	一種測試裝置、系統及測試方法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44.	一種軟件調試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45.	數據存儲方法及存儲設備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46.	一種LPDDR芯片以及兼容設計電路板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權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47.	一種提升閃存性能的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48.	DRAM測試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49.	閃存的糾錯方法、裝置、設備以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50.	一種低功耗雙列直插式存儲器及其增強驅動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51.	一種文件分類、調用的方法及裝置	深圳市大邁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52.	一種基於NAS的數據聚合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和存儲介質	深圳市大邁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權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53.	一種建立社交關係的方法及藍牙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54.	NAND Flash的數據處理方法、裝置和一種NAND Flash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55.	視頻監控數據存儲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56.	交流變直流的變壓電路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57.	修復磁盤掛載的方法及裝置	深圳市大邁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58.	一種固態硬盤存儲模塊及固態硬盤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59.	固態硬盤組件及固態硬盤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60.	固態硬盤組件及固態硬盤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權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61.	一種基礎硬件盒、擴展硬件盒及硬件盒組件、終端設備	深圳市大邁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62.	基於網絡附屬存儲的索引表更新方法、處理器及存儲裝置	深圳市大邁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63.	存儲器及其電源電壓產生電路	上海江波龍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64.	電荷泵及其時鐘產生電路、存儲器	上海江波龍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65.	存儲器及其偏置電壓產生電路、方法	上海江波龍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66.	TL600 EMMC/SD主控芯片布圖	慧憶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中國
67.	F25UXA256M存儲芯片	上海江波龍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權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68.	雙電壓SPI接口2G Nand Flash 芯片	上海江波龍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中國
69.	雙電壓SPI接口1G NAND Flash 芯片	上海江波龍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中國
70.	FMNS8D032G NAND Flash 存儲芯片	上海江波龍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中國
71.	FSNS8B004G Nand Flash 存儲芯片	上海江波龍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中國
72.	F35SQA512M Nand Flash 存儲芯片	上海江波龍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中國
73.	FSNS8A002G Nand Flash 存儲芯片	上海江波龍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中國
74.	FSNS8A001G Nand Flash 存儲芯片	上海江波龍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中國
75.	F25SQ32M NOR Flash 存儲芯片	上海江波龍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中國
76.	TL300 MPW USB 主控芯片	慧憶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中國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
1.	智能化採購評估平台[簡稱： 採購資源評估]V1.0	本公司	中國
2.	Longsys APP應用軟件	本公司	中國
3.	產品二維碼識別及防偽系統 V1.0.0	本公司	中國
4.	江波龍文檔評審管理系統	上海江波龍數字技 術有限公司	中國
5.	訂單交互自動化保留平台 [簡稱：自動化保留平台] V1.0.0	本公司	中國
6.	自定義多級定價系統[簡稱： 定價系統]V1.0.0	本公司	中國
7.	江波龍庫存平台[簡稱：庫存 中心]V1.0.0	本公司	中國
8.	LS801A Flash測試機核心板 MCU軟件	上海江波龍微電子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9.	基於FPGA對LPDDR接口的 測試軟件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
10.	外發加工廠管理系統V1.0.0	本公司	中國
11.	信息平台V1.0.0	本公司	中國
12.	江波龍客戶服務中心平台[簡稱：客戶服務中心]V1.0.0	本公司	中國
13.	江波龍訂單預審管理系統[簡稱：訂單預審]V1.0.0	本公司	中國
14.	Lexar EDI訂單系統[簡稱：Lexar EDI]V1.0.0	本公司	中國
15.	LPDDR5基於T5503HS2平台樣測特性分析測試軟件	上海江波龍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16.	外發加工廠管理系統V2.0.0	本公司	中國
17.	大數據智能分析日誌數據系統	本公司	中國
18.	MCS移動設備管理系統	本公司	中國
19.	集團化統一報關平台[簡稱：報關平台]V1.0.0	本公司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pexar.com	2009年3月3日	2027年3月3日
2.	本公司	longsys.com	2011年6月19日	2025年6月19日
3.	本公司	twmnemonic.com	2024年2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4.	元成蘇州	longforce.com	200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5.	雷克沙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lexar.com	2001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1日
6.	本公司	Lexarenterprise.com	2023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4日
7.	Zilia Eletrônicos	Ziliatech.com	2023年12月4日	2025年9月4日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本集團已與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聘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可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c)糾紛解決方案條款。服務合約及委聘函可不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在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及前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工資、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退休計劃供款、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4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其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該等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補償，作為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職務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同一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C. 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子公司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子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元成蘇州.....	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30%
Zilia Eletrônicos.....	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LX) S.à.r.l.	19%

(iii)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於[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緊隨[編纂]後佔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蔡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A股	實益擁有人	162,071,900	[編纂]%
		A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69,300,000	[編纂]%
		A股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14,700,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職位	於[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緊隨[編纂]後佔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李志雄先生...	執行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23,100,000	[編纂]%
王景陽先生...	執行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4,731,200	[編纂]%

附註：

-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並無根據[編纂]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在69,300,000股A股中，(a)19,020,000股A股由龍熹一號持有；(b)19,020,000股A股由龍熹二號持有；(c)17,820,000股A股由龍熹三號持有；(d)6,300,000股A股由龍熹五號持有；以及(e)7,140,000股A股由龍艦管理持有。由於蔡先生是龍熹一號、龍熹二號、龍熹三號、龍熹五號及龍艦管理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於龍熹一號、龍熹二號、龍熹三號、龍熹五號及龍艦管理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9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蔡先生及蔡女士同意，自一致行動協議生效之日起至協議終止期間，他們將就需在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的所有事項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因此，蔡先生與蔡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於H股一旦[編纂]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概無董事、監事或「5. 其他資料—E.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v)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 概無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於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由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故該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

(i)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a)改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b)吸引及留住人才；(c)激勵本集團的核心員工；及(d)使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及核心員工的利益一致，以確保本集團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的實現。

(ii) 行政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需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由董事會管理以及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監督。

(iii) 激勵對象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技術人員（包括外籍員工）。激勵對象的範圍不包括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iv) 股票來源及最高數量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標的股票應為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均已授出。

限制性股票將在滿足若干條件後發行給承授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vii)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一段。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限制性股票的最大數目為11,700,000股A股。

(v)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及期限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第一批授出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至所有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註銷之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60個月。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a) 第一批（即11,003,252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批」）：

第一批授出日期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確定（「第一批授出日期」）。第一批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b) 第二批（即696,748股限制性股票）（「第二批」）：

第二批授出日期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日起12個月內確定（「第二批授出日期」）。

(vi) 限制性股票授出的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只有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向選定的激勵對象授出：

(a)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已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核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核報告；
- (3) 本公司在[編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分配股息；
- (4) 適用的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b)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1)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 (4) 承授人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 (5)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承授人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vii)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

限制性股票只有在(a)滿足上述(vi)段所列條件；及(b)達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列年度考核及績效目標時，方可歸屬。最終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將取決於對個人績效進行的內部評估。本公司將全數註銷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時間表如下所示：

(a) 第一批：

- (1) 自第一批授出日期起12個月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一批授出日期起24個月週年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30%
- (2) 自第一批授出日期起24個月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一批授出日期起36個月週年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30%
- (3) 自第一批授出日期起36個月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一批授出日期起48個月週年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40%

(b) 第二批：

如第二批授出日期為本公司2023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報告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

- (1) 自第二批授出日期起12個月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二批授出日期起24個月週年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30%
- (2) 自第二批授出日期起24個月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二批授出日期起36個月週年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30%
- (3) 自第二批授出日期起36個月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二批授出日期起48個月週年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40%

如第二批授出日期在本公司2023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報告刊發之後：

- (1) 自第二批授出日期起12個月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二批授出日期起24個月週年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50%
- (2) 自第二批授出日期起24個月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二批授出日期起36個月週年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50%

歸屬日期應為交易日。然而，於若干期間內，任何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歸屬：(a)在(i)刊發財務報告及／或公佈業績公告之前及／或之後；或(ii)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或決策之前及／或之後；或(b)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歸屬前，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承授人應在滿足獲授限制性股票各自的歸屬條件後支付授出數量，以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相關A股。各限制性股票的授出價格為人民幣36.23元。

限制性股票的授出數量及／或授出價格將在發生某些事件時進行調整，包括支付股息、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加股本、派發紅股、股票拆細及發行新股。本公司可於發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若干事件時回購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職位變更或終止僱傭。

(vi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股份禁售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屆滿前終止僱傭關係，則在原定僱傭期限及隨後六個月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股份在其終止僱傭關係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若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購買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或於出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購買股份所獲得的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沒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若適用法律法規對上述禁售要求有任何變更，承授人應遵守修訂後的法律及法規。

(ix) 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為11,477,171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無變動）。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限制性股票最終數目應不超過11,477,171股。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數量：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 限制性股票數目	授出價格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i>高級管理人員</i>					
高喜春先生.....	副總經理	2023年5月10日	204,320	36.23	[編纂]%

附註：

1. 此計算乃基於假設未根據[編纂]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未發生其他變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詳情：

承授人數量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 限制性 股票數目	授出價格	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323	2023年5月10日	10,583,999	36.23	[編纂]%
15	2023年12月29日	688,852	36.23	[編纂]%

附註：

1. 此計算乃基於假設未根據[編纂]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未發生其他變化。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C. 聯席保薦人

[編纂]

聯席保薦人各自均符合獨立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作為其擔任本公司有關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的費用。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發表意見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F. 專家同意

本附錄中的「5. 其他資料 – E. 專家資格」提及的每位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給予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姓名，且並無撤回同意。

上文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G.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方面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的，如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編纂]股東[編纂]生效（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此類買賣及轉讓而言，現行對買賣雙方各自徵收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對價或（若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平價值的0.1%。

J.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份的增減、回購和轉讓 – 股份回購」一節。

K. 開辦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L. 發起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M.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i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iv)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除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於[編纂]中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及

[編纂]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同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F.專家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longsy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中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 (e) 灼識諮詢報告；
- (f) 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美國行政命令的相關風險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F.專家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合約；以及
- (k)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